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星期三 第五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門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指令二則

工商部訓令

交通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

呈批

內務部批中華佛教總會直隸支部正會長釋

法慧呈

內務部批大同日報社經理唐濟美呈

工商部批上海絲廠總董楊兆鑿等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署審計處總

辦王璟芳等呈報前赴各省考察財政政程

日期暨擬請分別派員代理等情請批示遵

行文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常澧鎮守

使關防現經刊就已令發領用等情請鑒核

施行文並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黎副總統咨轉據靈兵

一營營長鄧賢才呈稱中士張振漢等二十

一人擬給獎章等情業經覆核相符鈔單請

鑒核批示祇遵文並批(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

李鼎新編配第一第二艦隊暨練習艦隊各

節尙屬妥協應准照辦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交通部致財政部官俸搭放公債現擬如何辦

理即希見復以便飭遵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擬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並

先辦統一鐵路電信會計委員會請備案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請分別飭知京外所屬機關

嗣後寄湖南各鎮守使之電逕寄所駐地點

以便照轉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三十六號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第一條 練習艦隊置職員如左

司令一人

參謀一人 (中少校)

副官二人 (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軍需官一人 (軍需中少監)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二條 練習艦隊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練習艦隊監督其教育訓練

第三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常駐海軍總長所指定之旗艦

第四條 練習艦隊教育綱領及教務規程由練習艦隊司令規定呈請海軍總長核准施行

第五條 練習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凡頒發各艦之各項則例規程應嚴督遵行

第六條 練習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報海軍總長

第八條 練習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請海軍總長核補

第九條 練習艦隊所屬人員請假一月以上應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海軍總長核准不滿一月者由練習艦隊司令專許之

第十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航歷本國海洋港灣令練習人員就其山川形勢繪具圖說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練習艦隊司令依海軍總長之指定率所屬艦隊航歷外國時須報告練習之成績及到著出發之日期

第十二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得由練習艦隊司令咨請本國駐在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商准該國政府令所屬艦長督率練習人員參觀其海軍各機關藉增知識經驗

第十三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應由練習艦隊司令預將艦隊之行止電告本國駐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

第十四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按年造具每半年之教育報告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參謀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補助練習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二 參預練習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練習艦隊日記並記錄練習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在練習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有認爲可供作海軍戰術之資料者呈由練習艦隊司令轉呈海軍總長

五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其記錄事項

第十六條 副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文牘並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輪機長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練習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炭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具呈練習艦隊司令

二 監察練習艦隊關於輪機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之事項

三 檢驗所屬各艦之汽機鍋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事項

四 審查關於輪機之報告

五 稽察所屬各艦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考核各艦輪機之成績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軍需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軍人軍屬之俸給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艦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 六 關於雇傭工役及購置物品各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置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署四川重慶鎮守使黃毓成電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駿爲四川重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鹽務籌備處籌備事宜已竣亟應整頓改良切實進行以收成效茲擬改爲鹽政署另定規章詳擬官制送交院議惟爲事實急要起見暫設署長一員以資管理而專責成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爲鹽政署長兼稽核造報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蔡廷幹為稅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詒書為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詒書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趙椿年爲蕪湖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稱豫江蘇民政長韓爾鈞呈請任命王桂林爲江蘇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鈴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本部秘書楊彥潔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汪馨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指令第八十號

令農事試驗場

據呈指定該場各員分科辦事等情應如所擬辦理該場辦事各員除由部員兼充者仍由部支發俸給外其餘各員應由該場擬定薪水數目呈候核奪現在財政支絀務以儉約爲要合亟令行該場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農林部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本部技正唐有恒

據呈請將觀測總所仍附設農事試驗場內係爲辦事便利節省經費起見應即照准所有該所事務已派令農務司長陶昌善暫行兼管該技正即無庸籌辦觀測所事宜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工商部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京師商務總會

前據北京華商電車股份公司呈稱在北方所集股本就近委託直隸保商銀行代理收股並與協商由該銀行担任股款全數之半俾得隨時周轉請先備案等情當經批令取具該銀行保結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呈送

保商銀行保給前來查該公司所稱在北方籌集之款先由保商銀行担任一節是否可靠其中有無別情本部難以懸揣合行令知該商會切實查明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委任令

令主事 余和治
張恩鐘

查吉長鐵路局本年三月分起所報賬目應加考核之處甚多茲派主事余和治張恩鐘前往該局實地澈查一切除飭令該路總辦遵照外合即令仰該員剋日前往檢調所有賬冊底簿及一切附屬單據詳細審查毋少瞻徇事竣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訓令

令吉長路局總辦虞愚

查該局本年三月分起所報帳目應加覆按之處甚多茲派主事余和治張恩鐘前往該局實地澈查一切除令飭該員剋日前往外仰該總辦俟該員等到時即與接洽應將所有帳冊底簿及一切附屬單據檢交該員等聽候審查呈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大總統批步軍統領衙門報明擊獲結夥持械威嚇事主搶劫盜犯落白即白雲桂等一案送廳起訴呈
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徐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內務部批第五百七十六號

原具呈人中華佛教總會直隸支部正會長釋法慧

准國務院鈔送該會長呈稱請根據約法頒布保護廟產專條所有直隸省令及內務部覆各省電文有與從前通否相反之處統希准予取消
各節均經閱悉查中國各項宗教在約法未頒布以前均無獨立形式一切廟寺皆視為公有財產得由國家或團體隨意處分按之法律不溯
既往之原則其從前已經處分者固不得任意抗違即在約法頒布以後而當各教會未成立之先凡未經查明確係宗教所私有者其廟產仍
無獨立形式斯時國家或團體仍得適用習慣視該廟為公有而隨意處分之則按之法律實行之時效亦不得任意違抗就令各教會已經成
立而中國各項寺廟向來性質混淆有應為國有者有應為地方公有者有應為人民私有者苟非以法令指定範圍必不能清其界限則所謂
遵循約法者仍無從著手蓋凡有一實體法發生必有一施行法附之而出約法第六條所載猶之一實體法也國務院之通否不過重申法意
耳至本部覆浙江都督通咨則實行約法之主文覆奉天都督電則於實行之中規定時效所制寺院管理規則則於實行之中指定界限覆吉
林都督電則就此界限而加之解釋者施行之細則也不惟毫無相反且與約法所載及國務院通咨實成一貫該呈所稱兩相抵觸無所適從
者未免誤解至本部前通咨各省凡祠廟所在一經前人建設均為古蹟例應保存者乃保存古物之意自係另一事件與保護宗教無涉又該
總會章程第十條調查教產目內稱山寺田園本屬四方僧物非施捨而來即苦行所積與他項公產私產性質不同云云是其所謂教產僅以
施捨苦積二者為限與本部所規定以私財自置及捐助施捨之意正同該呈乃謂無論官公私產均為教中所應保有殊與該項章程不合惟
直隸第九百五十二號省令所稱有切實自置契據碑記者為僧人私有廟產無切實自置契據碑記者為地方公有廟產一節其範圍僅及於
僧人自置私產而於宗教公產一層未免遺漏查本部前覆吉林都督稱宗教財產應以出於信仰之目的其單獨意思確指為焚修之用而捐
助或捨施者為限云云即指宗教公產而言該呈所稱僧人募化檀越施捨者亦即此意應由本部令行該公署速將此項補入前令通飭各觀
察使各縣知事一體保護至寺院管理規則前已由本部制定公布在案各省官廳自應一律奉行所請重行頒布保護廟產專條一節應無庸
議茲准前因除令行並函院外為此批示仰即知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五百九十號

原具呈人大同日報社經理唐濟美

據呈懇予保護並撥給經費各情均悉查現在國家財力艱難減政尚虛不足若有他力補助該報除咨行湘督查核該報果係言論持平准予保護外所請撥給經費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工商部批第九七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絲廠總董楊兆鏊等

前據該商董等歷陳疊遭戰禍損失甚鉅請相當給償以舒商困等情當經本部以該董等所呈困苦情形深堪憫惻惟此次戰事影響所及受損失者不僅上海一隅當此財政奇絀之時應如何決定辦理函請國務院核示去後嗣復准上海鎮守使咨同前因復經本部咨復俟國務院復到再行咨照在案茲准國務院函稱各處商人因戰事所受損失紛紛請求撫恤自所不免但商情困難固堪憫念而財政奇絀諒必周知各省商會不乏明達之士必能設法維持開導一切其有必須撫恤之處亦須由該各商會呈請地方長官查明報部以憑核辦兩復查照轉飭該商董知照等因前來除咨上海鎮守使查照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等呈報前赴各省考察財政啟程日期暨擬請分別派員代理等情請批示進行
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署審計處總辦王璟芳等呈稱本年四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各省劃分稅項設立金庫推行紙幣銀行整理軍費確定預算等事亟待籌備進行請派員前往考察情形妥商辦法等語應即委任王璟芳李景銘前往各省考察財政此令等因奉 此本當即日遵命倣裝前往嗣以宋案發生南方搖動入夏以來贛省首亂道途梗塞暫緩行期近賴 大總統威稜四攝江嶺粵皖以次肅清正宜乘此時機與各省地方長官商議整頓財政辦法抑璟芳尤有請者財政根本首重審計我國兼取事前監督主義各省分處業經次第成立第事屬創始正賴推求璟芳辦理逾年自問殊多缺略更當就便督飭各省分處實力進行考求盡善至關於稅項金庫紙幣軍費預算等事自應遵照命令次第考察以副 大總統暨我總理慎重財政不厭求詳之意茲擬於十月一日啟程逕赴各省考察俟將來事竣再將整頓財政辦法呈請施行再此次奉命考察係臨時事宜毋庸另刊關防途中如有呈報之事預用審計處空白理合聲明爲此謹請代呈 大總統察核歸案實爲公便又呈本處前於呈明各省財政審計關係緊要擬請前任考察呈內聲明所有本處事宜擬即責成第二股主任陸世芬代拆代行第一股主任由第五股主任王國琛兼任等語業經呈請前趙總理批准在案現既定期啟程仍請以陸世芬代拆代行藉資熟手庶對內對外均得接洽無碍惟第五股主任王國琛現已奉命充廣東分處處長第一股主任即請以該股秘書課課長胡大崇代理各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常德鎮守使關防現經刊就已令發領用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爲呈報事前奉任命王正雅爲常德鎮守使此令奉此亟應預發關防以資信守現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常德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二十二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鈐用在案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黎副總統咨轉據憲兵第一營營長鄧賢才呈稱中士張振漢等二十一人擬給獎章等情業經覆核相符鈔單請
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准副總統黎咨開據湖北憲兵司令官王文錦轉據憲兵一營營長鄧賢才呈稱本年六月下旬匪徒章裕昆在天門縣地方倡亂經該營官兵
竭力擊散除出力軍官前已呈請轉咨給獎外其最為出力中士張振漢等二十一人請予給獎等情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呈請核獎等因並開
列名單擬給獎章到部經本部覆核所擬尚屬相符理合鈔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湖北憲兵第一營中士張振漢 陳燮寅 張金澄 喻保國 龔正明 下士楊振威 熊占元 張希超 劉基培 憲兵楊月昭 田世
斌 章樹田 李得勝 蕭仁才 雷誠之 劉士元 藍鎮海 左新元 夏良臣 莫習臣 楊玉斌 以上二十一各請給予三等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編配第一第二艦隊暨練習艦隊各節尚屬妥協應准照辦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以軍興以來各艦分派出征奔走無常艦隊司令亦有更換調充者又新增有練習艦隊特派司令率之戰事倥傯之際冠雄親督
其間均未能劃分畛域以某艦歸某隊管轄現刻各處粗見半定又飛鴻練習艦及長風伏波飛雲等三艦艦不日回華勇應編配艦隊各歸該
管司令督率巡防操練以重責成而資整頓當經令飭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晰擬配茲據所擬將海圻海容海籌海琛飛霆南琛永豐永翔長
風伏波飛雲聯鯨舞鳳等十三艘編為第一艦隊以建安建成江元江亨江利江貞楚楚觀楚謙楚同楚有楚豫飛霆江犀江鯤湖鷹湖隼湖
鷗湖湖辰艇宿艇列艇張艇甘泉等二十四艘編為第二艦隊以寧和應瑞飛鴻通濟等四艘編為練習艦隊等情呈請前來冠雄查所擬各
節尚屬妥協應行准予照辦除令飭該總司令遵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隨時督飭認真操練為要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交通部致財政部官俸搭放公債現擬如何辦理即希見復以便飭遵函

逕啟者本部八月分俸給遵照貴部函送搭放八釐公債辦法按或分別列表請發債票到部以便搭放業於上月十九日函達在案當八月發俸時即將各員應搭債票或數扣存由會計科出具換給債票證據待領到債票後按據引換乃迄今多時尚未奉復部中各員迭向發款處質問謂別部債票業有領到而本部未見照發究竟何時能領且聞各機關有八月分俸給俱發現金而未扣成搭放者有八月雖已扣成搭放而於九月內將所扣數目補發現金者同一服務人員何與他處辦法歧異本部因未奉貴部明文故對於部員之請求無可解釋本月分擬仍照上月辦法惟事關官俸應須各部一律相應函請查照將官俸搭放公債之處現擬如何辦理迅即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國務院
交通部致財政部擬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並先辦統一鐵路電信會計委員會請備案函
密計處

逕啟者查本部所轄鐵路電報航四政雖屬於國家財政之範圍而實有社會經濟之性質故所有會計出納按照各國通例殆皆屬於特別會計範圍本部前因編製預算曾提出路電郵航特別會計一案經國務會議通過因於部中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一所以為綜匯之區願會計之法不有整齊明確之規章則任事無所持循總核即成空論本部主管各項除航政現無直轄機關可從緩議外此外路電郵各項均應從速整理願以上三項其內容又各不同電政會計其病在簿記不書新式郵政會計病在用新式簿記而未精密路政會計則病在各自其各新式之簿記而不能歸於一致惟會計法規之不完備則三者路同病情既殊治法亦須判別入手之計首在追求源始調查現況以為酌定整理次序之根據方能收對症發藥之功本部一年以來經指定專員並由各機關首領本其經驗時加研究本總長受任以後復特別注意此事遂加考察知此事重大實非旦夕所能奏效語其困難約有數端鐵路因借用外債之故會計職掌大都規定於合同之中如京奉如廣九如滬寧則司帳洋員實對於債東而負責如正太如汴洛如道清則全路均由國家委託借款公司管理會計一項亦在其管理範圍之內故政府對於鐵路會計事項未能完全指揮比年以來因事實上之補救雖漸有比較的自由然束縛牽掣之處究仍不少欲圖改革非可徑情直行其難一也觀察各路情形會計詳員對於此項改革未必絕端阻撓惟事實上之為難有不可避免者蓋各路建設之初中央政府初無統轄之機關聽各路自為風氣一切辦法又初無成法可循各路會計員自不得不各本其經歷之規規而植之吾國行之既久成為矩矱各路特殊之點固難舍異而就同積重難返之端因復背馳而愈遠而鐵路會計之複雜繁碎又幾為他項所共其美諸邦其鐵路之歷史尚不如我之歧復而統一會計之事向經一二十年之久始得完成我欲以短促之時間驟以此繁難之效績似實有欲速不達之苦其難二也路電郵各站局散在全國計數千餘所鐵路人員於新式簿記等習之有素尙可勉為從事郵電兩項支分局費皆極簡省勢難另用會計專員若逐局改用明習新式會計之員不但倉猝難覓此多數之人且薪費必須增加又非減節政費之意其難三也以此三難特別會計之更張其間似必須經若干之周折惟目下行政急謀統一會計一項已無畏難苟安之餘地不能不急圖改革之方迭經詳晰研求除郵電兩項會計尚較簡單易於從事外其鐵路一項原日會計機關大抵共分三部一司帳機關為會計之主管理機關其會計法及簿記式均用洋式（即世界普通流行之鐵路會計辦法）以便利故姑沿此名）洋文一切簿記出納統以此為根據二譯帳機關專司以華譯洋格式一如洋帳三報銷機關專司將已譯之

洋帳照舊式報銷冊編造報銷是會計根本本在第一機關其餘不過司轉譯華文及造舊式報銷冊之事此刻不將各路洋帳改歸統一而徒責成造報銷者改照新定簿式編造無論一機關而有兩種帳目於會計原理不合且根本之洋帳既未改變徒多一種表面統一之冊籍則亦妄用此自欺之辦法為况洋帳未歸統一造報銷者雖欲竭其摺摺之力以造成一種表面統一之冊籍勢必有所不能蓋拆散重編亦須稍依線索綱目既先殊異貫串極繁難且從前譯帳報銷之人非有會計上之新智識欲其依新式編造尚須別加訓練或易新人輾轉思維惟有統一各路會計辦法使洋帳即可直轄呈部作為定本毋須另有造報銷之機關庶費省而事可以理惟統一各路會計事之不易既如上述勢非閉門造車所能出而合輻用特先行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先從調查入手繼以研究繼以編纂審訂期以一年之限將法規簿記二者之草案一律辦竣一俟此項法規簿記草案辦竣送交各機關核定發交各路試辦無礙後所有政府規定之會計審計各法規即可融會貫通推行無滯至電信會計前亦經設立統一會計委員會編擬簿記格式已將竣事將不一併再分行各處核定至各項特別會計法規及簿記格式未經預定以前擬將現行會計辦法中不適用之部分先行廢止其能立即改照新定各法規辦理者並先提前趕辦以省將來改作之煩餘則俟諸異日以免凌躐而增紊亂抑更有進者會計之法最重明密一切辦法勢不能沿用舊式吾國路郵兩項開辦伊始即多用外人因之會計純屬新式較一般官廳會計本居比較見優地位其對外之尚能保持信用實由於此惟不其統一是其缺點是以亟須改良至於杜塞弊端尚須別求根本救治之法似不盡在會計範圍以內此則亟須申述期求其喻以免為違行之困力者也所有改良特別會計總情形及所擬辦法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備案此致

貴院
貴處

擬辦法相應函達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請分別飭知京外所屬機關後寄湖南各鎮守使之電逕寄所駐地點以便照轉

逕啟者據長沙電報局號電報告湖南各鎮守使所駐地點伍祥植駐岳州趙春廷駐衡州王正雅駐澧州田應詔駐鳳凰等語請貴院分別飭知京外所屬機關後寄以上各鎮守使之電逕寄所駐地點以便照轉而免遲誤相應函達即祈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通告

憲法會議通告

敬啟者十月一日(星期三)憲法會議業經發布議事日程依憲法會議規則第六條開會時展長時間以一小時為限務乞早時出席免致人數不足不得開議至盼至禱仰頌公綏

憲法會議十月一日議事日程第七號

憲法會議啓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選舉法案(審議報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國務院交下唐乾一楊汝康函稱頃見北京日報登載交通部復貴院函開楊汝康唐乾一貿然推舉總理擅詞釀混大總統各情殊為駭異原該案當具呈大總統府及國務院時乾一等並未開知曾於九月九日面託新任湖南內務司長任君福黎轉陳貴總理請將該呈推薦柳大年辦理湘路一案作為無効旋又於十日函呈貴總理云有人用乾一名具呈國務院而後告知者係不負責之保薦云云是該呈原無交部核議之餘地嗣聞該案已經交部乾一汝康曾謁周總長面陳此項推舉係屬盜名情由不料未得接洽茲據該部復函語意含糊殊於乾一等名譽大有關係應懇貴院鈔錄此函函知交通部存查並登報聲明以別涇渭又據劉湛霖呈稱請從嚴根究竊名事湛霖以湖南工業總會副會長推舉北京全國工會聯合會代表於陰曆八月十四日由湘起程十九日到京昨閱政府公報內載交通部復國務院文聲叙柳大年串同劉湛霖一再請求委任為公司總理則奉推之後挪借外資朋分揮霍必不能免等語展閱之餘殊深詫異湛霖前清旅京多年以大學堂畢業生服官度支部素無不遜名譽辛亥春丁內憂旋里隨後反正時事概未與聞去年七月由湘中工界全體推舉湯君魯瑤為工會正會長霖為之副查柳大年其人不過同鄉關係間彼去歲即卸京平日不通音問不知由何處接洽允舉為湘路總理此等市井無賴老獪招搖同胞共恥湛霖名譽權所在生命過之豈肯任人毀壞除一面赴法庭提起訴訟一面陳請國務院登載公報外理合繕呈大部伏乞從嚴根究保全個人名譽等因查柳大年假借他人名義謀充湘省支路總理今據唐乾一楊汝康等聲明此事並未開知自應代為聲明並分別根究惟查該兩呈列名共八十四名恐亦多屬假託合亟將原呈暨呈末所列各街名宣布於後如有被柳大年假託者希於二十日內具呈到部聲明為要特此通告

附錄原呈兩件及街名

具呈統一黨湖南支部長前湖北財政部次長楊汝康等為公舉賢能主持湘省支路懇明發命令借以銷兵代賑事竊以湖南退伍兵士已達數師常遭一帶水災餓民遍野若不速籌銷兵之法何以弭隱患若不速求代賑之方何以恤災黎計惟有速修鐵路使人人有所事人人

得所食而後得以安全之而後得以教養之惟湘省支路計分四線一由長常辰以達川黔一由潭晃以通黔滇一由衡永以接全桂一由醴陵以通贛閩路長三千餘里修路之費需至八九千萬必有知識遠大鄉望素孚者以繼其成庶足以策羣力而促進行查有柳大年者雖係革命鉅子究屬前清良吏居心正大富有經驗去年六月旅滬寧湘人會電舉充長辰支路專辦八月十一月旅京湘人聞鴻飛等先後聯名舉充長辰支路總理各在案部咨到湘均極歡迎刻湘亂已粗定端賴二三賢能與民籌生計以維持現狀為此汝康等再行聯名具呈公舉柳大年為湘省支路總理敬懇明發命令以便回湘組織一切則支路幸甚湘人幸甚除呈呈 大總統外理合呈請總長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統一黨湖南支部長前湖北財政部次長楊汝康 湖南商會代表前湖南財政司次長宋家沛 前工商總長劉揆一 湖南教育會長符定一 湖南商會總理前清廣東道員李遠璋 湖南工會總理前清雲南按察使楊魯瑤 湖南工會協理前清度支部主事劉世霖 前湖南司法司長現工商部僉事劉武 湖南財政第一學校校長員允昕 總統府軍事顧問官陸軍中將李燮和 陸軍中將銜少將陸軍部軍事顧問周家澍 總統府軍事諮議官閔鴻飛 統一黨湖南支部副少將銜陸軍上校陳才凱 衆議院秘書易克果 前東三省籌邊使參贊張祖策 前清吉林候補道實業學堂總辦陳德麟 總統府政治顧問官唐乾一 前清貴州候補知縣彬州官煤局探辦周敬廷 衆議院秘書徐香基 工商部主事張鈺 陸軍中將李德華 參謀部錄事張之紀 交通部技士曹璜 前清吉林五常府知府劉秉鈞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熊登周 統一黨湖南支部副少將銜陸軍中將李燮和 陸軍中將銜前清稅廳廳長陳炳煥 前清廣東雷瓊道易順鼎 前清湖北候補道程頌禹 前清雲南提法司會廣銓 前清江寧候補道龍佐才 前清陝西候補知府何錫康 前署湖南靖州知事汪德植 前湖南衡州府知事雷飛鴻 前湖南都督府秘書長兼參謀陳炳業 前署湖南衡永道江南督練處總辦候補道陶森甲 籌邊高等學堂畢業生易克杰 籌邊高等學堂畢業生唐棟 日本鐵道畢業生王鴻達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生周傳祺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生王廷贊 湖南法政學堂畢業生李甲初 衆議院議員陳煥南 衆議院議員李漢丞 衆議院議員席綬 衆議院議員鍾才宏 衆議院議員彭祜棟 衆議院議員鄭人康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生張慶 日本測繪學堂畢業生歐陽樞 陸軍畢業生 唐燮煌 賀振雄 周方輿 張翼鵬 包炳坤 謝寅杰 李俊 李發經等謹呈

具呈總統府政治諮議官唐乾一等為再行呈請速發命令以慰民望而維路政事竊湘省支路常辰一綫歷前清光緒三十年巡撫趙爾巽奏准修築商民延望已十有一年因未得人而理至今擱置其他潭晃衡全醴萍三綫提議亦數年之久當此流民遍野散兵在郊匪代籌生計食之教之行見禍亂無已去年常辰綫公舉柳大年為總辦湘民極歡迎徒以國民黨二三暴亂分子譁逆人風等疾其擁護中央暗生阻力柳大年亦恐為該等所奪致未回湘今譁逆已畏罪潛逃乾一等惻念民生凋敝桑梓攸關以大義責柳大年擔任全省支路路政求蘇民困而還亂萌為此全體再具公呈仰懇明發命令任柳大年為湖南全省支路總理俾立即回湘力促進行求仰副我 大總統締造湖湘願恤民隱之德意除呈呈 大總統外理合呈請總長鑒核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總統府政治諮議官唐乾一 前福建司法司長姚生范 統一黨湖南支部長前湖北財政部次長楊汝康 湖南衡永郴桂觀察使唐璆 湖南民主黨會計主任金潛龍 湖南湘潭統一黨分部部長常業籍 湖南商會代表前湖南財政司次長宋家沛 前工商總長劉

按一 湖南教育會會長符定一 湖南商會總理劉清廣 道員李達輝 湖南工會總理劉清雲 南按察使湯魯璠 湖南工會協理
 華度支部主事劉漢霖 前湖南司法司長現工商部會事劉武 湖南財政廳一學校校長員允昕 總統府軍事顧問官陸軍中將李
 燮和 陸軍中將銜少將陸軍部軍事顧問周家樹 總統府軍事諮議官閻鴻飛 統一黨湖南支部副長少將銜陸軍上校陳才凱
 前清吉林候補道實業學堂總辦陳繼淵 前清貴州候補知縣郴州官煤局採辦周敬廷 前東三省籌邊使參贊張祖策 衆議院秘
 書易克果 衆議院秘書徐善基 工商部主事張斌 參謀部辦事張之紀 交通部技士曹璜 陸軍中將李德華 直隸法政畢業
 生張燮 日本測繪學堂畢業生歐陽權 前清吉林五常府知府劉秉鈞 前清廣東開德縣知縣李章銘 檢察廳檢察官熊肇周
 陸軍畢業生銜燮煌 統一黨湖南支部副長余長驥 參議院議員陳煥南 參議院議員李漢丞 衆議院議員席綬 衆議院議員
 鍾才宏 衆議院議員彭祁棟 衆議院議員鄭人康 前湖南國稅廳長陳炳煥 前湖南衡州府知事雷飛鵬 前清廣東雷瓊道員
 順鼎 前清湖北候補道程頌高 前清雲南提法司曾廣益 前清江寧候補道龍佐才 前清陝西候補知府何錫康 前署湖南靖
 州知事汪德植 前湖南都督府秘書兼參謀陳炳業 前署湖南衛永道江甯督練處總辦候補道陶振甲 籌邊高等學堂畢業生易
 克杰 籌邊高等學堂畢業生唐棟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生周傳概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生王廷贊 湖南法政學堂畢業生李甲初
 日本鐵道學堂畢業生王鴻道 湖南漢陽統一黨分部長前江西袁州府知事易顯豫 湖南蘇利統一黨分部長向長凱 湖南常
 德統一黨幹事余季豫 統一黨湖南支部幹事張時俊 統一黨湖南支部常務員朱恩絨 統一黨湖南支部常務員前山西提學使
 汪貽書 統一黨湖南支部幹事清度支部主事袁緒欽 統一黨湖南支部會計科主任前浙江知府壘鴻藻 統一黨湖南支部幹
 事陳鼎卿 統一黨湖南支部幹事皇甫權 統一黨湖南支部常務員前清吏部主事黃兆枚 統一黨奉天支部副長陸軍部軍事顧
 問史久亭 統一黨參事總統府軍事諮議官黃義 共和黨湖南支部幹事張鳴 共和黨湖南支部幹事袁家元 民主黨湖南支部
 常務員前貴州貴西道吳嘉瑞 民主黨湖南支部幹事藍履 民主黨湖南支部幹事蔡鶴孫 民主黨湖南支部常務員蔣謙孫 前
 湖南城會稽查長向冠臣 湖南政報館經理周仁 張翼鵬 謝寅杰 包炳坤 賀振雄 周方輿 李經發 李俊等謹呈

更正

頃接內務部函稱逕啓者查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註冊各著作物第三次公布布告下應添十五號三字即祈於更正欄內代爲補登是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大學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大學各科學生尙須續招一次報名期限自登報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即於十月二十日起在本校補考志願入學者即來本校照章報名可也再本校本學年經此次補考之後不再招考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一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唐乾一啓事

九月八日有人假賤名具呈政府推舉柳大年爲湘省支路總理至十日友人告知當即函告國務院此項呈請係屬竊名並登各報聲明矣且鄙人與柳大年素不相識恐未周知特再佈告

●中國銀行廣告

大清銀行商存商股前奉部院議決改作中國銀行存款分年攤還一案違於上年十一月登報宣佈開始換給存單並迭由各處登報催換並聲明以二月底爲限嗣以各戶散居道路遠勢難同時週知不得不稍寬期限以全信用現查商股商存已換存單者已居多數本年九月十兩月已屆第一年還款之期手續煩多亟應劃清期限俾免貽誤所有大清商股商存於民國二年九月一日以後來行請換存單者概作爲第二年以後到期歸入民國三年起還款之內特登報廣告即希公鑒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告白

啓者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電稱因此次亂事被翼振鵬搶去西岸鹽票六張八十八號至九十三號皖岸鹽票四張九十四號至九十七號戶名係鄭寶記等語現已呈明財政部重飭贛皖兩省權運局查明票根註銷停運前項被搶之票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月底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星期四 第五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仿正名級審判戶部印行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財政部部令

交通部指令三則

公文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據直隸民政長電稱該省

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江浩答覆應選請

查照函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據甘肅民政長電稱參議

院議員馬維麟年齡不符查係前冊筆誤等

情請查照更正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黎副總統咨開前湖北

憲兵獎案內姚錦勝黃文英二名應分別註

銷更名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遵將司法籌備

處裁撤其應辦事宜擬分別改歸高等審判

檢察兩廳辦理毋庸遴員兼任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

程條文分別修正補訂以昭劃一開單請鑒

核示遵文並 批

財政部致國務院酌訂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各

項表式暨簡章請會議公決以便通行遵辦

函附簡章及各項表式

通告

憲法會議十月二日議事日程 第八號

財政部通告（附前浦口第一軍長柏文蔚領

南京八釐軍需公債已經註廢債票號碼表）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楊杰何海青陳鍾岳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葉成林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禎祥蔣增銳為陸軍步兵中校楊鍾傑為陸軍騎兵中校熊克成鍾德宣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江洪杰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劉迺蕃著即開缺另候任用遺缺派江洪杰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號

委任劉迺蕃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號

茲訂定委令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委令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

第一條 發行印花除按照部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得委令左列機關為分發行所

一 國稅廳籌備處 二 海關監督 三 常關監督

第二條 左列各項由第一條之分發行所認為支發行所

一 徵收局 二 知事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國稅廳籌備處之指揮監督 三 兼管之常關及外口局卡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海關監督之指揮監督 四 常關所轄之外口局卡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常關監督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如有殷實商號得由第二條之支發行所認為代發行所

第四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以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所有本細則所定之分發行所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均適用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交通部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代理路政司長權量

呈悉此次贛寧叛亂本部軍事運輸責任至為重大稍有疏虞即誤全局該代理司長奉令組織臨時軍事運輸處調用路航兩司人員朝夕在公不遑啟處當軍事萬急之際尤能隨機應付悉臻妥洽本總長考查成績至深嘉尚現在軍事將蒞據呈前情所有臨時軍事運輸處應如所請儘九月底即行裁撤仍由路政司辦理其出力各員司自應酌予獎叙以彰勞勩而勸勤能仰候函商陸軍部會議軍事處會同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指令第四六六號

令北京電報局局長厲藻青

呈及摺單均悉該局長受任於危難之際清釐報務秩然不紊使交通消息得以暢行雖由該總管領生等奮勉從公然非該局長督率有方不能至此殊堪嘉許本部自當將該局長等彙案呈請 大總統優加獎勵以酬勞勳惟現在軍事收平報務雖已清釐而局務亦當整頓查北京電報局自前清時代積習甚深前任局長因循不革當此民國更始時舊染悉須廓清則整理諸方不得不從實着手本部任命該局長之初意原以該局長素未充當各局總辦必無綢繆正可本其朝氣遵奉本部之宗旨執行本部之命令切實改良使京師首善之電局為各局模範之權輿其期許於該局長者至為深切乃據所稱各節並無條陳整頓局務一二策祇爭論區區之薪水公費殊非得體且所爭薪水公費各事動援前清腐敗之先例尤非充分之理由茲將來呈所稱各節逐條批示於下(一)來呈所稱局長薪津向定四百元今則減為三百等語查各局薪費章程本非專為該局長一人而定按諸定章局長薪水至多不過二百元今因京局事務繁特按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加增該局長薪水百元共為三百元合之公費七百元已有千元之數較他局已格外優異即方諸中央各院部高等廳任官之俸亦屬相等况外間不察每以本部附屬機關薪水優於法定官俸來相詰責國務院且函請核減有案當此減政時代各局官制不日提出本部即欲優加薪額恐亦不能通過(二)來呈所稱前局長每月公費不下千元今又改為七百等語查京局局用向以糜費著稱為全國各電局獨巨之污點從前開支安能視為定例試一比較他如滬局報費收數不下百餘萬則其報務之衝繁可知而滬局公費祇定為五百元因滬局向來開支減省故尙能敷用至京局公費則核定為七百元業已從寬發給為全國電局之冠若再為加增恐全國六百餘局紛紛援例不獨失法治之精神且恐財力亦難為繼(三)來呈所稱京局事務繁員額應較他局為多等語本部因京局事務較繁特定司事額缺為四十人比之最繁之滬局祇有司事二十八人

漢局祇有十四人或增三分之一或且加增兩倍則京局司事之多亦為各局所未有彼此比較其定額不得謂非格外從寬也(四)來呈所稱各員司均按實勞循級而升薪津多有積至七八十元五六十元少亦三四十元等語查各局司事如果確有成績資格由局長聲叙呈請核准得照給原薪已於薪費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明白規定本部實於裁減之中仍寓體卹之意乃該局不將章程細閱輒稱全體告辭意為要挾殊屬不合應即由該局長汰冗留優臚陳資格成績另案呈請核示(五)來呈所稱材料向由駐滬轉運處配發運京偶有短絀應可隨時添購等語查各局照章本無購料之權既有司事管理材料何項不敷自應預先查明請領其時期固甚寬展何至臨時需用方始覺察自應遵照定章預製用料計算書先期呈部核定由轉運處陸續發給應用不得自行購買至該局轉運各局運費自由由該局先行辦理報部候核(六)來呈所稱現在將辦月報不知張任存款有無舊管款目無從接叙且毫無依據造報為難等語查該局長前既具呈接收有案則自接收以後應由該局長負其責任自可另行造報不必沿襲舊帳即格式門類偶有不同而該局司事既多舊人則按真數以列真帳實屬不難如照前清報銷辦法鈔襲陳編葫蘆依樣殊非本部所取至款項交接各清經手舊管項下暫時儘可照張前局長交來現數若干列收不必虛懸以待以至造報愆限有碍考成除嚴飭張監督迅速辦理外該局應將月冊從速造報(七)來呈所稱京局向章遇事悉請部示既形便捷又無隔閡之虞自添設管理局似已多出一部機關等語查各局事務執應呈部其職權於各項法規內均明白規定固未能事事與部直接亦未嘗事事均須局轉既以管理局為各局監督機關按諸政治統系則京局亦不能獨出範圍也(八)來呈所稱出納員專主收支款目節制收支司事專權不一等語該局殊多誤會查出納員職務規程所定出納員之權限甚小均須受成於局長不過於收支款項特加慎重原期互相稽核各專責成於局長一方面亦可減輕負擔實行監督況從前各局習慣一經易員冊報款項任意侵漁逃宕無從稽核今劃出收支一部分特派專員經管稍加拘束使各局局長不至移款別用取快一時及至交卸傾家償補實於個人亦受其益且財政統一在即凡郵電出納當然歸財政部管轄各局豈能長此希冀自由行動至權限

五

一節本部頒發各章程規定甚為明晰如未暢曉該員可赴部親為解釋幸毋誤會致生阻碍也總之本部對於各電局整理一切事在必行如各局果有困難情形儘可逐事詳具理由稟部核定如理由充分本部亦必曲予維持若以籠統名詞辦不到三字了之則萬萬不能照准該局長辦事精敏本部素所深知尙希本就近之初心行整頓之實力為京局之表率作各局之模範使電政前途日有起色本部實深厚望所請派人接辦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指令

令永年縣知事

據呈洛河兩岸各村耆等稟稱京漢鐵路杜塞河流懇請展長橋空疏通水勢等情并附圖均悉查本年夏秋以來各路迭被水災實緣各省河流久失疏導以致居民蕩析國家營業亦遂大受影響鄉愚無知不思探本窮源往往歸咎於鐵路本部早見及此八月間函請內務部倡修水利以維路政在案嗣准復開以茲事體大籌款維艱且種種設施尤非昕夕所能程功先儘鐵道經過有河道省分指令直魯豫晉等省民政長飭員詳細調查河流及漫溢各情形俟復到再為核辦等因茲據呈前情本部當以根本問題解決需時治標方法路局亦應略籌補救業將該知事呈并圖鈔交京漢路局就原有工程簡單改造多添涵洞妥為籌畫具復核辦除俟復到再行知照外合亟指令該知事仰即布告當地人民靜候辦理並面將河道失修非關鐵路之咎情形明白通告地方各團體俾一般人民曉然於此事不能歸咎於鐵路阻碍河流不致有輕毀路基等舉動實為至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直隸民政長電稱該省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江浩答覆選舉請查照函
逕啟者前准國務院交貴院咨稱直隸省參議院議員張繼提出辭職書當經院議公決許可希轉知迅飭咨補等因當經電行直隸民政長查
明該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去後茲據民政長電稱查原報直隸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前列江浩係玉田縣人自應以該員依法遞補
現江浩情願應選業經依限答覆並令玉田縣迅催該員來津議員名冊不日造妥咨送等語除候該議員名冊報部後再行呈請彙咨外相應
先行函請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甘肅民政長電稱參議院議員馬維驥年齡不符查係前冊生誤等情請查照更正函
逕啟者前因甘肅參議院議員馬維驥原冊所報不合法定年齡業經行查在案茲據甘肅民政長電稱參議院議員馬維驥年齡已令行專河
縣查明覆稱馬議員現年三十二歲前冊筆誤為二十八歲祈速更正等語除更正名冊另案呈請彙咨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更正可也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黎副總統咨開前湖北憲兵獎案內姚錦勝黃文英二名應分別註銷更名等情請核文並 批
准黎副總統咨開前湖北憲兵獎案內有姚錦勝一名奉 大總統令給予七等文虎章查該員此次在沙洋被害應請註銷又該獎案內有名
黃文英者請更名文隆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鑒核飭將姚錦勝七等文虎章註銷並將黃文英更名文隆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遵將司法籌備處裁撤其應辦事宜擬分別改歸高等審判檢察兩廳辦理毋庸遴員兼任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為呈請事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內外財力艱窘萬分前飭各省設立司法籌備處本為預策進行目前各處未設法院有無餘力
擴充尚待從長計畫所有各省司法籌備處應即一律裁撤各該處應辦事宜仍由司法部就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遴員呈請兼任以節糜費此
令等因查各該處應辦事宜有涉及審判一方面者有涉及檢察一方面者有涉及及審判檢察兩方面者與其就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遴員兼任
似不如將各該處應辦事宜分別改歸高等審檢兩廳各自辦理或由該兩廳會同辦理之為便除將各該處應辦事宜詳細畫分令行各該省檢
廳遵照外所有各省司法籌備處裁撤後無庸遴員兼任理由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呈 大總統擬就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條文分別修正補訂以昭劃一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現在民刑訴訟律尚未頒布所有民刑訴訟辦法均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查該章程所定施請京外多有不能劃一之處
本部現據原章第三條及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酌加修正嗣後京外各級司法衙門均應照修正條文辦理以昭劃一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
合開具修正條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三條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起限於十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自遞送判詞之日起限於二十日內呈請原審判衙門移送上級審判衙門

第六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訴者其原判詞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得向原檢察廳民事准向原審判廳聲明
查無庸備仍許上訴

修正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一條

五 各省民刑上訴期限准用原章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修正之規定但應依道里遠近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財政部致國務院酌訂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各項表式暨簡章請會議公決以便通行遵辦函(附簡章及各項表式)

逕啟者本部辦理民國二年度預算案經訂定冊式例言分行京內外各衙門依式填報復經本部彙總核編定歲入歲出各表冊函送貴院
呈由 大總統咨交衆議院審議各在案惟理財之道不厭求詳而立法之初尙難完備前辦二年度全國預算民國甫立事屬創始各省冊報
恒多參差然經本部審核彙編漸得各省盈虧之數亦藉備中央統計之志本部現擬辦理三年度預算應亟進行力圖改良其大要約
有數端一曰編訂程序凡舉一事必有先後雖在瑣細者尙且宜於預算籌備繁重豈可無一定之程序以立準繩各省造具歲入歲出概算

書是為第一步各部核編歲入歲出概算書是為第二步財政部編總概算書是為第三步國務院會議確定政策分配歲入歲出之數是為第四步主管各部遵照院議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是為第五步財政部編總概算書是為第六步果能各按步驟一致進行自不難計日圖功按期交議矣一日確定期限編製預算手續繁重若不確定期限必致互相遷延故於外省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何日送民政署財政司財政司長編製全省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何日送部各部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於何日送財政部凡此種種手續均須詳為規定庶無遲延之虞而得按期成立矣一日編訂概算預算計以前年度預算數為比較數查本部前次辦理二年度預算時苦無比較之可言欲以四預算數為比較數則勢殊未可強同欲以元年度預算數為比較數則光復之初機關停滯元年度預算未編訂進退既無所依則預算益覺困難今二年度各項預算業經編就則將來三年度之概算預算計書自可併列二年度預算數以資比較一日編訂元年度收支報告書以資參考預算實能合宜事實若一國之歲入歲出概算預算理應預為詳定詳有與事實相吻合者各國編定預算必同時編訂前年度之現計書俾得相互考較求其相本而師其意編製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作為三年度預算之參考庶不致有增減分配略有依據總之預算法繁事重決難以短促之時間而能成精確之編製也國務院向無所謂預算前清之季宣三預算實為時矢宜直四預算雖力求改良更訂章程然猶未悉臻完備今民軍肇造兵燹迭經舊制之破壞開流多紛政財權復不統一故二年度預算不逾略具端倪以後斟酌情形籌畫時勢逐漸改良或有造成完密預算之一日茲特訂簡章三十九條除將各項表式另訂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一體遵辦可也此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內外各衙署編訂三年度國家預算悉按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章 編製時期

- 第二條 外省各衙署除鹽務關稅機關外應編造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送各該省民政長署財政司
- 第三條 各省財政司長審核前條各項概算編訂全省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其歲入概算各該歲入監督官廳(各主管部)歲出概算按照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冊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到部
- 第四條 各邊防地內各衙署應編造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送各該邊防最高行政署
- 第五條 各邊防最高行政署審核前條各項概算編訂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其歲入概算咨送歲入監督官廳(各主管部)歲出概算按照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冊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部
- 第六條 在京各衙署及其所轄各處應編訂歲入歲出概算書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末日以前咨送各該主管部
- 第七條 外省各衙署除鹽務關稅機關外應編造元年度(元年七月一日至二年六月末日)國家收入報告書暨國家支出報告書限於上年(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各該省民政長署財政司

第八條 各省財政司長審核前項報告編製元年度(自元年七月一日至二年六月末日)國家收入報告書咨送歲入監督官廳編製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按照各主管部所管事項分別咨送各該主管部並將全分表備咨送財政部統限上年度(二年)十二月末日以前送

第九條 各邊防衙署亦應編訂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按照前二條辦理

第十條 各省財政司長及各邊防最高行政署應編製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參考書內分省地方歲入歲出縣地方歲入歲出市鄉地方歲入歲出三種亦限於上年度(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邊防地衙署以交通不便各項書類不及依限遞送時由電呈報

第十二條 鹽務海關各衙署應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概算書進幣進紙印刷各衙署應編製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統限於上年度(二年)十月末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第十三條 鹽務海關進幣進紙印刷各衙署應編製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統限於上年度(二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咨送財政部

第十四條 歲入監督官廳審核各衙署歲入概算編製國家歲入概算書各部總長審核各衙署歲出概算編製國家歲出概算書於上年度(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財政部

第十五條 財政總長審核歲入歲出概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於上年度(二年)正月十五日以前送國務院會議

第十六條 國務院於上年度(二年)正月末日以前決定各項分配之數

第十七條 歲入監督官廳審核各項收入報告編製元年度國家歲入征收報告書各部總長審核各項支出報告編製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亦於上年度(二年)二月末日以前送財政部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審核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編製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

第十九條 財政總長彙集各省地方預算編成全圖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參考書

第二十條 財政總長審核各項歲入歲出預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並附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及三年度全國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參考書送國務院審議後提出於國會

第二十一條 凡編製時應將經費所從生之法律命令契約及其他請求經費之確實理由詳細載入說明欄內

第二十二條 各衙署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概算照部定概算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衙署編製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照部定收支報告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衙署編製地方預算照部定地方預算參考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衙署辦理國家歲入歲出預計照部定預計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衙署所辦事項須繼續一年以上者應預定每年支出之額照部定繼續經費概算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衙署有必須編製特別會計時須經財政總長認可照部定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格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衙署於某項經費其支出總額難於本年度內支出完竣者須說明餘額轉入次年度內使用之理由

第四章 計算方法
第二十九條 經費之屬於俸給者當於俸給之各等級中以一人為單位由一人應給之額積算之其屬於物件者當於物件之品類中以一件為單位由一件應需之額積算之

第三十條 於俸給經費中當估計一人應給之額時有規定之數量者以規定之數為本位無規定之數量者則以所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三十一條 於物件經費中當估計一件應需之額時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本位無規定之價格者則按以前三個月之平均市價以表示其根據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積算屬於俸給之經費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一定之員額者以前年度七月一日現有員數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加入者得照以前三個月平均人員為標準

第三十三條 積算屬於物件之經費時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之件數者得照以前三個月實際使用之平均件數為標準

第三十四條 算定償還國債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應據各該契約之規定而估計之

第三十五條 凡計算各款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消

第三十六條 屬於常例旅行之旅費應各據該事所規定之旅行員數旅費等級級數游里里程旅居日數而估計之

第三十七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乘經確定者得以總數之額列入

第三十八條 不能根據以前各條之經費以最確實之方法估計之仍應將所據為計算之基礎說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簡章未經規定事件仍照歷次編訂預算慣例辦理

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

例言

一 本年預算暫照會計法草案會計年度自民國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四年六月末日止

一 凡國家歲出以事分類中央十部分為十部所管所有各省國家行政經費應分錄各該部所管編製至地方歲出按照內務行政費財務行政費教育行政費實業行政費四種辦理

一 各省概算書應分頁另繕以一分送主管衙門以一分送財政部

財政部 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一書內所載數目均以庫平銀一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各省如向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庫平再以庫平折成銀元所有計算單位均以元為斷元以下小數用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一書式計書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七寸其字數行數疏密大小可酌量變通不拘定式

一書內所附國家歲出係中央國家行政費及地方國家行政費別於地方自治而言

一預計書概算書內所列二年度預算數在二年度預算案未經國會議決時以本部核定之數為預算數在二年度預算案已經國會議決時則以國會議決之數為預算數

一元年度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內所列預算數其元年度有預算者則列預算數無則缺之

目錄

- 一各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機關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機關元年度特別會計收支報告書式
- 一各機關三年度繼續經費概算書式
- 一各機關元年度繼續經費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省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省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省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省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海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常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省三年度地方預算參考書式
- 一各都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 一各都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預計書歲出預計書式
- 一各都所管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 一各都核定所管其機關三年度繼續經費預計書式
- 一各部核定所管其機關三年度繼續經費預計書式

各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某收款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	二年度	比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較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節								
第一項 契稅	第一節								
第三項 牙稅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三年 概算 數	二年 預算 數	比 增	減 數	備 考
第一節	第二節					
歲入臨時門合計						
歲入總計						
<p>(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備以參考</p> <p>注意 各機關所有直接經收款項均仿照此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可以酌量變通</p> <p>某部所管某省某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p>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三年 概算 數	二年 預算 數	比 增	減 數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一節 簡任官俸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六十元者若干人四十元者若干人計共若干
第二節 薦任官俸						同前
第三節 委任官俸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如領二十五元者若干人十五元者若干人計共若干
第四節 雇員俸給						同前

第二目 工	資								說明人數及所領工資數如領八元者若干 人四元者若干人共計若干 說明人數及每人工資數目並共計若干
第一節	夫役工資								
第二節	衛兵工資								此目惟軍事機關適用之
第三目	餉項 如無此目 可以刪除								說明人數及所領餉數並共計若干
第一節	正								說明人數及加餉數並共計若干
第二節	加								
第二項 辦	公								
第一目 文	具								
第一節	紙								說明種數及單價如某種紙若干疋每疋價若干並共計若干
第二節	簿								說明種數及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三節	筆								說明種數及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四節	印								說明種數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五節	雜								說明種數單價並共計若干
第二目 郵	電								
第一節	電								說明次數
第二節	郵								說明次數
第三節	電								說明設備件數及單價
第三目 購	置								尋常購置物品列此

第一節 器	具					說明件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二節 機	械					說明種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三節 圖	書					說明種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四節 雜	品					說明種數單價及共計數目
第四目 消	耗					
第一節 茶	水					
第二節 電	燈					說明細數
第三節 薪	炭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四節 油	燭					說明細數及單價
第五目 馬乾	如無此目 可以刪除					說明馬數及單價
第一節 正	乾					說明細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節 加	乾					說明細數及共計若干
第三項 雜	費					凡科目未經規定而為事實所必須者可依 次於此項之後酌加項數
第一目 修	繕					尋常修繕列此
第一節	土木修繕					說明工科細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節	雜項修繕					說明工科細數及共計數目
第二目 旅	費					尋常所用旅費列此
第三目 雜	支					說明種科數及共計數目

歲出臨時門		三年	二年	比	減	備	考
科	目	算年度	算年度	增	數		
第二款 某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歲出經常門合計					凡某某機關之附屬各機關均應次第開列項目節節照第一款類推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特別事項之調查費列此	
	第一節 調查旅費					查明調查地方日期每日開支細數及其計數目	
	第二節 雜項旅費					說明調查地方日期每日開支細數及其計數目	
	第二項 營造					特別規定之工程修繕列此	
	第一目 某種營造					說明細數並共計數目	
	第一節 工資					說明細數並共計數目	
	第二節 材料費					特別規定之購置列此	
	第三節 購備						
	第一目 某種購備					說明種數單價及其計數目	
	第一節 某品						
第二款 某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臨時門合計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詳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 查 各行政機關概算分冊照此格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得由各機關酌量變通

各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某收款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

收入經常門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賦					
第一項	田						
第一目							
第二項	契	稅					
第一目							
第三項	牙	稅					
第一目							
第二款	雜	收					
收入							
第一項							
第一目							
收入	經常門	合計					
收入	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		備	考
				盈	虧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款 雜收入							
收入臨時門合計							
收入總計							
<p>(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p> <p>注意 各機關所有直接經收款項均仿照此式辦理所列科目未盡盡合者可以酌量變通</p> <p>某部所管某省某機關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p> <p>支出經常門</p>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二目 工資							
第三目 餉項	如無此目可以刪除						
第二項 辦公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一目 調查旅費							
第二目 雜項旅費							
第二項 營造							
第二款 某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支出經常門合計							
支出臨時門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							
第二目 旅費							
第三目 雜支							
第五目 馬鞍 如無此目 可以刪除							
第四目 消耗							
第三目 購置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目 某種營造							
第三項購備							
第一目 某種購備							
第二款 某機關所管其機關經費							
支出臨時門合計							
支出總計							
<p>(續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欄內不能盡其詳者可以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p> <p>注意 各行政機關概算分冊照此格式辦理所附科目未能盡合者得由各機關酌量變通</p> <p>各機關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式</p> <p>某部所管某機關三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書</p>							
歲入門 (歲入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目	三年度	二年度	比	數	備	考	
第一款 某局歲入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項 新增資本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目節之名稱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營業收入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官款補助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項 局廠廢物拍賣金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凡機器物件之買却換用俱列於此						
如無補助者可不列						

第一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目									
第六項 雜 收 入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目									
第五項 社 債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如不發行會社債券可不列

歲入合計		歲出門 (歲出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備考	
第二節		三年度概算數	二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較
科	目				
第一款 某機關支出	給				
第一項 俸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事務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營業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目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目							
第五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六項 原料購入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七項 社債本息償還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通告

憲法會議十月二日議事日程第八號

十月二日(星期四)午後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選舉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二讀(延前會)

財政部通告

前浦口第一軍軍長柏文蔚曾於民國元年三月間向前南京政府領八釐軍需公債票五十萬元由該軍委梁少文持赴南洋籌募旋據梁少文報告本部此項債票難以出售如數帶回當由本部電令該軍繳回迭次電催措匿不繳早經註冊作廢所有前第一軍長柏文蔚已註廢之債票深恐中外士商或未周知受其混雜合再將票碼票額列表登報切實聲明凡中外士商對於表內所列號碼之八釐軍需債票切勿收買免受欺騙或購買此項早經作廢之債票無論何人所購本部決不擔承還本付息之責任特此通告希各注意

前浦口第一軍長柏文蔚領南京八釐軍需公債已經註廢債票號碼表

票面價額	張數	號碼	碼債	額
五元	二萬七千張	自一萬零五百零一號至一萬四千五百號止 自一萬六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九千五百號止 自四萬三千一百號至六萬三千零九十九號止	十三萬五千元	
十元	一萬六千五百張	自一萬五千五百零一號至一萬八千五百號止 自一萬九千五百零五號至二萬三千零四號止 自三萬三千零五號至四萬三千零四號止	十六萬五千元	
百元	一千五百張	第一萬六千六百零一號 自一萬六千六百零五號至一萬八千一百零三號止	十五萬元	
千元	五十張	自三百八十三號至四百三十二號止	五萬元	

共 計 八釐軍需公債五元票二萬七千張十元票一萬六千五百張百元票一千五百張千元票五十張共計票值洋五十萬元正
早經作廢切勿購買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津浦鐵路前因軍事運輸暫將往來津浦各次列車停駛現任軍事大定商貨待運已於十月一日照常開行每日直達快車其特別
通車暫改為每星期開行往返各一次即以十月四日星期六為始每星期六由天津開往浦口每星期一由浦口開至天津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盛春與喬平因故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簡氏與黃少屏等因銀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紹鑾與周紹彬因誣控斬祀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濟劍等與黃炳中等因恃強霸耕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駱煥鼎與劉彩亭因股金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伯權與吳景曠因債債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王少文等與張德山因樓房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三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列左

- 一 上告人林炳年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炳年等包賭收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科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謝科放火未遂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全禮對於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全禮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之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彥等行使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關泰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關泰和強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秦錫三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秦錫三等收藏烟土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北京大學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大學各科學生尚須續招一次報名期限自登報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即於十月二十日起在本校補考志願入學者即來本校照章報名可也再本校本學年經此次補考之後不再招考特此廣告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函購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晚五鐘後至本社接洽可也 再是書業經照章注冊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國銀行廣告

大清銀行商存商股前奉部院議決改作中國銀行存款分年攤還一案遷於上年十一月登報宣佈開始換給存單並由各處登報催換並聲明以二月底為限嗣以各戶散居道路遠勢難同時週知不得不稍寬期限以全信用現查商股商存已換存單者已居多數本年九月九日以後第一屆一年還款之期手續煩多亟應劃清期限俾免貽誤所有大清商股商存於民國二年九月一日以後來行請換存單者概作為第二屆以後到期歸入民國三年起還款之內特登報廣告即希公鑒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告白

啓者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電稱因此次亂事被襲張鵬搶去西岸鹽票六張八十八號至九十三號皖岸鹽票四張九十四號至九十七號戶名係鄭寶記等語現已呈明財政部電飭贛皖兩省權運局查明票根註銷停運前項被搶之票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第五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速開國務會議決定大政
 方針俾得逐步進行正式預算早日成立函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大總統擬懇准照約法
 將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判處楊松林等一
 案宣告減刑暨由部按新刑律施行細則改
 刑等情請鑒核示施行文並批
 交通部致奉天都督准咨稱鐵路沿綫一帶匪
 徒騷擾工為匪本部已飭路局妥擬取締辦法
 呈候核辦請查照文
 交通部致漢粵川鐵路督辦查川路工價債票
 應由借款內提撥請照辦函
 交通部致漢粵川鐵路督辦轉送川路表冊單
 據請查核見復函
 交通部咨河南都督請轉飭駐防軍隊於新鄭
 一帶嚴密巡防以維路務文
 交通部咨湖南民政長查該省船商周祥興等
 請改組船會應毋庸議文
 交通部咨周自齊呈大總統謹擬製交通部
 獎章及酌定條例請鑒核備案文並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京師警察廳參眾兩院馬
 路請迅即派工興築并先行墊付款項俟本
 局領款撥還函
 署理河南南陽鎮總兵田作霖呈 大總統報
 明到任日期文並批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稿

公電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都統電
 交通部致廣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河南泰辦事長官電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檢察廳附來電
 大理院覆金華地方審判廳附來電
 直隸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東都督龍濟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
 電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南京電報局呈交通部電政司電
 更正
 廣告

任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夏炎甲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倪道煊爲正陽樞運局局長孫蔭爲江寧食岸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護理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福平安爲大通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長沙關監督兼管岳州關事宜張緝光呈請辭職張緝光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秘書羅昌署秘書闕鐸黃濬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秘書祝惺元王繼曾許居廉業經叙列四等均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交通部訓令

令招商局

准全國禁煙聯合總會函稱頃接敵會鄭總幹事由滬來函言此次南下調查禁煙事宜於新銘船中見有茶房水手之類三五成羣開燈吸食鴉片一無隱匿忌諱實於煙禁極多違背等語新刑律於禁吸鴉片訂有明條凡在中國人民無不應當遵守招商局乃中國人所辦而該船水手茶房公然開燈吸食鴉片實為藐視法令之極該船帳房亦復任其犯法不加禁戒尤屬故意縱容難辭其責應請飭下該局將吸煙之人勒令即時戒斷嗣後無論何人均不准吸食鴉片攜帶禁物如有不遵立即革送刑庭懲辦庶大害可除自新可望等因查禁煙條例懲罰甚嚴迭經 大總統頒發命令等語切誥誠凡屬人民均當注意遵守以期掃除痼習力圖自新各商輪營業所關往來江海衆目昭彰所有船中役使人等尤宜隨事考查屏除一切嗜好據禁煙會所稱新銘茶房水手成羣吸食鴉片各節如果屬實殊屬大干禁例應由局速令切實查明從嚴取締務各振刷精神掃除毒害藉保名譽而崇法紀合亟令行該局遵照辦理仍轉知各分局及江海各輪員役人等一體凜遵

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速開國務會議決定大政方針俾得逐步進行正式預算早日成立函

逕啟者竊為國家凡百行政以預算為根據民國二年度國家歲出入總預算案業經本部編擬呈由 大總統咨交衆議院審議在案惟是我國財政自清季以來收不敷支久已成爲事實迫民國成立困難嗚呼尤甚於前內之則民力凋疲外之則債權逼迫國基枕陷險象環生財政爲國家命脈所繫今則奇絀如斯國家前途思之危悚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欲求整理維持之法舍絕對的採量入爲出主義別無良策前次辦理二年度國家預算歲入歲出經常臨時合計均爲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零九元形式上雖符收支適合之原則然實際上出入相抵差負其鉅雖經各部主管部及本部按照貴院前次議決大數就原報數目一再核減不敷之額仍屬甚多當時因各部於各主管事務均持積極進行之態度本部核編總預算案勢難取極端節約主義過爲減削不得已採取相對的量入爲出主義就原報田賦釐金正雜各稅等項於比照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額酌加成數外添列印花所得稅贈契費等八百九十六萬餘元於五國借款與國借款外添列六釐公債一萬二千九百八十萬元以彌預算不足之額但歲入各款除開稅外債外其他收入微論田賦釐金雖稅捐等款因兵燹摧殘天災迭告收數短少即鹽稅一項亦因亂事起後各地紛紛停運以致課額短絀而印花稅所得稅贈契費等項亦前次預算所列之額尤難預定至內債一項則以前清昭信股票之影響至今民信未孚出售維艱所列一萬二千餘萬元之鉅額恐亦難如數收入現在二年度開始已閱三月欲期此次預算之實行惟有重事修正再爲設法增加歲入減少歲出開源節流雙方並進但開源事難而節流事易而効速各部所管歲出各項經費除本部所管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內外債與元年度到期未償轉入二年度預算之內外債暨訂明由善後借款項下支出之舊欠外債關係國體條約國內信用不能減削外其餘各部所管應裁之機關過鉅之經費以及擬辦未辦之事項可減之款尙復不少惟修正預算專關國務計畫應由貴院開國務會議決定大政方針將歲入歲出開示增減大數是爲第一步各主管部按照議決方針數目將前編二年度預算切實增減編製所管修正冊函送本部是爲第二步本部彙各主管部修正冊編製修正預算總冊函送貴院呈由 大總統咨交衆議院是爲第三步如貴院能將大政方針早日議決則各主管部編製修正冊即能早日送交本部各部修正冊能早日送交本部本部彙編修正總冊亦能早日函送貴院提交國會議決等語此道逐步進行俾得早日成立實於財政行政裨益匪淺相應函請貴院迅期核議並請於議決後通知各部迅速核編送部以憑辦理此致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懇准照約法將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判決楊松林等一案宣告減刑暨由部按新刑律施行細則改刑等情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民國二年七月九日續編檢察廳呈請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判決楊松林等反獄一案前司法司以引律未協咨由該省高等檢察廳提起非常上告經高等審判廳判決後高等檢察廳復以引律錯誤照通常上告程序聲請上告大理院以高等審判廳違法受理將判決撤銷維持第一審原判惟查第一審判決吳壽黃張志揚松林均照首犯擬絞立決一案而有首犯三人與現行律不合新刑律頒到該省又在第一審判決之後若據舊律則首犯一人例在必死全案人不能同有利利益是此案第一審錯誤未便按新舊律提起非常上告惟有呈請量予減刑以

責救濟將訴記錄送部等因本部當以大理院撤銷高等廳判決由於在訴訟程序上違法受理並不問第一審之有無錯誤因令該廳調卷送核茲據將全卷呈核前來查該案楊松林吳濤黃漢忠初犯皆監禁十二年伍貴亭初犯監禁三年楊松林於元年三月十九號起意商同吳濤黃漢忠反獄吳濤黃漢忠擔任在工場約人助勢楊松林擔任首先舉事並出獄後逃走川資吳濤黃漢忠因在工場密約伍貴亭田紹乾又與伍貴亭共竊取繩索鞋鏢等件定於二十號開工時捆綁看守人並奪取佩刀將其殺斃反出監獄十九號晚五更時伍貴亭因恨田紹乾不從將鞋鏢戮傷田紹乾胸腹肚腹等處田紹乾於睡中痛醒報明典獄官由典獄官將吳濤黃漢忠伍貴亭田紹乾送地方檢察廳起訴嗣典獄官又查出楊松林為此案正犯一併送廳經該審判廳判決將吳濤黃漢忠楊松林依現行律並未傷人起意劫獄首犯例俱擬絞立決伍貴亭比照止傷役卒幫毆有傷夥犯例亦擬絞立決通核該案始末該第一審判決實屬錯誤現行律名例共犯罪者以先起意一人為首劫囚本例首犯與為從亦有區分該犯伍貴亭雖約入夥固屬為從即與吳濤黃漢忠擔任約人助勢與楊松林擔任首先舉事及逃走川資比較亦屬為從該原判除伍貴亭比照定罪不議外而以楊松林吳濤黃漢忠均依首犯處絞立決並未分別首從於斷此其錯誤者一該犯等雖竊取繩索鞋鏢而捆綁殺斃看守人逃獄旋因伍貴亭殺傷同監人犯發覺破獲按之事實究未實施新律未遂得減等舊律雖無此規定而原情定罪本可酌量辦理乃該原判均擬絞決與實施刑罰者無異此其錯誤者二現在判決業已確定別無救濟之方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該犯楊松林吳濤黃漢忠雖同謀反獄然僅為豫備並未着手該犯伍貴亭雖殺傷同監人犯然祇為殺人未遂而反獄亦未着手若竟置之極刑實堪矜憫理合呈請 大總統准照約法將該第一審判處楊松林吳濤黃漢忠伍貴亭絞立決之刑均宣告減為流三千里由部按照暫行刑律施行細則均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伏冀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交通部咨奉天都督准咨稱鐵路沿綫一帶匪徒誘工為匪本部已飭路局妥擬取締辦法呈候核辦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案准駐奉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咨稱以鐵道沿綫一帶匪徒往往煽惑苦工引誘為匪請轉咨飭關外鐵路各局站所有路工苦力隨時嚴查取締以遏亂萌等因查關外一節匪徒充斥若不嚴加取締致令工匪混淆實屬有害治安除已飭知京奉路局妥擬從嚴取締工人辦法送部核辦外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

交通部致漢粵川鐵路督辦查川路工債債票應由借款內提撥請照辦函

逕啟者據接收宜昌川路公司路工財產委員馮祖培呈稱宜昌川路包工馬榮清等以舊曆辛亥川路因款絀停工所欠各工債發給兩年期無息債票現兌換期限已近究於何處何時收兌未蒙宣布呈懇批示等情理合將原呈送部鑒核批示等情並附原呈一件到部查川路國有合

約原載有此項工價債票應由國家代贖茲據該包工等呈以血本所關屬望尤迫自係實在情形此項債票即應分別換回發還款項以符合約相應鈔錄原呈函達等處即希查照由借款內提撥交由宜慶局就近妥慎照兌以清稟藉可也此致

交通部致漢粵川鐵路督辦轉送川路表冊單據請查核見復函

逕啓者據接收宜昌川路公司路工財產委員馮祖培呈稱准川路公司咨開查公司所欠各包工工價債票及各洋行料價照合約載明既由政府代贖代付自應將各項數目造具清冊咨送查照等因並附表冊三本准此查該公司所欠各洋行料價係分已交未交兩項統計料價及利息棧租等費結至六月底止共欠銀十四萬零七百餘兩已與公司會同各行廠三面結算明晰另有清冊嗣准該公司先後函送各包工合同攬單算價結單領債票收條各項債票存根已銷已廢各債票號數清冊及曾經收回銷號債票等件業經按照送到各項表冊單據逐細核對俱各相符合將表冊單據共計三十四本並開列清單一紙呈部暨核核等情前來相應將此項表冊單據三十四本並照錄原呈原單兩送貴處查照核見復可也此致

交通部咨河南都督請轉飭駐防軍隊於新鄭一帶嚴密巡防以維路務文

爲咨行事據京漢路局呈稱新鄭許一帶近日匪氛甚熾車站附近居民迭次被劫請咨貴都督轉飭駐防陸軍嚴密巡防等情前來查核所呈路警力單不足以資防衛自應實情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都督轉飭駐防陸軍於新鄭一帶嚴密巡防以保治安而維路務具報咨謹此咨

交通部咨湖南民政長查該省船商周祥興等請改組船會應毋庸議文

爲咨行事准工商部兩開據湖南全省商船公會代表周祥興等呈稱民國元年三月呈請湘督暨前湘交通司批准開辦商船公會於省垣因王義和與會長龍璋有隙擬南商船商代表名目捏詞具控旋由交通部電湘督令其取消茲龍璋已辭職商等會議另行改組懇請批准並轉交通部備案等情事關航政函請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查湘省船會本部前以在上年九月十四日部令之先並未呈報有案自應作爲無效咨請貴民政長轉飭取消嗣准龍璋稱飭內務司將總分各會一律取消在案此項船會本不能認爲成立何能依據舊案請求改組況設立船會須得多數航商之同意湘省航民夙少團體檢查舊案關於船會案件紛議滋多更未便率立機關致生流弊該船商等所陳各節自應毋庸置議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辦理此咨

交通部擬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擬製交通部獎章及酌定條例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章服之制所以勸勸有功榮名之施所以昭勵來者共和立國官定實爲公僕則尤非崇賞策勳不足以獎殊能而於民德謹查交通一部綜堯四政之樞機締造百端籌新方亟職司執掌攸賴華材所屬人員或精勤奉職有華藍先啟之功或昕夕從公履程譯傳宣之助軍奮星急舟車則儲備以供羽檄電馳郵傳無扞穉之慮亦有專精藝術殫竭智能吐陳出新激機抽秘盡其學求之力益我美善之資者凡此材能諸賢贊助之本都獨形繁多在諸員分當盡職詎敢於其績勞在政府實不遺才允宜彰其激勵現謹擬交通部獎章約分四等十有二級以特有功而勸能者理合將擬製獎章條由并擬定獎章條例十一條繕呈 大總統鑒核批准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國務院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獎章條例已登九月十一日政府公報命令門內)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京師警察廳委乘兩院馬路請迅即派工興築并先行墊付款項俟本局領款撥還函
逕覆者奉函及估單二紙均悉所有委乘兩院馬路用款既未經列入馬路預算此款自應歸入兩院籌備經費項下由本局付給請貴廳迅即
派工先行興築應用款項亦請先行墊支俟本局向財政部將此款領到即行如數撥還歸款此致

署理河南南陽鎮總兵田作霖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總兵案奉河南都督張照會為照委專案准陸兩部電開奉 大總統令周符麟既行辭職應即開去南陽鎮總兵以田作霖署
理可也等因合行電達等因准此所有南陽鎮員缺應即照委貴鎮遵令署理除咨覆周前鎮外相應照會請煩查照迅速接任仍將到任日期
咨覆留速施行再查南陽為一方重鎮非有兵力不足以資控制所有前路巡防九營應即仍歸貴鎮兼行統領以便調遣西路巡防四營一併
節制以一事權除分別令行外合行咨明同日又奉河南都督張令開委任田作霖為南陽警備地域戒嚴司令官此令各等因奉此於中華民國
二年九月五日據署左營中軍劉福順將南陽鎮印信一顆鎮署文卷一宗一併資送前來當即點驗接收遂於九月五日到任接印視事伏
查南陽鎮屬地方事關兵力單弱值此伏莽未靖巡防緝匪在在緊要除將一切事宜佈置妥協督飭所部前西巡防各營會同河南陸軍嚴行
剿捕以期妖氛盡闕謹安仰副任命責成之至意所有到任日期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第八項 雜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九項 營業擴充設備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十項 預備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歲出合計					

(總說明) 總說明內應詳載營業結果之利益額或損失額并將損益之事由詳晰開列以備查考

除上開預計表外應再附上年度營業結果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資本價額增減表固定財產價額增減表以資參考

特分別擬定表式如下

某年度某機關營業結果貸借對照表式(第一)

借方	貸方
種目	種目
金額	金額
現、金	固有資本
收入未訖額	借入資本
固有財產	公債
貯藏物品	借入金
工場或作業場之價格	支出未訖額
前付金	積立金
合計	前受金
	合計

某年度某局廠機關營業結果損益計算表(第二)

損失	利	益
種	種	目
目	目	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作	作	業
業	業	收
費	入	入
對		
除		
益		
金		
溢		
入		
積		
立		
金		
溢		
入		
資		
本		
合	合	計
計	計	計

某年度某局廠機關資本價額增減表式(第三)

種	目	年度首價額	增	減	年度末價額	增	減	事由
合	計							

某年度某局廠機關財產價額增減表式(第四)

種	目	年度首價額	增	減	年度末價額	增	減	事由
合	計							

各機關元年度特別會計收支報告書式

某部所管某局廠元年度特別會計收支報告書

收入門 (歲入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備	考
				盈	虧		
第一款 某局廠	收入						
第一項 新增資本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營業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項 官款補助							
第一目							
第二目							
合計							

第四項 局 廢 金物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項 社 債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六項 雜 收 入		第一目		第二目		歲 入 合 計		
支出門 (歲出各款性質有必須分經常臨時者應分經常臨時二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比 盈		考 核		備 考						
第一款 某局廠機關	支出	給																		
第二項 事務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目

第三項 營業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五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六項 原料購入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七項 社債本息償還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八項 雜費

第一目

各機關三年度繼續經費概算書式		某部所管某機關三年度繼續經費概算書		科目		總數	各	年	度	第	年	度	第	年	度	第	年	度	餘	類	推
							年	度	第	年	度	第	年	度	第	年	度				
第九項	營業擴充設備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十項	預備費	第一目																			
		第二目																			
歲出合計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一款	某經費	第一項	事務費	第一目	俸給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第二節																	

各機關元年度繼續經費支出報告書式		某部所管某機關元年度繼續經費支出報告書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較	
				盈	缺
第一項 某 經 費	第一項 事務 費				
第二項 工 程 費	第一目 俸 給				
	第二目 工 資				
	第三項 工 程 費				
	第一目 購 置				
合 計					
第二項 建築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備 考					

某省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第二目 建築		合計		備	
科	目	三年度概算數	二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
第一款 租	稅				
第一項 田	賦				
第一目 地	丁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漕	糧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目 租	課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貨	物				
稅					

第一目 出 產 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銷 場 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目 統 捐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目 商 捐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五目 釐 金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礦 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項 契 稅	第一節 第一目 當	第二節 第一目 牙 稅	第一節 第一目 牙 稅	第二節 第一目 牙 稅	第二節 第一目 牙 稅	第二節 第一目 當	第六項 第一目 當	第二節 第一目 當	第二節 第一目 當

第十一項 漁業稅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十項 糖稅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九項 茶稅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八項 酒稅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七項 煙稅	第二節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十二項 印花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十三項 所得稅							
第二節							
第一目							
第一節							
第十四項 雜稅							
第二節							
第一目							
第一節							
第十五項 雜捐							
第二節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款 官業收入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官股利益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款 雜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官款生息								
	第一目								
	第一節								

歲入臨時門合計		推	餘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三 算 年 度	二 算 年 度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其他雜收	第二節												
第一節													
歲入經常門合計	第二節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節												
第一目 荒價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節													
歲入臨時門合計													

歲入總計

某省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外交部所管

科	目	三年度		比增	減	備	考
		概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一節 簡任官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第三節 委員官俸							
第四節 雇員薪給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第二節 衛兵工資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文具							

說明人數及所領元數如領若干元者若干人共若干元又領若干元者若干人共若干元計以上共若干元餘做此

如係軍事機關於本項內加入第五目馬乾

公電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部統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將軍部統電原據孔廣收說定八月二十八日為聖節當時誤寫八字為七字用特申明望於二十八日行禮為要教育部有

交通部致廣東都督電

廣州龍都督民政長鑒誠密電悉廣厦路綫六年前曾由張振勳請辦後並無人呈部繼續辦理去年陳炯明請辦惠潮鐵路本部尚未批准立案廣厦係包惠潮在內更無命令粵人程振楠闖入許希哲廣簡如辦理之事希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電覆為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吉長路局電

吉長廣總辦發中央現在財政困難廣厦路綫與株萍萍清兩路綫比較長短不甚懸殊而該兩路營業且較該路稍增株萍萍辦薪費每月僅三百元道清包費每月僅五百兩該路情形大致相同而每月至七百二十兩之多雖沿途築路代之舊且生活程度較高然比較頗失公允應即改為總辦月支薪水五百元公費二百元從十月分起照支希即照辦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民政長電

急浙江民政長鑒浙省參議院議員陳洪道名冊尚未送到希即先將該員年歲查明加急電達本局為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民政長電

急甘肅民政長鑒甘省參議院議員范振緒年齡迭經電查迄未得覆務希立即查明用加急電覆為盼籌備國會事務局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阿爾泰辦事官電

萬急阿爾泰辦事官鑒尊處參議院議員名冊迄今未見送到現任待用其急務希先將參議院議員唐古色等五人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立即加急電達本局並希將電碼詳細校對以免貽誤至名冊何向未到仍希一面查詢為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履印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檢察廳電(二年統字第五十五號)(附來電)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出繼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有犯是否應以尊親屬論乞解釋示遵湘高檢廳江印

大理院覆金華地方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五十六號)(附來電)

金華地方審判廳鑒電所舉例礙難認為人烟稠密處所祇與刑律第一百八十七條相當大理院有印
附金華地方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公鑒一村十家民連燒燬其一是否相當刑律第一八六條一項規定乞電示祇遵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叩

直隸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東都督龍濟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有電悉江浩情願選業經限答覆現令玉田縣迅催該員來津議員名冊不日適妥咨送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印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國務院敬悉民國成立今已二稔邦家新造喪亂宏多人民顛沛流離棄其業產老弱轉於溝壑少壯習為推埋羣盜如毛萬方多難工不能居其肆買不能安其廬商不能通功於懋遷農不能致力於生產民生凋瘵國計艱難財源已枯政費不給此即力謀節縮猶懼無以支持乃自共和宣布以還浮薄小生庸妄鉅子乘政於各省專權於地方不諳國情不恤民隱俾販東瀛之學說浮慕歐美之文明踵事增華喜功好大驚虛名而不揣實力美外觀而不顧內容舉鼎絕膺捉襟見肘浩端其偉結局皆空加以革命以遠元勳充於棟梁偉人滿於坑谷販夫走卒亦辨手創共和鑿人賤耻習謂有功民國設官九等不足酬庸受祿西鍾猶懼慎局署則重規疊矩官吏則接踵摩肩因浩費之既多遂誅求之無藝尺布斗粟靡不有捐竹屑木頭亦須課稅人民呻吟憔悴苦訴無門無以爲生但求速死猶復囑託福國利民之說陰行探囊詭策之謀視公款如財政以府庫爲囊橐取携自便揮霍甚豪每一提支動以數十萬計載籍者不能詳其細數主計者不能知其用途其頭目固環奪吞噬甚於虎狼其爪牙亦沾沾餘溢慙然果腹食饜驕肆天日無光而中央當綱維解弛之餘威信不能行於各省各省以政教自專之故號令不復乘於中央豈惟干涉之未能方且呼號而莫助坐使中央政費來源頓絕又不得不乞靈外債苟以自存蓋至是而內外俱空上下交困精髓已竭大命將傾全國破產問不容髮大嘗中國大亂戡定四方統一此誠臥薪嘗膽之日整綱飭紀之秋解決財政問題即所以解決存亡問題及今不圖後將終悔難理受事之始即首先標準減政主義實爲目前財政惟一之治標政策將欲維持現狀暫免破產舍厲行減政別無良圖來電所舉應行裁併之各機關濟光極表贊同一俟國務院議決必當實力奉行惟擬以國稅廳兼財政司此則尙待商榷蓋財政司屬於地方行政公署之統系而國稅廳則爲中央直接管轄之機關併司於廳是行政公署之組織爲不完全而國稅廳又勢不能納於行政公署之內以紊亂其系統且以中央機關執行地方事務於地方行政長官之監督指揮亦殊多窒礙查現行各省地方官廳組織令各部主管事件得委任各省行政長官辦理似宜併歸於司作爲中央委任地方官廳處理之事務較爲名正言順是否有當仍候公酌此外本省應裁之機關不急之事務業已督飭財政司逐一剔剝查有現設之地方交通管理處上年因交通司未准設置改設該處名目現在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久經頒行地方交通行政屬於內務司之職掌該處斷無存立之餘地昨已行文裁撤飭將交通事務照章撥歸內務司管理又本省原辦之修築車站縣路一事亦屬不急之務所需經費爲數不貲各屬因籌修縣路稅捐繁興尤爲擾民之政亦經飭令一律停工以紓民困而裕財力其餘應裁應併者容飭司次第辦理廣續以開抑濟光更有進者減政主義固爲目前要圖然濟光之恩猶以爲是乃枝節而爲尙非根本至計與其爲補苴罅漏之策何如爲是網挈領之謀昔法敗於德外迫賠款內因歲費美勝於英國債銳增軍票充斥彼其財政之困難亦豈有異於中邦而卒能整理裕如以有今日者其關鍵全在組織財政部內閣一事今熊總理兼長財政實與法美之制不謀而合謂宜舉一國凡百之行政悉聽財政之支配本財政之計畫以定行政之方針各部不得自爲設施地方不容自爲風氣務使全國之支出取足於全國之收入而止條分縷析綱舉目張乃爲完全無缺之財政計畫即行政一方面亦復本末俱備條理井然較之零星裁減不免支離破碎之患者似不可同日而語而濟光於此尤有不能已於言者今日整理財政無論實行減政主義或確定根本計畫要

皆有一先決問題存焉先決問題維何則恢復行政機關之威信是也自共和告成以後行政系統破壞無餘內外不相維上下不相屬政府之令不出於閣門長官之威不行於屬縣令長之命不逮於胥徒本非法定之機關竟爾昌言干涉即以私人之資格亦可倡議阻撓滅裂紛爭無復秩序乃雖用兵之後統一告成而承兩年積重之餘舊習已添滿除不易況自民國成立人盡可官幾於四萬萬之官吏既無限制之道復無甄別之方耶優儉倫斯養奴隸朝執賤役暮已宦成高位厚祿唾手可得遂令舉國人民無智無愚無賢不肖悉皆踴躍奔走以羣趨於官之一途蟻聚蜂屯不可爬抉今厲行減政則裁員必多阻力之來恐有不可思議所當樹立行政機關之威信使內外相維上下相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令無不行行無不力梗議者事無論是非在所必懲敷衍者官無論大小在所必黜出之以至誠惻怛之心鼓之以堅忍不撓之氣輔之以強硬之手段臨之以嚴謹之監督務令整齊嚴肅精神一變庶幾政教所暨無不宜不然雖有善者居之以高位界之以良法亦復無所憑藉以為措施豈惟整理財政有然凡百政皆視此矣濟光蓋確見夫今日行政機關權力脆薄系統浮動以為不去此病無事可為萬政之源歸本於是故因論財政而下筆不能自休登高一呼衆山皆應迅雷一聲萬彙皆蘇惟我 大總統與政府諸公實圖利之粵都督兼民政長龍濟光謹呈樣印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並請轉各護軍使鎮守使南京馮宜撫使綏遠城將軍承德府都統察哈爾都統均鑒天心悔禍東南底平靈霧初收曙曉欲吐海內蒼生喁喁望治警彼窮冬溪壑將返春榮弱薄枯根咸有向榮之意今日善後之資經國之方我 大總統及政府諸公籌之必熟泰山不讓土填河海不擇細流敢貢一得之愚以為高深之助此次鐵軍肇亂湘皖閩粵以迄川東相繼告變元惡大愆多隸國民黨籍此固無可諱飾惟個人行為宜與全體有別國民黨之中固多激進少年願亦不乏穩健之士若據少數暴徒之行迹而謂該黨性質是然殊非持平之論前讀 大總統命令有只問順逆不問黨籍之語大哉斯言至公至當瑞於查辦浙路亂徒恪遵此情竊以為各省國民黨中人有干法紀圖內亂者自當對於其人加以懲處然宜重治渠魁寬其疑似若非確有以其黨部作為謀亂機關之實在證據似不宜牽及全黨輒令解散夫以官廳之力施諸黨社摧枯拉朽夫何待言所慮者全體既被惡號則人人皆涉嫌疑無罪者有自危之心桀桀者騰壓制之勢為淵激魚轉失 大總統撥亂反正之意此不可不注意者一當今鄂平內患治標雖在防範亂黨治本則在固結民心此番東南戡亂迅奏膚功固由運籌得宜將士用命而人心厭亂實其大原前清末季帝室擁兵三十餘鎮武力不為不雄近月叛徒起事稱獨立者至六七省聲勢不為不大其亡忽焉者人心不繫之故也各省曾經兵燹之區大抵流亡載道政府固已迭籌賑撫而其要在約束戰勝兵隊毋令擾害閭閻若主客爭功自相尋釁以排擠逞其爭功之心復以讒謗為其排擠之術戈操同室殃及生靈反諸良知能無愧赧夫師克而驛事所恆見昔湘鄉曾子有言不於不法士君子猶難養得恰何能望諸士卒是在總師千者嚴申軍紀以為之防推實讓能以風其下倘令劫後子遺重遭蹂躪則是出諸烈火而墜諸深淵天無常親惟德是輔一日人心不附亂黨乘機其為後患何可勝道至於北軍南軍本屬一體及一般浮論妄立南北之名幾至一言南軍即含附逆之意不知涇渭清濁未可同觀其在軍界同人尤不可相猜相疑授人以隙瑞忝統軍符竊願與統兵長官奉宣 大總統之德威交相策勉俾窮黎復蘇人心永繫國家平治蓋繫於茲此不可不戒懼者二民國成立將屆兩年元勳偉人滿坑滿谷政府設施多為牽制瞻顧徘徊難暢其志政治不進是亦一因續變以還為梗之人淘汰殆盡政府後此辦事自無掣肘之慮惟激烈懷悍之

雖既去轉恐腐敗官僚伺間而出譏託穩健之名遂其利祿之志夫清室之論不在種族之不同而在政治之腐惡國家之敗由於官邪親往知來取鑑匪遠若官僚惡治滋蔓於今茲則政治革命將重見於他日好亂之夫益有藉口以不絕如縷之神州更能經幾番風雨此不可不預防者三一國政治方針定於內閣而各部又依此方針以定行政計畫大計既決則應馳驅進行以達新籌畫因時因地中間或有變通而論其大體始終固宜貫徹微窺政府近來行政頗有舉棋不定之態試舉各省行政機關言之或由合而分或既分復合或自籌而設或甫設復裁紛糾破碎凌雜無次而割裁分合之阻耗款已屬不少政事有停滯之處民懷觀望之意治絲而棼母乃類是以此圖治治安可期是實事無遠大之眼光規事無系統之觀念慮慮既不同密主見復不堅定有以致之新內閣頃已告成亟當洞察治源一掃前弊政治刷新庶幾可望此不可不審慎者四瑞特罪海疆何敢妄言大計第默察以上數端實於目前治亂隆污關係甚切故輒實其愚以備省覽伏乞 大總統提綱挈領樹之風聲以立中央政治之良規兼督各省將吏之不逮凡我內外同僚更宜仰乘紀綱宜布令德庶幾轉危為安永集苞桑之治臨電悚惶敬乞督教朱瑞梗印

南京電報局呈交通部電政司電
交通部電政司鈞鑒局密張都督本允僅帶軍官三十人隨往道款軍士排隊一層直至昨日始議成今早十鐘張都督赴日領署道款午後三鐘由白雲彩帶兵至日領事署外排隊操槍並奏軍樂隊官入署道款日本領事均以禮相答城中人心大定謹以馳慰寧叩謝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鹽務籌備處改為鹽政署又奉命任命張弧為鹽政署長兼稽核造報總所總辦各等因查鹽政署係鹽務署之誤稽核造報總所係稽核總所之誤相應函知貴局查照迅即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交通部函稱啓者十月一日公報內登本都致財政部函內其病在籍記不盡新式畫字誤作舊字又使梓機即可直接呈部接字誤作轉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國務院
審計處

廣告

北京大學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大學各科學生尚須續招一次報名期限自登報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即於十月二十日起在本校補考志願入學者即來本校照章報名可也再本校本學年經此次補考之後不再招考特此廣告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告白

啓者燕湖大清銀行清理處通稱因此次亂事被龔振鵬搶去西岸鹽票六張八十八號至九十三號皖岸鹽票四張九十四號至九十七號戶名係龔寶記等語現已呈明財政部電飭贛皖兩省權運局查明票根註銷停運前項被搶之票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二年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星期六 第五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為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選核甘肅都督
擬以馬騰蛟等補授石空寺堡守備各員缺
應予照准並附陳另呈所擬以朱爾昌升補
守備應毋庸照准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交通部咨湖南都督本部現將公舉柳大年原
呈原名刊登十月一日政府公報通告如有
被擲大年假託者限日呈部聲明寄送此日
公報一份希查照宣布通知文

大理院致 總檢察長 大理院檢察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嗣後各級審檢廳
關於法令質疑文件應分別由各該廳轉送
核辦函

內務部 政務 宗人府 咨各旗都統 訂定查核各王公旗民等
土地產業表冊樣本請查明管內分別省分

道縣按式填註製冊送部 函 附表冊樣本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明雙拉縣
屬荀家窩棚等屯田示被水被霜成災設案

悉准予蠲緩租賦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戴恩厚
頂補水師營船務筆帖式員缺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 (續)

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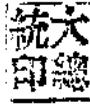
憲法會議十月三日議事日程
憲法會議通告
憲法會議十月四日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焚燬烟具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張殿如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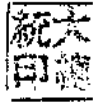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薛之珩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擬將特派江西交涉員移駐省城以九江關監督兼辦九江通商交涉事務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特派江西交涉員胡蕙才不稱職請免本官等語胡蕙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毛昌初爲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江蘇蘇州交涉員一缺改歸蘇州關監督兼充所有蘇州交涉員陳天
騏請即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以蘇州關監督楊士晟兼充蘇州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東民政長李調元呈請任命鄧瑤光署廣東省

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湖南兼民政長譚延闓呈據省城警察廳長林支宇呈請任命周介
陶為秘書唐榮湯為勤務督察長方崑劉燾饒贊元皮大猷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廣西兼民政長陸榮廷呈據南寧警察廳長章文林呈請任命歐陽
棟為秘書黃國儒吳紹光為科長蕭樹梅為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都督兼署民政長陸榮廷轉據桂林警察廳長唐銳呈請任命蔣道援為秘書熊嘉陽煦為科長馬展猷為勤務警察長廖劍青為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翔轉據西安警察廳長惠象賢呈請任命王伯齡張開鼎陳韶唐王濤李蔚坤為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五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黑龍江兼護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馬六舟爲
木蘭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稱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轉呈勤務督察長
杜寶賢呈請辭職杜寶賢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懷有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培勳劉聖孚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湘省會匪素多自叛黨譚人鳳設立社團改進黨招集無賴分布黨羽潛爲謀亂機關於是案積如鱗之巨匪皆各明目張膽借集會自由之名行開堂放票之實以致劫案迭出民不聊生貽害地方何堪設想其餘併有自由黨人道會環球大同民黨諸名目同時發生舉動均多謬妄著湖南都督一律查明分別嚴禁解散以保公安至此等情形尙不止湖南一處並著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查禁須知人民集會結社本有依法限制之條如有勾結匪類蕩軼範圍情事尤爲法律所不容切勿姑息養奸致貽隱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審計處

據署理審計處總辦王璟芳呈稱本處派出楊汝梅等會查庫藏司賬目據呈請另派專員以期迅結等語查該員等辦事尙屬精核請仍責成該員辦理等情查財政部庫藏司賬目糾葛繁多著仍責成楊汝梅等澈底清查毋庸另派專員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甘肅都督擬以馬騰蛟等補授石空寺堡守備各員缺應予照准並附陳另呈所擬以朱爾昌升補守

備應毋庸照准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鈔出前署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以馬騰蛟借補石空寺守備一案又呈請以高連斗升補起台堡守備一案均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先後鈔交到部原呈內稱寧夏鎮屬石空寺堡守備任先槎病故遺缺查有儘先補用都司馬騰蛟堪以借補又呈稱河州鎮屬起台堡守備李華樓開缺遺缺查有盧塘營千總高連斗堪以升補等語經本部查核各該員歷冊均屬相符以之請補石空寺堡守備各缺於例亦合應請准如所請以實營伍而裨地方謹具文呈請伏乞鈞鑒照准任命謹呈

再准國務院鈔出護理甘肅都督張炳華呈請以把總朱爾昌升補寧夏鎮屬右營守備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鈔交到部原呈內稱寧夏鎮屬右營守備楊國植久不歸營應即開缺遺缺查有寧夏鎮屬李剛堡把總朱爾昌堪以升補等語查甘肅武職缺出向係按照班次輪補現雖防務喫緊不能拘泥成例然此項守備缺出仍應遴選本班人員或歷俸較深之千總酌量請補庶於變通之中仍有限制之意該督請以李剛堡把總朱爾昌升補寧夏鎮屬右營守備似覺用途太寬應請毋庸照准謹附片陳明伏乞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馬騰蛟等已有令照准矣餘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咨湖南都督本部現將公舉柳大年原呈原名列登十月一日政府公報通告如有被柳大年假託者限日呈部聲明寄送此日公報一份希查照宣布通知文

為咨明事前因柳大年以唐乾一楊汝康名義舉充湘省支路總理除批示不准並刊登公報外經於九月電請貴都督查照在案茲據唐乾一劉湛霖等來呈聲明並無推舉柳大年為湘省支路總理之事唐乾一並一面登報宣布一面來部剖白並云已電貴都督暨湘省各團體聲明在案惟查公舉柳大年原呈列銜八十四名之多恐多屬假託現由本部將原呈原名列登十月一日政府公報通告如有被柳大年假託者准於二十日內呈部聲明相應將此日公報寄送一份即希貴都督查照宣布通知至級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大理院致總檢察廳檢察長 副後各級審檢廳關於法令質疑文件應分別由各該廳轉送核辦函
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逕啟者本院依照法院編制法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所有各級審檢廳關於法令質疑文件本院均各解釋答復登載政府公報在案惟查向來京外各級審檢廳於此項文件或由上級審檢廳轉達或由各該審檢廳逕達本院殊不足以昭劃一茲特酌定辦法嗣後京外各級高等以下審判廳如有關於解釋法令各函電除係緊急待決之件外均應轉由貴廳送院核辦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希轉知該管各級審判廳依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致內務府 訂定查核各王公族民等土地產業表冊樣本請查明管內分別省分道縣按式填註製冊送部(附表冊樣本) 咨各旗都統

逕啟者准直隸行政公署咨稱內務司呈案准貴部咨開案查前准直隸都督咨准內務府大臣世函開據順直各州縣莊頭呈稱地租仍歸皇室私產勸保護各節查皇莊及各王公府莊頭抑勒訟案久成習慣如將各莊頭裁撤統歸各州縣代收則皇室可增鉅款之租民間得免積年之累惟歷年既久一經澈查飭令改歸地方官徵收失業之戶將不可勝計然循此不改恐難實行保護應如何統籌兼顧請會商內務府暨各王公府妥籌辦法示現飭遵等因到部當即函達內務宗人兩府徵取意見妥商彙覆去後尚未接准函覆現據宗室溥傑函陳整

理皇室及各王公府私產辦法並附呈本府莊頭名冊清單請查核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本部函達內務府宗人兩府妥商辦法彙覆本部在案除俟內務宗人兩府商覆到後另行核覆外茲據宗室溥傑函覆前因自係一種意見相應先行粘鈔原函及附函各件咨送貴部查核以備參考並希查照所開清單分飭所在地方官清查辦理見覆可也等因准此當經分飭遵照辦理具覆去後茲據署樂亭縣知事王輔仁呈稱遵查樂邑近在畿內王公各府園地散處各鄉莊頭承領園地之初向不行縣所有莊頭姓名住址縣中無案可稽無憑傳集其各府歷年派員與佃戶直接收租者更與縣中無涉知事伏思此項事件手續繁重如果實行澈查必須將住居縣境各莊頭共若干開具姓名清單札發下縣方能照單按名傳集令其將原領園地畝數座至呈明按段指令以便清丈茲奉前因函達令具文呈覆等情據此覆加查核尚屬實情相應咨覆貴部轉咨內務府知照等因到部查近來各王公族民等進具房地暨譜系清冊呈由宗人兩府或都統轉行到部請予備案者日見其多惟冊式未歸一致所有冊內應列事項間有未備之處非明定表冊不足以昭畫一綜核各王公族民等所有土地可概為二種凡從前因功而蒙上賜者則為受賞地凡照民約備價而私購得者則為自置地茲特訂定表冊樣本八份相應咨行貴部切實查明管內各王公族民等之有土地產業者分別省分及道縣按照表式填註製成總分冊彙齊送部以便行查而資保護民國政治重在保民此事實於各王公族民等權利攸關本部為保護權利起見不容視為緩圖即希查照辦理早日見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部備案(某王公)受賞地調查表總冊

(某)王公(何)省(何)道受賞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積坐	落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賞年號	受賞人名並爵秩
附產											
考備											

說明

地目格內 填註該項受賞地類別(如園地牧廠園寢宅地實地等類是)

段數格內 填註該項受賞地段塊數目

面積格內 填註該項受賞地縱橫丈尺或頃畝若干(凡有用度之處均以營造尺為準)

坐落及四至格內 填註該項受賞地所在地名及周圍界址記號

莊頭格內 填註該項受賞地承管一莊頭目之人姓名

佃戶及看守人格內 填註該項受賞地承種人(指已放墾地言)及看守人(指未放墾地言)姓名

地租格內 填註該項受賞地業主按年所收租額若干

受賞年號格內 填註該項受賞地始於何年月日

受賞人名並爵秩格內 填註該項受賞地元始受賞人名並受封何等爵秩

附產格內 填註該項受賞地附屬產業(如坑場道路土房林業礦產等類是)

備考格內 填註該項受賞地調查時應聲明事項

(附註)凡以後各表說明填註事項概與此表同

(某)王公(何)省(何)縣受賞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	積	坐	落	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賞年號	受賞人名並爵秩	附產備考		說明

(何)省備案(某王公)受賞地調查表總冊

(某)王公(何)省(何)道受賞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	積	坐	落	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賞年號	受賞人名並爵秩	附產備考		說明

(某)王公(何)省(何)縣受賞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積坐	落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賞年號	受賞人名並爵秩

考備產附

說明

(何)省(何)道備案(某)王公受賞地調查表分冊

(某)王公(何)省(何)道受賞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積坐	落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受賞年號	受賞人名並爵秩

考備產附

說明

(何)省(何)縣備案(某王公)受賞地調查表分冊

(某)王公(何)省(何)縣受賞地調查表

地 目	段 數	面 積	坐 落	四 至	莊 頭	佃 戶	看 守	地 租	受 賞 年 號	受 賞 人 名 並 爵 秩

說明

內務部備案(某人名)自置地調查表總冊

人名 省 道自置地調查表

地 目	段 數	面 積	坐 落	四 至	莊 頭	佃 戶	看 守	地 租	受 賞 年 號 並 人 名

說明

考備	地目格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類別(如耕地宅地山林園墅等地是)									
	段數格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段塊數目									
說明	面積格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縱橫丈尺或頃畝若干(凡有用度之處均以營造尺為準)									
	坐落及四至格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所在地名及周圍界址記號									
莊頭格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承管二莊頭目之人姓名										
佃戶及看守格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承種人(指耕地而言)及看守人(指宅地山林園墅等地而言)姓名										
地租格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業主按年所收租額若干										
置地年號並人名格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置自何年月日並當時置地人名										
備考格內 填註該項自置地調查時應聲明事項										
(附註)其他各表應說明填註事項概與此表同										
人名省縣自置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坐落	四至	莊頭	佃戶	看守	地租	置地年號并人名

(何)省備案(某人名)自置地調查表總冊

(某人名)(何)省(何)道自置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積坐	落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地	租	置地年號並人名

考備

說明

人名省 縣自置地調查表

地目	段數	面積	積坐	落四	至	莊頭	佃戶	看守地	租	置地年號並人名

考備

說明

(何)省(何)道備案(某人名)自置地調查表分冊

某人名 何省 何道自置地調查表

地	目	段	數	面	積	坐	落	四	至	莊	頭	佃	戶	看	守	地	租	置	地	年	號	並	人	名

說明

(何)省(何)縣備案(某人名)自置地調查表分冊

(某人名)(何)省(何)縣自置地調查表

地	目	段	數	面	積	坐	落	四	至	莊	頭	佃	戶	看	守	地	租	置	地	年	號	並	人	名

說明

考備

考備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報明雙城縣屬荷家窩棚等屯田禾被水被霜成災援案懇准予蠲緩租賦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內務財政兩司案呈據雙城縣呈稱縣屬第四第五兩區界內荷家窩棚等屯旗民各戶所種田禾於民國元年夏間被水及早霜所傷成災十分地二千七百二十一晌四畝八分又九分災地一百五十晌懇請分別蠲緩租賦造具冊結呈報到省當即飭派雙城國稅徵收局局長白其焯往勘屬實所有被水被霜成災十分徵錢地二千七百二十一晌四畝八分應徵民國元年大小租錢一千七百九十六吊一百七十六文請援照辦過吉林各屬被災十分地畝蠲租成案全行蠲免又成災九分徵錢地一百五十晌應徵民國元年大小租錢九十九吊照案緩至民國二年秋收後分限三年帶徵等情前來覆核無異應請援案准予蠲緩以紓民力而恤災黎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戴恩厚頂補水師營船務筆帖式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吉林水師營船務筆帖式張維貴故遺一缺當由應陞人員內揀選得該營正丁戴恩厚當差勤慎堪以頂補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簿冊														
第三節	筆墨														
第四節	印刷														
第五節	雜件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電報														
第二節	郵政														
第三節	電話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機械														
第三節	圖書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茶水														
第二節	電燈														
第三節	薪炭														

說明種數及單價如某種紙若干元每元價若干並其計若干餘做此

十月四日第五百九號

外交部所管合計	餘類推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一項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目 雜支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目 旅費	第二節 雜項修繕	第一節 土木修繕	第一目 修繕	第三項 雜費	第四節 油燭

科		預算年度	預算年度	比增	減	較	備	考
外交部所管								
歲出臨時門								
歲出經常門合計								
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交通部所管								
工商部所管								
農林部所管								
司法部所管								
海軍部所管								
陸軍部所管								
教育部所管								
財政部所管								
內務部所管								
第一項 旅費								
第一節 調查旅費								
第一目 調查旅費								

外交部所管合計	餘類推																			
	第二節																			
	第二目 雜項旅費																			
	第一節																			
	第二項 營造																			
	第一目 某種營造																			
	第一節 工費																			
	第二節 料費																			
	第三項 購備																			
	第一目 某種購備																			
	第一節 某品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收入經常門		預算數		實收數		比較		備考	
科	目					盈	虧		
第一款租	稅								
第一項田	賦								
各省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歲出總計									
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交通部所管									
工商部所管									
農林部所管									
司法部所管									
海軍部所管									
陸軍部所管									
教育部所管									
財政部所管									
內務部所管									

第一目 地	丁					
第二目 漕	糧					
第三目 租	課					
第二項 貨物	稅					如示貨物稅各稅竟可仍以釐金作項
第一目 出產	稅					
第二目 銷場	稅					
第三目 統捐	捐					
第四目 商捐	捐					
第五目 釐金	金					
第三項 礦	稅					
第一目						
第四項 契	稅					
第一目						
第五項 牙	稅					
第一目 牙	稅					
第二目 牙	捐					
第六項 當	稅					
第一目 當	稅					

第二項 官業收入 第一目	第七項 煙稅 第一目	第八項 酒稅 第一目	第九項 茶稅 第一目	第十項 糖稅 第一目	第十一項 漁業稅 第一目	第十二項 印花稅 第一目	第十三項 雜稅 第一目	第十四項 雜捐 第一目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第一目								
第二項 官股利益								
第一目								
第三款 雜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目								
第二項 官款生息								
第一目								
第三項 其他雜收								
第一目								
收入經常門合計								
收入臨時門								
科	目	實收數	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第一款 租稅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荒價								
第二目								

通告

憲法會議十月三日議事日程第九號

十月三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選舉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憲法會議通告

敬啟者總統選舉法案已經二讀本日以不足法定人數致三讀會不獲開議此次總統選舉傾動中外觀聽預期即日可以選出正式總統各國均已準備承認我憲法會議諸君當此重任轉有無故缺席放棄職務者使多數出席議員同負疚戾將何以對我舉國人民又何以副友邦親厚之意明日繼續開會務請全數按時出席以完重案而鞏國基不勝盼禱

憲法會議啓十月三日

憲法會議十月四日議事日程第十號

十月四日(星期六)午後一時開議

一大總統選舉法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延前會)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部主事許道生自請辭職當即准免本官二十八日登入政府公報在案如許道生在外有假借本部名義除欠擅騙情事本部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四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盛春與喬平因房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持蘭與李德山借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富記等與梁玉芝舖款涉讓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紹周等與王蘭田等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傅召棠與買標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廷芳與劉玉成因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十月四日第五百九號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林炳年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炳年等包賭收規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謝科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謝科放火索賄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全禮對於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全禮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步雲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林步雲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傳林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三傳林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之蓬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蓬等行使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關泰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關泰和強盜殺人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秦錫三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秦錫三等收贖烟土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孟昭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孟昭奎和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焚燬烟具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自民國二年七月起至九月止所獲烟犯沒收之烟膏烟土烟具等物茲定於陽曆十月三日在本廳門首焚燬特此先期通告茲將是日焚燬烟具等件列後

計開

- 烟槍五十九枝 烟斗六十三個 烟泡二十九個 烟灰三十一兩七錢四分 烟土六十九兩四錢四分 烟膏一百七十九兩二錢八分
- 烟燈烟杆斗挖烟盒等多件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廣告

北京大學續招新生廣告

本校大學各科學生尚須續招一次報名期限自登報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即於十月二十日起在本校補考志願入學者即來本校照章報名可也再本校本學年經此次補考之後不再招考特此廣告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告白

啓者燕湖大清銀行清理處電稱因此次亂事被異據騰搶去西岸鹽票六張八十八號至九十三號皖岸鹽票四張九十四號至九十七號戶名係鄒寶記等語現已呈明財政部電飭贛皖兩省權運局查明稟根註銷停運前項被搶之票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遠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書科教國和共

(用期學三) (業始季秋)

政府公報廣告

十月四日第五百九號

◎初等小學

- | | | | | | | | |
|----------------------------|----------------------------|----------------------------|-------------------|----------------------------|----------------------------|----------------------------|----------------|
| 新修身 八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國文 八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算術 八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算術教授法 一册
定價四分 | 新圖畫 八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圖畫 八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唱歌 四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一角 | 新體操 一册
定價一元 |
|----------------------------|----------------------------|----------------------------|-------------------|----------------------------|----------------------------|----------------------------|----------------|

◎高等小學

- | | | | | | | | | | | |
|----------------------------|----------------------------|----------------------------|----------------------------|----------------------------|-------------------|----------------------------|----------------------------|----------------|----------------|----------------|
| 新修身 六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國文 六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歷史 六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地理 六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算術 六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算術教授法 一册
定價四分 | 新圖畫 六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圖畫 六册
每册定價四分
每册定價二分 | 新商業 一册
定價四分 | 新商業 一册
定價四分 | 新體操 一册
定價一元 |
|----------------------------|----------------------------|----------------------------|----------------------------|----------------------------|-------------------|----------------------------|----------------------------|----------------|----------------|----------------|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星期日第五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治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四則

公文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據福建民政長電稱參議

院議員雷煥猷年齡業已查明實係繕寫錯

誤請查照更正函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第三屆彙

獎海參崴各埠自捐募捐國民捐人員各等

愛國徽章開單請察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請假一星期

在部清理案件暫緩與議乞鑒核備案文並

批

財政次長張弧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請

鑒核備案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遵將熱河

教育實業兩廳外交司法兩專員裁撤情形

及裁撤日期一併報明請鑒察施行文並

批

四川都督胡景伊呈 大總統擬將臨戰陣亡

之練軍誥貽卿等四名照二等兵階級各給

予一次卹金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將雙城堡

鎮白旗驍騎校一缺仍照舊例揀以勝績擬

正以恩慶擬陪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中將蘇州鎮守使劉之潔呈 大總統謹

懇准予請假回籍省親暨另簡賢員以重職

守等情請察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川邊經略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

總統報明張煦前在鎮城壁亂及勘定情形

請飭下各省嚴緝以伸國法文並 批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

報明敢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續

廣告

特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雲南民政長羅佩金因病呈請辭職羅佩金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唐繼堯兼署雲南民政長未到任以前著李鴻祥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謝汝翼為雲南進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呈稱福建省城警察廳長謝謙衆望不孚請予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呈請任命陳景松署福建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護理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稱秘書張光鼐呈請辭職張光鼐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據署理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稱江陵縣知事張華蓮天門縣知事楊壽昌通城縣知事汪竊嘉魚縣知事彭光燾呈請辭職張華蓮楊壽昌汪竊彭光燾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秘書羅惇晏崔文湘黃元

蔣朱文濤陶士英科長鄭壽芝呈請辭職羅惇爰崔文湘黃元蔚朱文濤陶士英鄭壽芝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稱上思縣知事李嘉品昭平縣知事周維宗呈請辭職李嘉品周維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全縣知事張東烈因案撤任請免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次長張弧按照初任官例叙列一二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署理僉事余祐禧支五等第六級俸派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此令

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派張啟愚在司會科辦事張煥炳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本部次長張弧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河東鹽務稽核造報分所經理王克均現已辭職所遺經理一差派鍾程秀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四號
調林志烜姚鍾琳在鹽務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公文

內務部長愛國勳章福建民政長電稱參議院議員雷煥猷年齡業已查明實係繕寫錯誤請查照更正函
國務院秘書長電稱福建本院議員雷煥猷兩稱閱參議院議員名冊煥猷年齡係四十四歲內誤作五十歲想係繕寫之誤若係政府咨
院庶務有錯希圖更正等因前來當即調查底冊確如所稱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更正等因當經電行福建民政長去後茲據福建民政長帶
電稱遵查參議院議員雷煥猷年齡實係四十四歲前繕寫錯誤請更正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更正可也此致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第三屆愛國海參歲各埠自捐募捐國民捐人員各等愛國勳章開單請察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附單）

為愛國各埠華僑捐助國民捐愛國勳章第三次開單呈請核辦事竊查本年一月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凡中華民國國民有
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勳章及獎狀並於第二條規定此項勳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等
因業於本年六月七月先後將第一第二兩屆愛國勳章人名彙案開單呈請核准給獎在案茲復查有海參歲檳香山新加坡各埠金山
麻坡坎拿大各埠望加錫埠雪蘭莪各埠馬六甲埠泗水絨網埠太摩沽那埠麻里洞埠各埠僑所捐國民捐本部詳加考核按之
原章程均有應分等獎給愛國勳章者應即開具人名清單作為第三次彙案核獎所有第三屆應獎海參歲各埠等處自捐募捐各人員各等
愛國勳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謹將第三屆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愛國勳章開單恭呈鑒核

計開

- (一) 海參歲總領事陸是元所募
副領事畢文敏 隨習領事申作霖 以上二員均募捐至千元以上由該總領事呈請補獎前來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勳章
- (二) 檳香山領事陳慶銓 中華會館林業舉所募
方木勝 甄紀雁 鄭巨 以上三員均自捐至百元以上由該領事續行開單請獎前來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勳章
- (三) 新加坡商務總會所代解之捐款
新加坡梁福 以上一員自捐一千元應請獎給四等愛國勳章

新加坡籌備生 文島埠何佛史 黃真義 黃世貞 沙勝越雲落埠新順興 協隆號 周耀美 以上七名各自捐至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納閣埠林照爵 沙勝越雲落埠魏慶生 以上二員均募捐至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四)金山林崙中華會館所募
中華會館 以上一名募捐至一萬元以上應請獎給四等愛國徽章
梅伯顯 以上一員自捐五百元應請獎給五等愛國徽章

李聖雁 張日三 大典館 泗隆興記 上海廠 李傳常 集成堂 大進館 蘇其緝 巫理唐 廣東廠 陳寶遠 生源館 大和館 巫源館 陳寶遠 祥興 區致和 黃崇錫 顏廣禮 梁椒卿 以上二十一名各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五)坎拿大各埠
(甲)沙市加村馬利所募

馬光球 麥天德 以上二員各自捐至五百元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馬俊賢 馬本雁 馬連信 馬本林 馬安命 馬廷宏 胡汝桐 以上七員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乙)滿地可埠黃良滋等所募
黃良滋 以上一員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譚俊顯 致公堂 譚俊揚 譚俊歡 朱廷安 江昌芹 黃良衛 胡遵年 以上九名各自捐一百元以上除黃良滋已

獎五等外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丙)錫市阻埠
葉富 關國鑑 李壽添 以上三員均各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六)加錫埠所解捐款

(甲)加錫埠中華商會(單未到)
中華商會 該會募解捐款至一萬元以上不及五萬元應請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乙)加錫埠商會代解流汝亞亞佈佈書報社
書報社 該社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葉漢昌 黎生漢 陳幸生 黎錫堂 梁秀 葉當郎 巫伯鈞 林捷三 黎吉秀 黎以能 鍾榮發 以上十一員各自捐至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七)雲南表各埠

(甲) 半山吧埠關智學堂所募

林英材 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郭乾合 以上一員自捐五百元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林英材 羅瑞堂 廖德玉 葉成金 范厚初 戴有記 葉連香 以上七員各自捐至百元以上除林英材已另獎外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乙) 雪蘭莪振武俱樂部(單未到)

振武俱樂部 該俱樂部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未足五千元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丙) 雙文丹埠國民捐局所募(單未到)

國民捐局 該局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未足一萬元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八) 馬六甲埠所解

陳齊賢 曾江水 龍道勝 曾清秀 以上四員各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郭盛淮 余光源 以上二員各自捐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吳萬里 陳坤鳳 王宿淮 志發成公司 譚松祐 吳泗濱 王金輝 李馬 姚金水 陳允記 王仁清 曾龍 陳金詰 張招

漢 陳春卿 邱仰鳳 梁明文 泉美棧 巨昌隆 長振興 恒豐號 昌盛棧 永萬安 廣和生 生和號 廣安祥 廣生隆

生昌號 和珍號 益裕隆 德德興 瓊南昌 鄭富田 林金沙 李杯 義和公司 合發號 和成發 何勝業 豐源棧 陳治

英 陳呈榮 徐心清 以上四十三名各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九) 泗水絨網埠中華學堂所募

中華學堂 該校募捐至一千元以上應請獎給六等愛國徽章

李長福 黃明文 方啟文 黃明章 以上四員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十) 太麻沽邦埠所解

陳水硯 以上一員自捐五百元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李祥年 以上一員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十一) 麻里亞比埠所解

黃熙雲 楊壽川 以上二員合行募捐至一萬元平均分配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黃熙雲自捐五百元以上合行附註)

洪耀廷 光盛棧 通益公司 萬瑞昌公司 合盛號洪允吉 榮記公司 萬福源公司 楊壽川 楊誠篤 洪允緝 金源美 康

秦智 以上十二名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除楊壽川已另獎外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十二) 萬里洞埠所解

籌備會 該會募捐約五千元應請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中秋會 鍾立泰 黃炳楠 以上三員各自捐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請假一星期在都清理案件暫緩與職乞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冠雄出京兩個月部中一切公事及行營未完事件均須一清理益以在營頗患失眠現仍未能熟寐亦須調治擬請由本日起在都清理案件請假一星期暫緩與職敬乞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次長張弧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弧為財政次長未到任以前派周宏業代理此令等因奉此張弧到部令將兩淮鹽運使職務交科長宋尊望代拆代行束裝北上現於九月二十六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遵將熱河教育實業兩廳外交司法兩專員裁併情形及裁撤日期一併報明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於本年九月十一日准國務院真電開熱河教育實業廳及外交專員均擬裁撤併歸內務廳添設三科分任其事司法籌備處專員亦擬一併裁撤併歸高等審判分廳兼管所有實業廳長楊楷外交專員祝毓璋調京任用除奉令公布外合行電知等因准此查熱河財政支絀已達極端所需一切行政經費半由中央接濟是熱河行政多一機關則中央多一分負擔當茲國家財政奇絀軍用浩繁以熱地一隅而重累中央以鉅款不惟中央或勢有所不便即以熱地論亦非常治久安之策護部統籌維再三與其拓張範圍諸形窒礙何如遵照國務院真電擬酌裁併以期節省茲定於本月三十日將熱河行政公署所有之教育實業兩廳及外交專員均行裁撤併歸內務廳添設三科分任其事司法籌備處專員亦於是日一併裁撤併歸高等審判分廳兼管除咨明國務院查照備案外理合將教育實業兩廳外交司法兩專員裁併情形及裁併日期呈報鈞座鑒察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四川都督胡景翼呈

大總統擬將臨戰陣亡之練軍謀貽卿等四名照二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

軍法課案呈案據署西昌縣知事楊煥呈稱本年四月十日縣屬福米黑夷出亂大肆焚殺知事當即督率練軍出城接戰突於距城二里許牛屎巷見有大股夷匪抄襲前來我軍抵死激戰夷匪敗逃迄今亂事肅清地方平靜當時臨戰陣亡練軍謀貽卿謝子安曾連三張子超等四名應填表呈請給卹用昭激勸等情前來都督覆查無異准予轉呈核示在案竊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內載亂傷中要登時或旋即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身死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查該已故練軍謀貽卿等四名奮戰禦匪中槍陣亡雖非正式軍人其効命疆場事同一律應請照變通辦法比照二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以示體卹所有請卹練軍謀貽卿等四名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除填表咨報陸軍部外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將雙城堡鎮白旗驍騎校一缺仍照舊例揀以勝賞擬正以恩慶擬陪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雙城堡鎮白旗驍騎校魁林放遺一缺現擬仍照舊例揀放俾重職守當經揀以該城正黃旗明海佐領下筆帖式勝賞擬正正白旗保山佐領下領催恩慶擬陪以上所揀正陪各員自應仍照向章免其送部其擬陪人員仍懇記名俟有驍騎校缺出再行照章揀補除將該員等履歷另案咨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中將蘇州鎮守使劉之潔呈 大總統謹懇准予請假回籍省親暨另簡賢員以重職守等情請察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之潔承奉 大總統令開任命劉之潔為蘇州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之潔遵即趕辦交代移交現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接收一面電呈 大總統請准入都請訓旋奉 大總統電令准行之潔當即束裝就道業於九月十九日抵京伏念蘇州夙為清省會近海濱湖地方重要現值亂事初平之際軍心未定伏維潛滋自宜迅速赴滬調劑任事以前特任惟之潔世誼淵源居滬臨父母在堂老父龍鍾年已七十倚閭望遠思兒之念方殷寸草春暉游子之心倍切兼之前歲光復南京之役之潔身當前敵營野戰劇受艱辛今年續寧肇亂之秋之潔奉命護軍略血焦心備嘗艱苦在老父喪年愛子已有催歸省親之心此次之潔奉令入都疊接老父手札促令暫行歸省思望之殷至於臥病况之潔自畢業返國以來十年任勞萬里奔馳戎馬餘生久疏定省似不得不暫歸省侍以慰親心用是不揣冒昧具呈請假擬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准予賞假兩月俾得回籍省親略候子職至蘇州鎮守使一職責任甚重未便虛懸應請 大總統另簡賢員即日馳往任事以定人心之潔一俟假滿之後仍當遵赴都門聽候差遣所有之潔請假省親暨呈請另簡蘇州鎮守使緣由除呈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批示施行再此項呈文係借用京畿軍政總執法處關防合並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中將久勞戎馬暫歸省侍自保實情應即照准至蘇州鎮守使一職現在東南軍事已定應即裁撤無庸另簡仰即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川邊經路使兼領川邊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總統報明張煦前在鹽城肇亂及勘定情形請飭下各省嚴緝以伸國法文並 批

竊查本使冬日上呈 大總統一電文曰昌衡於昨日抵鹽歷查此次張煦作亂確實情形謹呈詳報如下亂事之起實由亂黨之運動當昌衡初到成都該黨人即百計千方策動昌衡反對中央意圖大舉以行其志昌衡委婉曉諭堅定自持幸以內不失守外不敗事本意多留月日冀定桑梓而中央命令嚴肅催促上道昌衡不敢違令刻日西行初至雅城熊師告變知大局之危後源將絕慘淡異常加以雨溢道崩遂致留滯數日該逆黨大肆誑語謂昌衡觀望不前欲使得罪中央構怨胡督勞成斷流墮被術中昌衡立志靡他聞心無愧面東望北惟日歎歎仍復廣續起行趨急修道迺該黨運動新津駐兵卒然圍劫即假借昌衡名義號召軍隊實欲斷我川邊通道使昌衡不復能前幸胡督調度有方撲滅

迅速該黨計又不遠復在雅秘密運動駐雅軍隊於十五日武裝整隊追昌衛時獨立昌衛仍懇切開導繼之以泣卒能消患無形起行赴邊先是昌衛奉命鎮邊即擬全眷赴鐵以絕東歸之志當到雅時隨行衛兵三連至是以一連護眷先行以一連一連分兩次押餉續發又因道塗不靖留兵一排駐雅督運昌衛左右僅餘衛兵四十人隨員數員而已該逆黨累計不遠偵知昌衛途中兵少鐵城守備各營及送餉眷赴鐵者又皆張照所部遂決意於中取事陰聯張逆暗助軍火張逆時在丹巴遂不受命令兼程返鐵於二十五日擁兵獨立以應熊逆攻撲觀察使署擊斃衛兵並傷顏觀察額角公私財產一掠無遺文武官員盡被脅迫張逆者與熊逆克武至厚前民政長張培爵之姪也其初充培爵副官薦之昌衛率領到邊尙謹飭諸軍事故由軍法局長兼任護衛團長昌衛在鐵之時尙謹守範圍不意其狼子野心蓄謀陰險此巨變潛與趙城王明德謀招集亡命以其所部駐鐵兵兩營並渝中黨羽三千餘衆編成一混成旅張逆示張照自稱川邊大都督北伐司令兼領全旅趙城稱副都督第一團團長王明德爲招討使兼第二團團長張逆勢頗大人民驚懼全邊震致糜爛種種罪惡擢髮難數該逆竟敢封鎖住宅扣留昌衛家眷使六十餘之老父老母及一妹一妾均受軟禁遺文昌衛曰不抗中央全家被戕並迫昌衛返雅調兵合熊昌衛心傷淚落婉言以諭該逆知昌衛不移竟敢率大隊截擊定橋以劫昌衛由雅東下迫令佔據成都招集四川陸軍會師北伐一面竊用鎮撫府關防以昌衛名義加孫紹篤彭日昇顧占文劉成勳節度使令會師北伐昌衛時在泥頭聞變即回雅調兵進攻計往返調集必須半月以上緩不濟急誠恐邊軍不察真偽以爲誑誑之心聞風響應或因張逆阻險日久糧盡餉絕全邊防地空虛曠番伺隙蠢動則百戰之功千里之地盡成灰燼欲即於泥頭死扼又恐該逆等由蘆定陽之冷噴順流而下直取嘉定再以昌衛名義煽動各師則川與邊必相繼淪陷昌衛欲以四十人決戰又慮該逆傷害父母兼之衆寡不敵徒死無益雖心酒沸五內如焚乃身懷匕首冒險赴敵意謂背國不忠背親不孝有一於此不如死也二十九日昌衛單騎前進距橋五里適與其管帶周明鏡相值昌衛呼與共語該管帶深明大義力任倒戈乃連騎馳入其軍七首揮胸疾擊曉諭淚盡聲嘶我軍聞之多至痛哭莫能仰視昌衛適於軍中大呼欲歸尹者左欲附張者右精兵奮將爭先恐後悉數趨左亂夫逆黨膽裂心寒抱頭鼠竄張逆兩逆尙率死黨臨河督戰然該逆雖有三下令軍中無敢發槍昌衛營令其新募烏合之衆繳械遣散舊兵兩營一齊歸伍正欲編組稍定督兵過橋捕擒逆等時已昏黑降兵潰卒擁塞滿橋值大雨傾盆兵不得過橋擁之際該逆乘機拆毀橋梁木板與其死黨數人竊民船偷渡由上流乘間潛逃昌衛當即分兵三路連夜追捉於次日清晨拿獲偽副都督兼團長趙城僞招討使兼偽團長王明德立即梟首軍前將士皆肅然聽命無敢違抗並懸萬金之賞捕拿張逆即星馳到鐵後又捕獲其死黨數人多係由渝中來助張逆作亂者皆一律正法並搜出偽造印信關防數顆文告多件存候另文繳呈隨撫憲遠近居民照常安樂通令關外各軍加意防堵取銷所佈一切僞命鑰邊秩序始漸回復竊思昌衛對於該逆黨始終含容總期委曲求全以消隱患有恩無怨欲其自知悔悟以衛桑梓適該逆等不辨邪正不顧大局必欲陷昌衛於不忠不孝喪失領土搖動國基並使昌衛父母妻孥同陷驚危之地私仇公憤不共戴天務懇 大總統飭下各省嚴拿張逆一面將其所得四等文虎章少將銜陸軍上校等軍秩一併削除仍由昌衛懸賞萬金無論生擒與割取首級務獲該逆明證其罪昭示天下以伸國法至昌衛因遲返數日致鐵城遭此慘變雖賴中央威靈旋即破滅而損失過鉅善後艱難實屬咎有應得並懇飭部嚴議處分調京師案聽候懲罰但使大局得以維持國法得以張大死且不朽昌衛現既待罪惟有死守窮邊食紙食茶以身報國謹候鈞令除將細狀逆據口供另文陳明外所有張逆逆風及勘定情形特此縷悉上陳隨電悲慟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語業經拍發誠恐路途有阻未能上達鈞鑒茲特照錄原電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此呈

十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五百十號

批據呈已悉已通飭各省一體嚴緝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准國務院訓令據印鑄局呈稱陝西甘肅新疆廣西四省民政長印現在均經鑄就呈送前來應即檢同該省印信一顆發交該民政長領收啓用可也並發甘肅民政長印信一顆前來炳華當即祇領已於本年九月一日磨角款用以資信守並將自刊木質印信銷燬外所有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呈明 大總統謹請鑒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續第五百九號

十五

餘類推		收入臨時門合計	收入總計	某省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		支出經常門		外交部所管	
科目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較	備	考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二項	工資
								第一項	官俸
								第二項	工
								第一項	文
								第二項	郵電
								第一項	購置
								第二項	雜費
								第一項	修繕

第一項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三目 雜支	第二目 旅費	餘類推	外交部所管合計	內務部所管	財政部所管	教育部所管	陸軍部所管	海軍部所管	司法部所管	農林部所管	工商部所管	交通部所管	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支出經常門合計

支出臨時門

外交部所管

科	目	實支數	預算數	比 盈	虧 數	備 考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一目 調查旅費						
第二目 雜項旅費						
第二項 營造						
第一目 某種營造						
第三項 購備						
第一目 某種購備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餘類推						
外交部所管合計						
內務部所管						
財政部所管						

教育部所管						
陸軍部所管						
海軍部所管						
司法部所管						
農林部所管						
工商部所管						
交通部所管						
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支出臨時門合計						
支出總計						

各鹽務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某鹽務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目	三年度	二年度	比增	減較	備考
		概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款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鹽課鹽釐						
第一目(場灶課)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正 課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目 稅 釐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目 雜 課 加 課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加價 <small>(加價名稱不一可各就舊名別之)</small>							
第一目 新 案 加 價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舊 案 加 價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目 二 年 鹽 斤 加 價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六項 官運餘利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五項 商包各款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項 復價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項 雜收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三項 雜捐							
第二節							
第一節							

鹽務官運局收入支出應另造詳細專冊以
麻餘數列入本表

科		目	三 年 度	二 年 度	比 增	減 額	考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收入					
第一項	鹽	課					
第一節	雜	稅					
第二節							
第二項	雜	款					
第一目	關	款					
第二款	水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收入					
歲入	經常門	合計					
歲入	臨時門						
第七項	雜	款					
第一節		收					
第二節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收入					
第一項	鹽	課					
第一節	雜	稅					
第二節							
第二款	水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收入					
歲入	經常門	合計					
歲入	臨時門						
第七項	雜	款					
第一節		收					
第二節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收入					
第一項	鹽	課					
第一節	雜	稅					
第二節							
第二款	水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收入					
歲入	經常門	合計					
歲入	臨時門						
第七項	雜	款					
第一節		收					
第二節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收入					
第一項	鹽	課					
第一節	雜	稅					
第二節							
第二款	水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收入					
歲入	經常門	合計					
歲入	臨時門						
第七項	雜	款					
第一節		收					
第二節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收入					
第一項	鹽	課					
第一節	雜	稅					
第二節							
第二款	水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收入					
歲入	經常門	合計					
歲入	臨時門						
第七項	雜	款					
第一節		收					
第二節							

(款下項目節照前類推)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一節	簡任官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第四節	雇員俸給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款下項目節照前類推)
歲入	臨時門合計								
歲入	總計								

歲出經常門

某機關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科目	目	三	二	比	減	備	考
		算	算				
		數	數	增	較		
		度	度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俸						
第一節	簡任官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第四節	雇員俸給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例如領六十元者若干八四十元者若干人計共若干	

第二目 工	第一節 夫役工資					說明人數及所領工資數例如領八元者若干人四元者若干人計共若干
第二項 辦	第二節 衛兵工資					
第一目 文	第一節 紙					說明種類及單位如某種紙若干元每元價若干並共計若干
	第二節 簿					同上
	第三節 筆					同上
	第四節 印					同上
	第五節 雜					同上
第二目 電	第一節 電					說明次數
	第二節 郵					同上
	第三節 電					說明設置件數及單價
第三目 購	第一節 器					說明件數單價共計若干
	第二節 雜					同上
第四目 消	第一節 雜					同上

科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第五目	第六目	第七目	第八目	第九目	第十目	說明	
第一項 雜費	第一節 茶	第二節 電	第三節 薪	第四節 油	第一目 雜	第二目 旅	第三目 雜	第一節 土木修繕	第二節 雜項修繕	第三目 雜	第二目 雜	第一節 本機關所管及機關經費	餘類推款項目節同前	支出經常門合計	支出臨時門	特別事項之調查費列此 說明調查地方日期每日開支雜費及其計 第十
	水	燈	炭	燭	費	費	支	繕	繕	支	支	費	費	費	費	
第二項 雜費																
第三項 雜費																
第四項 雜費																
第五項 雜費																
第六項 雜費																
第七項 雜費																
第八項 雜費																
第九項 雜費																
第十項 雜費																
第十一項 雜費																
第十二項 雜費																
第十三項 雜費																
第十四項 雜費																
第十五項 雜費																
第十六項 雜費																
第十七項 雜費																
第十八項 雜費																
第十九項 雜費																
第二十項 雜費																
第二十一項 雜費																
第二十二項 雜費																
第二十三項 雜費																
第二十四項 雜費																
第二十五項 雜費																
第二十六項 雜費																
第二十七項 雜費																
第二十八項 雜費																
第二十九項 雜費																
第三十項 雜費																
第三十一項 雜費																
第三十二項 雜費																
第三十三項 雜費																
第三十四項 雜費																
第三十五項 雜費																
第三十六項 雜費																
第三十七項 雜費																
第三十八項 雜費																
第三十九項 雜費																
第四十項 雜費																
第四十一項 雜費																
第四十二項 雜費																
第四十三項 雜費																
第四十四項 雜費																
第四十五項 雜費																
第四十六項 雜費																
第四十七項 雜費																
第四十八項 雜費																
第四十九項 雜費																
第五十項 雜費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附	備	考
	收入經常門						
	各證券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其證券機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						
	第二目 雜項經費					同上	
	第一節 雜項購備					特別規畫之購備列此	
	第一目 雜項購備					說明細數及其計若干	
	第一節 購備某品					特別規畫之工程修繕列此	
	第一目 某種修繕						
	第一節 工費					說明細數及其計數目	
	第二節 料費					同上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其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節目詳前款	
	第二項 膳費						
	第三項 營造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總計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第五百十號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鹽課								
第一目	場課 (或灶課)								
第二目	正課								
第三目	稅								
第四目	雜課								
第二項	加價 (加價名稱不一可各視貨名別之)								
第一目	新案								
第二目	舊案								
第三目	斤二加年價								
第三項	雜捐								
第一目	附加稅								
第二目	新稅								
第四項	復價								
第一目	復價								
第五項	商包各款								
第一目	商包各款								
第六項	運送利								

收入臨時門		科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虧	盈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所管其機關收入	第一項 變							
		第一目 雜							
		第二項 雜							
		第一目 罰							
		第二目 新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其機關收入							
		收入臨時門合計							
		收入總計							
支出經常門									
某機關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 第五百十號

科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二項 宜俸					
第二款 辦公	第一項 文具					
	第二項 郵電					
第三款 雜費	第一項 修繕					
	第二項 旅費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二項 雜費					
總額推款項目節節前						
支出經常門合計						
支出臨時門						

廣告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告白

啓者蕪湖大清銀行清理處電稱因此次亂事被與振騰搶去西岸鹽票六張八十八號至九十三號皖岸鹽票四張九十四號至九十七號戶名係鄭寶記等語現已呈明財政部電飭贛皖兩省權運局查明票根註銷停運前項被搶之票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函購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晚五鐘後至本社接洽可也 再是書業經照章注冊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一起截至二年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第五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示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三五分不裝訂者也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據甘肅民政長來電補報

議員范振緒年齡請查照函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大總統核准奉天都督張

錫鑾電稱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丁憂給

假等情請備案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調查員

徐武漢照上尉階級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教育部致籌備國會議事局查中央學會選舉

種種疑問尙未據國會答復難以定期請查

照函

工商部咨福建民政長准咨開楊奠安呈請開

採鐵路附近三十里礦產等情礙難照准請

查照飭遵文

工商部咨

奉天安徽浙江新疆都督兼民政長
廣西湖南陝西湖北廣東河南
江蘇直隸吉林四川雲南貴州
山西江西山東四省
熱河
所

有民國二年分應辦工商統計事宜請飭屬
遵照前案依限辦理文

交通部致參謀本部檢送關於軍事五項圖表

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答復研究郵鑒元拱形軌條

理由書文(附各路工程司意見書)

步軍統領衙門呈大總統開單報明八月分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大總統轉報署理

渤海觀察使劉錫鈞回任日期請查核文並

批

會辦熱河防剿事宜赤峯鎮守使陳光遠呈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

續

批

雲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覆雲南民政長電

江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江西民政長電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等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綏遠城將軍電

通告

總統選舉會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憲法會議咨開大總統選舉法案業於十月四日經本會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鈔錄全案咨達大總統卽希查照飭登等因著國務院飭局照登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謹制定大總統選舉法并宣布之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一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

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

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熱河都統姜桂題兼督辦熱河北邊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張作霖

第 18 册 156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李祖虞為大理院推事潘恩培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賴毓靈為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鮑忠淇為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陳延年為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推事李昌憲為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三號

委任路濬為本部主事叙六等文第三級俸派在外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七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三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者 發行人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六日第五百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六日第五百十一號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新國文教授法	四五六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第二三學年 教員用書	四冊 五版 五六月 十版	譚 廉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新國文教授法	第四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第二學年 教員用書	二年五月十版	譚 廉	商務印書館
立體幾何 新教科書	一	三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 教員用書	二年四月七版	胡 豫	商務印書館
心理學 講義	一	三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蔣 維 喬	商務印書館
論理學 講義	一	四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元年三月再版	蔣 維 喬	商務印書館
新英文 典	一二	一冊一角二分 二冊二角五分	中學校及同等各校 教員用書	初版 二冊 四月初 版	鄧 富 灼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新理科教授法	一至六	一冊一角二分 二冊二角五分 三冊三角 四冊四角 五冊四角 六冊四角 每冊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教員用書	一冊 二冊 三冊 四冊 五冊 六冊 五六月 十版	一三四冊 杜 顯 泉 社 就 田 樊 炳 清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	第三	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 春季始業 第三學年 學生用書	二年七月改訂九 版	注 濤	中華書局

部印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部令第一三三十一號

秘書羅昌齡五等第五級錄事秘書關鐸黃溶給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內務部呈請查照

運啓新因甘肅總督范振緒年滿請查照
查當經准奉天都督張作霖呈請查照現年四十歲業經補遺名冊查送在案等語除依冊報到日另呈呈請查照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奉天都督張作霖電稱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丁憂給假等情請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准奉天都督張作霖電開據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因親母於九月二十三號病故請假百日治喪等因查自續奉張作霖後紛宜東省各團租界探訪緝拿不容稍懈師長張作霖等既有方當此防務吃緊之時未便遽允請差當准給假一月由師派員代拆代行除照外乞轉呈等因到部除由部查照外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病故之調查員徐武漢等上尉階級給卹請案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駐奉調查員徐武漢向隸宗社黨籍去夏投誠後經委派本部委員調查員任以承先後破獲逆黨劉榮九陸軍隊官楊萬寶及左憲章等密謀不執各案功績昭著 大總統恩允獎給實官在案不料患瘧未膺惠病身故由參謀本部呈請 大總統准予優卹奉批交部核給等因並將原呈發交部查核故員徐武漢巨案卓著勳勞此次病故擬請比照平時卹賞卹章第卅四條陸軍官佐在軍營立功之後患病身故例按平時卹賞案第二號第一項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卹恤而昭激勸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致籌備國會議務局查中央學會選舉種種疑問尚未據國會答復難以定期請查照函

逕啓者准貴局函開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茲參議員應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中央學會不能成立即該項參議員無從選出本屆辦理中央學會之困難情形誠如來函所云惟國會開會已歷數月之久本屆當會期早經屆滿各選舉區及各選舉會依法應選之議員均已次第選出惟中央學會應選之參議員至今尙付缺如國會組織殊有不甚完全之嫌本局按照官制有籌備關於選舉程序之責若非一律籌備完竣未免有非法定職權現在已逾貴部所定延長期限究竟中央學會之參議員選舉約計何日可以舉行尙希迅爲通盤籌畫並將籌辦情形函復本局以便結清積案等因查中央學會自選舉本部原定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因資格問題紛爭不已礙難即時舉辦業於五月杪開具種種疑問經由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咨交國會覆核並將中央學會選舉事宜應俟國會覆核再行辦理之處布告在案此時國會尙未答覆一切籌畫無所適行選舉之期自難懸定相應函復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工商部咨福建民政長准咨開楊安呈請開採鐵路附近三十里鑛產等情研難照准請查照飭選文
爲咨復事接准咨開實業司呈據前代理實業司長楊安理由書稱擬自行集資自龍巖州直達漳州築一鐵路以便運輸所有附近鐵路左右各三十里之鑛產擬仿前清與外國訂約成例均暫開採等情除咨交通部核示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查制清與外人訂約造路特許開採鐵路附近二十里鑛產係一時權宜之計前清漸章既未列有專條本國商人斷難援爲成例該公司如果資本充裕於該路附近發見鑛產自可遵照章另行呈請採探不得與造路并爲一談且該公司以一營私機關而欲兼辦鐵路萬一力有不逮致滋流弊殊非慎重鑛政演成鑛業之本官所請將附近該路左右三十里之鑛產均歸開採之處尙難照准除咨請交通部另案咨復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奉天 安徽 浙江 新 鄂 貴 民 政 長
廣西 湖南 陝西 廣東 河南 民 政 長
江蘇 直隸 吉林 湖北 廣東 河南 民 政 長
江西 山東 四川 雲南 貴州 民 政 長
熱山 山西 河南 統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編定工商統計表式六十一種自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有效案經通行各省飭填限在案該項表式既經公布在前自宜按照原案陸續舉行以重要公現屆第二次應行籌辦調查之期相應檢同表式咨行貴民政長查照除元年份未經報告各件仍希迅飭勸限報部外所有民國二年份應辦工商統計事宜請煩飭屬遵照前案依限辦理等因公此咨

計開

各項調查票八種 市鎮鄉工廠物調查簿十冊 州縣工廠物統計表二冊 省表二冊

交通部致參謀本部檢送關於軍事五項調查表函

逕啓者前准函稱鐵路檢送與軍事關係密切茲將應行調查事項開列清單希速候見復等因本部已飭據各路先後分別填送到部並經費

部派員來部鈔錄答覆各及擬議書等件請查照此致
奉上海先率復希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咨復研究部學元拱形軌條理由書文(附各路工程司意見書)

逕復者惟貴院交字第二三十一號咨函內稱據日本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生部學元呈送發明拱形軌條理由書并圖一件該生既於工程之學研究有素應請加以考詢等因查該生發明拱形軌條理由書并圖呈送本部請予立案竊由本部將圖說鈔發從各路工程司及本部技術官悉心研究業經該生各員所陳意見函復該生在案該生發明此項軌條圖說詳明推算精細具見留心藝術至可嘉許惟詳加考核此項軌條止可為學理上之一種計劃若施之實用則尚推之姑尚多一軌條足部之面積太小也按拱形軌條其足部與枕木接觸之面積較圓重疊之平底軌條者為小面積過小則足部易於陷入枕木而車輪回轉之力必偏重於一邊陷入愈深受力求偏軌條遂有不支之勢夫軌條足部面積過小之原因可以兩方面觀之但此項拱形軌條既須於軌條枕木之間係以木料而兩軌條合之處復有接觸板之足部係入枕木之中則此項軌條與普通軌條之不同者在於面積過小之面積遠無補救其一軌條之聯合處易於凹陷也查軌條之兩端至少須各用螺絲釘四個與普通軌條接合而此項拱形軌條則僅用一螺絲釘之聯合處必內陷而兩軌條與普通軌條之面積遠傾斜而不能與枕木密接致生脫離之患一軌條枕木間係以木料所製過巨也部生以軌條中空擬於軌條與枕木之間插入木料以加增抵抗橫壓力但軌條無枕木之處此項木料無從插入則軌條全部之抵抗橫壓力強弱不同且全路之枕木為數甚多而此項木料計常倍之詳加計算工料甚巨而經濟上之問題不能不加以研究者也一拱形軌條不能適用於又道也按又道上之軌條其一端必為斜截而拱形軌條中間既空即不能斜截若又道之上雖用尋常平底軌條則兩軌條聯合之處高低不同且既不能用魚尾板又不能用拱形接續板因難實多此尤為難者也按此致函則此項拱形軌條尚不能施諸實用固已彰明較著矣而製造之難於中整運送之易於損壞與夫以木之能否設小又與部生之理想相反者多本部於軌條一事曾一再討論謀劃一而圖改良該生既專心藝術如有發明本部無不歡迎應俾傳詢該生後備該生能將此項拱形軌條設法改良另製新式呈送工商部考驗如果合用本部自當深擇推行茲將各路工程司意見書四份一併鈔錄送貴院即希察核是盼此致

附各路工程司意見書四份

譯總工程司格魯快來函

溫總辦台鑒查者三月十六日第二四四八號鈔函因事忙完致稽或復甚感部學元君之拱形軌條說明書業經詳讀益良多所擬拱形軌條圖樣多見周詳所說各節與普通軌條亦足徵其於軌條圖樣研究有素現欲發明拱形軌條與英美制定八十五磅平底軌條比較價值其應須討論者有兩要點
甲拱形軌條之省費
乙拱形軌條之堅固

郭君以拱形軌條每英里可省六百元然僅如此亦未見大節郭君以為此等軌條即見可用亦不省費因該軌條與接續板每噸之費比現在尋常式平底軌條及接續板價目甚見增多其難製之處郭君尚未計及所有製造緊難製造廠倘能設法唯此等繁雜式樣由軋輪製成其費必不如單簡平底軌條之廉且當冷卻之際易於彎曲必致其兩側縮入而矯正之費甚巨須用特別動用機械該拱形軌條估地又多難以搬運若裝放船艙貨倉或車上等均形不便而於其所擬接續板情形為尤甚郭君以為該軌條若照圖造成其所省重量各費與其每噸造價相抵尚覺不敷則其所謂省費最要之點未敢附和

茲就拱形軌條之堅固而論其窒礙難行者應先列舉於左

(一) 拱形軌條之足部計闊四英寸而完全平底軌條闊五英寸十六分之三是其與枕木接觸之面較小一英寸十六分之三則足部陷入木內者勢必較深車輪回轉之力亦必增加蓋軌條兩側陷入必有一個而軌條兩側之接觸面較小之後遇有消損輪鐵所受壓力自必偏倚

(二) 拱形軌條接續處所擬辦法亦有缺點(甲)因接續板與軌條之孔相配不能緊合(乙)倘得緊合其軌條兩側受螺釘四條(或用六條不定)之壓力必致陷凹其力轉運於接續板而接續板質薄易於屈曲則軌條足部遂即傾斜其與枕木接觸之面不能平齊該接續處如欲使之堅剛而所有接觸之面又并使緊合則軌條兩側以及接續板難免陷凹

接續處或照有鐵墊或無鐵墊辦法(即接續板之下或置放枕木或兩旁均無枕木之謂)該說明書亦未甚明晰想係照不用枕木襯墊辦理該接續板形式對於有枕木襯墊之接續處殊不適用因其接續板與軌條足部均須接觸於枕木之上其車輪回轉之力最難防

止 拱形軌條若照所擬圖樣辦理其足部凸方與緣邊之處質料未免過薄其道釘頭部比尋常較大其符制之力或因因此未能得勁

拱形軌條與接續板兩側當冷卻裝捆之時或在工次搬運或將重物置放於上均易於向內彎曲凡遇有此等彎曲情事實難矯正則失效用該說明書以拱形軌條防止曲線之橫力並軌條之爬行兩項較有效果(亦可省費)一說郭君意均不謂然枕木之間與軌條接續板之下於此兩項即使可用木材而工固繁難費亦不資惟曲線上防止橫力若照尋常辦法加用道釘一條較見有效費亦較省又橫力不

待於接續處須得防止即全部軌條均須防止但各枕木均用木材其費甚昂且亦減枕木之強度至軌條與接續板之下均用木材防止軌條爬行此種辦法間亦有效然有等斜坡或有時行車情形不同之際其軌條爬行之力甚大均足致木材分裂無論如何其軌條近配用此等木材工費鉅額亦難於修養未可施諸實用以上所述各節不過就郭君所擬拱形軌條與接續板辦法釋其窒礙難行之大略至

拱形軌條歷史茲無須再贅述略一二於左

自昔制築鐵路之時曾用此項軌條安在直放枕木之上蓋見應用而枕木之間隔用橫木連帶此項軌條之重量每碼僅約六十五磅高約四英寸亦有不及四英寸者其類部與尋常側之質較厚其重量之重量甚大實因枕木直鋪其抵抗力甚強連帶木絕未有間斷也此式

軌條現為世界所共賞其故蓋以直鋪枕木修養難而滑費若謂何不試用如圖所擬略為深固之拱形軌條并將枕木橫鋪者則此種

軌條曾試驗用未見通行既困難於製造并有以上所述各礙難行之處至此種式樣若照圖辦理則接續處難得良美更有言者郭君

以平底軌條與他式軌條均非完全之式此或可謂其一切缺點如經研究改良不無裨益現在英國所用兩頭軌條與鐵鑄枕木并

美洲各處所用平底軌條已漸達至完全之式其兩頭軌條似惟英國用之而平底軌條美洲等處廣用之今美國一處有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一英里之軌道均用平底軌條(請閱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號倫敦泰晤士報所論美國鐵路費用與發達情形)茲奉上海路軌條接續板圖樣一份當見本路防止軌條爬行之法僅因接續板各有空孔耳此式可謂為格所定查此式軌條係初次輸入中國者其利益顯而易見其道釘釘頭并非勾配於接續板乃係配於軌條是部甚為堅固其式樣亦甚適用所有道釘頭部與螺釘并未遇有損壞情事而工程司固有欲將接續板之突緣加長倒置軌條足部此種辦法能增接續板重量其道釘改符於接續板則接續之處遂得堅剛而止軌條之爬行細核魯扶所定圖樣亦可見接續處係照分墊辦法甚見完妥因車到該處不致震動遇有極大車軸重量亦未見震響其枕木中恰足空填石料近來工程司亦有主張接續處須照有枕木襯墊辦法即謂凡軌條之下須用枕木一根襯墊即意雖以此辦法比轉續處不用枕木襯墊僅有輕小接續板者更佳然其中有窒礙難行之處本路所用軌條並接續板須配良好硬質枕木如無硬質枕木則須用軟質果爾則軌道欲求妥善須用完全式樣之接續板其尋常所用狗頭釘亦須改用有齒螺釘竊見中國建築鐵路只可照現今完全通行之法辦理其巨費辦法確有讓與他國試之且軌路務須常求名實相符此則力求堅固經久適用三端之謂也此頃日誌

查一千八百三十四年米爾有司托里庫多氏及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英國有普柔勒耳氏別造橋形軌條用於英國大西鐵道及其他廣軌鐵道蓋橋形軌條比兩頭軌條及平底軌條所受之斷面積小所耐得之荷重力大頗有利益其接合處甚為困難後因其結果種種不利蓋路費亦過大故現今皆廢而不用僅較車台上成機關車庫內炭坑之部分間有用之者查茲拱形軌條酷似橋形其接合法比橋形軌條似更有改良之意但製造軌條由碾壓而成照此圖式製造拱形軌條與接續板所費之手續較平底軌條與魚形板必增數倍工夫價值一定不應所謂得不償失況於曲線上及嶺又慮何許困難後來蓋路工程何許浩大該發明拱形軌條者始知其一不知其二也敬啟者昨奉台函並補寄名古屋工業學校畢業生鄧學元具呈新發明拱形軌條并圖說囑轉飭工程司研究等因遵即譯交工程司考究去後茲據復稱師生所發明拱形軌條一千八百四十八年經英國鐵路工程家研究作廢至一千八百五十五年又將作廢理由載入鐵路工程雜誌可無須討論等語前項接語可否轉呈司長之處敬乞酌裁肅此頌頌台祺

昨承總辦科轉來名古屋高等工業土木科畢業生鄧學元所發明拱形軌條圖形面及說帖并奉部飭詳細討論以備採擇等因奉此當即令吳科員譯成和文詳加研究該生所發明拱形軌條式用意甚新末嘗不可以作為參考之資惟施諸實用恐一時礙難照辦也請總辦代呈覆鈞部為荷

總工程司曲尾上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開單報明八月分辦過事項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查職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面遼闊舉凡維持秩序緝捕彈壓以及督辦四郊自治事宜審理民事刑事詞訟責任甚重事務殷繁職等督飭員司暨營官弁振刷精神務期各盡職守以保地方治安所有本年八月分辦過事項謹擇略錄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轉報署理渤海觀察使劉錫鈞回任日期請查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據署渤海觀察使劉錫鈞呈稱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二日奉民政長指令內閣案准馮軍統青電內開現在戰事既平前由敵處查
調之署渤海觀察使劉錫鈞已令備差旋律應請飭回原任並呈明 大總統為要等因准此仰即回渤海觀察使署任並將回任日期具報以
便呈明 大總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旋准代理觀察使商德正函送不實印信一顆懇宗等件前來本署觀察使遲即於十三日接印任事理
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明 大總統查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會辦熱河防剿事宜赤峯鎮守使陳光遠呈 大總統報明職領任命狀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奉陸軍部公函寄到 大總統任命陳光遠為赤峯鎮守使任命狀一封送於是日祇領在案所有奉到日期
除呈報陸軍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續第五百十號

十一

科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虧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一目 調查旅費						
第二目 雜項旅費						
第二項 購備						
第一目 某種購備						
第三項 營造						
第一目 某種營造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二項 購備						
第三項 營造						
支出臨時門合計						
支出、出總計						

各海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某海關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十月六日第五百十一號

科	目	三	二	比	增	減	備	考
		算年	預年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常關稅							
第一目	正稅							
第一節	進口正稅							常關正稅如無此種名目可隨時變更之
第二節	出口正稅							
第三節	洋藥正稅							常關如無此種名目可隨時變更之
第二目	半稅							
第一節	復進口半稅							
第二節	洋貨入內地							
第三節	土貨出內地							
第三目	船							
第一節								
第四目	釐							
第一節								
第五目	雜收							
第一節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歲入經常門合計		概三 算年 數度	預二 算年 數度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常關稅						
第一節 罰款						
第一節 罰金						
第二節 物充變價貨						
第二節 雜收						
第一節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歲入臨時門合計						
歲入總計						
某海 常關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官	第一節 薦任官俸						說明人數及所領薪津數例如領六十元者若干人四十元者若干人共計若干
	第二節 薦任官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第四節 僱員俸給						
第二目 工	第一節 夫役工資						說明人數及所領工資數例如領八元者幾人四元者幾人共計若干
	第二節 衛兵工資						
第二項 辦	第一目 文						
	第一節 紙						說明種類及單價如某種紙若干正每疋價洋若干共計若干
	第二節 簿						同上
	第三節 筆						同上
	第四節 印						同上
	第五節 雜						同上
第二目 郵	第一節 電						說明次數
	第二節 郵						同上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歲出臨時門	第三節 電話					說明設置件數及單價
		第三目 購置					說明件數單價共計若干
		第一節 器具				同上	
		第二節 雜品					同上
		第四目 消耗				說明細數	
		第一節 茶水					
		第二節 電燈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燭				同上	
		第三項 雜費					尋常修繕列此
第一目 修繕							
第一節 土木修繕					說明工程細數並共計若干		
第二節 雜項修繕							
第二目 旅費					尋常所用旅費列此		
第三目 雜支							
	歲出經常門合計					說明細數	

第一項 購備					特別規畫之購置列此
第一節 某種購備品					說明細數
第二項 營造					特別規畫之工程修繕列此
第一節 某種營造					
第一節 工費					說明細數及其計數目
第二節 料費					同上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總計					

各常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某海常關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盈	虧較	備考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常關稅						
第一目 正稅						
第二目 半稅						
第三目 船鈔						常關如無此種名目可隨時變更之

第一項 俸給		第一項 本機關經費		支出經常門		收入總計		收入臨時門合計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第五目 雜收		第四目 藥費					
科目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備	考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備	考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	備	考
第一項 俸給																			
第一項 本機關經費																			
支出經常門																			
收入總計																			
收入臨時門合計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第五目 雜收																			
第四目 藥費																			
收入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第一項 常關稅																			
第一目 罰款																			
第二目 雜收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收入																			

第一目官俸	第二目工資	第二項辦公	第一目文具	第二目郵電	第三目購置	第四目消耗	第三項雜費	第一目修繕	第二目旅費	第三目雜支	支出經常門合計	支出臨時門	科目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盈
													虧較
													備
													考

第一目 某種營造
支出 臨時門合計
支出 總計

各省三年度地方預算參考書式

某省三年度地方預算參考書式

歲入經常門

省地方收入

科	目	三年度	二年度	此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租	第一項 田賦附加稅							
	第一目 地丁附加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雜							
	第一目 房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省地方收入合計									
縣地方收入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縣地方收入合計									
市縣地方收入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市鄉地方收入合計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									
省地方收入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省地方收入合計									

縣地方收入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縣地方收入合計

市鄉地方收入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市鄉地方收入合計

歲入臨時門合計

歲入總計

歲出臨時門

省地方支出

內務費

第一款 省議會經費

第一項 俸	給					
第一節 議員 歲俸						
第一節 議員 歲俸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項 費	公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雜	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款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一節						

十月六日第五百十一號

第二節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財務費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公電

雲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查雲南衆議院候補議員前奉電催當經造冊使報在案茲據衆議院議員電稱第八區衆議員趙藩詳職應請按序遞補俾免名額久懸並懇電復滇民政長電

內務部長復雲南民政長電

雲南民政長鑒來電悉查雲南衆議院議員趙藩詳職經於八月文日電請貴部查核飭該區選區查核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並造具該員名冊報部在案現在究應以何人遞補仍應由貴部查核飭該區選區查核依法通知該員俟該員答覆應選後即一面發給證書一面軍報備案仍將該員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另造該員名冊一分迅速送京爲盼此達內務總長冬印

江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候補議員國友青應補到院應否照例遞補請給證書此項證書應由何人發給選舉法中並無規定現該區選區證書又不存省知須補給證書者應即由民政長發給證書有無定式若自行製成應引何法爲案據即請詳示覆以便遵行民政長汪瑞圖謹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民政長電

江西民政長鑒電悉查本局前次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案內有各履選舉事務所裁撤後遇有議員出缺應依法遞補者所有發給證書及各項手續如現充履選監督係該地方官則事務所難裁撤監督事宜仍可照常辦理如前係委員充當監督嗣後遞補監督按法應辦事件即由該監督原駐在之地方官執行等語陳友青既應遞補衆議院議員自應由該區選區監督駐在之地方官按照前發證書定式製成並依式發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交通部致粵路公司等電

廣州粵漢鐵路公司鑒頃閱粵路與匯豐訂借百萬元又擬另借五六百萬股東閱鑒交相借議查商路自借外款政府迭經通電各省嚴加限制在案邇來該公司並擬呈報借用外款之事故政府亦未核准此次自由信用外款如果確實殊有不合者從速飭查明詳細聲復以憑核奪交通部江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交通部電

段道城將軍鑒查冬重籌局設衆議院議員拉什已電請辭職應以候補人選充又函稱身置衆議院候補議員均有職維錄辭職另行選定候補議員三員進冊函請備案各等因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內載復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復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前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選論又第八十條內載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由

覆選監督給與證書又第三編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第一百十一條內載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各等語可見惟對於當選人始有通知及答覆願否應選選之後始得稱爲議員候補當選人既無通知及答覆願否應選手續自無所謂辭職亦無所謂候補議員補選辦法依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應於議員缺額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斷無候補人尙未補充議員即預先辭職遂因之補選候補當選人之理且候補當選人名額選舉法定爲聯盟衆議院議員只有二名此次竟選候補人三名尤爲不合現在烏盟衆議院議員拉什託已電達議院辭職候議院可決通知政府後本總長當即電知貴監督查取從前所選之候補人依次遞補一面即由貴監督依法通知該候補人如各該候補當選人屆時均不願應選以至無候補當選人時再行依照本法第八十八條舉行補選惟補選日期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應以法令定之屆時仍請貴監督酌擬日期電由本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敕令公布用符法意此次函送候補人名冊內所載候補人三名辦理既與法定選舉程序不符應即註銷此達內務總長支印

通告

總統選舉會通告

敬啓者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在憲法會議議場開總統選舉會選舉大總統屆時務請早臨爲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總統選舉會謹啓十月四日

十月四日總統選舉預備會議決各條開列於左

- 一以憲法會議議場爲總統選舉會會場
- 二以十月六日爲選舉日期
- 三以大總統選出之次日爲副總統選舉日期
- 三以憲法會議議長爲總統選舉會主席以憲法會議副議長爲副主席
- 四兩院各抽籤八人爲開票檢票發票員
- 五開票時准人參觀參觀人適用旁聽規則
- 六另設寫票所唱名寫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前工商總長劉揆一致本部總長函稱近聞有人簽名呈請貴部委辦大年總理湖南省支路此事實不知情等情除函復准其取消外特此通告

廣告

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告白

啓者燕湖大清銀行清理處電稱因此次亂事被匪振鵬搶去西岸鹽票六張八十八號至九十三號皖岸鹽票四張九十四號至九十七號戶名係鄭寶記等語現已呈明財政部電飭贛皖兩省權運局查明票根註銷停運前項被搶之票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啓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圖書一覽表

初等小學校用書		初等小學校用書		初等小學校用書		初等小學校用書		初等小學校用書		初等小學校用書		初等小學校用書		初等小學校用書	
共和國新	修身	共和國新	國文	共和國新	算術	共和國新	珠算	共和國新	手工	共和國新	毛筆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修身	國文	國文	算術	算術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折六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共和國新	國文	共和國新	算術	共和國新	珠算	共和國新	珠算	共和國新	手工	共和國新	毛筆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國文	算術	算術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八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共和國新	國文	共和國新	算術	共和國新	珠算	共和國新	珠算	共和國新	手工	共和國新	毛筆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國文	算術	算術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共和國新	國文	共和國新	算術	共和國新	珠算	共和國新	珠算	共和國新	手工	共和國新	毛筆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共和國新
國文	算術	算術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珠算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六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每册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折五分

以上各書均經教育部批准作為完全定本之凡共和國教科書秋均者均係春始用書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星期一 第五百一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夫役親自加價前告知本局以便查照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角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每份

司此等信知改日高華志存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交通部致財政部所擬由豐台路局代稅局蓋

戳不能照允函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京奉路局飭將私收車價

未給補票之唐山車隊長姚省吾斥革依律

辦理文

陸軍上將銜江西宣撫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

續請飭撥經費乞鑒核施行文並 批

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令委

龔積柄代理內務司長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中將煙台鎮守使聶憲藩呈 大總統報

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續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徐興倉為參事魏春泉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奉天營口交涉員三燭年調回本部另候任用擬請免去奉天營口交涉員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山海關監督夏偕復兼充奉天營口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請任命孟金鑣爲交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稱秘書劉家愉呈請辭職劉家愉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稱海軍上尉黃愷階和匪黨密謀煽亂請派革官秩等語黃愷應卽褫革

軍官仍按例嚴訊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十四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前奉 大總統令各省司法籌備處應即一律裁撤各該處應辦事宜仍由司法部就高等審檢兩廳長中遴員呈請兼任以節糜費此令等因經本部以各該處裁撤後無庸遴員兼任等語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所有各該處應辦事宜應分別改歸該審檢廳各自辦理或會同辦理茲列舉如下

甲 應改歸該審判廳辦理者

一 關於未設法院各縣幫審員任免懲戒事項司法籌備處辦事規程第十一章第一條第一科所管第一款之一部分

二 關於新法院審判職員呈請任用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二款之一部分

乙 應改歸該檢察廳辦理者

一 關於未設法院各縣管獄員任免懲戒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一款之一部分

二 關於新法院檢察及新監獄職員呈請任用事項同上第一科所管第二款之一部分

三 關於設置或改良監獄事項同上第二科所管第二款

十月七日第五百十二號

四 關於監獄教育事項 同上第二科所管
第三款之一部分

丙 應改歸該兩廳會同辦理者

一 關於各級法院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分畫事項 同上第二科
所管第一款

二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 同上第二科所管
第三款之一部分

丁 應由該兩廳以前三項及向來辦法為標準自行畫分改歸該兩廳各自辦理或會同辦理者

如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統計報告均從前三項生出故應隨時逐事照前三項畫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月報彙報可照原有
廳務向來辦法畫分第五款多係檢察事務惟關係其審員者得畫入會同辦理項下

一 關於收發文件編纂檔冊及一切庶務事項 同上第一科
所管第三款

二 關於各項籌設機關之預算決算並款項收支事項 同上第一科
所管第四款

三 關於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費及罰金沒收事項 同上第一科
所管第五款

四 關於各項統計報告及未設法院地方之訴訟月報彙報事項 同上第一科
所管第六款

五 關於各該處前奉部令辦理未了事項 如奉令查辦縣知事或幫
審員被訴案件未了者

以上所舉應由各該廳長督率原有各廳員繼續辦理如將來事務較繁得列入預算呈請酌添書記官技士若干人所有司法籌備處辦事畫一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嗣後於各該廳長準用之為此令行各該廳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公文

交通部致財政部所擬由豐台路局代稅局蓋戳不能照允函
運啓者准賦字五五九號公函畧以由津運通之貨強徵半稅一案係由路局蓋戳證明請免重以等因查此項由津運通之貨因列車不停豐台時則移豐台應徵之稅在前門稅局補徵由通運津之貨亦因列車不停豐台時則先在前門代徵是前門所徵之半稅並非前門稅局固有之稅不過為豐台稅局代行職務豐台既由路局抵補則此項前門代豐台所收半稅當無抽收之理由該局所舉此項半稅與豐台之裁無涉等語實與事實不符以上理由具詳九月一日致貴部公函之中詳譯此次貴部來函實深知此稅不應重徵故擬定由豐台車站蓋戳證明足徵稅部對於稅務路務雙方之願至深佩惟查由津運通貨物向系到前門停車不過二三十分鐘並不折卸車停前門月台與稅局近在咫尺不難查察至單項是否相符到通仍可核對且通運商會又具呈聲明如有偷漏請該商會願擔任重罰等因似此情形貨物當可無礙銷影射等弊倘專恃路局蓋戳為免稅之計是以路局而兼負稅局責任恐轉開路員舞弊之端似不必多此一舉應請貴部轉飭該稅局局長仍遵照國務會議議決條例切實履行是為至要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交通部路政司訓令京奉鐵路局飭將私收車費未給補票之唐山車家長姚省吾斥革依律辦理文
查該局十月一日第十八號局報載唐山車家長姚省吾私收票價未給補票罰洋十元等情查火車票價為國家收入按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凡處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譽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譽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該車隊長雖私收銀元八角為數無多然事關國家受害刑律已有規定此事應請該局嚴懲但處懲不應如此寬縱究竟此案如何發覺如何情節節此外類此者尚恐不一而足仰即嚴密澈查並將該車守先斥革依律辦理並佈告一體週知仍呈復備案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陸軍上將銜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六總統請飭懲嚴懲各該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續發經費事竊惟照前奉任命宣撫江西由財政部撥給經費三千元當以所發款項不敷開支擬俟到贖後再為查核情形呈請飭部續撥擬承准國務院咨開奉批據呈已悉所請尚屬可行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再查奉此仰見 大總統體恤周至欽感莫名伏查惟熙奉命之時正職亂流之日於公於私均當以排難解紛為第一要務當即派王紳數人酌給川資分途回里前赴大部名邑開陳德意以外杜勾結內存疑猜幸賴民風號馴良一經提撕均各感戴仁慈明瞭大義進效願服從中央故亂黨之煽惑不出一隅大兵既臨遂迎刃而解矣湖口已下惟熙即整裝南旋酌帶隨員九人差弁五人衛隊四十人雜役六人以資任便乃值京漢鐵道被水衝決改由天津航海入滬溯流至滬為費滋鉅計抵滬之後所領三千元業經告罄自應遵批呈請續撥以備開支惟當度支奇絀之時且負桑梓維持之責職務所在萬不敢鋪張揚厲致耗帑金現督同各員核算除應照以鄉人名義籌辦外不敢請給薪水外其餘如薪餉之費調查交通之費紙札心紅郵電之費極從核減月奉三千四百元不敷應請飭部發給兩個月經費六千八百元以資應用事竣據實報銷除現在業經派員分往滬屬嚴查各地災情再赴鄂垣與黎副總統商辦法另行呈請示遵外所有續請飭撥經費緣由理合具詞呈懇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鈐

署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報明令委龔積柄代理內務司長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交冊電悉所請以龔積柄調任內務司長一節應准照辦屆時仍由該民政長電請任命可也等因奉
此查前內務司長楊晟前已赴京候簡為時已久該司職務繁重主持不可無人除令委司法總長龔積柄先行代理以免備廢外理合
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司法總長 梁啟超

陸軍中將煙台鎮守使孫憲海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 大總統令任命孫憲海為煙台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查於九月二十日奉陸軍部發到本質關防一顆文曰煙台鎮守使之
關防遵即於是日啓用除將煙州鎮守使印送省呈繳外所有啓用關防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案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教育費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三款 某機關經費

實業費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項 體給									
第一節									
第二項 辦公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節									
第二節									
以下類推									
省地方支出合計									
縣地方支出									
內務費 照前開列款項目節									
財務費									
教育費									

實業費									
以下類推									
縣地方支出合計									
市鄉地方支出									
內務費									
財務費									
教育費									
實業費									
以下類推									
市鄉地方支出合計									
歲出經常門合計									
歲出臨時門									
省地方支出									
○○費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七日第五百十二號

以下類推							
省地方支出合計							
縣地方支出							
〇〇費							
第款							
第項							
第目							
第節							
以下類推							
縣地方支出合計							
市鄉地方支出							
〇〇費							
第款							
第項							
第目							
第節							
以下類推							
市鄉地方支出合計							

歲出臨時門合計

各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歲出概算書式

某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		比增	檢	備	考
		概算	預算				
第一款 雜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目 狀紙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訴訟費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雜	收入						
第一項 司法	收入						
第一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	推						
歲入臨時門	合計						
歲入	總計						
某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三年度	二年度	比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	給						
第一目 官	俸						
第一節 簡任官俸							

第一節 電報	第二節 郵電	第五節 雜件	第四節 印刷	第三節 筆墨	第二節 簿冊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目 文具	第二項 辦公	第二節 加餉	第一節 正餉	第三目 餉項 <small>如無此目可以刪除</small>	第二節 衛兵工資	第一節 夫役工資	第二目 工資	第四節 雇員俸給	第三節 委任官俸	第二節 薦任官俸

十三

第二節 郵政									
第三節 電話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機械									
第三節 圖書									
第四節 雜品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茶水									
第二節 電燈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燭									
第五目 馬乾	如無此目 可以刪去								
第一節 正乾									
第二節 加乾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									
第一節 土木修繕									

第二節 雜項經費	第二目 旅費	第三目 雜費	第二款 某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項推	歲出臨時門	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旅費	第一目 調查旅費	第二目 雜項旅費	第二項 營造	第一目 某種營造	第一節 工資	第二節 材料	第三項 購備	第一目 某種購備
					三										
					年										
					度										
					預										
					二										
					年										
					度										
					比										
					增										
					減										
					數										
					備										
					考										

十月七日華五百三十一號

第一節 某品						
第二款 本機關所管某機關經費						
以下款項目節照前類推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總計						

(總說明) 如有關於款項目節之說明於備考欄內不能盡其意者可於總數後附總說明書以備參考

(注意) 各行政機關概算分冊照此格式辦理所列科目未能盡合者得由各機關酌量變通

各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預計書歲出預計書式

某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入預計書

歲入經常門

科目	目	三年度預計數	二年度預算數	比增	減	備考
第一款 雜收入	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收入					
第一目 狀紙費	費					
第二目 訴訟費	費					
餘類	推					
歲入經常門合計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算年度	預算年度	比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雜	收入						
第一項	司法	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餘	類	推						
歲入	臨時	合計						
歲入	總	計						
某部所管三年度國家歲出預計書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年度	預算年度	比增	減	備	考
第一款	某機關	經費						
第一項	俸	給						
第一目	官	俸						
第二目	工	資						
第二項	辦	公						
第一目	文	具						
第二目	郵	電						

十七

十月七日第五百十二號

第三目 購	第四目 消	第三項 雜	第一目 修	第二目 旅	第三目 雜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餘類	歲出經常門合計	歲出臨時門	科
費	耗	費	費	費	支	費	推	推	推	推	推	目
												預三
												計年
												數度
												預二
												算年
												款度
												比
												增
												減
												設
												備
												考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經略使鎮邊使宣撫使鎮守使宣慰使本日國會組織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臨時大總統袁公當選為大總統特此通告希轉知省議會並通電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國務院魚印

十九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始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年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啓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遠近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經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十月七日第五百十二號

◎本局改裝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
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 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銓叙局廣告

本局局員遺失國務院銓叙局第二號銀質徽章一枚無論何人檢拾即行作廢無效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第五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須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外交部致駐京各使照會

日國致外交部照會

瑞典國致外交部照會

比國致外交部照會

俄國致外交部照會

丹國致外交部照會

法國致外交部照會

葡國致外交部照會

日本國致外交部照會

和國致外交部照會

德國致外交部照會

英國致外交部照會

奧國致外交部照會

義國致外交部照會

參謀本部次長陳宦呈 大總統報明恪遵訓

示勉効馳驅請鈞鑒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青海廣大明智

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前清頒給舊印應准

毋庸繳銷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 續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二則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等電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瑚署湖南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楊纘緒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陸錦署天津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任命范書田署薊榆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殷銓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金紹城為倉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阮毓榕署湖北內務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薛保筠署煙台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戴春成爲山東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孫毓春喬明義劉錫昌李嗣榮金成蔭昶漪李敬堯朱管樂王金泉
蔡文濤陶世雄劉譚粉汪基警杭煦魏元霖張蘭亭金文濬胡延澤朱玉山宋文煥蘇榮銓佟
國賢聞恩霖魯鳳麟關鴻勳白其洞胡寶香張玉峰宗衷吳富寬關海瀛王鴻王榮升屠雲驤
李九經劉冠軍段驊茂狄揆富崇啟爲陸軍二等軍需魏居業博繼興李華潛戴震應慶白廷
黃馬燦文爲陸軍三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綸爲陸軍憲兵上尉並加陸軍憲兵少校銜陳璆徐雷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陳炳宸趙振華劉其英周光泉鄭欽昌李耀堂王崇爲陸軍憲兵上尉杜之瑞何橋郭維董朱聯馮惠安聶和彬魏吳光余宗魯丁志存郭相時解友仁周乃斌王書城夏武吳伯廉施頌同孟泰陳世善蔣棠季亮揚三鄧和徐星環李莖荃呂煥光吳霽樓文鏐葉雙光丁宣蔣傑滕瑞祺黃玉珊蔡鏡遠胡錦法陳金棠鄭成陳湧胡偉薛志超張廣德龔文俊何光根張六鈞陳肅宇吳耀蔣錦淵元芬崔殿邦董厥初邱紹虞陸鎮泮徐復蔣增慶周鳳池郁象賢曹毅林拯陳鈞都宗祁蔣鴻林呂和音周少雄吳殿揚蔣鰲鄭炳垣潘鐸張同源何星崖吳宗澍陳雲標周盡基錢元定章世經錢審章九成洪錦馳汪濬沈應旌楊佐江周思且陳禮標陳鼎康莫守莊潘濯祖杜錫恩簡英傑吳振源張沐霖施普呂嶧盧仲英金國勝王知綸鄭福望王綱陳克明陳壽姜師望呂律沈正融吳錫範張燕熙鄧鳴鏡俞銘鑑駱虎臣樓景初薛國沂余勅方銳許耀庚王汝爲商應時項需賈世珍官開科吳長安許超世劉平貴汪學程宋文耀孫聲振江恢閱謝鐸晏樹勛成己仁劉世濤丁邦傑祝枯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公衡呂品張效巡蔣健徐鯤張啟元楊國樑李延岩黃公略陳炳揚劉鴻鈞鍾岱爲陸軍騎兵上尉方建章華鉅鎔葉祖夔傅映庚何榮光周承稷陳挺立姚永安蔡鼎彝何公烈包競葛琦丁紫宸商文蔚三鶴潘藩趙立業周文武任居建尹甫麟張守經爲陸軍騎兵上尉林溥汪澄陳雲飛楊超曾詠沂朱紱方徐孫道曾張樂揚恆汪志臣陳啟明張百度楊廷森王玉魁爲陸軍工兵上尉宋秀魁程途胡奠邦林祖訓顧鴻高鶴立于文紀羅健松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樓正芳姜海宗王慶恆爲陸軍步兵中尉韓承煥爲陸軍騎兵中尉劉特智爲陸軍騎兵中尉

五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方濟川易懷遠為陸軍步兵上校梁訓勤為陸軍礮兵上校王峻閣為陸軍步兵中校金殿甲為陸軍工兵中校左宗杜梁世復殷本浩林金鏡范連泌為陸軍步兵少校洪勳為陸軍騎兵少校賈連城為陸軍工兵少校林銳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金貴馮志珂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蔡有雲趙長春黎鼎春羅寶秋趙明亮為陸軍步兵上尉廖長魁為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三讀吉海三讀長齊耀琳三讀任命曹豫謙張光霽榮文
祚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三讀任命曹豫謙張光霽榮文
專李宗元為阜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據總司令李鼎新呈稱秘書林大任因病辭職林大任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饒藍旗蒙古都統呈擬以景瑞補印務參領雙浚補參領成安補副參領壽齡補印務章京文陸補公中佐領譚子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蒙古都統呈擬以濟瑞接襲世管佐領長齡補驍騎校請准

予接襲升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稱奉天省城警察廳科長刁慶祥侵占公款並偽造呈批私印請派職懲辦等語刁慶祥應先行褫職交由該管法庭訊明按律嚴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陸軍步兵少校賈煥章勾結軍隊希圖不軌前經擊獲請擬革軍官歸案訊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九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十五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縣知事幫審員

各省司法籌備處裁撤後該管事宜應分別改歸各該廳繼續辦理業經通令在案所有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內關於司法籌備處之部分亦應一律修正合開列清單令仰各該廳縣遵照此令

計開

- 一 原章第三條屬於司法籌備處長之監督修正為分別審判檢察廳屬於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
- 二 原章第八條呈由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修正為呈由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
- 三 原章第十條第一款由司法籌備處長會同高等審判檢察長官預先列表布告之修正為由高等審判檢察廳長預先列表布告之
- 四 原章第十三條由司法籌備處酌定之修正為由高等審判檢察廳酌定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文

外交部致駐京各使照會

爲照會事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總統公使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日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差白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瑞典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瑞典國欽差全權大臣倭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比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比國欽差全權大臣賈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准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俄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俄國駐中華欽差全權公使庫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公使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丹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丹國欽差全權大臣阿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

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法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法國簡派駐紮中華公使康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葡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西洋國駐華欽差全權大臣符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日本國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

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理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和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和國署理欽差全權大臣惠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理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德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德署理駐華欽差便宣行專全權大臣司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理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英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英國署理欽差全權大臣頭等參贊艾爲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

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署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奧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奧斯馬加署理駐華全權大臣德為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署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義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義國署理欽差駐京全權大臣華為照覆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為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署理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本國政府外茲本大臣遵照已奉訓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本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覆貴國政府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參謀本部次長陳直呈 大總統報明格遵訓示勉勵職守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查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呈請免云云官二十七日本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次長勞苦功高主持大計極多贊助所請免官之處萬不准行等因奉此敬除之下並請莫名伏念官場無補材器既下 願惟字有 恩德榮寵以難酬借箸無才仰高深其何補徒讓翰躬之誼願

深折足之虞前者滯情上陳實蒙俯鑒恩悃乃未蒙垂聽轉荷褒勞過加繁瑣益重演辭既有不敢重任又所難勝屏營五衷罔知彼措惟
有格遵訓示暫承其乏勉効馳驅一因仍懇選才龍隨時更替以讓賢路而重軍謀無任感激逐悚之至除電陳本部總長外謹此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黃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報明青海廣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前清頒給舊印應准毋庸繳銷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准青海廣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根棟丹譯諾爾佈呈稱竊於民國二年六月十一日接准貴局照會內開貴呼圖克圖新鑄
印信業經印鑄局鑄就由局領到相應照會貴呼圖克圖派人持具印領來局領取何以開用務希報知本局並將舊印送局查銷為要等因准
此遵即派員具領呈請當蒙發領新鑄印信一顆以昭信守茲將新印於本年九月十三日啟用日期報明貴局請分咨各長官通行知照外所
有本呼圖克圖歷代均受鑄予印信每次承領新印一顆其舊印當然無效惟將舊印封固保存以作本呼圖克圖後世紀念歷無追繳是以元
代之金印明代之牙印迄今猶存前者本呼圖克圖為國體改建贊成共和理應另鑄新印因而來京時預印空白多分當將舊印封存現經領
到新印遵即報明啟用新印日期並將預印空白作廢應請貴局垂鑒仍照舊勿追銷施行等因前來查該呼圖克圖所呈自元明以來換鑄新
印後舊印均封固保存以作紀念向不追繳係屬實情茲經民爾鑄予新印前清所頒舊印應准其封存毋庸追銷除該呼圖克圖啟用廣大明
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管理徒衆印信日期應行代為呈報並分咨甘肅都督青海辦事長官外所有青海廣大明智察罕諾們汗呼圖克圖
前清頒給舊印應准毋庸繳銷緣由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編第五百十二號

十七

第一目 某種營造								
第三項 購備								
第一目 某種購備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餘類 推								
歲出臨時門合計								
歲出總計								

各部所管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支出報告書式

某部所管元年度國家收入報告書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比		備	考
				率	較		
第一款 雜收入							
第一項 司法收入							
第一目 狀紙費							
第二目 訴訟費							
餘類 推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八日第五百十三號

收入經常門合計

收入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雜 收入

第二項 罰 法 收入

第一目

第二目

餘 類 推

收入臨時門合計

收 入 總 計

某部所管元年度國家支出報告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第一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 給

第一目 官 俸

第二目 工 資

第二項 辦 公

預算數 實收數

比 盈

虧 缺

備

考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盈

虧 缺

備

考

公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經略使鎮邊使宣撫使鎮守使宣慰使大總統昨經依法選定由院通電知照在案茲因本月十日爲國慶日大總統卽於是日行就任禮合電通告共騰歡忱并希通電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同於是日舉辦慶祝典禮爲要國務院陽印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經略使鎮邊使宣撫使鎮守使宣慰使現接各國公使正式公文對於民國一律承認特電達希通電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國務院陽印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等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副都統辦事長官經略使鎮邊使宣撫使鎮守使宣慰使本日國會組織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臨時副總統黎公當選爲副總統特此通告希轉知省議會并通電所屬各縣一體知照國務院陽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致武昌黎副總統電

武昌黎副總統本日總統選舉會依法選舉正式副總統我公當選輿情怵躍咸慶得人從茲乘利國之初衷佐宜民之新治八風就律六服承麻黍稷國鈞曷勝欣賀熊希齡孫寶琦朱啟鈞段祺瑞劉冠雄梁啟超汪大燮張謇周自齊陽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函購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晚五鐘後至本社接洽可也 再是書業經照章注冊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星期四 第五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接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布告

農林部訓令

農林部指令

工商部訓令

交通部部令

公文

總統選舉會咨 臨時大總統依法選定中華

民國大總統等情請查照文

總統選舉會咨 臨時大總統依法選定中華

民國副總統等情請查照文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 大總統籲懇維

持大學並准予罷斥請採擇施行文並

批

交通部致陸軍部現在軍事告終請通飭各師

旅及軍事機關嗣後運輸應照定章辦理函

財政部辦理三年度國家預算書式(續)

通告

國務院通告二則

農林部農事試驗場入場遊覽免收票費日期

通告

交通部特別通告

財政部收到坎拿大雲高華埠匯來國民捐洋

數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總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白斯德倭倫白賈爾摩庫朋斯齊阿列斐康德符禮德山座圖次郎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貝拉爾斯弟爾黎哈豪森訥色恩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思迪楞司良德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胡爾達德福爾華蓄賈魯式博資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臨時大總統令

熊希齡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孫寶琦朱啟鈞段祺瑞劉冠雄梁啟超汪大燮張謇周自齊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印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溥倫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錚王吉林爲陸軍步兵上校周予覺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周樹森張世永徐傳璧陳履誠曹家昇爲陸軍步兵中校王銑王近仁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宋蔭培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劉金鈺孫棟梁陳正誼爲陸軍砲兵少校並加陸軍砲兵中校銜張德藩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鄭長庚張柱爲陸軍憲兵少校並加陸軍憲兵中校銜馬振清黃玉欽虞繼武爲陸軍步兵少校倪應祥駱彥光爲陸軍砲兵少校張連捷王振漢高國琛趙之驥胡德明紀鳳鳴張清山朱莊恩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福榮徐效思陸應藻鄒銘恩馮鴻謨蒙玉林張國恩單昭有爲陸軍步兵上尉夏端鳳胡萬昌魏永順馬永山張喜河爲陸軍騎兵上尉張振奎章

業高郭祥義爲陸軍職兵上尉姜殿元于長榮劉忠誠孫漢章柴玉光聞耀宗馮友三王振山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郭安學余金熬李順李春田任鶴春吳運泰劉鴻元爲陸軍步兵中尉方玉年韓恩麟爲陸軍騎兵中尉徐兩臣劉福齡王淵董嘉慎李次章鄭福田王玉衡王楨年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段立權爲一等測量正段昭德爲二等測量正段瑞卿爲二等軍需正張啟彬爲三等測量正葉鳳鳴周樹廷爲三等軍需正陳雲章湯本新爲三等軍醫正張慶堂爲三等獸醫正穆啟康爲一等測量長趙讓亭陳鎧李篋歐陽新張慶熬爲一等軍需賀俊藻高其林段立偉爲二等軍醫張心如爲三等測量長章寶現爲二等司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八號

十月十日爲國慶日適值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就職之期所有全國各學校應於十月九日十日十一日放假三日以誌慶祝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訓令第一百零三號

令兩苑農場經理員李寰清

案查兩苑農場規程規定地租一項分兩期繳納由該場經理員於七月及十一月內一律收齊分別先後呈繳本部不得拖欠等語現在七月已過十一月瞬息即屆而本年地租全未繳納殊非慎重公款之道合亟令行該經理員轉知各佃戶遵照該場規程定期繳納由該經理員收齊繳部毋稍拖延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農林部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農政專門學校

據呈該校擬續招新生以廣造就等情已悉應准續招新生六十名可毋庸援照前班辦理分植物病理昆蟲土壤氣候各專科限兩年畢業以養成農業技術之人才所有招考章程及課程表等仰即詳細擬訂呈部核奪再行出示招考可也此令

部印

五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工商部訓令第八十六號

令商品陳列所所長楊華

案准內務部函開本月十日爲國慶紀念鉅典凡公共遊玩之所宜聽人任便入覽以示同樂查上年國慶日貴部所轄商品陳列所自十月九日起至十一日止任人縱覽三日免收券費本屆事同一律相應函達貴部轉知該所屆時開放并飭先期布告俾衆周知等因前來合行令知該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交通部部令

令京漢路局

奉張

前以軍事倥傯各路軍事運輸未能悉遵常例或應用甲種執照而持用乙種者或當時並未持交正式執照者或僅填就運單即予照運者或由該軍隊長官逕行赴站接洽備車不及呈請部示者誠以軍務緊急之時不能不變通辦理以利戎機現在軍事已經告終若不按照定章辦理匪特不能恢復路序以維業務且從前定章悉皆破壞而責任不明其貽誤亦非淺鮮仰即通飭各站嗣後運輸軍隊軍火軍需仍當按照定章辦理不得稍有通融所有從前軍事期間臨時通融辦法一概作廢不能援用除函請陸軍部通飭各師旅及各軍事機關查照辦理并令行各路局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總統選舉會咨 臨時大總統依法選定中華民國大總統等情請查照文

十月六日本會依大總統選舉法行大總統之選舉列席人數七百三人袁世凱得五百七票當選為中華民國大總統除俟副總統選舉當選再行咨報外相應咨請 臨時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總統選舉會咨 臨時大總統依法選定中華民國副總統等情請查照文

十月七日日本會依大總統選舉法行副總統之選舉列席人數七百十九人黎元洪得六百一十一票當選為中華民國副總統相應咨請 臨時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 大總統鑒懇維持大學並准予罷斥請採擇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維持大學並懇准予罷斥事竊燏時自奉 大總統任命署北京大學校長蒞事以來常虞曠越曾於本年六月十四日謹將辦理為難情形並懇請准予辭職呈報在案當蒙 大總統批示與學育才為今日當務之急正賴羣策羣力相與有成應仍遵照前令妥為辦理所請辭職之處著無庸議等因開命之餘莫名感激以燏時之樞味不受指斥尙屬優容仰見 大總統激厲人才注重教育之至意欽佩無極燏時材學雖疏敢不勉竭綿薄爰於暑假期內悉心規畫考收學生預科除舊有學生外此外錄取一百十五名實科錄取二十六名分科學生因南省亂事發生遷考者人數無幾此次錄取僅百十七名尙擬續行補考此時報名者已至三百餘名預科學生業經上課其已取之分科及實科學生亦經牌示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學二十三日接奉教育部函開大學本部現正籌畫辦法即請暫緩行開學禮並即日牌示學生再二十四日午後三時希貴校長來部接洽等因當即牌示諸生暫緩開學並即趕赴教育部會商一切在總長之意以為校中費用過多風紀不正學生程度尚低擬將分科暫行停辦宏謀卓見固自可欽特茲因關係重大有不得不通盤籌畫勉強維持留此一綫之延以為全國教育之鵠者謹就管見所及為我 大總統詳陳之北京大學自戊戌開辦以來迄今十餘年矣當時建築房舍購置器具以及書籍儀器標本種種設備不下二百萬金經十餘年締造之艱僅乃粗備一旦停辦此時每年雖可省十萬餘元而此種房舍器具書籍儀器標本等物恐不免因之損蝕將來如再開辦除損蝕無用者不計外尙需種種修葺之費較此時停辦所省之費必更加多通盤籌算得不償失此似宜籌及者一也學堂費用以教員薪金為鉅尤以外國教員之薪金為最鉅本校所聘之外國教員多已訂立合同我無故而辭彼必多方要求如不與則必與我交涉與之則徒糜鉅金原因簡費而特籌停辦率因停辦而竟至虛糜用計之左無逾於此此似宜籌及者二也以學生之程度言現在各種學校誠未能一律完善然亦不無一二可取者即以本校之分科畢業生而論工科學生充當工程師者有之農科學生充當場長者有

之國家造就人才固望有一士得一士之用然當教育萌芽之日尚未可執此以相繩但使懸鶴以相期必有中鵠之一日此次考取分科各生程度不敢謂盡合然自高等各校畢業者實居十之八九倘再加以磨礪未必無一成才此項學生散居各省數百千里擔簽負笈遠道來遊其求學之苦心實堪嘉許豈必盡皆沙礫不受琢磨一概屏棄亦殊可惜且匪特此少數已錄取之學生已也一旦停辦全國具此資格之學生亦且因此而阻其鴻舉之志及其其當此貴材致失全國士子之望焉若留茲基礎或收拔十得五之功此似宜籌及者三也抑尤有進者國家設立大學實振興教育之總樞陶治人材之巨鑪故其重莫不注重大學其在該本國者無論已即近來之在吾國設立者幾無不接踵而起北京有匯文大學青島有德國大學香港上海有英美所立之大學迺據報載英國議院亦有將庚子賠款在中國興辦大學之提議日本在旅順亦設有工業專校其用意之所在已可概見吾國國立大學僅止北京一校祇以財政困難不能力圖擴充然此一校之經費倘能於不急之務稍事節省挹彼注茲已屬綽有餘裕彼方競投鉅資拓張國勢我則惜此小費一校不存致使莘莘學子依賴外人固屬有失國體而教育之實權勢必旁落千鈞一髮關係匪輕此似宜籌及者四也總之辦理之不善可以改良經費之虛糜可以裁節學生程度之不齊一可以力加整頓而此唯一國立大學之機關實不可進行停止且當此民國初基正式政府將近成立之時正應百端具舉樹全國之表則肅中外之觀瞻慰羣生望治之誠建國家偉大之業當此之時忽有此停辦大學之舉實足以貽笑友邦缺失民望此非矯矯一人之私言抑亦全國之公論也至於風紀之不正雖自共和成立以後人人一平等自由之見漸以釀成亦由矯矯時表率無方有以致此此種情形曾經兩次呈報早在大總統洞鑒之中各有攸歸責無旁貸仍懇立予罷斥另任賢能留此一綫之延以為整頓之地學界幸甚甚區區愚見是否有當伏維採擇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致陸軍部現在軍事告終請通飭各師旅及軍事機關後運輸應照定章辦理函

逕啟者前以軍事倥傯各路軍事運輸未能悉拘常例或應用甲種執照而持用乙種者或當時並未照交正式執照者或僅填就運單照運者或由該軍隊長官逕行赴站接洽索車不及呈請部示者誠以軍務緊急之時本部自應以軍事為前提不能不變通辦理以利戎機現在軍事告終若不速予收束規復定章匪特將舊時本部與貴部經年累月協定通行之條例悉皆破壞且事無統一責任不明於路政軍事雙方均有妨碍相應函請貴部通飭各應司及各師旅暨各軍事機關嗣後軍隊換防開拔及輸運軍火軍需均應按照條例辦理其從前軍事期間所有臨時通融辦法一概無效不能援用除令行各路局遵照辦理並津浦路現在兵站尚未裁撤另案函辦辦法辦理外即希查照辦理實紓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支出臨時門		第一目 文具	第二目 郵電	第三目 購置	第四目 消耗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費	第二目 旅費	第三目 雜支	第二款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餘類推	支出經常門合計	科目
	第一項 旅費														預算數
	第一項 調查旅費														實支數
															此
															被
															備
															考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九日第五百十四號

科 目	第一項 俸 給	第二項 事 務 費	第三項 登 業 費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第五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第六項 原料購入費	預三	預二	比	減	較	備	考
							年	年					
第一款 某局廠支													
第一項 俸 給													
第二項 事 務 費													
第三項 登 業 費													
第四項 營業財產修理費													
第五項 固定財產購入費													
第六項 原料購入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七項 社債本息償還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八項 雜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九項 營業擴充設備費									
第一目									
第二目									
第十項 預備金									
第一目									
第二目									
歲出合計									

(總說明) 總說明內應詳載營業結果之利益額或損失額并將損益之事由詳開開列以備查考

除上開預計表外應另附上年度營業結果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資本價額增減表固定財產價額增減表以資參考茲將

分別擬定表式如下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九日第五百十四號

某年度某局廠機關營業結果貸借對照表式 第一

借方		貸方	
種目	金額	種目	金額
現金		固有資本	
收入未訖額		借入資本	
固有財產		公債	
貯藏物品		借入金	
工場或作業場之價格		支出未訖額	
前付金		積立金	
		前受金	
合計		合計	
某年度某局廠機關營業結果損益計算表 第二			
損失		利益	
種目	金額	種目	金額
作業費		作業收入	
對除益金			
滾入積立金			
滾入資本			

合計

合計

某年度某局廠機關資本價額增減表式 第三

種目	年度首價額	增	減	年度末價額	增減事由
合計					

某年度某局廠機關固定財產價額增減表式 第四

種目	年度首價額	增	減	年度末價額	增減事由
合計					

各部核定所管某機關三年度繼續經常費預計書式

某部核定所管某機關三年度繼續經常費預計書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九日第五百十四號

科	第一款 某 經費	第一項 事務 費	第一目 俸 給	第二目 工 資	第二項 工 程 費	第一目 購 置	第二目 建 築	餘 類 推 計	合 計	各 年 度 分 配				餘 類 推					
										年 度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通告

國務院通告

大總統受任禮節

大總統於十月十日上午十時就任是日上午九點三十分由府乘禮車至天安門下車奏軍樂易肩輿進天安門至太和門入中左門蒞休息室十時禮官衛侍官齊集禮堂掌儀官引慶祝員入禮堂分班序立大禮官外交官引外賓就瞻禮席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蒞禮堂奏樂並鳴禮砲百響一響每年分兩鳴砲一次鳴砲地點由拱衛軍司令官擇定

大總統升禮臺中立南向侍從各官隨立左右序立樂止侍從官進誓詞

大總統宣讀誓詞慶祝員向

大總統行謁見禮一鞠躬

大總統答禮侍從官進宣言書

大總統誦宣言書誦畢慶祝員向

大總統行慶祝禮三鞠躬

大總統答禮樂三作禮成掌儀官引導慶祝員退就接待室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還休息室大禮官引外賓由東門出入禮堂正門序次排立大禮官請

大總統復蒞禮堂奏樂

大總統就禮臺前南向立外交總長隨同各國公使暨參隨各員同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

領銜公使代表外交團讀頌詞繙譯畢

十月九日第五百十四號

大總統親誦答詞繙譯畢

各國公使暨參隨各員同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畢

大總統前向

領袖公使由大禮官依次引見

各國公使

大總統與之握手每一國公使引見

大總統後即由該使引見該國館員向

大總統一鞠躬

大總統答禮引見禮畢外交團向

大總統一鞠躬

大總統答禮畢外交團退赴接待室大禮官引導

清皇室代表自禮堂中門入

大總統南向

清皇室代表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

清皇室代表致頌詞

大總統答詞畢

清皇室代表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

大總統前向

清皇室代表握手舉

清皇室代表復向

大總統行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禮官引

清皇室代表退出禮堂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還休息室俟閱兵禮式齊備由陸軍總長請

大總統蒞天安門閱兵外交總長邀請

各國公使

清皇室代表同往參列閱兵禮畢

大總統即由天安門外乘禮車回府

外交團接待事宜詳載外交部禮節單

國務院通告

國慶日 大總統就任凡各職事員慶祝員均用大禮服其佩用勳章有綬帶者著晚用大禮服特此通告

農林部農事試驗場入場遊覽免收票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日爲民國國慶日凡我國民莫不歡欣鼓舞同伸慶祝西郊外農事試驗場係公共遊覽之所自應開放數日以示同樂之意茲定於九日起十一日止凡入農事試驗場遊覽者一律免收券費除令該

場遵照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特別通告

本年國慶日北京各郵政局特用一種新式圖章蓋於各信件之上此新式圖章應用一日以爲國慶紀念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坎拿大雲高華埠中華會館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坎拿大雲高華埠中華會館國民捐洋局匯來國民捐洋一千八百十元正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盛春與喬平因攻地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齊第與單懷因會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宗輔與白延因債移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德興與侯楊氏因贖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得中與胡元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紹周與王藍田等債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敘叙局函稱運啓者准國務院秘書廳交奉 大總統發下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呈一件除由局更正註冊外相應鈔錄原呈函送貴局查照更正登報爲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呈請爲呈請事竊查本年九月九日本部呈請任命熱河財政廳總長趙廷國兼熱河糧運局局長又於是月十四日呈請任命趙廷國兼任熱河國稅廳總長分處處長均奉 大總統命令照准等因遵照在案茲查兩次呈文內屬字實係數字之誤與應更正理合呈請 大總統統核備案謹呈

頃接敘叙局函稱運啓者准內務部函開據浙江都督兼民政長咨稱奉發浙江杭縣知事任命狀內杭縣知事周李光誤爲周季先江山縣知事姓應奉誤爲保應泰玉環縣知事於振越誤爲于振越又准吉林民政長呈稱實業司科長劉洪誤爲劉添又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咨稱致育司科長詹澤霖誤爲詹澤霖實業司科長吉偉誤爲吉環均咨請更正等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敘叙局函稱運啓者准內務部函開據陝西都督咨稱鄜州知事李瑞誤爲李瑞字雷廷號字誤爲孫字福建民政長呈稱陳柏侯柏誤伯字胡請清諸誤諸字熱河都統咨稱余樹垣本名樹桓誤而都督咨稱定遠米脂兩縣知事一係高善照一係華鏡鏡誤爲高善照華鏡鏡均請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爲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費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本局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額單赴本局來取可也 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星期五 第五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每月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每月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月加郵費一元

如欲訂閱者請向本局或各埠代售處接洽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廣告費另議

命令
目錄

密命 令

大總統令

王家襄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世續特授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徐世昌特授以勳一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趙秉鈞特授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令

朱瑞榮鑄胡景伊唐繼堯
謝世英均特授以勳二

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令

湯蔣銘特授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

將軍孫毓筠莊肅寬均特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令

張紹曾陸建章特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令

屈映光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令

章宗祥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林長民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張國淦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施恩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令

王治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治格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顧鼐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唐昌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趙惟熙陳昭常朱小濂張廣建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唐在禮張士鈺袁乃寬李進才江朝宗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 第五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五分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不裝訂者每份
- 如遠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大總統誓詞

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農林部委任令

公文

腦威國致外交部照會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以蘇州關監督楊士晟兼充

蘇州交涉員其原設之交涉分署應即裁撤請鑒核施行文

並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以山海關監督夏偕復兼充

奉天營口交涉員其原設之交涉分署應即裁撤請鑒核施

行文並批

農林部復國務院准吉林民政長咨復吉林代表楊明軒等請

領吉省西北兩驛站官田室碍各節請查照函

農林部咨復吉林民政長該省省農會章程希轉飭該會重行

修訂文

參謀本部次長陳宦呈 大總統據航空學校校長秦國藩呈

稱擬於國慶日乘飛機赴府慶祝並飛散五色國旗等情請

鈞鑒文

公電

瑞士聯邦大總統致 大總統電

交通部致各鐵路局電

農林部致吉林民政長電

吉林齊民政長覆農林部電

交通部電政司致多倫電報局電

通告

正式大總統就任禮節費禮單

總統選舉會通告

財政部通告

廣告

大總統誓詞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大總統蒞任宣言書

余不才忝居政界數十年向持穩健主義以爲立國大本在修明法度整飭紀綱而後應時勢之所宜合人羣而進化故歷辦革新諸政凡足以開風氣者必一一圖之但余取漸進而不取急進以國家人民之重未可作孤注之一擲而四千年先民之教澤尤不可使斷喪無餘也戊申以後歸田課耕不復與聞政事生平救國之志已如過眼煙雲乃武漢事起爲時勢所迫身當其衝大懼吾國吾民之無以生存而思減少其苦痛後清帝遜位共和告成以五大族之不棄推爲臨時大總統此種政體吾國四千年前已有雛形本無足異乃事權牽掣無可進行夙夜徬徨難安寢饋然且忍之又忍希望和平乃本年七月間少數暴民破壞統一傾覆國家此東亞初生之民國惴惴焉將不保余爲救國救民計不得已而用兵幸人心厭亂將士用命不及兩月內亂戢平極思解職歸田長享共和幸福而國民會議羣相推舉各友邦又以余被選之日爲承認之期何敢高蹈鳴謙以致搖動國基負我父老子弟之期望蓋余亦國民一分子耿耿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以勉就茲職今將以余極誠懇親愛之意與我國民一言之

西儒恒言立憲國重法律共和國重道德顧道德爲體而法律爲用今將使吾民一躍而進爲共和國民不得不借法律以輔道德之用余歷訪法美各國學問家而得共和定義曰共和政體者采大衆意思制定完全法律而大衆嚴守之若法律外之自由則共恥之此種守法習慣

必積久養成如起居之有時飲食之有節而後爲法治國吾國民性最馴惟薄於守法之習慣
余望國民共守本國法律習之既久則道德日高而不自知矣

又共和國以人民爲主體人民大多數之公意在安居樂業改革以後人民受種種激刺言之
慘然余日望人民恢復元氣不敢行一擾民之政而無術以預防暴民致良民不免受其荼毒
是余所引爲憾事者也余願極力設法使人民真享共和幸福以達於樂利主義之目的

國民生計日蹙迫於飢寒暴民之尤狡者利用此等貧民驅之死地可憫之至欲國之長治久
安必使人人皆有生計而欲達此目的則必趨重於農工商余聞文明國頭等人物往往願爲
實業家吾國天時地利不讓諸強徒以墾牧不講工藝不良礦產林漁棄貨於地無憑貿易出
口日減譬諸富人藏窖而日日憂貧余願全國人民注意實業以期利用厚生根本自固

雖然實業之不發達厥有二因一在教育之幼稚一在資本之缺少無論何項實業皆與科學
相關理化之不知汽電之不講人方以學戰以商戰我則墨守舊法迷信空談余願國民輸入
外國文明教育即政治法律等學亦皆有實際而無空言余對於教育之觀念如是

實業非資本不辦以吾國地質之膏腴物力之豐富豈得謂貧生人所需不出衣食住之屬金
錢其籌馬耳但金錢不足無以爲兌換之資缺少金錢猶缺少籌馬故欲備一切實業之開辦
資本不得不仰諸富有籌馬之鄉鄰迨地利既闕無曠土無游民所借資本子母相生除償還
本利外尙有贏餘比諸藏窖而憂貧者何如故願吾國輸入外國資本以振興本國實業

夫輸入外國文明與其資本是國家主義而實世界主義世界文明之極無非以己之有餘濟
人之不足使社會各得其所幾無國界可言孔子喜言大同吾國現行共和則閉關時代之舊

思想必當掃除淨絕凡我國民既守本國自定之法律尤須知萬國共同之法律與各國往來事事文明對待萬不可有歧視外人之意見致生障礙而背公理邇來各國對我政策皆主和平中正遇事諸多贊助固徵世界之文明尤感友邦之睦誼凡我國民務當深明此義以開誠布公鞏固邦交爲重本大總統聲明所有前清政府及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外國政府所訂條約協約公約必應恪守及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員所訂之正當契約亦當恪守又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並律項成案成例已事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以聯交誼而保和平凡我國民當知此爲國際上當然之理蓋我有真心和好之證據乃能以禮往來也

余之所以告國民者此其大略也而又重言以申明者仍不外道德二字道德範圍廣大聖賢千萬語而不能盡其詞余所能領會者約言之則忠信篤敬而已

忠之本義忠於一國非忠於一人也人人以國爲本位勿以一身一家爲本位乃能屈小己以利大羣其要在輕權利重義務不以一己之權利妨害國家之大局而義務心出焉是謂忠孔子云民無信不立文明各國有以詐欺行爲誦人者其受辱若撻之於市朝華盛頓幼時受其父教卽不作詭語吾國向重信義近來人心不古習爲譸張立身且難何況立國前清曾國藩云立身以不妄語爲本故無論對內對外必當以信

何謂篤文明各國保存國粹雖一名一物惟恐或失不害其進化之速也吾國向以名教爲大防經四千年之胚胎變化自有不可磨滅者存乃或偏於理想毀棄一切不做實事專說大話未得外國之一長先拋本國之所有天性澆薄傳染成風本之不存葉將焉附故教之以篤

何謂敬有恒心然後有恒業人而無恒則有事時犯一亂字無事時犯一偷字職業所在情氣乘之萬事敗壞于悠忽之中而無人負責徒爲旁觀嘲諷之語而已之分內事轉漠然不察始知古人敬事二字有味乎其言之也故去傲去惰必以敬

以上忠信篤敬四字余矢與國民共勉之日誦於心勿去於口蓋是非善惡爲立國之大方針民之好惡雖不盡同而是非善惡必有標準大致奉公守法者則爲是爲善越禮犯義者則爲非爲惡余願國人有辨別心

人亦有言文明日進則由儉入奢是已若以貧弱不堪之國不學他人之文明而惟學其奢華是以病夫與壯士鬥也近歲以來國民生活程度日高而富力降而愈下國奢示儉古人言之余願國民於道德心中尤注意於儉德

總而言之法律與道德同時並進則共和之國度乃穩固而不搖至國防問題吾國正在休養生息之時尙非武力競爭之時惟余所切切於心者海陸軍人以服從命令爲義務以保護人民爲天職各將領誰不知之而此二者頗爲近日風潮所鼓盪未能完全收效是余統率之責有未盡也此後當于精神教育十分注意以對於人民

余故以最誠摯親愛之意申告於國民曰余一日在職必一日負責顧中華民國者四萬萬人之中華民國也兄弟睦則家之肥全國之人同心同德則國必興余以此祝我中華民國焉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存厚署重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謝葆璋為軍學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現於十月十日就任所有京外文武各員尚著照舊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 國務總理 熊希齡
- 財政總長 熊希齡
- 外交總長 孫寶琦
- 內務總長 朱啟鈐
- 陸軍總長 段祺瑞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梁啟超
- 教育總長 汪大燮
- 農林總長
- 工商總長
- 交通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新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雲驥應請免官等語王雲驥應即免去本
 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潘震署新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秘書姚東彥李景銘著秘書孫雄呈請辭職姚東彥李景銘孫雄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四號

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參贊官譚培森駐檀香山領事陳慶誥均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二等秘書官派夏詒霆署理並代辦駐日使事駐檀香山領事派伍璜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駐英使館三等參贊官袁克隨留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委任劉毓瑚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派在交際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一號

派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吳天澈爲模範墾牧場練習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文

腦威國致外交部照會

大英國署理欽差全權大臣代理腦威國事務艾為照復事照得接准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來文內稱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經國民議會依大總統選舉法選舉大總統茲據議長報告現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當選中華民國大總統定於十月十日行就職禮相應照會貴署大臣查照即希轉達腦威國政府可也等因前來均經閱悉除將來文即行轉達腦威國政府外茲本署大臣遵照已奉勅令向貴總長欣悅聲明腦威國政府即在本日承認中華民國並與貴國政府應持完全公式之關係也相應照復貴國政府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以蘇州關監督楊士晟兼充蘇州交涉員其原設之交涉分署應即裁撤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部前因節省經費起見將交涉較簡省分之交涉分署酌量歸併海關監督或觀察使兼辦歷經呈請照准辦理在案茲查江蘇蘇州一處交涉事務尚不甚繁原設之交涉分署擬即裁撤所有交涉員一缺改歸蘇州關監督兼充以節糜費應請頒發命令免去江蘇蘇州交涉員陳天賦本官即以蘇州關監督楊士晟兼充蘇州交涉員為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陳天賦等已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以山海關監督趙復兼充奉天營口交涉員其原設之交涉分署應即裁撤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照奉天營口交涉員王鴻年原係本部人員現擬調回本部另候任用所遺交涉員一缺查山海關監督向駐營口現任山海關監督夏備復堪以兼充原設之交涉分署應即裁撤以資因應而期樽節為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將王鴻年調回本部以夏備復兼充奉天營口交涉員之處已另有令餘如所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農林部復國務院准吉林民政長咨復吉林代表楊明軒等請領省西北兩縣站官田案得各節請查照函(二年農字第六百零九號) 逕復者前准貴院函開據劉鵬翔呈稱吉省西北兩縣驛站官田案得各節請查照函(二年農字第六百零九號) 鈔錄原呈請查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旋據劉鵬翔條陳擬設吉林農務局辦法并送據楊明軒等呈請備價請領西北兩縣驛站官田并懇設局 乘公出售各等情當以各省官田辦理未能一致期限混清本部地正擬訂統一辦法以期推行盡利究竟劉鵬翔等所呈各節是否可行於地 方情形有無窒碍鈔錄原呈咨行吉林民政長詳查去後茲復據查此項驛站地畝自前清宣統元年改歸辦理全省文報經費歷經列入預算 在案現在吉省郵政局尙未普及文報不能遽裁所有前站地畝仍應仍舊為文報固定經費與他項官田不同不能拋放變價劉鵬翔等呈稱 各節實多窒碍難行請均無庸議咨復查照等因前來除批示劉鵬翔等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農林部咨復吉林民政長該省農會章程希轉飭該會重行修訂文(二年農字第六百十號)

為咨復事接准函開案據吉林農務總會會員呈稱遵照前領之農會暫行規程暨參考全國農會聯合會所議決之農會規程公同擬訂省農 會會章十二章三十七條附文呈請鑒核伏乞指令遵照並請轉咨備案等因查吉林各縣農務分會成立無多省農會為全省農會之綱領最 為重要自應及早改組未便因代表未齊阻碍進行查閱所擬會章與部頒之農會暫行規程六致符合自應先令照章選舉俾即組織成立除 批令遵辦外相應鈔錄章程函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並附章程一分到部查該會所擬章程參照全國農會聯合會所議決之農會規程居多 不知此項條文未經公布當然無效仍希轉飭該會悉遵部頒之農會暫行規程重行修訂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後報部備案相應咨復貴民政 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參謀本部次長陳宦呈 大總統據航空學校校長秦國鏞呈稱本月十號為中華民國二年國慶紀念並值 正式大總統就職之日擬借駕馭員乘飛機赴總 統府慶祝並飛散五色國旗等情據此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電

瑞士聯邦大總統致 大總統電

瑞士聯邦政府聲明承認中華民國并頌日臻治理國運永昌

交通部致各鐵路局電

京漢 正太 道清 汴洛 漢粵川 京奉 津浦 滬寧 廣九 吉長 株萍 路局准國務院開駐京瑞典日比俄丹法葡日本和英奧義德等公使照稱奉本國政府訓令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等因又 大總統於初十日在太和殿就職特此電達希通告各路週知交通部庚

農林部致吉林民政長電

齊民政長鑒頃據報紙載稱吉省議改官銀號為地方銀行與俄資本家借款一千萬為準備金擬以賣花松甸子森林作抵等語事關國產究竟有無抵借外費之虞希速電復農林部文印

吉林齊民政長復農林部電

農林部鑒文電悉吉省官銀號現正籌備收帖雖議集資本改為地方銀行並未抵借外款齊謹據印

交通部電政司致多倫電報局電

多倫李局長徵二電悉李生長裕猝遭奇禍被匪慘殺至堪憫悼該生親老家貧特准給洋一千元以資撫卹此次棺殮費准核實支銷將來運柩用款亦准報部核給即請轉知該生家屬遵照如不旬其家屬住處速行電復以便轉查電司庚

通告

正式大總統就任禮節贊禮單

(一) 正式大總統舉行就任禮 肅靜

(甲) 行宣誓禮

(二) 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蒞禮堂

(三) 奏國樂 樂止

(四) 侍從官進誓詞

(五) 大總統宣讀誓詞

宣誓禮畢

(乙) 行慶祝禮

(六) 慶祝員行謁見禮 一鞠躬

(七) 侍從官進宣言書

(八) 大總統宣言

(九) 慶祝員行慶祝禮 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十) 禮成引禮官恭導 大總統蒞休息室奏樂

(十一) 掌儀官引導慶祝員退

總統選舉會通告

敬啟者十月十日午前十時大總統就職對我國國民代表宣誓凡我議員屆時務當前赴禮場並須着用大禮服携券入場至要特此通告即頌公綏

財政部通告

總統選舉會啟十月九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一日第五百十六號

本部於十月六日收到毗叻怡保埠僑商周佳函稱請將元年十二月內該僑商匯部一萬元購買國債之款不必再發債票即作為國民捐等因本部准將該款補行列入收國民捐項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 第五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大總統受職日外交團頌詞

大總統答詞

大總統受職日外交團謁見銜名單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五則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呈批

農林部批南苑同志莊佃戶趙桂林呈

農林部批吉林代表劉麟翔等呈

交通部批江蘇航商代表楊適新呈

交通部批徐啟芬等呈

交通部批謝敏等呈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署新疆喀什噶爾提督楊

繼緒特授以中將並准其佩帶伊犁新都督所給之金質頭等

勳章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西貢僑商黃仲訓等照陸海軍獎章

令第六條第一項籌助軍餉例給以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

批示遞還文並 批

教育部咨奉天直隸江西江蘇浙江廣東貴州河南民政長各

農林部咨 紅 旗 漢 軍 都 統 各

省所設農政機關辦理需人擬將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咨

送回籍以備任用文(附單)

農林部咨奉天都督段民政長彭武農故樹藝模範會社准先

備案惟該社簡章尙有未妥之處請飭改訂文

交通部致陸軍部送上海道行政汎論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

交通部致財政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不能照准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交通部致陸軍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

廣告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三姓左翼協領勝春調

轉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員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三姓左翼協領勝春調

轉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員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三姓左翼協領勝春調

轉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員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三姓左翼協領勝春調

轉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員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三姓左翼協領勝春調

轉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員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三姓左翼協領勝春調

十月十日外交團謁見

大總統頌詞

君現被選舉中華民國

大總統本領銜公使代表外交團來述慶賀之忱新政體建設以來此爲第一次集會於一中國正式慶日藉此各國公使請

大總統深信所祝於此選舉君爲正式

大總統能爲中國開始一新幸福時代之先步且恪守條約及各項成例不但能維持中國之平和保持民國政府之穩健並能保國內富饒之發達各國於此舉亦利助成依中國情形如是定望各本國政府與

貴國政府所有今日幸結接洽將必日益親密諒於此情各國公使必承

大總統貴重協助外交團於今日欣祝

大總統政治不益

大總統福躬康樂

大總統答詞

今日

貴公使以本大總統被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各公使惠臨稱賀并承

貴公使以被選正式總統爲中國開始新幸福之先步致詞推許本大總統感謝之忱實爲無量本大總統深願履行條約循守成例與友邦敦睦爲唯一之基礎前在臨時政府期內固已

早有明證此後尤當竭其棉力俾本國政府與

貴各國政府聯絡之感情懇篤之交誼日益親密有加無已本大總統以保持和平秩序發達經濟信用爲作新宗旨

貴各國公使熱誠贊助樂觀厥成本大總統深信彼此睦誼卽爲他日永久不渝之徵也順祝貴各國暨

貴各公使綏福無疆

大總統受職日外交團謁見銜名單

日國

公使白斯德

瑞典國

公使倭倫白

比國

公使賈爾牒

二等參贊伯爵巨爾色

隨員副領事樊爾達

杜沈能

頭等通譯魏科年

衛隊統領朗白爾

俄國

公使庫朋斯齊

一等參贊官格拉衛

一等通譯總領事官柯理索福

二等參贊官迪思寧齊

二等通譯官卜內特

醫官蘇達闊福

通譯生顧久福

希墨勒赤

柏里喀福

瑪利凝

武隨員少將萬特爾

衛隊統領步兵上校安德勒福斯齊

馬隊管帶中校沙羅開斯

丹國

公使阿列斐

法國

公使康德

頭等參贊子爵瑪德

武隨員高賚德

頭等領事官商務隨員畢拉

頭等軍醫官兼本館醫員阿薩爾

副武隨員德風檀

三等參贊普尙

署保衛隊司令巴業

繙譯員現署頭等繙譯官伯瑋

學習繙譯員現署二等繙譯官多頌

學習繙譯員現充庶務官華蘭庭

學習繙譯員杜華樂

葡國

公使符禮德

副領事官沙嘉士

日本國

公使山座圓次郎

頭等參贊官水野幸吉

二等參贊官鄭永邦

松平恒雄

三等參贊官高尾亨

候補參贊官廣田守信

二等漢文參贊官小村俊三郎

候補參贊官縫田榮四郎

書記官吉田良繼

中畑榮

山崎壯重

繙譯官林出資次郎

陸軍參贊中將青木宣純

武隨員陸軍大尉工藤豪吉

武官海軍少將森義太郎

衛隊統領陸軍步兵中佐藤田禎一郎

和國

署理公使思迪楞

隨員那赫勒

武參贊巴布斯德

衛隊統領黑木德

副領事官麥思德

通譯官羅模

通譯生戴芬達克

德國

署理公使司良德

參議頭等參贊馬爾參

二等參贊李鉄和

參議通譯正參贊夏禮輔

通譯副參贊郝愛禮

隨員麥阿

庶務隨員寶布利扣

庶務書記巴爾

庶務書記胡伯特

武隨員帕賈翰

武通譯陸軍正軍校布韓達

軍醫官舒立慈

通譯生華根納

陶漢斯

衛隊統領海軍步隊正軍校畢勒曼

正軍校舒爾木

墨國

代辦胡爾達

繙譯官谷塞額

美國

頭等參贊代辦衛理

陸軍武參贊博禮

漢文參贊裴克

醫官李安瑞

秘書官闕那

二等秘書官莫爾幹

通譯米赫德

武員侯勒克

衛隊統領魏禮謨

英國

參贊代辦艾斯敦

軍務參贊羅柏遜

商務參贊柯達良

二等參贊賴恩斯

漢務參贊巴爾敦

三等參贊和棟

副漢務參贊哈爾定

副領事雅斐樂

隨員周爾執

密爾德

編譯學生裨德本

萬樂恩

阿爾澈

貝訥特

鄂克登

圖森

惠達默

安立甘會主教史嘉樂

衛隊統領蔣司

奧國

代辦德福爾

武參贊參謀處少校蒲慈

漢務參贊巴爾

副領事譚納記

書記官吉迪努斯

衛隊司令海軍上尉布邁雅

署理使館醫員海軍醫官訥瓦格

義國

代辦華雷

漢文使貢薩

衛隊統帶海軍中校登迪

海軍中校使館醫士馬爾福

使館教士廖迺迪

九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參事陸定呈請辭職陸定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吳乃琛署參事姚傳駒署泉幣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祝毓瑛黃瑞麒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十月十二日第五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周宏業為賦稅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宋尊望為蘇五屬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徐錫麒為淮安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甘肅國稅籌備處處長樂守綱呈請辭職樂守綱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五號

派熊正珉前往江西辦理裁遣軍隊發款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六號

秘書趙從蕃著仍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七號
參事陸定業經呈請辭職所遺參事一缺派泉幣司司長吳乃琛署理
遺泉幣司司長一缺派署賦稅司司長姚傳駒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八號
派周宏業爲賦稅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派洪鑄爲成都造幣廠廠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十七號

令軍法司及各廳司處

茲委任楊辛潤爲軍法司副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十八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胡炳燾著升補一等科員崔潮暫署該司二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訓令第三百九十號

令本部財產清查處

茲據擬呈財產清查處章程十六條尙屬可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財產清查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交通部爲清查本部及所轄各機關財產特於部內設立財產清查處

第二條 前條所舉財產分別總務路政電政郵政航政清查之

第二章 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委員九人由總長委任左列各員充之

- 一 參事三人
- 二 司長四人
- 三 總務廳會計科長
- 四 總務廳庶務科長

第四條 前條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本處置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部員中呈請總長委任

第六條 辦事員按照第二條所列各項分任事務

第七條 本處置專任核算書記各一人如因事務之繁忙得雇用臨時書記

第八條 本處職員除雇員外餘概不支薪水津貼

第三章 權限

第九條 本處一應事宜由各專管委員負責任

第十條 委員長為徵集意見起見得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一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囑託他委員代理執行

第四章 清查辦法

第十二條 除直屬本部內財產應由本處辦理外所有直轄各機關之財產即由各機關派員辦理作為本

處分任辦事員

第十三條 關於清查財產之表式由辦事員擬定交與委員審議呈請總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飭令本部直轄各機關辦理之件及由直轄各機關調取之件由各主管廳司轉飭辦

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處為暫設機關俟財產清查完竣即行撤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總長核准後於民國二年十月八日起施行

呈批

農林部批第二四八號

原具呈人南苑同志莊佃戶趙桂林

據呈稱承租地負債賠累請發收回等情均悉查本部所管南苑官地所有招佃租墾統由莊頭李寰清一手經理該佃戶既願退租應逕向該莊頭商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批第二百五十五號

原具呈人吉林代表劉明軒等

前迭據呈請備價承領吉林西北兩縣站官田並為設局公售願繳價升科等語業經本部咨行該省民政長查核復到後再行核辦等情批示在案茲准吉林民政長咨稱查此項驛站地畝自前清宣統元年改歸辦理全省文報經費列入預算在案現在吉省郵政尚未普及文報不能遞送所有前站地畝招佃納租為文報固定經費與他項官田不同不能開放變價劉明軒等呈稱各節實多窒礙難行擬請均毋庸議等因前來合函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交通部批第二百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江蘇航商代表楊適新

前據呈請擬設江蘇航業協會請予立案等情業經咨查江蘇民政長并批示在案茲准江蘇民政長咨開蘇省內地航業素尚發達大江南北航民散處當不下十數萬人當此軍務戒嚴之際安能召集多人其為商詞已可概見且航政係國家行政之一若以計畫航路等事一委之私人團體民國法律尚未完備弊多利少自在意中商船公會暨航業協會部飭令取消足為前車之鑒各復查照等因前來所請設立江蘇航業協會一節自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徐啓芬等

前據該商等呈請承修周長輕便鐵路因准直隸民政長咨據該商呈請前由均悉查周口店至長溝峪一綫為京漢預籌五支路之一前據商人謝敏等呈請修築該路前來案經本部令查京漢路局復經周長為本路應修支綫業已派員履勘估計經費擬具說略預備修築等情該商等所請承修之處即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謝敏等

迭呈均悉查周口店至長溝峪一綫為京漢預籌五支路之一業經該路局派員履勘估計經費擬具說略呈請建築在案該商等呈請修築之處可毋庸議再商人聯名請辦鐵路自必詢謀僉同協商實可方准遞呈乃該商等前次原呈連署人列有常久安王富常連常通元英蕭江蕭愷李鶴齡張明暨徐鼎勳等嗣即據常久安等呈稱該商查寫街名聲明取消前來復准工商部轉據徐鼎勳等呈請禁修周長鐵路等情是該商等所呈各節顯有不實捏名朦混情弊合併批斥嗣後毋得妄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公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核施行文並 批

大總統擬將署新編喀什噶爾提督楊續緒特授以中將並准其佩帶伊新都督所給之金質頭等勳章等情請鑒

為呈請特授軍官專軍衛司案呈據署新編喀什噶爾提督楊續緒呈開竊自武昌倡義掃二千年專制之淫威民國告成增四百兆和平之幸
 瀾凡茲英傑出贊新猷偉矣助名同遊曠典提督自率伊軍首義西北響應東兩破偏安之狡謀策共和於統一蓋既達邊陲光復之目的遂厥
 初心何敢有商人權利之見存自茲已續追伊新反正以還仰蒙 大總統任命為伊軍總鎮並承廣使取消伊新軍務部總長兼司令總長之
 職即改為兼伊軍陸軍師長已經電呈在案復蒙 大總統任命升署喀什提督威知遇之迭加效馳驅以圖報但喀什中外觀瞻所繫任重
 邊防提督有巡防統制之權功資鎮壓按前清官制尚居一品秩階進請命中央僅著中將殊色賞之者重待之者輕似非所以尊職軍人尊崇
 國體也查頒布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第一條載凡民國職務軍職人員均按其職行依照本章程補授實官又第二條載補官人員如左列
 各項一民國在職之陸軍官佐但其職為前清南北兩陸軍部或都督所認可者二陸軍出身人員備充各項軍職而在共和宣布前復職者
 三非陸軍出身人員已解軍職而於民國事著勳勞者各等語提督係陸軍出身人員在伊率眾擊義光復邊疆並未在共和宣布前復職且
 於民國亦著有尺寸之功者所授各軍職均經政府暨都督承認實與補官定章相符又查提督在伊所部屬係如馮超李補實諸人亦蒙甄叙
 微勞早經補授實官蒙榮章統提督忝居首領未便向隅矧於對內對外較有遊庭職務之勞宜乎懇賞提督官必在盛世策助之列伏維政府叙
 功議賞昔示大公因思提督蹈履履冰涼澗洞除將反正時所授之各委任狀暨外獎頭等勳章執照並事實冊咨呈都督核轉外所有另造
 事實出身履歷清冊理合備文逕寄鈞部鑒核俯賜呈 大總統察核辦實為公便再提督已得外獎頭等金質勳章若不佩帶則交通地
 點中外注目邊將與邊將不免相形見拙佩帶則過外人詰問便即答以措詞可否懇請換給以壯邊將威儀之處出自鈞裁並附呈事實履歷
 冊二冊等因到部查署新編喀什噶爾提督楊續緒係日本陸軍戶山大學校畢業歷充要職積有戰功共和宣布之初尤能爰舉議旗樹西北
 之先聲應東南之大局而嚴申軍紀使閭閻無警擾之虞保護外人俾邊防無藉口之事對內對外具有有限勞懋賞懋官未便向隅應即照准呈
 請將署新編喀什噶爾提督特授中將並准佩帶金質頭等勳章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楊續緒已有令授為陸軍中將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西貢商黃仲訓等照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勳助軍餉例給以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奉國務院函開：准編譯館中使黃培松電稱：西貢僑商黃仲訓等願各捐銀一萬元，請酌給勳章等語。當即轉呈大總統鑒核。奉該核給相應鈔錄原電送交貴部查核辦理。到部查該僑商黃仲訓兄弟熱心愛國，各捐資一萬元，以助餉源，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一項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之例相符，擬請給予該僑商等二等銀色獎章，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懇請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

國務總理 徐世昌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教育部 奉天直隸江西江蘇浙江廣東貴州河南民政長 統各省所設農政機關辦理。人擬將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各送回籍以備任農林部查照。紅 旗 漢 軍 都 統

爲咨送事：查中國農學以奉十有餘年，北京大學成立最早。今夏舉辦分科畢業，農學及農藝化學者計四十二人，成績尙屬優美。前據該校校長何燏時呈教育部分請將畢業各生兩送相當各行政官署酌量任用等情。當經農林部備用。啟人惟中央官署員額有定，萬難普及。據該生等以在京候差旅費困難等情，來部面陳。查國家設學原以養成人才爲宗旨。該生等既受最高教育，亦須試之以事，俾資練習。京師久候旅費困難，亦屬實在情形。而各省所設農政機關，或尙需人在。經兩部商定，將該生等咨回原籍任用，以免久礙京寓。查有籍隸相應開具該生等履歷清單備文咨送貴民政長查照酌量錄用。俾得各盡所長，至爲公誼。此咨。

計開

奉天

綏中王之棟年三十歲農學甲等畢業

義縣孫鼎元年三十六歲農學甲等畢業

直隸

樂亭白鳳岐年三十七歲農學甲等畢業

定縣陳臨之年三十三歲農學乙等畢業

安新朱培桂年三十四歲農學乙等畢業

武強張浩之年三十歲農學乙等畢業

樂亭劉樹三年三十一歲農學乙等畢業

交河封汝壽年三十一歲農學乙等畢業

大城呂東聖年三十三歲農學乙等畢業

安平任季芳年三十二歲農學乙等畢業

故城李雷斌年二十九歲農學乙等畢業

完縣王振岳年三十歲農學丙等畢業

漢軍

嶽縣史樹璋年二十九歲農藝化學甲等畢業
 南皮張厚璋年三十歲農藝化學乙等畢業
 正定黃以章年三十三歲農藝化學乙等畢業
 昌黎胡光壁年三十一歲農藝化學丙等畢業
 鎮紅旗何師富年二十九歲農學甲等畢業

任邱王穆如年二十五歲農藝化學甲等畢業
 寧津宋文耕年三十歲農藝化學乙等畢業
 樂城郝書隆年二十七歲農藝化學丙等畢業
 安平張國原名文楷年三十七歲農藝化學丙等畢業

浙江

山陰周清年三十三歲農學甲等畢業

山陰杜福聖年三十二歲農藝化學乙等畢業

廣東

東莞葉浩章年二十九歲農學甲等畢業
 番禺馮啓豫年三十歲農藝化學乙等畢業

東莞倫鑑年三十九歲農學乙等畢業

江西

德化徐瑩石年二十八歲農學甲等畢業

上饒劉善棠年三十二歲農學乙等畢業

貴州

銅仁吳天澈年二十八歲農學乙等畢業

江蘇

丹徒賈其桓年三十歲農學乙等畢業
 六合錢樹霖年二十八歲農藝化學甲等畢業

南通李國樞年二十五歲農藝化學甲等畢業
 南匯盛建勳年三十歲農藝化學甲等畢業

河南

固始祝廷芬年三十歲農藝化學丙等畢業

農林部咨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彭武農牧樹藝模範會社准先備案惟該社簡章尚有未妥之處請飭改訂文(二年農字第六百零七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彰武縣知事呈稱彰武土質沙城居多若講求農牧樹藝各擇其宜不難致富惟民俗安常非身為提倡終無改革之日擬
 擬立奉天彰武農牧樹藝模範會社招集資股在彰武地河南岸先購民地一千畝試種水旱各田於隙地水窪牧畜養鴨為實行農牧樹藝諸
 實業以為民倡現已由知事發起就地招集股本六千元分三十股為辦辦基礎即在是處設立農牧樹藝模範會社事務所一面次第試辦俾
 民取效一面續招七十股陸續擴充且可代為講授新法分給佳種以期邊塞農事漸就優良惟事關會社自應酌擬簡章呈請查准咨部立案
 並飭地方官將來時加保護以促進行理合檢同簡章具文呈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咨部立案並著地方官一體永遠保護外相
 應鈔錄簡章咨請貴部查照立案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知事於邊荒地城提倡農牧樹藝創辦模範會社以期逐漸改良洵屬要圖深堪嘉

許惟據呈及該簡章所載是該會社並非官營事業可知該知事既屬發起並未簽註姓名未免以機關發起私營事業之嫌且發起人究有幾人亦未敘明所招股本有無官款在內亦未提及又簡章第十四條有本會社經理一席擬辦之初暫由發起人充當等語查來呈並未標明經理姓名是否即由該知事擔任以官吏而充營業會社經理似欠妥協以上各節應請轉飭該知事詳細呈復並須劃清界限免致公私混淆益滋流弊除准先予備案外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遵並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國務院
交通部致陸軍部
參謀本部
教育
上鐵道行政況論函

逕啟者鐵路書籍坊間出版無多而切中行政常識之書尤乏其選本部查有日本鐵道行政況論一書於鐵道行政機關職守上自總裁下迄夫手凡鐵道行政均詳論無遺最足開發鐵路吏員常識本部特飭路政司員於辦公餘暑分譯成書出版茲特送上一部即希教正無任感幸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奉天國稅廳請在山海關站設卡查驗糧豆不能照准函

敬啟者准賦字五二八號公函據奉天國稅廳籌備處長巢鳳岡呈請整頓糧豆捐稅各節屬為查復等因查奉省糧豆本為出產大宗近來販賣運輸日商悉擅其利其由京奉路或秦皇島內運者僅居少數固由安奉南滿兩路盡力招徠亦緣內地稅法繁苛以致羣相羨足京奉一路前於新政府營口段內包納釐捐一面請將各釐局裁撤一面竭力減輕運費始克稍有起色惟南滿路占種種自然之優勢加以倉庫銀行埠頭船舶各業均極便捷完備難與爭鋒政府欲為東陞大局籌顧本根正宜豁除各種障礙以蘇商困而裕財源決無自窒血脈再加駁削之理該處長所陳治本治標兩策係就積微釐金片而主張之策按之事實殊與國家大計商業前途大相刺謬而妨害鐵路營業尤其餘事蓋按東陞大局而論根本救濟實應將南滿安奉附屬地內悉由我國設卡稽征稅釐一面將京奉路沿綫釐捐全行豁免並為客商運輸上謀種種之便利增種種之設備方能改移趨勢漸挽利權若如原呈所謂祇於南滿安奉綫內設卡稽征而不能豁免京奉沿綫釐稅已難與彼優越之勢抗衡倘再不能實行徒就京奉一路設卡塔查驗罰補名為亡羊補牢實則為蓋障雀勢必舉此彘豕內運之貨悉驅入外人之範圍不惟運費稅收日就短蹙即販賣轉運諸業亦將隳外支之支配需餉以自贖此種計畫並非治標直是下策夜東三省糧豆產地甚廣必欲抽稅儘可就各產地設法征收若徒於鐵路通過之頃就路抽釐並伸張稽查勢力為沿途堵截之計不惟路政商情兩無裨益即於整頓稅釐亦難起色本部近日根據前此閱該廳會同貴部裁撤豐台及津浦沿綫各釐局此項糧豆運輸係屬京奉路重要營業方擬設法裁撤該稅稅釐稽征機關以期挽救准函前因除關稅一節是否可行應由稅務處核擬外所有京奉鐵路運輸糧豆未便在山海關車站設卡查驗之理由相應據實函復即祈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交通部路政司令京漢路局陳同人附車被劫等情一案准送交信陽法庭審訊並將一般違章員役究辦暨整頓貨車文

據天字六百三十七號及六百六十八號呈業經詳細查覈此案犯人經陳同人指認係旗夫楊鴻春所為而楊鴻春所稱陳同人係屬窮客定無銀錢及於孝感摘車後即在京奉頭等回頭車上臥睡且有八十六班公畢回空之止輪役兩人同處臥睡各節均與事實不符其中顯有隱卸情弊但未查獲證據案難遽定所擬將楊鴻春送交信陽法庭審訊一節自應照准辦理陳同人所乘之道木車由車守車前往查票必須經過京奉之頭等車據該頭等車看役稱自江岸開車後無人在車內經過則該車隊長方雨蒼於查票事不自經理可為明證陳同人本非押貨之客例不能准其附搭貨車該查票人竟任其補繳票價又不照章當面補票携回首車辦理票價又復浮收車抵廣水經巡警將陳同人帶見車守該車守於如此重大案情竟漫不關心詢查三二諸車即開行了事據以上各節該貨車隊一般員役之違章舞弊溺職等情業已全盤託現應即從嚴分別究辦以儆將來至外間傳言京漢貨車情弊甚多以此例彼人言未始無因仰即密派員司切實查辦從速設法嚴切整頓以肅路政而杜效尤是為至要仍將本案辦法及整頓貨車各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交通部致順天府陸興泰辦米運京照價出售請減半費一事得難照辦函

逕啟者接實字九十六號公函內稱陸興泰經理李國成集資辦米運京照價出售請將運價減半據情函請核復等因前來查該商所辦係屬個人營業所謂運米照價出售是否假公益美名期獲實利無憑懸揣鐵路係營業性質未便犧牲國家成本以遷就個人計畫所有減收半價之處礙難照辦相應函復貴府轉飭該商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交通部復財政部津浦裁釐案由路局代征辦法與國務會議議決原案不符函

逕啟者裁撤津浦路釐一案茲准賦字五四五號函開據山東國稅廳籌備處呈略稱鐵路運費係以重量為衡而稅率則視物品貴賤價格高低定為準則若費稅一律征收不分等級似與權稅原則不符可否仍照津浦貨稅原定稅率由路局代征等情希查核見復等因查各路運費以物品貴賤貨價高低為等級再按路之遠近及其重量而定運費之多寡並非純以重量為準此案經歷年餘經國務會議議決一致主張無非為求路運之發達即釐稅固有之款亦因以暗增若由路局照釐捐辦法代征是以路員而負稅務責任徒開路員舞弊之漸且與國務會議議決原案不符如慮釐單式樣各省參差可由四省國稅廳會同擬定劃一辦法辦理至抵補稅款四省如何攤派此係四省國稅廳應行會商核定之專應由貴部令飭遵辦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代理前榆鎮守使之范書田銷去代理字樣即令署理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案查六月二十六日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開王懷慶著調署多防鎮守使迅速赴任前榆鎮守使著傅良佐調署侯王懷慶抵多再行交卸未到任以前由直隸都督遴員代理等因特遵等因奉此遵即遴派裁缺天津鎮總兵范書田代理並經呈報在案查該鎮守使代理數月計查防務尙能措置裕如擬請准予銷去代理字樣即令署理庶持籌一切得以展布長才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已另有令開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天津鎮守使王廷楨調赴寧垣督理一切其遺缺以陸軍中將陸錦署理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軍亂初平百般待理非有軍事經驗練達大員不足贊襄整頓國璋奉命宜撫江淮瞻滿目之瘡痍益傷心夫兵燹若不速籌整頓勞來安集則豈蚩者氓流離伊於胡底查禁衛軍師長天津鎮守使王廷楨學術湛深經驗尤富擬請調赴寧垣贊襄一切所遺天津鎮守使一缺擬請以陸軍中將陸錦署理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候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已另有令餘均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三姓左翼協領勝春調轉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員缺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吉林省城各旗協領缺出照章以外城協領調轉歷辦有案茲查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慶祥開遺一缺自應遴選熟悉旗務之員量予調轉查有三姓左翼協領勝春係省城滿洲正黃旗人以之調轉省城滿洲正黃旗協領員缺洵屬人地相宜如蒙允准其遺三姓左翼協領員缺另行照章揀員辦理除另咨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任福黎啓事

敬啟者鄙人向不關說政事昨見十月一日政府公報載交通部通告唐君乾一與熊總理函論柳君大年事謂先與福黎關說轉告總理將此案取銷觀之不勝詫異此事福黎如在夢中唐君果係何時何地與福黎論說今質之唐君謂爲誤記除將唐君聲明熊總理原函登布外合併聲明謹啟

唐君乾一致熊總理原函
秉丈總理鈞鑒前在秦老胡同曾託張君容川代陳柳大年竊名事原函載任君壽國係一時誤記合再呈明現此案已經交通部通告并電湘省矣肅叩助安乾一謹啟十月五日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教育部訓令

定重業律入在生八科宜所各前礙以爲選校近爲用換科季仍始是廣學按所以十級
 章學教用檢及秋及月書季照招學各前礙以爲選校近爲用換科季仍始是廣學按所以十級
 此業科者以秋及月書季照招學各前礙以爲選校近爲用換科季仍始是廣學按所以十級
 令而查者以秋及月書季照招學各前礙以爲選校近爲用換科季仍始是廣學按所以十級

書(用)科(業)教(始)國(季)和(春)共

◎初等小學

新修身 八冊	新國文 八冊	新算術 八冊	新算術 一冊	新算術教授法 一冊	新圖畫 八冊	新圖畫 八冊	新唱歌 四冊	新體操 一冊
每冊定價 六分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八分	每冊定價 八分	每冊定價 二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三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四分	每冊定價 四分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七角

◎高等小學

新修身 六冊	新國文 六冊	新歷史 六冊	新地理 六冊	新算術 六冊	新算術教授法 六冊	新理科教授法 六冊	新農業 六冊	新商業 六冊	新圖畫 六冊	新唱歌 六冊	新體操 六冊
每冊定價 六分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一角
每冊定價 三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五分	每冊定價 四分	每冊定價 四分	每冊定價 四分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五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接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目錄

命令

交通部調令

呈批

內務部批袁球尊孔總教會發起人沈維禮等呈

農林部批李鴻謨呈

工商部批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呈

交通部批陳保漢等呈

臨時稽勳局批四川江安縣婦孺李馬蘭等呈

公文

瑞典國公使倭倫白致外交總長照會

工商部致內務部查北京扶羅人力車經理公司不如仍用前

名以昭核實請查核迅復函

致外交部

稅務處令江海關監督嗣後凡往來中國通商口岸輪船自用

總稅務司

煤油轉運下船應准將進口稅以存票發還函

致財政部

稅務處令各關監督准將華商機製麵粉均照舊案免征無庸

總稅務司

再定期限請通飭遵辦函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搶劫盜犯王喜勝即王

喜順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第三區水上警察隊第一第

五兩營編變及辦理各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任劉鈺定署和闐營參將員

缺請察核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任王桂林署英吉沙爾營參

將員缺請察核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調停喜轉補寧古塔鎮白

旗佐領員缺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擬以富恩升補騎駱校

員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擬以諾爾布多爾濟等

升補公中佐領各員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擬以額林臣彭蘇克升

補護軍校員缺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十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十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世續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孟恩遠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姚寶來劉恩源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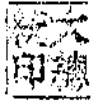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田書年錢錫霖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紀堂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章宗元為審計處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陳錦濤為財政部駐外財政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王慶驥王鴻年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沈雲驤爲陝西都督府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朱克廣爲一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萬其誼曾宗魯王文卿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光遠王鴻達爲陸軍步兵少校袁家讓爲陸軍工兵少校張仁濤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祖佑楊開甲爲陸軍步兵上校唐寶潮爲陸軍騎兵上校吳運昌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訓令

令各路局

查目下財政困難政府厲行減政主義本部自當一律奉行查直轄各鐵路除津浦吉長係新成之路外其餘諸路類皆成於五六年或十餘年以前當時海內專門人才尙稀而各路多由借款建築開業之始以對內對外種種關係各路局所用各級人員因時制職乃難以一格相繩沿設累年自增員額民國成立外交契約踵續有效各路局性質繁複以致編訂官制急難告成查日本鐵道管理局於判任官五級俸以下在各路局自行錄用於錄用後呈報總裁然其員額均有一定吾國各路局所用人員雖亦照常報告惟員額尙未有劃一

十月十三日第五百十八號

之訂定現在除由部中將官制官俸官等任用各法從速纂訂並將各路現時在差人員暨嗣後委任人員規定表式另文發交填送呈報考核外爲此令仰各路局自十月十五號起所有中級以上員額非經核准不得擅增一員如有委任人員須聲明係補何人遺缺一面並審察各該路情形就最近職稱人數假定名額呈報備核以爲編訂官制之預備而符國務院減政之主張至津浦一路前經部發暫行職制現在是否可以實行應即察酌情形迅行核擬並即酌定名額一併呈復以樹改良之模範是爲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內務部批第五百九十六號

原具呈人寰球尊孔總教會發起人沈維禮等

准國務院函交該發起人呈並寰球尊孔總教會序言及簡章圖記式各件均悉該發起人以大成先師久為世界所同欽現值民國肇造之始正宜昌明孔教振興文化因仿基督教章程發起斯會按之約法自應照准惟所訂簡章間有不妥之處如第十條會員擔認義務應有界限第十五條有侵司法權限第二條祇有提起訴訟之權送官懲辦不合法理第二十一條非會堂應有之件第二十四條應列入出會一章內第二十五條應云隨時呈請內務部更正苟非逐一修改恐不免流弊滋生至呈中所請循例丁祭一層現時尚未解決應暫行靜候所請星期日學堂宣講聖經一節應由教育部核辦茲准前因除鈔原呈函送教育部外為此批示仰將會章未妥各條逐一修改後再行遵照公文程式呈部核准可也此批會章發還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農林部批第二五二號

原具呈人李鴻謨

呈悉據稱籌辦黑龍江省通原森林公司措齊的款中國通用銀七十萬元定為官商合辦於哈爾濱地方設立總公司於湯原縣屬之湯旺河大通縣屬之杖林河設立分公司以有限股份組織附同公司章程請予立案等情到部查湯原縣屬之湯旺河山林地段業經本部林務局請准發放裕華公司承領在案茲該員呈請設公司開採林木將該地段並詳細林圖究與已准裕華公司承領之湯旺河森林地段有無抵觸本部無從考核仰候咨行黑龍江民政長查明復部再行核辦該員請有詳細林圖亦應補呈備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日
工商部批第一〇一〇號

原具呈人新加坡中華商務總會

呈暨所附報紙均悉查此案本部於九月初五日據該埠領事胡維賢呈稱奉令飭本埠新設華僑總商會附入舊商會如再不遵即將新設之華僑總商會名目取消以符定章而免爭執等因領事管見中華商務總會經部批准註冊有年自當認為法定機關公文往來均有效力至新

立華僑總商會應請宣示否認雖有名目商家失其信用不久自歸消滅若必令取消其一擬請轉由外交部商經英政府知照本坡總督承允明發命令僑商始無異言乞示遵等情當經本部以新立華僑總商會令其附入舊商會既據呈復為難情形自無庸強令併合所請宣示否認任其自行消滅辦法甚是應即准如所擬辦理祇認中華商務總會為法定機關公文往來均有效力至新立之華僑總商會此後如有關於商會上一切問題發生本部概不承認令復該領事遵照轉知各僑商一體知悉並函外交部備案暨登公報公布旋復據該領事呈稱新商會既經大部明令取消對於政府已無効方對於商眾即乏利權雖有名目已同虛設然與英政府交涉請其取消名目殊多窒礙應請分行粵閩兩省民政長查照嗣後華僑總商會文件概不承認通飭各屬曉諭商民周知該會挾持無具信用不彰勢力消滅即與私會無異等情復經本部以業經政府公報公布粵閩兩省民政長閱公報後自能接洽令復該領事知照各在案該領事兩次來呈所擬辦法及措詞均尚周到本部業經照准將華僑總商會宣示否認令其轉知各僑商一體知悉並將公文送登政府公報公布新商會之對內對外效力盡失通國皆知此案業已解決了結該商會總理等當曲諒本部維持之深心嗣後務希妥慎和平悉心經理以期會務日有起色本部有厚望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一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 陳保漢 劉廷遠 田蘊三
譚玉仁 周大猷 望彝鼎
李原淵 周大萬 陳祖培

呈悉吳春熙私造印文假託運動圖利查此事係該生等被騙身受其害吳春熙詐欺取財刑律已有規定應否向地方司法機關依法提起訴訟應由該生等自行酌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交通總長周總長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四川江安縣婦孺 馬蘭君 李毓
呈悉前據來呈已將朱山有功冤死事略交付審議仰候案呈請郵撫可也此批

公文

瑞典國公使倭倫白致外交總長照會

為照會事 袁臨時總統被選為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本公使業已報告本國政府茲奉本國君主覆電訓令本公使即時親謁 大總統面道賀忱等語為此照會貴總長轉呈 大總統即賜接見俾本公使得履行本國政府之訓令須至照會者

工商部致內務部查北京扶雅人力車經理公司不如仍用前名以昭核實請查核復函(商字第四百零九號)

逕啟者准函開據京師警察廳呈稱商人顧華甫前請創設北京扶雅人力車保險公司當以名譽章程諸多不合呈經轉商取消原批在案茲復據該商呈請改為扶雅人力車經理公司並修改章程請予照准查所改名稱章程尚無不合惟利義務亦能持平所謂似屬可行等情兩達查核見復等因並據該商呈同前情到部查閱該商此次所改章程大致與前具章程並無出入仍係保險營業以經理之名行保險之實名稱雖異其實則同而該警察廳一則議駁一則照准先後辦法不一兩歧若僅以該公司之名義為不合則內容不改易保險為經理實屬又何區別查此項特別保險各國成例甚多如自動車保險馬車保險玻璃保險水管保險等種種不一而足誠如該商前呈所云凡物均可保險若以此項營業於地方行政為有窒礙則保險並非敗壞風俗紊亂秩序之營業法律在所不禁本部前准函據該商呈請取消原批當以為於京師地方行政有何特別窒礙之處是以批令該商暫從後辦茲復據該商以為事屬可行是該公司之准設該商乃全以名義為標準惟所改經理二字性質轉屬含糊凡商人營業總以名實相符為主似不如仍用前名免生弊竇本部為核實起見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迅復以憑核辦此致

致外交部
稅務處令江海關監督嗣後凡往來中國通商口岸輪船自用煤油轉運下船應准將進口稅以存票發還
總稅務司

逕復者前准 貴部函稱准美商美商函稱前接駐滬美總領事函稱美商以輪船行駛中國口岸其所燒煤油雖海關准以存票發還已完之稅而該船所燃煤油竟不得發還稅課等情續接各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二條內載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為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等語該條係屬對於行船燃料皆須發還已完之稅況漢文詞句明載有以存票發還各稅課之各項物件即係油煤等物尤為以上所陳之確據請飭令嗣後如遇輪船燃煤油料已完入口稅實為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可按照輪船燃煤油辦法等因究應如何答復請飭令該商函達核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總稅務司查明酌核申復去後茲據申稱查本年二月間曾據江海關稅務司具申請以煤油下船作為行船船隻之燃料可按照船用煤油辦法將已完之進口稅以存票發還等語當經復以續修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二款之英文既指明船用燃料之煤油可用存票發還已完之稅總稅務司並無推廣約章語義之權不能擅准燃用煤油以存票發還所完之稅未奉中國政府命令以得難辦理等語去訖現任美國公使函請外交部允將此項行船燃

用之煤油所完進口稅撥照煤油辦法以存票發還續行船燃用之煤油既與煤斤同一效用似應按照煤斤一律辦理雖續修善後條約第二款之英語並無船用煤油免稅之明文原可據以駁復惟各種小輪尚有煤油酒精等燃料以為行駛機輪之用者此等燃料如進口納稅後實為復需自用之故轉運下船此後亦應一律以存票發還所完之稅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復請鈞鑒酌核施行等因前來本處查續修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二款漢文雖載有油煤進口納稅後如實為復需自用轉運下船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字樣而英文並未載明且該章程聲明此次商定稅則漢英文詳細校對嗣後有文詞辯論應以英文為正義等語是此項章程英文既未指明煤油自不能以存票發還稅銀享受定章以外之權利惟為中美邦交起見煤油既為輪船自用燃料自可援照輪船用煤辦法嗣後凡往來中國通商口岸輪船自用煤油應將已完之進口正稅用存票發還以敦睦誼除分行外相應

令行江蘇 貴部 查照 轉復 美使 此致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沿江沿海各關稅務司督遵照辦理此令

致財政部
稅務處令各關監督准將華商機製麵粉均照舊案辦法免征無庸再定期限請通飭遵辦
總稅務司

逕啟者現據上海阜豐麵粉公司等呈請麵粉免稅期限呈請援照洋商一律緩征事竊查華商機製麵粉免稅五年扣至上年八月期滿經各公司呈請展限蒙批准展免一年在案茲又屆滿期謹聯合各省麵粉公司疊次會請以洋粉一日無稅華粉萬難開征應懇准與洋商免稅同一期限以免逐年煩費手續彼此意見相同理合繕具公呈伏乞鈞處察核批准洋粉一日免稅華粉一日停征並懇通令各省關卡一體遵照以維實業而順商情等情前來查華商機製麵粉前經本處核定展續舊案免征一年扣至本年九月初十日為止通飭遵辦在案今又屆限滿之期本應照章征稅惟洋粉進口按照約章免稅如機製土麵粉進行征稅未免向隅本處為獎勵實業起見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有華商機製麵粉均照舊案辦法免征稅款無庸再定期限以恤商艱一俟將來修改通商進口稅則抑或另訂麵粉劃一征稅辦法該麵粉公司等即應一律照辦除批示並通行外相應

令行各關 貴部 查照 此致
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關稅務司督遵照辦理此令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民國二年九月三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蔡廷幹為稅務處會辦此令等因茲於本月四日就任稅務處會辦之職除通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核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搶劫盜犯王喜勝即王喜順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誤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道即飭派營翼官弁並游緝偵緝各隊派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緝捕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延慶等呈稱據右營參將趙春霖等督率守備曾顯暨偵緝官弁帶同畏罪投首眼線陳三即小陳擊獲另案結夥搶劫盜犯王喜勝即王喜順等八名起獲賊具等物傳同事主李高氏一併解案當飭員司詳鞠據陳三供會與高進昌等夥同搶劫現因逃犯戴雲約同復行搶劫畏罪投首屬實訊之王喜勝即王喜順供認結夥搶劫未能得財研詰李三周二馮萬福孔慶宗王清雲王新田等均供認商允搶劫並未同往實之事主李高氏供亦相符查陳三即小陳委係高進昌案內逸犯今既畏罪投首代作眼線尚屬悔過自新至王喜勝等七名所供各節情節支離不無避就除將該犯等八名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報明第三區水上警察隊第一第五兩營煽變及辦理各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據第三區水上警察隊第二營營長陳占汾電稱該區第一第五兩營受煽生變搶劫澆院坊地軍裝聞警督隊馳援至永興塘南該兵聚集廟內開槍拒捕弁勇奮勇激戰擒獲犯兵方稱新萬十全二名奪回槍械多件即將該犯兵照軍法槍斃等情經都督先後分電飭緝逃兵嚴密防堵以免竄越去後旋據該區統領陳家玉呈以該區派兵勇捕拿盜匪費點勇丁未歸隊者計第一第五兩營共有二十四名帶去槍支二十四桿由該營官長追回勇丁十六名並槍支二十桿等情當即指令該統領以該兵士等竟敢乘機生變實屬不法該統領前既疎防範事後復指為逗遛未歸跡近圖逃意在寬縱除在逃各兵嚴緝務獲究辦外並飭將業經追獲逃兵十六名刻日解省訊究嗣據該統領遵解是案犯兵宋芳落等十名來府亦已發交省會軍政執法處提訊擬辦惟查該第一第五兩營既有此種不法兵士其不可待已可概見自應設法以期整頓當飭令該營第六師師長兼署承署司會官呂公等詳查詳報具報去後查該師長呈復稱連查該區警察隊一五兩營於二十一夜生變聞確係受叛黨運動喚令相繼起事承署司會官呂公等詳查詳報具報去後查該師長呈復稱連查該營聞風以為有機可乘即密集青紅幫匪數百人意圖起事師長旋以嘉禾地處水陸要衝兵力不便過單又令該團暫行緩開乃該一五兩營恐事機敗露欲思退卸於是夜一點鐘時城內該營附近地方先放排槍示威幸新軍防備嚴密無從逞志遂一路呼嘯至楊柳灣南門外澆院坊地肆意搶劫計一五兩營帶槍逃去者共有七十餘人當時該統領陳家玉管帶周坤山並不追襲且圖匿報寢事迨奉令嚴拿乃該統領始令周坤山分路追尋計追回四十餘人當兵變之前有自稱周坤山兄弟名周桂林者係著名匪徒平時與該周管帶同住該亂事起在

禾竭力運動獨立且組織討賊黨名目後被二十一團四連兵士偵知該管帶縱使遠逃旋在車站被獲已送請懲辦在案且據陳統領自言周管帶確係共進會首領則周管帶平日為人可知况亂徒周桂林與該管帶誼係親族居又同屋勾結幫匪圖謀起事豈有外人皆知而該管帶反有不知之理其對於此次兵變與叛黨有秘密關係自無疑義陳統領為全隊表率有督率考察之責乃對於此次兵變事前既毫無察覺事後又為之掩護而第一營兵士更為該統領直接兼管紀律亦復蕩然至此師長伏思水陸軍警自以遵守紀律保護地方為第一要義該一五兩營兵士竟敢乘機生變擾及地方已無留用餘地擬每名給月餉並繳軍衣費洋十元繳械遣散遞解回籍至該統領陳家玉管帶周坤山應如何懲罰之處理合據情呈請示遵等由前來查自該軍警母受煽惑不雷三令五申乃該區統領陳家玉既於一五兩營事變發生不能防範於前復圖卸飾於後實屬有辜職守應即先行撤差仍勒令將此次為首變亂兵士查獲送案究辦其第五營管帶周坤山既據稱有暗串匪黨希圖背叛情事自非澈究不足以伸軍紀亦即撤差由該師長派員押解來省歸案訊辦至該師長所陳各節即飭該師長如擬辦理惟第一第五兩營現行裁撤該第三區警察隊尚有編定五營亟須切實整頓其統領一職委任現駐嘉禾陸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團長傅其永兼領並令委前路左翼陸師巡防隊統帶姜映奎兼充該隊幫統除分咨國務院內務部參謀本部陸軍部查照並令行該師長等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核議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任劉銓定署和闐營參將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署和闐營參將陳泰福因案撤任所遺員缺亟應揀員接署以專責成查有現署英吉沙爾營參將劉銓定老成穩練熟悉邊情堪以署理除委任並飭取履歷清冊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任王桂林署英吉沙爾營參將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照現署英吉沙爾營參將劉鑑定調署和闐營參將所遺員缺應揀員接署以專責成查有前喀什提標右營遊擊王桂林年富力強任事果毅堪以升署除委任並飭取履歷清冊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調佟喜轉補寧古塔鎮白旗佐領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寧古塔鎮白旗佐領多遜故遺一缺由應轉人員內查得璋春正蓋旗佐領佟喜原係寧古塔鎮白旗人應即調轉遵照歷辦成案將寧古塔鎮白旗佐領多陸故遺之缺即以佟喜轉回旗翼人地均屬相宜其佟喜轉璋春正蓋旗佐領之缺另行揀放除另案咨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遠呈 大總統擬以富恩升補驍騎校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揀放驍騎校官缺事據本署張家口駐防左翼正白旗滿洲驍騎校文藻升任防禦遺缺將該翼應升人員造冊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文藻所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正白旗滿洲前鋒富恩現年六十歲人謹差慎堪以擬正鎮白旗滿洲候補驍騎校景元現年五十一歲當差奮勉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富恩補授驍騎校以擬陪之景元作爲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查照外理合將揀放驍騎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擬以諾爾布多爾濟等升補公中佐領各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據放公中佐領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正黃旗總管詳稱本統新額魯特公中佐領那遜德勒格爾因案槍斃出缺又參領兼公中佐領額色呼克們德升任總管選出公中佐領一缺將該旗應升人員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著都統將那遜德勒格爾所出公中佐領之缺揀選得新額魯特軍校諾爾布多爾濟現年二十六歲當差謹慎堪以擬正職騎校丹巴多爾濟現年二十一歲認識文字堪以擬陪將額色呼克們德所遺公中佐領之缺揀選得察哈爾騎校烏爾圖那通現年四十五歲能於管轄堪以擬正六品捕盜官棍楚克色楞現年三十歲當差勤慎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諾爾布多爾濟烏爾圖那通補授公中佐領以擬陪之丹巴多爾濟棍楚克色楞二員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公中佐領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擬以額林臣彭蘇克丹補護軍校員缺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護軍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正黃旗總管巴揚孟克詳稱本旗額魯特護軍校諾爾布多爾濟升任佐領遺缺將該旗應升人等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著都統將諾爾布多爾濟所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護軍額林臣彭蘇克現年三十八歲當差謹慎堪以擬正親軍棍布扎普現年四十六歲當差奮勉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額林臣彭蘇克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棍布扎普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護軍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通告

參議院十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四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二 參議院委員會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衆議院十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六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 禁烟公約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二 契稅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九月十五日會)

三 浦信鐵路五釐借款案(大總統提出)二讀(延九月十五日會)

四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五 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六 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七 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八 參眾兩院議員旅費表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

九 咨請查辦奉天北路沿南各縣官吏違法案(議員兩昌阿等提出)三讀

十 議員孟森楊廷棟拉什辭職事件

交通部通告

據湖南粵漢鐵路公司呈稱粵漢鐵路收歸國營所有自公司成立後即應將該路移交與國營公司接洽原擬以本年七月

十月十三日第五百十八號

為接收之期間因涿涿工程未竣清款亦尚需時電部展期一月逾逾大局不靖不特暫時停頓直至九月初旬始行繼續辦理現在清算接收將次就緒決於十月一日接收按照合約第十條規定公司與董事會即於是日消滅改設股款清理處所有退股還款一切善後事宜均歸該處負責責成另又早報備案理合將公司董事會消滅日期呈請察核施行等情理部除據呈知漢粵川總公所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秦錫三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秦錫三等收贖烟土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孟昭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孟昭奎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之蓮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蓮等行使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關泰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關泰和關益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詹玉等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詹玉等私擅逮捕並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一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費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月底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經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錄現已補印裝訂成冊九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函購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晚五鐘後至本社接洽可也 再是書業經照章注冊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湖北北京棉花上六條京頭路南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五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蒙賜顧請向本局以便登載廣告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英皇致 大總統電

德皇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答謝 德皇復電

大總統答謝 英皇復電

大總統答清皇室代表詞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工商部訓令

公文

內務部通行各省速將二年六月以前新發生

財政部工程未經報部及未列入預算者遵限報

部以清界限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因公死傷之營長張

雲卿等六員照章分別給予卹金請鑒核示

遵文並 批

代理部務工商次長向瑞琨呈 大總統編送

棉業論上冊並附調查紡織業報告書請鑒

核文並 批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開報辦理軍事

出力人員請照擬給獎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請照例發給哲里

木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之故福晉賻銀

祭品並由奉天都督撰文派員致祭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請照例發給伊克

昭盟已故盟長扎薩克和碩親王阿爾賓巴

雅爾賚銀祭品並由奉天都督撰文派員致

祭文並 批

兗州鎮守使田中玉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

信日期文並 批

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擬以多紳佈

等升鑲紅旗佐領各員缺請睿鑒示遵文

並 批

廣告

英皇致 大總統電

接奉

惠電私衷感謝藉誌

榮膺中華民國大總統之任極深欣賀之誠從此民國福利無疆中英邦交永篤臨電依依有厚望焉

喬治

大總統答謝 英皇復電 十月十一日發

茲因本大總統被舉為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承蒙

大君主來電致賀並祝民國福利奉電不勝感荷用特專電答謝並頌中英邦交永篤是所深盼

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

德皇致 大總統電

接准

來電欣慰無既藉悉國會舉為民國

大總統並頌

民國興盛

政躬康健從此中德邦交當益臻親密想彼此有同情也

威廉

大總統答謝 德皇復電 十月十一日發

茲因本大總統被舉爲中華民國正式大總統承

大皇帝來電致賀並致頌忱本大總統不勝感荷用特專電答謝敬祝

大皇帝政躬綏福並祝

帝國興盛

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

大總統答清皇室代表詞

本大總統今日受任承

大清皇帝派員賚書代賀並承嘉譽不勝感謝此後深冀國步日進民業日富友邦益睦五族

彌和有以克副盛意特伸謝忱並祝

大清皇帝健康萬福

命令

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電稱皖省水旱連年民生乏困夏秋逆黨倡亂全皖南北悉被搜括加以旱魃為災飛蝗過境嚴冬瞬屆請予賑撫等情查該省自柏逆圖謀內亂滿目瘡痍皖民何辜遭茲慘劫乃大兵之後重罹旱荒顛沛流離尤深憫念著財政部迅即籌撥銀十萬元匯交該都督遴派官紳會同各地方知事切實查勘妥為賑撫毋任災黎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江西省議會前因助逆有據業經命令解散並飭該省長官查明各員逆跡分別呈請核辦在案茲據署都督李純民政長汪瑞團遵飭查明電呈前來所有副議長顏丙臨歐陽莘議員龔用中吳鴻鈞魏調元李儒修巢廣源邱漢宗陳鴻藻羅銓杜鳳樓楊廣笙汪徵源曹和濟胡廷鑾鄧炎尹士珍等十七名或提倡宣布獨立或主張傾覆中央或充間諜偵探軍情或臨戰地與聞亂事逆跡昭著情節最重應即交該署都督等嚴密查拏按法懲辦議長任壽祺議員王光祖涂樹霖潘震甲王鎮寰陳肇志張家樹蕭炳章楊中流蔡吉士鄧維賢鍾士林燕世經胡

廷校尹綸羅士傑李政準等十七名或妄逞謬說或附和逆謀或發起公債票以籌助軍需或代表聯合會以攪亂大局均屬於亂事有密切關係又議員葉含芳吳羣荆劉樹森賴天球吳祖植黃頌波陶楨陳炳圖吳爵壬黃甲李嘉韶鄒樹圻等十二名於該會集議倡亂之時同在會場投票選舉偽都督司令等亦屬甘心從逆應併由該署都督等一律拏捕分別情罪輕重訊明究辦以儆叛亂而彰法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景豐紹英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許世英爲奉天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舒禮鑑爲金陵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等呈稱蕪湖關監督趙椿年呈請辭職趙椿年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五

十月十四日第五百十九號

大總統令

任命張煜全署蕪湖關監督此令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本部特派安徽交涉員一缺擬歸蕪湖關監督兼充原設之交涉署即行裁撤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張煜全兼任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楊晟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聲兼任吉林哈爾濱交涉員原設之交涉分署即行裁撤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阮肇昌爲湖北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外交總長孫寶琦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呂嵩壽爲廣東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鳴珂爲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黃履川為第一艦隊輪機長黎弼長為練習艦隊輪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兼護黑龍江民政長辜桂芳呈請任命潘殿保為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陝西民政長張鳳翹轉據陝北觀察使崔雲松呈請任命張又斌爲秘書崔銘新爲內務科科長姚漢勛爲財政科科長羅雲章爲教育科科長涂鼎璋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錫廉署餘慶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請將薩都拉先行給予四等台吉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印鑄局局長

據稱外省特任簡任司法各官所用官印是否由中央頒發請世遵行等語查此項印章應照中央特任簡任各官成例由局鑄就送院頒發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工商部訓令第八十五號

令代理工藝傳習所所長徐家楨

查本部工藝傳習所自去年僉所長任事以來辦理諸多未協業經呈請辭職經前總長照准派該所所長暫行代理當新舊交替之際由部派員清查現已告竣該所所長應遵照前令即日前往任事以專責成所有該所一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四日第五百十九號

切事宜自應力加整頓以副委任查該所各科以染織工人爲最多而出品亦倍於他科此種工藝民間自能經營似毋庸與民逐末應將範圍量予縮小一面宜注重民間日用必需品而仰給於外洋者如洋鐵磁類之工業消路甚廣仿造絕鮮誠於此類工藝中悉心考察舉例類推擇其需用而易舉者次第興辦極意仿造既免與民爭利藉可挽回利權而與培植工徒作新工業之旨亦不相背所中學徒其練習成材者良不乏人應卽予以畢業俾得出外自謀生計至於該所在事員司除業經飭令撤差或聽候查辦外如有辦事不力者應行嚴加甄別分別去留以期款不虛糜各盡厥職上列各節仰該所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查核此令

都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公文

內務部通行各省速將二年六月以前新發生之工程未經報部及未列入預算者速限報部以清界限文

財政部通行各省速將二年六月以前新發生之工程未經報部及未列入預算者速限報部以清界限文
為通行事前由部定各省土木工工程核辦法內開二年六月以前再有新發生工程事件各該省須預為估計造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報由內務部查核函知財政部立案照審計規則第十八條辦理等因歷經各省查照辦理在案現逾六月已二月有餘如係六月前新發生之工程即邊遠省分當已畢達乃各省至今以工程報部者均稱發生在六月以前深恐於二年度預算混淆有碍又各省二年度工程預算應請更正亦不能不有所限制為此通行各省凡二年六月以前新發生之工程未經報部者及二年度預算工程未列入而修正者統限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報部逾期作為無效以清界限而免紛擾相應通行查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因公死傷之營長張雲卿等六員照章分別給予卹金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黑龍江陸軍混成旅於本年二月在綏化地方剿辦匪孫學武君子人一案步隊營長張雲卿連長富瑞林長任祥瑞潘海泉宋芳學直抵匪巢奮身力攻該匪開槍拒捕張雲卿等相繼中彈殞命河南巡防第八營於本年六月緝捕白匪副長朱家茂因傷重致命經各該管都督畢桂芳張鎮芳先後咨送調查表冊請予給卹等因到部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甲項因公殞命乙項因公負傷例均屬相符已故營長張雲卿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富瑞林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任祥瑞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哨長朱家茂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年撫金一百三十元均照章給予三年排長潘海泉槍傷下部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傷例祇給予恤傷金一百四十元排長宋芳學槍傷右脇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三等傷例祇給予恤傷金一百三十元所有因公死傷之營長張雲卿等六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以示矜恤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代理部務工商次長向瑞現呈 大總統編送棉業論上冊並附調查紡織業報告書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送事竊查工商之業萬端必以切於日用民生者為最要而耐用之途至廣衣被之利無窮實業之中唯棉業最顯顯市肆所列率皆舶來華貨滯銷漏卮日甚據昨年海關報告一歲輸入之值至達二萬萬八千人恐其壟斷我國苦無尾閘發厥原因不在洋紗洋布入人嗜好之深實

由植棉紡紗未盡技能之妙故就棉業而為中國實業計者在改良種植原料必無事外求繼在擴張紡績製品成自為取給瑞琨去年商承劉前總長將絲茶棉鐵等項作為基本產業督率司員分類編纂現已編成棉業論一書上卷泛述棉產下卷綜論紡績茲在上卷先經出版謹檢十冊並付調查紡績業報告書一冊覽呈鈞鑒是否有當恭候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書留閱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開報辦理軍事出力人員請照發給獎文

為呈請事竊自俄事叛亂政府不得已而用兵雖順逆之易分要安危之所繫本部職司交通平時以統一為前提戰時尤與軍事相終始當夫湘皖閩粵相繼獨立海防陸道以次進兵其時本部所負責任尤為重大運兵輸械傳傳遞軍事消息調查報告一方面則為後方輸送之勤務一方面實兼前敵偵察之行為稍有不慎即誤全局尤甚者南方交通各機關事起之初多入叛黨勢力範圍若輩善謀險毒事則爭思利用事敗則兩面破壞尤願隨時設法因應得以免為叛徒所用以滅輕戰爭之程度一方面又不能不兼顧營業以利一般之交通而為綏靖人心之計至部內各事務既復紛繁資成又極重要舉凡兩電之處理軍事計畫之傳遞及與各方面之接洽無一非關係要尤要嚴守秘密在事員司非宗旨純正辦事慎密勤奮耐勞者其貽誤必非淺鮮兩月以來關於軍事交通電事則責成參事署電政司司長龍建章主持因應路事則責成署參事代理路政司司長權量組織臨時軍事運輸處督同路政司原辦人員專司其事並續派航政司人員隨同分任而指揮監督於上以及與各方面之接洽計畫對內對外統籌全局者則皆賴代理次長葉恭綽一人此外所屬各局所尚能內外一心共討國難該員等夙夜在公勤慎辦事即當人心浮動之時亦皆不計成敗利鈍惟以竭誠盡職為唯一之宗旨兩月以來形神交瘁口不言勞國軍告捷亂事削平究其勞績不無足錄自齊雖受事在後若知而不言恐無以勸勤能而勸來者際茲國慶紀念之時宜有論功行賞之舉所有代理交通次長葉恭綽一員功在國家勞績最著應請特予從優獎敘暨參事署電政司司長龍建章署參事代理路政司司長權量二員亦有功民國勤勞卓著均請特予獎敘以彰勞勩其餘軍事出力人員除洋員另案呈請暨中下級員司分別續行呈請及由部酌給獎章外謹繕具清單伏乞鑒核准予照擬給獎俾知益加奮勉於交通前途不無關係再葉恭綽從前得有二等嘉禾章龍建章從前得有四等嘉禾章權量從前得有五等嘉禾章合併聲明謹呈

兼發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請照例發給哲里木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之故福晉博錄祭品並由奉天都督撰文派員致祭文並批

為呈請事准哲盟副盟長科爾沁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旗署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杜楞呈稱本盟副盟長那木濟勒色楞之福晉縣君紫格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七日病故等因查前理藩部賜祭則例凡親王福晉應照例題請致祭用牛犢一頭羊六隻酒七瓶並由內閣撰擬頒給祭文自民國成立以來凡蒙古王公福晉等病故致祭均由本局呈請 大總統派員就近撰文致祭並照年俸例給予賻銀歷經辦理在案今

該兩督察病故應由奉天都督就近撰擬祭文派員致祭並照親王年俸例發給樽銀二千兩其購銀及祭品均由奉天都督就近發給作正開銷以昭鄭重而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核示不祇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蒙慶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請照例發給伊克昭盟已故盟長札薩克和碩親王阿爾賓巴雅爾購銀祭品並由奉天都督撰文派員致祭

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綏遠城將軍函開據伊克昭盟副盟長札薩克親王特固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呈報盟長札薩克和碩親王阿爾賓巴雅爾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病故可古賜祭等情前來查舊例蒙古親王病故賜祭用牛犢一頭羊八隻酒九瓶並由內閣撰擬頒給祭文自民國成立以來凡蒙古各王公病故由本局呈請 大總統派員就近撰文致祭並照王公年俸例給予購銀二千兩其購銀及祭品均由奉天都督就近發給作正開銷以昭鄭重而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兗州鎮守使田中玉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准山東新都督咨開准陸軍部咨開案查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田中玉為兗州鎮守使肅憲藩為烟台鎮守使等因奉此取應領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由本部刊就兗州鎮守使及烟台鎮守使木質關防各一顆除呈明外相應咨發貴都督查照分別轉發給用並將取用日期咨報備案可也等因准此除咨外所有奉發貴鎮守使木質關防一顆相應咨送請煩查照希即將取用日期見示以憑轉咨備案計咨送木質關防一顆等因准此遵於九月二十三日啟用所有前次呈報暫刊兗州鎮守使木質印印於是日取消除分報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此批

十五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青州副都統延年呈 大總統擬以多紳佈等升補鑲紅旗佐領各員缺請咨鑒示遵文並 批

爲呈報事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延年會同山東都督周自齊呈請變通青防挑補官缺辦法一案經陸軍部核議嗣後遇有缺出可按級無分旗翼一律選補奉 大總統批應如所擬辦理等因奉准在案茲據署左司關防協領喜來呈稱案查鑲紅旗佐領烏拉春正藍旗佐領喜來均補授協領鑲白旗佐領恩祿病故鑲藍旗防禦嘉勛鑲紅旗防禦翁克佈鑲白旗防禦會智鑲紅旗防禦松恆均補授佐領正藍旗防禦安因病開缺所出佐領三缺防缺五缺等情呈請揀放前來當經延年將鑲紅旗佐領烏拉春所遺佐領一缺揀選得鑲藍旗防禦多紳佈年齒雖選精力尙強望重資深勇於任事堪以補授正藍旗佐領喜來所遺佐領一缺揀選得正紅旗防禦榮芳勤慎從公明白諳練堪以補授鑲白旗佐領恩祿所出佐領一缺揀選得正黃旗防禦綉綸年富力強才具開展堪以補授鑲藍旗防禦嘉勛所遺防禦一缺揀選得鑲紅旗雲騎尉榮德穩練精明才堪造就堪以補授鑲紅旗防禦翁克佈所遺防禦一缺揀選得鑲紅旗驍騎校佗婆謙熟悉旗務辦事認真堪以補授鑲白旗防禦會智所遺防禦一缺查有降補防禦善康當差勤奮勉力自新堪以補授鑲紅旗防禦松恆所遺防禦一缺揀選得正黃旗驍騎校喜騰年力強壯辦事細心堪以補授正藍旗防禦安所出防禦一缺揀選得鑲黃旗驍騎校色克圖性情懇直實心任事堪以補授除將該員等履歷冊分送部旗查核外所有揀放員缺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咨鑒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年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啓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秋季 始業) (三期 學用)

政府公報 廣告

十月十四日第五百十九號

◎初等小學

新修身 八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國文 八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算術 八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算術教授法 一册 定價 一角	新圖畫 八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圖畫 八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圖畫 八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唱歌 二册 定價 一角	新唱遊操 一册 定價 一角
---------------------------------------	---------------------------------------	---------------------------------------	--------------------------	---------------------------------------	---------------------------------------	---------------------------------------	-----------------------	------------------------

◎高等小學

新修身 六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國文 六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歷史 六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歷史教授法 一册 定價 一角	新地理 六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地理教授法 一册 定價 一角	新算術 六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算術教授法 一册 定價 一角	新農業 四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商業 四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圖畫 六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圖畫 六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圖畫 六册 每册定價 四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唱遊操 一册 定價 一角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第五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三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
 接印辦事日期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駐京日瑞奧比俄丹法葡
 日本和英奧義德等國公使於十月六日同時照稱正式承
 認中華民國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內務部呈 大總統查徐淮海清鄉暫行章程大綱十三條業
 經總會辦擬定應令商同都督民政長另擬辦事細則報部
 查核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湖南檢察使木質關
 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南康鎮守使木質關防日期請
 鑒核施行文並 批
 審計處致教育部希將查閱一月至六月收入報告書各節逐
 一見復函
 審計處致交通部希查照本處迭次催辦路電審計事項函件
 迅行辦理並見復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查核函送教育部暨直轄各機關九月分領
 款憑單等件分別拒絕送還等情請查照辦理函
 審計處致司法部查核所送單據其與決算冊相符者應認為
 有效餘均不能發生證明之効力請查照函

審計處令吉林審計分處據呈請失職官吏回里川費支款應
 否認可等情應查明二年度預算照官俸法等條文之規
 定辦理文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查明本處開列通濟運米公司前後領款
 一覽表內各節暨第三批內短少情由迅速見復以憑核辦
 函(附表)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教育部請維持大學並陳明辭職
 等情文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
 泰寧 鎮總兵 岳樑
 等請鈞鑒批示遵行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將前熱河設立之軍務
 廳名義取消以符官制請核察施行文並 批
 署理豫省艦隊司令饒懷文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
 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通告二則

衆議院十月十五日議事日程

交通部正太全路通車通告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徐樹錚給予二等文虎章張一爵管雲臣錢錫霖吳廷燮夏壽田閔爾昌陳光憲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日本國陸軍中將青木宣純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李鴻祥署雲南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王恩錫爲虎門要塞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廣東民政長李開侁電稱實業司長關景燾到任以來辦理毫無進步現已請假離職請予免官等語關景燾應卽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林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羅普署廣東實業司長此令

工商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魏祖旭呈請辭職魏祖旭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周祚章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學環署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陳官桃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莫芳春王煥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莫芳春充廣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王裕承署安徽鳳陽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二百十三號

令署大學校校長

據呈已悉本部上年規畫全國國立大學擬定四區北京以外尙有三校方冀國力稍紓將來次第興辦本部職司教育但有整頓之意並無撤廢之心惟設立大學區域具有規畫總需建築合法地點適宜本爲謀學子便利起見現在北京大學原係就住屋改設均不甚合若就城外撥建之大學屋宇工程浩大此時無此財力且京津咫尺與北洋大學距離太近於學區分割之意亦嫌不符查北洋大學開辦多年成績尙優建築地點均合大學之用倘能將北京大學與北洋大學合併改組以謀擴充則事半功倍輕而易舉節省經費猶屬餘事總之本部所籌畫者在合併以圖積極之進行本非停校廢學之意原呈專就停辦立論似屬誤會惟合併之手續甚繁非倉卒所能蒞事本年新招學生擔簽負笈遠道來學曠日太久亦屬非計應即定期開學所有學風功課仍當加意整飭期收實益而免訾議餘俟審度情形詳細規定再行核辦所有該校定期開學一切事宜仍由該校長酌核辦理至呈請辭職一節應候 大總統批示祇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呈案奉鈞院電奉 大總統令開福建民政長以劉次源護理等因奉此大源遵於本月十六日到閩即日接印視事理合備文呈報鈞院察照並乞轉呈 大總統察照施行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情請鈞鑒文並 批

大總統報明駐京日瑞典比俄丹法葡日本和英奧義德等國公使於十月六日同時照稱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等

為呈明事民國二年十月六日准駐京日瑞典比俄丹法葡日本和英奧義德等國公使同時照稱奉本國政府訓令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等因除由本部照復各該公使轉達各國政府致謝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呈

駁文並 批

大總統查徐淮海清鄉暫行章程大綱十三條業經總會擬定應令函同都督民政長另擬辦事細則報部查核等情請鑒

為呈明事據段書雲呈稱九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任命書雲督辦徐淮海一帶清鄉事宜嗣奉大部訓令暨國務院批並覓總長延見面諭速擬章程報部書雲謹與會辦管雲臣公同擬定大綱十三條呈請批示遵行等語前來查該督辦等所擬徐淮海清鄉暫行章程大綱十三條大致尚屬妥協惟徐淮海等處該督會辦等固負辦理清鄉專責該省都督民政長對於各該處地方皆負有完全責任應將所擬大綱交由該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五日第五百二十號

都督民政長查覈速撥除鈔行江蘇都督民政長并批令該督會辦等商同都督民政長另擬辦事細則報部查核暨行陸軍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江北清鄉事宜極關重要應由該都督民政長速核並隨時會商認真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湖南檢察使木質關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任命張學濟為湖南檢察使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業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湖南檢察使之關防於本月三日令發該檢察使遵領鈐用在案除啟用日期應由該檢察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南康鎮守使木質關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奉任命陳廷訓為南康鎮守使此令奉此亟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業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南康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七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鈐用除啟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審計處致教育部將查閱一月至六月收入報告書各節逐一見復函
 逕啟者前准貴部送到本年一月至六月收入報告書六冊前來本處詳加覆核查原冊內開道勝銀行利息一項此項利息係按幾釐計算本
 金若干係由何時存放有無存定期限每年分幾批付息何以一九一一年第二批利息暨一九一二年第一批利息現在始行交付再本月結
 存數冊內道勝保商交通各銀行存款是否存有無利息又利息收入不列入息項下而列入層書項下係何理由相懸函達貴部希將以
 上各節詳細情形逐一見復以憑查核此致

審計處致交通部希查照本處迭次催辦路電審計事項函件迅行辦理並見覆函

逕啟者本處辦理審計前訂定暫行審計規則暨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行知貴部轉飭各屬遵照辦理嗣於本年二月間復派審計員沈昌祺
 前赴貴部協商領款憑單暨決算辦法電政允於七月起辦理每月決算連同收據送核路政則僅云俟宣統元年分報銷清理完竣再議當以
 路政辦法既未解決復於五月間派審計員陳宗謨再往貴部商關於路政之概算決算等議月餘未能擬定辦法旋由本處行文催辦決算
 並催取本年六月以前各路之收支報告並以電政前允照辦之每月決算及收據業已屆期復另行文催問本月初間又經本處并案催問
 迄今未據聲復到處其餘審查國債暨檢查官有財產各辦法路電各局均未遵照定章辦理歷經本處行文查問各在案查路電各局收支款
 項關係至為重大而路政之收支尤為緊要京奉京漢各路每年收入均在千萬以上其餘各路亦皆數百萬數十萬不等其支出之款如建築
 工程購置材料員司薪俸局站費用為數亦俱不貲且各路多係借用外債辦理訂立合同收入借款以暨撥本還息等事關係更為重要若辦
 理審計長此遷延收支既無可稽用款更毫無限制於國家統一財政慎重審計之初旨殊不相符本處為職務進行起見相應函達貴部希
 即查照本處迭次催辦路電審計事項函件迅行辦理並將辦法即日見復仍希轉飭路電各局嗣後關於會計事項務須遵照暫行審計規則
 暨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認真辦理勿再遲誤實為公誼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查核函送教育部暨直轄各機關九月份領款憑單等件分別拒絕送還等情請查照辦理函

逕啟者准貴部將教育部暨直轄各機關九月份領款憑單發款命令函送前來查發款命令內附屬機關一款於七月份發款時業已超過應
 領之額本月仍應暫緩支發又特設機關一款七月份發款時亦已多發五千元以抵八月應發之數應祇補發一千元又補助地方學
 務經費一款因四五六三個月決算冊內未附有受領此項經費人所出之正當收據經外債室拒絕簽字應俟該項收據送處查核後再將憑
 單命令核准簽字除業已簽字之憑單命令另行送還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並將附屬機關一款之憑單命令送還取消可也此致

審計處致司法部查核所送單據其與決算冊相符者認爲有效餘均不能發生證明之效力請查照函

逕啟者前准財政部轉送貴部暨附屬各機關所編決算冊暨憑單收據前來本處詳加查核除其中疑義業經另文查問外查所送單據之
 中有單據所列之數轉溢出於決算冊所列之數者亦有單據並未載明列入何項無從核對者此項單據本處僅能就其與決算冊相符之範
 圍內認爲有效餘均不能發生證明之效力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審計處令吉林審計分處據呈請失職官吏回里川資支款應否認可等情應查明二年度預算暫照官律法等條文之規定辦理文
 據五十號來呈以失職官吏回里川資支款應請補助習慣相沿至今爲例惟自民國二年度起各省各公署編製概算實施事前之監督凡遇此項

支款應否認可究於何項開支為當等情查補助回里川費一項雖係體恤寒峻從前多隨意發給並無法律限制茲據稱前情應以該省二年度預算內有無列有此項出款為斷如列預算應暫查照中央行政官俸法第四條及中央行政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此令

審計處致財政部請查明本處開列通濟運米公司前後領款一覽表內各節暨第三批內短少情由迅速見復以憑核辦函(附表)

逕啓者前以南漕停運倉米告乏案由貴部於本處未成立以前會同順天府商定辦法招商採辦軍米運送倉儲以備要需與通濟運米公司訂立合同十二條包辦存儲在案嗣後本處成立審查貴部第一次九成米價發款通知書與原訂合同不甚相符當由本處函請貴部轉飭該公司於發放軍米時應先行通知本處派員監視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准該公司來函稱天府第三次清單開放軍米應請派員監放當即由本處委派第五股課長張治仁領袖張榮福同往旋據該員等報告內稱查原合同第三條該公司於陰曆八月底應交上倉米十萬石十月底應交二十萬石遲到貽誤者即將遲到之米酌量充公現已屆陰曆十一月據該公司函稱前後上倉之米約計十五萬二千餘石核與應交之米方及半數與原訂合同顯相違背究竟因何事由致短少如此巨數應由順天府監察人員及財政部於發款時詳晰查明通知本處如實係該公司遺誤即應查照合同辦理以重倉儲而符契約等因當由本處函請貴部將報告各節查明見覆去後迄今未准覆函並本處屢次通知查內聲敘應由本處派員監視各情亦未變覆查原訂合同第四項所有軍米應於民國二年四月底一律放清現在期限已逾數月第三批一成米價十萬石內之米計由本處發九成米價僅八萬五千石其一萬五千石短少之數是否存儲未放抑係該公司領去一成米價違背合同未將軍米如數辦齊本處無從懸揣用將該公司先後領款情形詳列一表希即查照表內開列各節並第三批內短少情由迅速賜覆以憑核辦此致

通濟運米公司前後領款一覽表

批	米之石數	成請數額	價值總額	日簽期字	備	考
第一 批	一〇〇・〇〇〇石	一 成	七五・〇〇〇元	未經本處簽字無從查考	領此款時本處尚未成立	
第一 批	四七・〇〇〇石	九 成	三一七・二五〇	元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 批	五三・〇〇〇石	九 成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元年十二月廿八日 二年一月十日		

查此款係因契約發生共運軍米四十萬石每石合大洋七元五角分爲三期第一期自去年陰曆八月底爲限運交軍米十萬石第二期以去年陰曆十月底爲限運交軍米二十萬石第三期以本年陰曆二月底爲限運交軍米十萬石均於未交以前先領一成米價發放後再領九成米價表內所列一批二批三批及一成九成等字樣均按照合同而言
表內米之石數一欄係按照一成九成分別開列實則九成項下各石數即包括於一成石數之內合併聲明
查第一批一成米價已於本處未成立以前由該公司向財政部領取洋七萬五千元合表內所列由本處發九成米價六十

第三批	六五・〇〇〇石	九成	四三八・七五〇	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此次通知書內復經聲敘前情迄未具復
第三批	二〇・〇〇〇石	九成	一三五・〇〇〇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此次通知書內復經聲敘前情亦未具復
第三批	一〇・〇〇〇石	一成	七五・〇〇〇	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批	四七・〇〇〇石	九成	三二七・二五〇	二年五月十二日	此次通知書內復經聲敘前情亦未具復
第二批	六二・〇〇〇石	九成	四一八・五〇〇	二年二月三日	此次通知書內復經聲敘前情亦未具復
第二批	九一・〇〇〇石	九成	現款 一五〇・〇〇〇 期票 四六四・二五〇	二年三月廿二日	此次通知書內聲請財政部將發放日期及係由何處請領查明補報並轉飭該公司遵照未據函復
第二批	二〇〇・〇〇〇石	一成	一〇〇・〇〇〇	元年十二月廿八日 二年一月十日	

七萬五千元共計洋七十五萬元第二批米價共領洋一百五十萬元均與合同數目相符惟第三批米價計已發放者共八萬五千石應付之洋統共六十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五元業已如數發給但應交之米短少一萬五千石其一成米價已由該公司領訖合併聲明

又據財政部五月二十八日發款通知書內稱前次第二批九成米價內十五萬三千石計發洋一百三萬二千七百五十元係銀行借墊現因借款成立各行墊借均應還清其二十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已由部庫撥還其餘七十四萬五百元應在借款戊號特別用款項下支領此款已如數發發因係清還墊款之故未經列入表內以免重複

明

署北京大學校長何燏時呈教育部請維持大學並陳明辭職等情文

為呈請維持大學並陳明辭職事本月二十三日本校接奉鈞部函開大學本科本部現正籌畫辦法即請暫緩行開學禮並即日牌示學生再二十四日午後三時希貴校長來部接洽等因當即牌示學生暫緩開學並即遵赴鈞部面呈一切在鈞部之意以為本校費用過多風紀不正學生程度尚低擬將分科暫行停辦宏謀卓見固自可欽特茲事關係重大有不得不通盤籌畫勉強維持留此一綫之延以為全國教育之嚮者謹就管見所及為鈞部詳細陳之北京大學自戊戌開辦以來迄今十餘年矣當時建築房舍購置器具以及書籍儀器標本等物恐不免不因而損蝕一二百萬金經十餘年編造之艱僅乃粗備一旦停辦此時每年雖可省十萬餘元而此種房舍器具書籍儀器標本等物恐不免不因而損蝕將來如再開辦除損蝕無用者不計外尚須種種修整之費較此時停辦所省之費必更加多通盤籌算得不償失此似宜籌及者一也學堂費用以教員薪金為鉅尤以外國教員之薪金為最鉅本校所聘之外國教員多已訂立合同我無故而辭彼彼必多方要求如不與則必與我交涉與之則徒擲巨金原因簡費而特籌停辦卒因停辦而竟至虛糜用計之左無逾於此此似宜籌及者二也以學生之程度言現在各種學校誠未能一律完善然亦不無一二可取者即以本校之文科畢業生而論工科學生充當工程師者有之農科學生充當場長者有之國家造就人才固望有一士得一士之用然當教育萌芽之日尚未可執此以相繩但使應編以相期必有中鵠之一日此次考取分科各生程度不敢謂盡合然自高等各校畢業者實居十之八九倘再加以磨礪未必無一成材此項學生散居各省數百千里擔負遠道來遊其求學之苦心實堪嘉許豈必盡管沙礫不受琢磨一概屏棄亦殊可惜且匪特此少數已錄取之學生已也一旦停辦全國具此資格之學生亦且因此而阻其奮學之志故與其惜此實財致失全國士子之望曷若留茲基礎或收放十得五之功此似宜籌及者三也抑尤有進者國家設立大學實振興教育之總鍵陶冶人材之巨鑪故東西各國莫不注重大學其在該本國者無論已即近來之在吾國設立者幾無不接踵而起北京有匯文大學青島有德國之大學香港上海有英美所立之大學通據報載英國議院亦有將庚子賠款在中國興辦大學之提議日本在旅順亦設有工業專校其用意之所在已可概見吾國國立大學僅止北京一校祇以財政困難不能力圖擴充然此一校之經費倘能於不急之務稍節節省挹彼注茲已屬綽有餘裕彼方籌投巨資拓張國勢我則惜此小費一校不存致使莘莘學子依賴外人固屬有失國體而教育之實權勢必旁落千鈞一髮關係匪輕此似宜籌及者四也總之辦理之不善可以改良經費之虛糜可以裁節學生程度之不齊一可以力加整頓而此唯一國立大學之機關實不可遽行停止且當此民國初基正式政府將近成立之時正應百端具舉樹全國之表則肅中外之觀瞻庶羣生望治

之誠建國家偉大之業當此之時忍有此停辦大學之舉實足以貽笑友邦缺夫民望此非儒時一人之私言抑亦全國之公論也至於風紀之不正雖自共和成立以後人人挾一平等自由之見漸以釀成亦由屆時表率無方有以致此此種情形前已兩次陳達早在鈞部洞鑒之中各有攸歸責無旁貸除呈明 大總統立予罷斥外特此呈請鈞部另擇賢能留此一綫之延以為整頓之地學界幸甚民國幸甚區區愚見是否有當伏維採擇施行謹呈

守護大臣奉恩補國公奎榮
奏 專 領 總 兵 岳 毅
大總統擬以郭多歡等補防禦等缺請鈞鑒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仰祈鈞鑒事竊據昌陵總管文山等呈報鑲藍旗防禦崇正藍旗防禦春慶先後因病出缺又慕陵總管德峻等呈報正黃旗防禦薩哩翰因病出缺鑲騎校岳胤普銓補授防禦薩哩翰騎校均請揀補前來查防禦缺出向由本處驍騎校內擬定正陪呈請補授驍騎校缺出向由本處預備內擬定正陪呈請補授揀補者准予補授揀陪者照章記名遇缺咨補歷經遵辦在案今昌陵八旗出有防禦二缺鑲藍等揀選得驍騎校郭多歡年五十五歲驍騎校鍾年四十三歲技藝嫺熟差務諳練堪以擬正驍騎校俊英年二十六歲驍騎校倭仁泰年五十三歲技藝嫺熟差務諳練堪以擬陪驍騎校八旗出有防禦一缺揀選得驍騎校燾隆年四十二歲技藝嫺熟差務諳練堪以擬正驍騎校薩奎年四十四歲技藝嫺熟差務諳練堪以擬陪出有驍騎校二缺揀選得領備德克金佈年三十二歲領備海哈哩年三十七歲技藝嫺熟堪以擬正領備崇百年三十歲領備桂銜年二十九歲當差勤慎堪以擬陪除將該員等履歷造冊分咨部旗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將熱河設立之軍務廳名義取消以符官制請核察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前任都統呈請設立熱河軍務廳業蒙批准組織成立並薦任委員均經呈報在案原軍務廳設立之理由一為裁併原有熱河之兵備統一為統一軍事機關為入手辦法其實組織內容均按各省都督府條例合署辦公並未別立機關防參謀長兼軍務廳長其實職務則一也名目繁多增置各軍隊往往同一公文既呈都統又呈軍務廳都統對於軍政軍令皆用軍務廳案呈軍務廳所辦公事皆用都統名義現在兵備處既已完全裁併軍事各機關亦逐漸統一况奉減政命令尤當縮小範圍軍務廳名義當然取消以符官制而昭劃一除咨呈國務院並咨參陸兩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核察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練習艦隊司令饒懷文呈 大總統聲明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本年八月十一日奉海軍總司令總令開案奉海軍行營燕電開饒懷文著代理練習艦隊司令管理在滬各艦並商承總司令
籌畫攻守各事宜等因奉此合行令知到該司令希即遵照此令等因懷文遵於是日視事業經電陳在案旋於八月十七日奉海軍行營分
開前因第一艦隊司令沈壽堃因病辭職經本總長呈請 大總統准免其本職並以塔那署理司令各員呈請任命在案茲奉 大總統電令
據稱沈壽堃因病呈請免職准以林葆懌署理第一艦隊司令所遺練習艦隊司令請以饒懷文署理等語均可照准等因到營奉此合行令知
該司令遵照可也此令復於九月二十三日奉到海軍部令開案查本部練習艦隊司令印信奉 大總統照准鑄鑄銀質方式印信一顆文曰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之印於九月初二日由國務院頒到特派科員方阜鳴費送該司令領到即便啓用即將啓用日期分別呈報以重職守此
令附銀質印信一顆各等因奉此懷文敬謹祇領遵於是日啓用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參議院通告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院前接全國禁煙聯合總會會長章君遠駿來函請至本院報告英政府對於我國禁煙之態度等因茲訂本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談話會請章君來院報告並會商其他各事件屆時務請早臨爲荷並頌議安

參議院啓十月十三日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本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選舉會選舉全院委員長並各股常任委員務請准時一體出席爲要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參議院啓十月十三日

衆議院十月十五日議事日程第四十七號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 一 禁煙公約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 二 契稅法案(大總統提出) 二讀(延前會)
- 三 浦信鐵路五釐借款案(大總統提出) 二讀(延前會)
- 四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 五 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 六 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 七 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 八 參眾兩院議員旅費表案(參議院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 九 咨請查辦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案(議員阿昌阿等提出) 三讀(延前會)
- 十 議員孟森楊廷棟拉什蕭萱辭職事件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五日第五百二十號

交通部正太全路通車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間正太鐵路被水冲壞損害甚鉅經日夜趕修現自十月十日起全路照常通車特此通告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第一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經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五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給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批

國務院批周鈞呈

農林部批山東嘉濟汶三縣公民張龍池等呈

交通部批唐乾一等呈

交通部批商人梅華重等呈

蒙藏事務局批西土默特旗五十七屯箭丁冤

民代表何純陽等呈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京英署使

照稱腦威國政府正式承認中華民國請鈞

鑒文並批

外交部致國務院秘書廳 瑞士政府正式承認

中華民國希查照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毅軍總統領運軍火由通州

至前門既無部電又無各照強迫裝卸一案

請查辦函

交通部致財政部漢茶改由陸運商請核免鄂

豫直豫各釐捐等情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京漢旅行指南由

各郵電局寄售尙屬可行函

署理四川川東觀察使兼第一支隊長王陵基

呈 大總統派員瀝陳實在情形請鑒核文

並批

公電

駐德顏公使致國務院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河東觀察使高景祺呈 大總統鑒國務院電

國務院復河東高觀察使電

廣東都督龍濟光等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

等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張殿如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石星川金永炎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姜占元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培勳劉正芳李得功于金武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以重慶關監督顏錫慶兼辦重慶通商交涉事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哲盟科爾沁輔國公那遜阿爾畢吉呼傾心內嚮遠道歸誠實屬深明大義所有既往情事概予免究並晉封郡王以示優異而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百四十六號

原具呈人周鈞
據呈及附件均悉工商部尙未設有磁業工場所請調部錄用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總理

農林部批第二百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山東嘉濟汶三縣公民張龍池等

據呈稱組織公益社請給節濟文濟寧西南旺馬場蜀山等湖湖田及押荒認租等情並社規十條均悉仰俟咨行該省民政長查復到部後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

唐乾一 宋家沛 張時俊
楊汝康 姚生范 李俊
李德羣 劉武 陳才凱 余長慶

該員等先後函呈均悉柳大年以該員等名義舉充湘省支路總理既據聲稱並未與聞請予更正等情除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外並候將柳大年按照國務院復函切實查明依法處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商人梅華重等

據呈覽圖表章程均悉查此案前以該處路綫於地方一面是否相宜本部未便懸斷經令呈由本省長官轉咨本部核辦在案茲查所呈圖表暨概算書大致尙無窒碍惟所擬簡章第七條所載創辦股收款三元發五元股票是僅得百分之六十優先股收款四元發五元股票是僅得百分之八十權利享受未免太優恐無以阻普通股東之心於公司前途必多窒碍應另行妥定辦法又第九條給獎招股人員一層外洋內地不應分別權利多寡以致辦法兩歧致滋糾葛應由該商等妥爲修正仍遵照第二次批示呈由廣東民政長核明咨報本部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

總長

蒙藏事務局批

原具呈人西土默特旗五十七屯箭丁宛民代表何純陽等

呈悉查五十七屯八支箭境原有前清公主陵寢田地係爲公共祭祀之產該代表等所控勢借潘以強毀陵寢各節虛實均應澈究除將原呈咨行熱河都統並照會該盟長切實查辦外仰該代表等回旗聽候傳質可也此批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准駐京英署使照稱威國政府正式承認中華民國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明事 民國二年十月九日准駐京英署使代理威國事務照稱威國政府訓令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等因 除由本部照復該署使轉
 達威國政府致謝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致國務院秘書廳 肅威士政府正式承認中華民國希查照函

逕啟者十月九日准 瑞士聯邦政府 國務部 電稱奉 肅威士政府訓令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英國駐京公使代理威國事務照稱奉 肅威士政府訓令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九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毅軍般統領運軍火由通州至前門既無部電又無各照強迫裝卸一案請查辦函

逕啟者據京奉鐵路電稱十月九日早十一次車有毅軍般統領運軍火四十五箱裝糊八十四架由通州至前門既無護照又無執照即由該
 軍兵隊百餘人自行卸車雖經該軍傳獲官全啟泰允許補給執照但事先並未電部准運強迫裝卸軍火與定章不合且昨奉部令嗣後運輸軍
 火軍需務遵定章不得稍有通融部令如此該軍如後實令諸員無所適從應懇函請陸軍部查明核辦並請飭知各師旅嗣後運輸軍需軍火
 務遵定章先行卸部以一軍政而維路務等情查軍事運輸條例規定必須先由貴部核轉到部轉飭路站方能照運乃該軍並不遵照定
 章且無護照執照輒即強迫裝運自行卸車似此自由行動殊非軍隊所宜況本部甫以戰事已平以後軍事運輸務遵定章不得稍有通融通
 令各路並函達貴部在案該軍乃首先破壞路務前途影響實大相應函請貴部嚴切查明懲戒並將前項應繳執照飭令填呈貴部轉交本部
 飭發覺報并請通飭各師旅一體遵照至緝公館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漢茶改由陸運商請核免鄂豫直豫各釐捐等情函

逕啟者漢口茶葉茶磚運銷俄漢區域者每年約二萬噸有奇向由海道運津轉至登台然後運赴口外前郵傳部以京漢路南端直接漢口特
 設運輸所以期維致漢茶悉歸京漢運輸商人本甚贊同無如籌辦經年事將就緒卒為稽稅所梗不獲成議而運輸所旋亦裁撤民國成立本

部以此項漢茶如能悉數歸路裝運每年運費可增鉅費於鐵路進款極有關係於商家亦稱便利特飭京漢路局極力籌辦至本年七月間方有成議現經訂立試運合同在案茲據京漢路局轉據承辦商人錢炳榮函稱漢茶由海道運津轉至登台須完海關稅並登台釐金現登台釐金業已裁撤茲由鐵路轉運除關稅仍舊輸納外又須完納直隸鄂豫兩處釐捐較之減少登台捐款相差甚鉅請設法維持以恤商艱等情查漢茶改由車運所增收運費係屬國家收入與由輪船載運其運費半為洋商輪船公司運去者不同鐵路運費與及稅釐各款同屬國家收入本無界限可分若因稅釐疊征商本加重勢將復由海運其時鐵路運費及鄂豫直隸等捐均無所取而商業亦因之受困良非至計且漢茶改運本非鄂豫直隸等局所固有即與該省財源毫無影響為國幣較短量長亦當毅然豁免俾增鐵路鉅款之收入用特據情函商所有漢茶改由車運應完鄂豫直隸等局釐捐可否悉行核免以恤商困而增鉅款之處應請貴部查照從速核復施行至銀公釐再海關稅本為輪船載運各貨抽收目下該茶既改由鐵道運輸如已納鐵路專設之釐稅則此項關稅當然不收似此辦法火車貨捐既可加收而商貨亦同沾利益至釐捐隨運道為移轉理由亦甚充足可否由貴部主持咨飭稅務處遵照並希一併審度見復為盼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路局京漢旅行指南由各郵電局寄售局屬可行函

逕啟者准天字六八三號呈稱本路第二期旅行指南現已出版擬請大部轉飭各省郵電局寄售酌按各查坊辦法提成津貼所餘書價便轉寄繳等因查此項辦法既一面籌備銷售一面並利便商旅尚屬可行除由本司移知郵電兩司通飭各郵電局外仰該路局逕與郵電局接洽并仍委託各站暨各商埠書坊代售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署理四川川東觀察使兼第一支隊長王陵基呈 大總統派員歷陳實在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派員歷陳實在情形懇請鑒核事竊熊逆克武蓄懷異志八月四號據渝背叛胡督開警即開軍官會議令陵基下攻並蒙 大總統命鄂秦漢黔四省會師兜剿其軫念民瘼慮周思密陵基曷敢惟自出師以來收復各城未及四旬已搗逆巢殊駭旅長黃毓成先據渝城阻止川軍並用李逆烈鈞之偽參謀陳澤濤為參謀種種不法行為前已通電在案及後行益詭異心更巨瀾竟有二十一日之變若非各國領事官出而阻止陵基幾至不免全渝父老子弟公推代表顧訴崇階陵基身任行間不克奔告雖前亦經電稟但此中苦況有非筆墨所能罄述是以特派支隊參謀官雷起龍甸代訴伏乞垂詢一切辨明是非秉公處斷以救川民而伸國法不勝惶悚之至除呈報四川都督外此呈批呈悉已派姚中將查辦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唐紹儀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駐德領事公使致國務院電

十碼德半官報告稱 袁總統被選為正式總統足徵國民信服將來必能解決內外各種困難問題功勳當較前尤著德國極為歡迎云云惠
八日

交通部致各路局電

各路局 袁大總統即日就職禮成中外膾炙地方安謐特聞交通部蒸
河東觀察使高景祺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竊維民國開幕二年於茲日日言統一而政治紛紜如故日日言建設而黨人破壞如故日日言共和而暴民專制如故然猶可諉之臨時政府讓讓未遑也今正式國會已召集矣正式內閣已成立矣正式總統將選舉矣普天幸土想望治平景祺承乏河東側身外吏有服從之義務無言責之職權然分屬國民誼附公僕雖非股肱之寄亦屬耳目之司一得之愚敢安緘默謹就現在之政策預定將來之方針有亟宜討論者數事敬陳之一三權分立問題三權分立之說暢行於德人孟德斯鳩近世文明各國制度大率淵源於此英美兩國純取三權分立主義蓋孟氏之意而不混其法各視其國內情而量為變通耳誠以一國之情狀一國之國民有一國之程度達其情狀越其程度三權並立而不相統轉不蹈專制強橫之弊即難免扞格乖離之虞其政務尙能收指臂之效乎要而言之三權分立非不可用特無統治權以總攬之則不可耳蓋統治權之實質唯一而不可分共和政體其統治權在於人民全體君主政體其統治權在於君主一人身人政體其統治權在於國民中之少數人我國由君主專制一躍而入於共和不但與國內之情狀不合而且國民程度亦多不及臨時約法第四條則云以參議院大總統國務院行使其統治權是純取三權分立主義也而大總統之主權雖有制定官制官規任命文武職員及國務員執行法律宣告大赦特赦等權然均須參議院同意而參議院對於大總統有彈劾權大總統對於參議院並無停止解散權是大總統對於司法行政尚有統治之權對於立法適處對待之地位並受監督指揮於議會然則我國政體祇可謂為立法獨立而已況國會召集已逾半年憲法未定總統未舉官制官規預算決算均未取決惟斤斤焉較量薪費之多寡爭執黨見之異同只知自私自利相軋相傾坐視國家安危人民禍福如秦越人之視肥瘠則其人民程度不及已可概見今乃藉口於共和政體統治權應歸全體之人民而實在入少數人之掌握其不至流於寡人專制者不止總之無論其為聯邦為一統為君主為共和苟其政體而適於其國之實情者即為美滿政體我國固一統非聯邦又由君主而改為共和者也正式政府成立將來根據憲法雖取三權分立之說而統治權則宜操之總統雖議會監督政府之權而總統必應有停止解散兩院之權力不至蹈三權分立不能統一之弊此所謂師孟氏之意而不泥其法取法於英美德而酌乎其中者也不然當此國會甫集國是未定國基未固正民多事之秋內憂外患瞬息百變而用人行政處處受議院之束縛又何能為掌遠蹈因應適宜乎二兩院選舉問題凡立憲國必有議院議院制度或用一院或用兩院近今各國則皆用兩院制兩院之名雖有不同而其設此兩院之制度則皆以議員為主體議員之設在上院則或以貴族當之或兼由人民選舉之或由其國之主權者勅任之至下議院議員則無不由國民公選出之我國亦採用兩院制

度惟參衆兩院議員則皆由於各省議會選舉故兩院當選之議員無非來自田間其資格並無區別雖兩院實止一院也殊不知各國所以採用兩院法者非徒慕其美名蓋有深意存焉下議院代表輿論必深知民間之疾苦洞悉民生之利病提議決議之案出方能順輿情之向背適人民之幸福故下院議員由國民選舉之宜也上議院代表國家必確有中外之學識富政治之閱歷則提議決議之案出方能酌古今之變通中外之宜故上院議員亦由國民選舉之極盡善也今我國兩院議員概由民選其用意所在不過以下院爲代議之機關上院爲調停之地步則又何必虛設此上院之機關徒多此一院之糜費乎竊謂下院之制宜仍用普通選舉法由國民直接選舉上院之制宜用限制選舉法或以學識或以歷練或以資望稅額且無論已仕未仕但屬國民即皆有選舉被選之資格務使國中之碩德宿儒故臣大老與夫高士逸人皆可聘而致之且由國民間接選舉之庶爲盡善之道乎何則選舉者議員之所從出國會之所由成也不精核之則此有彼無既無以使人人各表其意見或所舉不合資格則人民雖有意見不能代表甚或有財有勢者率籠運動因緣爲奸百弊叢生惡政敗壞以致人民之義務不均權利被奪則選舉非以爲利反以爲害也臨時正式兩次之選舉寧不可爲殷鑒乎三軍民分治問題軍民分治其法非古三代之盛因田出賦寓兵於農軍民合治成效昭然自秦廢井田罷侯置守而軍民始分漢初郡守唐初府兵州郡典兵猶有古意其後一變而爲州牧節度外重內輕尾大不掉而國遂以亡宋監唐之藩鎮而杯酒釋兵元監宋之文弱而中書置省明清承元舊制各省既置布政參政以理民事又設總督巡撫以典兵權軍事民政未嘗不其後因一國三公各自爲政互相牽制多所掣肘於是改督撫爲長官以監司爲屬吏軍民之治合而爲一二百餘年相安無事而名臣循吏史不絕書是軍民分合之故政治得失之林叢之歷史可見一斑自改革以來各省獨立率以光復元勳自爲都督統治軍民政府明知其中良莠不齊然當大局未定軍事倉皇之際爲維持秩序保衛治安起見不得不稍事羈縻因循遷就遂乃真除受事等漢牧之就拜類唐藩之留後本一時權宜之計然其間或以武夫而任大府或以學生而握疆符不但無政治上之閱歷並且有不讀書不識字者使之臨民馭吏譬如盲人騎馬夜半深池其流弊何可勝言然明知因循貽誤滋蔓難圖而又恐割藩召亂移鎮生變不得已亟圖分治民政別置長官此固政府萬不得已之苦衷以之爲補偏救弊之方則可以之爲長治久安之策則未也何則民出財以養兵兵出力以衛民民非兵莫衛兵非民莫養理本一貫而事出兩歧爲之長者人人有各私權利之心斯無統籌全局之計或簡命朝頒而拒電夕告或互爭權限而逾越範圍或專恃強權而不講公理非參商不相能即如尹邢之避面求其平勃交離廉藺和協者蓋鮮是以分治以來江西兩易民長而均未到任山西凡五易民長尚不及二年其窒礙情形已可概見然劃一教令甫經奉頒又未便反汗但將來如仍存省制應請於邊遠省分都督外另設省監其中原腹省應仍以都督兼任民政長將來如改行道制應請將各觀察使與鎮守使併爲一缺改稱鎮撫使統治軍民以一事權而免牽掣再自改革以後各省軍民長官多係本省紳士以政自上自監司下逮州縣皆特黨籍爲與援督長官而自署夫人既有自私自土地之心豈肯復爲顧全大局之計是以排外之風不約而同破壞一統之規模演成聯邦之體制恐瓜分之約未實行於海外先肇禍於域中也今幸大難削平宜亟籌統一之策都督分治軍人職在禦侮桑梓服務情誼較親保護自必周至不妨以本省人爲之至民政長兼用人行政之權負察吏撫民之任人非草木孰能無情恐託苞苴之風在所不免不如以外省人爲之庶用人有交換之途而各省有聯絡之誼方不失五族共和四海大同之宗旨耳四省道存廢問題利國福民首在改良政治而政治之改良一係於法律之苦嚴官制之得失自統一政府成立中央官制雖已公布施行而地方官廳尙未從新訂定蓋一國之權利不能悉集於中央必分政於地方於是地方行政其關係於國家之強弱國民之休戚非

常重大究應依如何主權用何項官制始能握國利民福之關鍵政府業已提議再三從長俯政將來必有一正
要點不外二端有主張廢道存省者省制草案是也有主張廢省存道者各次提議是也而盡一地方官廳組織
級制度然此不過暫時之組織並非永遠之官制本年一月八號敕令固已聲明一面為整頓現制之圖一面為
議院議決再行公布等因是將來地方官制究採用何項主義尙不可知然就行政之進行而論固無省道並行
尤無三級並行之必要非廢道存省即應廢省存道三級之制萬不可行而兩級之制究以何者為善就政治進
宜過多我國自前清時代省道府廳州縣略分四級意在層層監督互相防維不獨階級愈多辦制愈甚行政因
積覆轍在前何容再蹈故此次省制草案擬廢中間階級由縣直隸於省以省直轄各縣藉收行政敏捷之效且
對外必先團結於內始能競爭於外各國趨勢常分主合蓋於世界大勢則宜存省制此主張廢道存省之理
關各行省廣袤迥異千里人口之多往往在百萬以上幾與外國中一國之面積人數相埒而行政區域多或
十縣不等無論民政長一人耳目難周而且航軌不通之處居多文牘往還動逾旬月恐延擱展轉之弊較前尤
虞鞭長莫及呼應不靈又恐顧此失彼權力不足況各省地方權力過大有害中央行政之統一地方政事過繁
之公候百單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一國之制不過今日一縣之大尙且分邦而治即漢之州郡唐之藩鎮宋元
之地如廢省存道則一道所轄多則四五十縣少則三二十縣地城近則巡行考察不難周機關少則監督指揮
道制此主張廢省存道之理由也就財政改組上觀之自古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大學言生衆食寡為疾用
點農工商礦實業不能發達既無開源之方不得不從節流入手而節流辦法又必自裁併機關入手蓋多一官
廳費當益國體驟更物力不易行政所需經費悉出國民脂膏但行政官廳能少一層階級地方即少一分供給
省制論一省設一行政公署內分一處四司每一機關通常經費每月多則萬餘金少亦數千兩加以學警司法
經費即在百餘萬以上若廢省存道大省不過四道中省約分三道小省約分二道每道經費至多不過五六千
法等費一道每月不過萬兩常年經費不過十一二萬兩每省以四道計亦不過四五十萬較之省制之費幾得
省約在千萬以上由是以觀就政治進行而論廢省存道與廢道存省均有理由以財政支絀而論則廢省存道
分道而治地方行政機關太多中央監督之權力不易分給莫如以各道為行政長官仍歸都督監察節制行署
一總監但有監督舉劾之責不暇用人行政之權如此則省道並存而行政機關仍止兩級庶款不虛糜而政無
伏念景祺生長汝南壯遊皖北宋陳為政學之地齊魯為簞仕之方三輔備員久作風塵之吏兩河服務重遊桑
守艱難險阻固已備嘗風土人情幾經閱歷對於民生之利病吏治之良窳學識雖未深通歷練不無一得謹就
之詞妄冀葑菲之采是否允協統乞鈞裁河東觀察使高景祺叩卅印

國務院復河東高觀察使電
運城高觀察使卅電悉所陳不為無見嗣後關於條陳事件仍用呈文無庸發電以節糜費國務院支印

廣州都督龍濟光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鈞鑒自國教議生尊孔論定海內宏遠闡發無遺足見公理在人秉彝一致光等不敏深惟大道爲公之義近切斯文將喪之憂敢賁管蠡以質高雅竊謂天生孔子爲萬世師其道如菽粟布帛之不可離其德如江漢秋陽之莫能尙其立言也不越良知良能之固有其垂教也不外此心此理之同然宰制百家甄陶萬彙羣流趨向若水朝宗不必藉國力爲尊崇恃法律爲保護旁皇周浹深入人心乃者羣言淆亂異議潛滋每謂綱常倫理之經不適於共和民主之世不知時中之聖素位而行道無不包義各有當春秋世卿專政爲民害者在亂臣則尊君以抑臣戰國諸侯放恣爲民害者在暴君則貴民而輕君禹稷顏子易地皆然私淑尼山大賢願學况公羊三世之旨禮運大同之義凡操觚者稍能言之誼蘊之徒多見其不知量時至今日非孔教不足以奠邦基而挽狂瀾非定孔教爲國教不足以揭五族共和之異途而保二千年來之粹美或又擬臨時約法信教自由而定三一尊適成餅特愚謂此不足慮也橫覽五洲遠觀前古漢唐宋元以降耶回釋老之徒角立爭鳴此仆彼起藉端生釁釁爲戰禍者所在多有從未有借孔教爲護符爲世界所視者可知含宏光大何所不宜別戶分門各行其是所以辟雍釋菜萬世爲宗日月無傷江河不廢方今橫流滔烈莫衷一是邪說舉行芽孽方新不患借教自由阻力之生而患毀教自由人心之壞浸至吾民爲不教之民吾國爲無教之國凡有血氣能勿恫乎故定孔教爲國教於各教無所增損而於民國前途關係匪輕伏冀愛國諸公博采輿情折衷大道速定指歸無任禱祝粵都督龍濟光民政長李開沅伏陽印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為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費取回本局收單為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三版東京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部麟氏編輯原本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開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函購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晚五鐘後至本社接洽可也 再是書業經照章注冊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高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經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十月十六日第五百二十一號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圖書一覽表

初等小學校用書				高等小學校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其他			
共和國新修身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修身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修身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修身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國文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國文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國文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國文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珠算入門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珠算入門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珠算入門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珠算入門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教授法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教授法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教授法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教授法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共和國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三分	共計二分四厘

A48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五百一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舊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加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閱報札記

目錄

命令

公文

農林部咨復福建護理民政長所送該省省農會修正章程尙屬周妥准予備案請查照飭

遵文

農林部咨復湖北民政長各屬農會准予備案

文

農林部咨山東民政長請將張龍池等立社請

給劉清丈湖田押荒認租各節查照復部核

辦文

銓叙局致 正黃旗滿洲部統 黑龍江都督 請飭

承襲世爵世職應領封軸各員憑照來局換

領函(附單)

熱河都統兼毅軍軍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擬 軍政執法總長兼京衛軍統領陸建章

懇將故提督馬金叙飭部照上將例議卹各

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工商部致國務院編送民國元年份工商經費

統計表請鑒核備案函(附表)

通告

衆議院十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解到國民捐銀數通

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此次逆黨圖謀內亂擾害商民東南各省幾至蔓延不可收拾所有倡亂首逆實爲破壞民國之罪人本大總統爲除暴安良起見斷難姑息養奸貽禍地方業經先後通令嚴緝究辦惟各處附逆之徒或以無識而盲從或因脅迫而勉附原心略迹尙可曲原論罪處刑宜從寬典現在正式政府業經成立首宜修明內治咸予自新深願此種頑梗之民盪垢滌瑕勉爲良善同享共和之幸福共維閭里之乂安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分別查明哀矜勿喜除倡亂首逆及甘心附和謀亂者應遵照前令嚴行拏辦外其餘悔罪輸誠束身自首并涉及內亂嫌疑者審度情形酌予寬免自此次通令之後如敢恃爲護符再爲陰謀不軌一經發覺證據確實者仍按法懲治毋稍寬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黃士龍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任命錢能訓為內務次長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吳炳湘為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王治馨為順天府府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據四川都督胡景翼電稱吳成禮拒逆被害請予卹等語四川第一師團長陸軍上校吳成禮率所部進討熊逆迭次獲捷乃為逆黨梁渡等詭誘該團長軍騎到營偪令附逆抵死不從遭慘害茲閱所呈慷慨就義情形深堪矜憫應即照陸軍中將例予卹並給銀三千元治喪以示民國褒獎忠烈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天縱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金萬福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陸軍輜重兵中校楊祖德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陸軍礮兵少校張漢堂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撥以恆廉連陞補包衣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 文

農林部咨復福建護理民政長所送該省農會修正章程尙周妥准予備案請查照飭遵文(二年農字第六百十八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福建省農會呈稱本會遵令將所擬章程按照部指逐條更正理合繕送更正章程備文呈請咨部察核等情據此查該省農會章程前經由署轉飭更正去後茲據前由合將更正章程咨請核奪見復等因并清摺一扣到部查閱該省農會改正章程尙屬周妥准予備案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農林部咨復湖北民政長各屬農會准予備案文(二年農字第六百十九號)
為咨復事據准咨稱據實業司呈稱我閩省屬各縣以及各府州等名湖相同事所遺有凡湖各該縣及各府州縣農會請註應歸冠以省名及省縣等名庶足以昭統系而便考查鄂省各屬農會除已令行各該縣知事遵照刊發外相應備文咨請煩為查照備案見復等因到部查照農會與市鄉農會圖記中冠以省名及省縣等名自是正辦惟已經成立之各農會仍希飭將會章並職員職名陸續送部以憑考核備案相應咨復貴民政長查照辦理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農林部咨山東民政長請將張龍池等立社請給新清丈湖田押荒認租各節查照復部核辦文(二年農字第六百二十五號)
為咨行事據山東嘉祥濟寧汶上三縣公民張龍池等呈稱濟寧西甯莊馬場蜀山等湖各有無租之地現由民等組織公益社應請給新清丈押荒認租請察核等情並社規十條到部所請各節於地方有無窒礙應即澈查相應鈔錄原呈並社規十條咨行貴民政長查照並希見復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呈叙局致 正黃旗滿洲都統 黑龍江都督 請飭承襲世爵世職應領封軸各員憑照來局換領函(附單)
鎮江都統 山東青州副都統

逕啟者本局應行頒給京外八旗世爵世職襲封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 大總統鈐印發下除登報公布外應請貴都督轉飭該員即日
副都統 督轉飭該員即日

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函知貴都督 督查照可也此致
副都統

計開
正黃旗滿洲都統 二等子成全 三等輕車都尉恩林 駙都尉加一雲騎尉桂德
鎮江都統 恩壽尉隆壽

五

十月十七日第五百二十二號

黑龍江都督屬 正白旗漢軍騎都尉兼一雲騎尉袁慶恩 雲騎尉福海 鑲紅旗漢軍雲騎尉連善
山東青州副都統屬 正白旗滿洲雲騎尉恩銀 永康 臣經 正黃旗滿洲雲騎尉國昌

熱河都統兼綏軍軍統領姜桂題呈 大總統擬懇將故提督馬金叙飭部照上將例議卹各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已故直隸提督馬金叙於陽曆九月十六日因病出缺曾經該衙門具報在案伏念該故提督年甫弱冠適丁粵捻之亂東變從戎自卒伍轉戰南北各省身親鋒鏑每戰必先士卒屢瀕危險其御部曲則恩威並濟故人樂為之用勇敢善戰有古名將之風前年光復該故提督正權南陽鎮家贊成共和有功民國嗣奉令調來京升任斯職駐守京師維持秩序保衛治安盡瘁職守不圖遽疾殞生而身後蕭條一如寒素若非蒙 大總統恩賞巨資暨同鄉戚友賻助慶不克如禮殯殮伏念該故提督准軍宿將有功民國曠典未遑可否飭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將其生平戰績錄送國史館立傳以垂不朽並懇回籍由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之處出自 大總統諭格鴻慈桂題等與該故提督誼切同鄉共事最久不敢飾詞溢美亦不敢淹沒不言謹就所知上陳伏乞鈞鑒不勝感悚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卹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工商部致國務院編送民國元年份工商經費統計表請鑒核備案函(附表二)
逕啟者竊維內閣施政端賴統計以察其要而各部專職尤賴報告以觀其成本部主管工商業經制定統計表式頒令各省填報以備編輯年表在案惟直省工商經費統計表一項關係實業行政至為重要亟應編製就緒俾便急而察盈虛軍興之後庫儲空虛實業凋敝尤甚於前全國工商經費自非切實調查由悉其梗概若根據各省提出工商部所管預算總額詳開雜費等證而會計法未經公布以前更無正式決算之可言茲准各省行政公署陸續報告民國元年份工商經費統計表前來本部詳加稽核委係實實可憑計實業司費為四十三萬一千二百零五元工廠費為三百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礦局費為二百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八十九元商業費為五萬七千三百零五元其他學校傳習所及官營事業等費為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二百六十元就中實業司費項內除農務不計外所有辦理工商職員俸給月額為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合計年額亦僅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之譜約占全國工商經費百分之四比較他項開支尚非過鉅相應彙填總表函送貴院備案核庶於會議大政方針藉資考鏡即希查收備案可也此致







通告

衆議院十月十七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八號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 一 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 二 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 三 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 四 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 五 參衆兩院議員旅費表案(參議院提出) 審查報告(延前會)
- 六 咨請查辦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法案(議員阿昌阿等提出) 三讀(延前會)
- 七 議員孟森楊廷棟拉什蕭荳辭職事件

財政部收到澳洲總領事解到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澳洲總領事黃榮良解到國民捐尾款公銀二百五十四兩八錢五分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柳大年竊名事據宋家沛呈稱爲呈請竊名根究事案沛閱十月一日政府公報通告載唐乾一楊汝廉舉柳大年爲湘路總理一案兩呈竊列家沛街名殊深駭異事關路政迹類摺搖理合陳明大部察核從嚴根究并懸登列公報俾衆周知以重名譽而杜撞騙等因又據李俊函稱昨閱政府公報藉悉有人竊用賤名呈請大部委柳大年爲湘路總理不勝驚異竊疑與柳素無交誼何得妄舉況行政用人權亦無任私人干涉之理由敢聲明竊名事實望賜更正等因又據姚生范函稱頃讀政府公報知賤名爲人竊用呈請大部委任柳大年爲湘路總理不勝駭異此不但於行政公益即個人名氏使用權并有關係況生范此次政黨問題避禍來京絕未外干特此申明希即更正等因又據劉武呈稱竊讀十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鈞部通告附錄公舉柳大年充常辰支路總理兩呈內有劉武銜名竊武與柳大年素昧平生推舉總理一事絕未聞知此等竊名行爲亟應呈請查究以杜冒混而全名譽等因又據李德華函稱德華於九月五日請假赴漢就醫於本月四日回京銷假頃閱政府公報登載大部十月初一日佈知柳大年以楊汝廉唐乾一等名義具呈公舉爲長辰支路總理內有陸軍中將李德華名字德華原非中將但名姓既同未便緘默或爲柳大年竊名或李中將另是一人均不可知總之德華始終未與聞其事特此奉聞即希垂察等因又據楊汝廉陳才凱余長驥張時俊呈稱十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大部通告保舉柳大年爲湖南鐵路總理一案兩呈未列保舉人職名有統一黨湘

支部長前湖北財政部次長楊汝康統一黨湘支部副部長少將銜陳才凱統一黨湘支部副部長余長嘯統一黨湘支部幹事張時俊四人在內汝康才凱長嘯時俊均不知影響汝康係前湖北籌備局長并非前湖北財政部次長才凱亦未加少將銜長嘯亦非統一黨湘支部副部長除汝康案經函呈國務院并蒙大部代為聲明外事關係名理合聯名具呈聲明以全名譽不勝感禱等因先後到部除批示并按照國務院復函切實查明按律處辦外合行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傅召棠與賈標南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宗輔與白延勛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席珍因王芝玉等霸房不退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榮等因德榮阿運動資產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得中與胡鼎元等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雷鏡超等因雷維傳毀墳佔地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劉廷芳與劉玉成因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秦錫三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秦錫三等收贖煙土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昭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昭奎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福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福得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馮受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受偽造行使私文書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奉國務總理交下准參謀本部函開逕啟者本部前據安徽倪都督電請任命施景雲為該省參謀長當即據情呈請 大總統任命業於九月二十三日奉令照准在案茲據倪都督電稱前電所薦施景雲實係師景雲之誤已將譯師為施員司分別懲處請予更正前來本部查核屬實相應函達貴院希即轉飭印鑄局登載政府公報至緝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二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
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
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五百一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九月

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

並 批附單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

內務部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

直隸民政長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直隸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吉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黑龍江都督致內務部電

江西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福建都督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山東都督等致內務部電

河南都督致內務部電

陝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綏遠城將軍致內務部等電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二則

交通部申明柳大年竊名事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安民之道察吏爲先各縣知事尤爲吏治根本自政體改革以後兩載於茲盜賊繁興流亡接踵工休於肆商輟於塗環顧四民求一日之樂業安居而不可得此非盡由軍興使然而吏政之穢濁實有以致之舊章已替新制未頒上無考成下無顧忌紀綱隳壞廉恥淪亡賢俊銷聲鬪茸競進甚至如廣東安徽等省土棍匪目亦縮銅符走卒伶人並膺墨綬昔則鄉舉里選奉爲良規今則植黨營私轉成秕政中外詬病無可諱言夫親民之官與將相並重暴民在上播惡里閭國勢安得不傾地方安得不亂前曾通令各省考選知事迄今未盡奉行如非玩視民瘼卽係瞻徇情面茲特再行申儆限令各省民政長於令到一月內嚴行攷核有治蹟昭著者立請褒崇貪劣縱奸者褫治勿貸抉別賢否秉公去留勿分省界惟毋得以本縣之人充本縣知事致滋弊害現在文官甄別將次舉行倘仍沿襲前弊一俟考察得實卽惟該管長官是問至於社會團體干涉用人甲是乙非互相掎擊非感情用事卽朋比爲奸此等惡風亟宜依法禁戢俾良吏無所瞻顧一意進行尤在各省民政長勗勵各司整躬率屬不得薦託僚佐援引親私大法小廉共圖治理其盜風未靖處所劫案迭出民不聊生將欲安良必先除暴應由各民政長指明衝要地方分籌的款酌定警隊名額由知事督率調遣保護市鄉務令匪類無所容身良民得以安枕其或借端騷擾通匪害民一經查出治以軍律並將該管知事一併懲處總之鞏固國本必先敬畏民品不去害羣斷無休養生息之望但使長官多用一分精神卽良民多養一分元氣各該都督均有整軍衛民之責尤宜申明紀律有犯必懲文武一心軍民一

十月十八日第五百二十三號

體庶幾減吾民之痛苦保全國之又安盪穢滌瑕取勉臻上理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張國淦迭經呈請辭職張國淦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陳漢第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兼護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稱青岡縣知事于家

銘呈請辭職于家銘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兼護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呈請任命兆麟署青岡縣知事李鍾山爲安達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僉事王鴻年派充交際司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訓令第七百二十號

令 貴州 陝西 新疆 安徽 甘肅 湖南 兼民政長 直隸 黑龍江 山東 廣西 四川 江蘇 山西 河南 吉林 雲南 廣東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北 奉天 民政長

本部制定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并省道縣表式前經通行寄發各省飭屬分別調查填報在案查縣表式第六十一號第一欄第五行總計二字係屬手民排印之謬漏未列入正誤表內為此令行更正仰該民政長轉飭所屬遵照以免誤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前派駱通何炳麟張祥麟蔣彥分赴美英法日本等國脩習實務現在本部另訂辦法所有該員等無論已未行抵指派之國均即一律撤回毋庸在各該國脩習實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前派胡振禔前往美國調查登記事項現在本部另訂辦法該員無論已未行抵美國應即撤回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公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據將二年九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
 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民國二年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軍官六十五員軍佐十一員

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團長以田友望補充

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團附以閔朝棟補充

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以冉繁敏補充

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以王有祥補充

陸軍第八師礮兵第八團第三營營長以沈炳南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以潘錫勳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以范士鴻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以王健飛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以孫明亮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以劉煜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以曹德明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以安啟剛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以劉玉春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以董恩彤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以陳道五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三十團第二營營長以孫士法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一營營長以傅良漢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二營營長以張本福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營長以劉廷傑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第一營營長以徐毓麟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第二營營長以王朝舉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第三營營長以王金勝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團長以孫家林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團附以羅鳳章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以汪本崇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砲兵第五團團附以郭成富補充
 近畿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團附以胡瑞祥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附以盧長昭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附以王森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附以關際雲補充
 陸軍第八師中軍官以王德芳補充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附裴長慶調充營帶遺缺以連長張文勝補充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九團第一營營長徐錫綸因病調充二等副官遺缺以第二營營隊官林傳香補充
 陸軍第五混成旅砲兵第三營營長賈世芳因病調充二等副官遺缺以司令部一等副官王金山補充
 署陸軍騎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張鴻賓於二年九月十七日加狀補實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第三營營長以閻得勝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第七團第一營營長以張慶寬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參軍官以李鴻儒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軍官以薛振邦補充
 陸軍第三師補充步兵旅第四團第一營營長以殷本浩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一團團長以楊以來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二團團長以張堃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以程長發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一團第二營營長以陳銓衡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一團第三營營長以王玉科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二團第一營營長以張恩華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二團第二營營長以趙雲亭補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二團騎兵第三營營長以馮紹閱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一團團附以馮化麟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二團團附以張澤波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以周立廷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以李鴻揚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以劉景玉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以呂玉貴補充
 陸軍第五師補充步兵第七團團附以趙立業補充
 陸軍第五師補充步兵第八團團附以吳誠麟補充
 陸軍第五師補充步兵第九旅參軍官以朱鳳鳴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第五團團長以參謀長唐國謨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第六團團長以第五團第一營營長龔繼揚補充
 陸軍第四師補充第五團第一營營長龔繼揚補充團長遺缺以敵隊教練官王銳才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騎兵第一營營長以步兵第四營營長陳雲彩補充
 第一路備補營步兵第四營營長以騎兵第一營營長韓鳴皋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一團團長以劉錫廣補充
 陸軍第八師正軍醫官以王連補充
 陸軍第八師正馬醫官以姜鳳宸補充
 陸軍第八師正軍需官以汪瑞山補充
 陸軍第三師砲兵第三團副馬醫官以魏元貴補充

察防兩敵司令部軍需處三等軍需正以張瑞樂補充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副軍醫官王徽厚長假遺缺以軍醫長王庭植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一團副軍需官以高振雲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二團副軍需官以楊可傳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一團副軍醫官以曹寅補充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二團副軍醫官以高殿甲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補充步兵第十一團副軍醫官以張承嘉補充
以上官佐七十六員於二年九月由部委任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級遠城將軍暨青海辦事長官均鑒鴉片流毒積二百年前清未葉全國人士始惶然以滅種爲憂斷腕決痛急起自救社會進德之猛外人亦爲動容光復以來治具未張兵戈迭擾各省地方能厲行禁令者雖尙有之而率於現勢漸就懈弛之區亦復在所難免本部以此事爲民族強弱存亡所係累經咨行各省廣爲整理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先後奉 大總統命令於禁種禁吸以及收繳販賣諸端申徹再三言之甚切并以印藥能否止運純以土藥是否禁絕爲轉移由地方官按月將禁烟實在情形報告本部及外交部以資考核均由本部轉行在案詳核半年以來各省文報或稱已淨絕或云可告廓清足見除惡務盡之心全國尙能一致乃據近日全國禁烟聯合會譚鳳英公使報告該國外部各情則於各省禁種禁吸尙多異詞雲貴川廣江蘇等省禁種烟地畝尙有累陌連阡之慮而英公使此次復外交部要求廢約停運公文且以中國無論何省均尙種烟爲辭不允照辦雖在彼袒護印商或不免藉詞抵制然衆目非能盡掩公理自在人心我苟無可瑕疵彼亦豈能強執現在各省秩序已復尙祈顧念自強至計倍速 大總統命令督飭所屬積極進行無論如何爲難必使已淨絕之區勿令再滋萌孽未及肅清之處設法速予肅除但視法所能施決不稍留餘地庶幾廢約舊議尙可早日實行共和新民不致貽誤退化地方官吏及特派人員果能不避勞怨實力奉行自應酌予獎勵如有跡涉敷衍巧爲欺蒙務即執法以繩萬勿稍事姑息以致貽誤要政是所至盼本部現已擬訂禁烟懲戒專條提出國務會議一俟審議就緒即當呈請 大總統公布施行矣再現當烟苗下種時期必須預爲諒禁各省毗連地點查察匪易尤望不分畛域加意防維以免毒卉復萌更費手續辦理情形并希電覆內務部感(沁)印

內務部致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鈞鑒禁烟一事與外人訂有專約內地一日未能禁淨即洋藥一日不能杜絕副總統簡電所言均係近日實情本部已通電各民政長嚴申禁令務絕根株並一面提出懲戒專條呈請 大總統公布俾執行官吏有所嚴憚不致再涉因循貽人口實副總統暨貴都督與民更始夙具熱心務祈遇事維持俾得積極進行早收成效無任禱禱內務部感(有)印

直隸民政長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有電悉謹當遵照劉若曾疊印

直隸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沁電教悉直省煙禁自本年期滿後迭經嚴令各屬厲行查禁並改組禁煙善後局委派稽查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迄今未敢稍懈近據各稽查員報告委無私運情弊其私販私吸亦嚴行究查有犯必懲已漸次禁絕上月初間因值秋季施種之時復經通令各縣督警嚴查並飭各稽查員隨時悉心履勘等因印行在案茲承電示除再通令外謹先電復劉若曾叩東

吉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沁電教悉吉省對於種煙迭經飭屬查禁前因沿俄地隔仍私種偷運本年春間復派專員馳往各省會同地方官嚴重防緝並飭交涉員與俄領交涉要求於兩國聯界各地嚴禁種植在案除仍責成所屬認真嚴禁務絕根株外謹覆琳卅

黑龍江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沁電悉江省禁煙向持積極主義前清宣統二年已報肅清國體變更迭申嚴令本年春復將煙律演成白話布告各屬間特委委員分途密查私種各事據復多已實行禁絕惟除慶縣屬查有一戶園內私種煙苗情事業將該知事劉啟昆先行撤任并呈請 大總統准予免官以示炯戒暨分咨大部在案現仍迭令各屬遵照疊次文告按月將查禁實在情形據實呈報擬即以此視從政之勤惰定考績之優劣江省煙膏素輕經此雷厲風行萬不致死灰復燃貽人口實先此奉覆呈桂芳冬

江西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沁電敬悉時當播種先已飭縣嚴行查禁現又遵電通令各該知事認真辦理按月呈報特先奉覆瓊閣叩

福建都督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沁電敬悉閩省煙館早已一律閉歇本屆禁種案案案通令飭各屬察使督飭所屬嚴切查禁轄境煙苗淨絕者由該觀察使呈明當電請中央給予獎勵其奉行不力者亦應隨時糾舉以憑電請嚴懲復經禁煙局呈請派員分赴各屬幫同地方官認真辦理以期煙毒肅清早達禁運目的茲奉公電除再飭屬遵照外合將辦理情形謹此電覆福州都督孫民政長劉真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沁電敬悉禁煙政策內關自強外關交涉事體重大稍縱即逝鄂省私種一項早報肅清現又屆播種時期當即加意防範除迭撰布告頒發切實緝外業經嚴定考成飭各屬察使督促各屬縣知事設法取締認真梭巡並責成各警察自治機關妥為協助復擬於月內遴派委員分縣駐查總期毒草不致復萌斯舉求俾運自有把握謹此奉覆湖北民政長饒漢祥叩

山東都督等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電悉去年禁種均派警隊幫同檢查茲奉電囑自當極力協助以期早絕根株而免貽人口實特復斬雲田文烈勒

河南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電悉禁煙 事為今日要政已會同民政長嚴申禁令務絕根株仍隨時維持進行俾得早收成效不至貽人口實特復張鏡芳東

陝西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鑒東電敬悉陝省本年實行禁煙於五月間會將禁種廓清暨禁運禁吸各節一一電明鈞部嗣因播種屆期恐鄉民狃於積習再蹈前轍又復重申條告嚴定賞罰通令各屬切實厲禁責以按月呈報藉資查隨於八月下旬特具正式公文咨呈在案總之數百年流毒幸有革除之機誓必積極進行盡其力之所能及絕不令死灰復燃貽誤要政茲奉尊電痛切開除深以種族強弱交涉嚴重為慮除再令飭各縣仰體此意毋稍懈弛外用特電覆陝省軍民政政張鳳翽

綏遠城將軍致內務部等電

內務部鑒禁煙總會均鑒沁電悉鴉片流毒中國久已引為深痛本將軍到綏後對於禁煙一事即持積極主義嚴飭所屬按月呈報以備考核且復多派幹員四出稽查禁種禁吸雙方並進或有掩飾立予懲處並飭印委各員隨時隨地合力嚴查外土入境計自本年二月以來迭據五原縣歸綏警察廳前後搜獲外來私土三千二百七十餘斤均已隨時焚燬淨盡並將烟犯嚴行懲辦茲准電示應再嚴申禁令密切查察務使毒卉廓清勿留餘孽更希將禁煙專條早請刊布為盼張紹曾東

通 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駐旅順日本福島都督

朝鮮龍山日本司令部立花小一郎

漢口駐漢日本司令官與倉少將

倫敦劉公使玉麟

檀香山領事陳慶蘇通譯李光亨

漢城領事富士英

海參崴總領事陸廷元

駐義吳代表宗瀾

舊金山總領事歐陽祺

橫濱總領事王守善

小呂宋領事劉毅

駐法胡公使惟德

日本東京馬代理公使延亮暨館員

比京王廣圻

巴拿馬歐陽庚

海牙靳志

巴拿馬鄭始發

坎拿大國民憲政黨譚錫

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八日第五百二十三號

海牙魏宸組

法京廖世功

檳榔嶼張振勳

上海樂倫君

上海江海關副稽查官彌耳斯君

大連中村是公君

上海李提摩太君

井陘礦務局漢納根君

老河口湖北襄鄖主教畢主教世修

濟南天主教會

德京水師提督拓魯伯君

漢口前荷蘭陸軍總長葛蘭君

上海大陸報主筆密勒君

上海中國公論西報館

英京谷利斯蒲君

陝州隴秦豫海陝州工程處中西諸君

美京阿爾君

德京李澤

馬來島齊振廷

上海伍廷芳

上海唐紹儀

南美洲華僑

爪哇華僑

神戶華僑

高麗元山華僑

舍路全體華僑伍學詮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直隸都督馮國璋參謀長陸錦率全省第二軍官兵

直隸署民政長劉若曾

奉天都督張錫鑾率全省軍界

黑龍江都督畢桂芳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

河南都督張鎮芳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

山東都督靳雲鵬

山東民政長田文烈

山西都督閻錫山

山西民政長陳鈺

陝西都督兼民政長張鳳翽

南京都督張勳

南京民政長韓國鈞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

浙江都督朱瑞

浙江署民政長屈映光

福建都督孫道仁

福建護民政長劉次源

南昌民政長汪瑞闈

雲南都督蔡鍔

甘肅護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率屬

歸化廳著綏遠城將軍張紹曾率文武各員

歸化城綏遠城將軍張紹曾

歸化廳署綏遠城副都統賈賓卿

承德護理都統舒和鈞率全屬軍民各界

奉天金州副都統三多率同官兵

奉天興京副都統德裕率屬

青州署副都統延年率同官兵

西安涼州副都統吳建常

西安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瞻漢

南京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壽齡

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同紀

河南審計分處處長趙基年

山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劉福訓

蘇州高等審判廳廳長楊蔭杭

濟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映竹及司法界全體

杭州代理高等審判廳廳長馮毓德高等檢察長王天木

運城河東鹽運使湯夜昂

廣東兩廣鹽運使區漢

漢口江漢關監督黃開文

鎮江關監督袁思永

山海關監督夏偕復

烟台東海關監督王潛剛

寧波浙海關監督兼交涉員孫寶瑄

杭州 杭州關監督張允言
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胡文藻

河南開封特派交涉員許沅

上海江蘇特派交涉員張煜全

哈爾濱交涉員宋春鰲

福州特派交涉員王壽昌

營口交涉員王鴻年

杭州特派交涉員溫世珍

長沙特派交涉員陳安良

齊齊哈爾交涉員張慶桐

宣化府口北觀察使劉煥率十三屬官紳商民

三姓吉林東北路觀察使唐啟奎暨各界

運城河東觀察使高景祺代表全體

洮南北路觀察使王秋鉞暨各界

襄陽鄂北觀察使陶鳳集

信陽州豫南觀察使呂調元

哈爾濱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整代表各界

福建東路觀察使陳培經 兩路觀察使陳之璣
西路觀察使董元亮 北路觀察使蔡鳳祿

廈門南路觀察使高莊凱

廈門南路觀察使高莊凱暨所屬官民

濟南山東岱南觀察使鄒道沂

保定高陽縣知事查美成率自治各機關及各界

河南光州潢川縣知事張徵乾偕文武各官議參會各界

山東單縣知事吳保如

保定署雄縣知事丁綸恩

河南陝州陝縣知事李顯誠

樂平縣知事胡以謹

延平南平縣知事葉大章

交通部申明柳大年竊名事通告

為通告事柳大年竊名呈請一案頃又據李漢丞鄭人康陳煥南席綬才宏函稱漢丞等與柳大年素未謀面不知何人竊名遞呈實屬欺罔等情除由本部批示并候將柳大年按照國務院復函切實查明依法處辦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二年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踴躍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日 第五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毫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毫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從親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呈批

國務院批甘肅漢回紳耆焦志賢等呈
 內務部批浙江海寧縣公民鄒師謙呈
 農林部批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許維翰呈
 交通部批席綬等呈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鑒將故喻長成桂朔等分別照章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交通部致國務院檢送直轄各路元年興革要項一覽表希察閱函
 交通部致內務部請令直隸民政長實力疏河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 滬寧鐵路從前軍事期間臨時辦法請飭取消嗣後軍事運輸應照條例辦理函

交通部咨河南都督民政長隴海東綫開工請飭屬保護文

公電

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呈 大總統鑒致國務院電

電

國務院致川邊尹經略使電
 財政部覆奉天張都督電
 司法部覆熱河舒護都統電
 工商部致貴州湖南都督電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津浦滬寧路局電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張路局電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張炳華廉興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劉廷森署山西陸軍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蘇珠克圖巴圖爾德色賚都布爲東四盟宣慰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吳景毓為永七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袁思亮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高桂林為陸軍步兵中校潘起永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光斗郭滄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鍾啓鯤為陸軍職兵上尉並加陸軍職兵少校銜李洪發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四川都督胡景翼電呈川東觀察使趙一德前因勸阻熊逆致被挾入偽營迫脅服從毫不為動竟遭戕害懇予優卹等語該觀察使臨危不屈大節凜然深堪憫惜應准比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并於死事地方建祠立碑用昭崇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稱東蘇尼特親王扎薩克瑪克蘇爾扎普潛附庫逆擬請派革爵秩等語該親王前以年班來京翊贊共和特加封獎乃不思効忠助順竟敢率眾赴庫叛逆昭著

實屬有負民國東蘇尼特親王扎薩克瑪克蘇爾扎普應即革去爵秩以伸國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交通部指令

令滬寧路局

路政司呈據二百六十號呈悉此次寧省用兵大軍會集該路適當軍事之衝所有運兵輪械自未能悉拘常例因奉 大總統令滬蘇兩處軍事運輸歸鄭鎮守使指揮寧鎮各站由徐衛侍與張上將接洽現在軍事告終亟應規復舊章以維業務所有從前軍事期間通融辦法應即一律作廢不能援用一切軍事運輸均照軍用執照條例辦理其遇事機急迫亦應查照條例第八條一面由軍隊長官赴站接洽一面急電陸軍部及本部查照如此則事權統一責任自明至軍人無票乘車尤應及早禁絕該路本不適用乙種執照嗣後該路輸運軍隊軍械軍需均應收受甲種執照核收半價方准照運據呈前情除據情函請陸軍部會議軍事處查照轉電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國務院批第四百七十七號

原具呈人甘肅漢回紳耆焦志賢等

據呈已悉查整頓財政係財政司應盡之義務任免官吏係中央固有之特權新任該省財政司長王含棠業經起程赴甘所請將該項財政司長田駿豐留任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總理

內務部批第六百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浙江海寧縣公民鄒師謙

據呈已悉查該公民前於本年七月呈遞浙省海塘工條陳當經詳晰批示並咨行浙督飭屬就近察度辦理在案茲復一再呈請仍堅持七年勻撥鉅款之初見且欲全提海寧本縣國稅暨抗縣海鹽平湖等縣國稅或五成或三成不等作為塘工經費實屬無此政體況呈內視願自薦觀鏡海塘局局長之位置對於國家用人行政理財諸大端均多非分之干求尤為荒謬已極嚴飭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內務總長朱總長

農林部批第二六四號

原具呈人北京大學農科畢業生許維翰

據呈已悉查各國大學畢業生皆須實地練習以資深造本部前派該生為農事試驗場練習員原期經驗日富蔚成遠大之才既據呈請懇辭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五

政府公報 呈批

十月十九日第五百二十四號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 李漢丞
鄭人廉 鍾才宏

呈函已悉柳大年以該員等名義充湘省支路總理既據聲稱該員等與柳大年素未謀面不知何人竊名遞呈等情除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外并候將柳大年按照國務院復函切實查明依法處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

通長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哨長成桂湖等分別照章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浙江游擊隊第三營哨長成桂湖隨師巡防第三營會計長朱雲在營供職歷有年所平日辦事勤奮卓著前因操防過度先後染病身故經該管都督朱瑞據情轉咨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例均屬相符哨長成桂湖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會計長朱雲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准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示矜恤而昭激勸所有已故哨長成桂湖會計長朱雲擬請分別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陸軍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蔣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交通部致國務院檢送直轄各路元年興革要項一覽表希察閱函

逕啟者本部出版圖籍前經陸續函送在案茲由路政司編輯本部直轄各路元年興革要項一覽表業已刊印成書其內容係分路編製每路更區為總務建造運輸三部摘要記載而以行車進款之大數附於表末以符營業性質是年適當新舊交接之際既有軍事之爭持重以商況之彫敝由紛擾以至恢復其間過渡時期欲維持現狀安心營業已極困難而中央財政奇窘各方面多特路款為過注其影響復及於會計欲言興革著手匪易拮据經營遠能得此已非始願之所及故編輯付刊願發各路俾知所勉是則本部促進路政之微意也茲特檢送十部即希察閱是幸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致內務部請令直隸民政長實力疏河函

逕啟者據京漢路局呈稱查本路石家莊至彰德河間及南段西平遂平一帶本年雨水地方驟廣橋樑軌道沖毀甚多修復工程需款頗巨業將勘察情形及善後辦法擬議大概列單呈報在案嗣據該路總管德爾爾前往各處勘估報告並據路上人員履歷沿路地方官紳交到意見書多件業於日前大會議提出擇其難有見地可備採擇者為同研究決定辦法大抵石家莊一帶地勢低平河流淤塞每屆雨季山水暴發諸河不能容納又無尾閘宜洩水路適當其衝鄉民只知自衛又從而築堤之以致本路車馬多阻者歸咎於原定路線之失計未嘗非根本之策但該段一二百里萬無改線辦法今欲為一勞永逸之計必須一方面由地方官運派熟悉水利人員詳勘來源將該處淤塞諸河實力疏濬並酌築隄埝束水歸河俾免旁溢一方面由鐵路改建橋梁多開涵洞使水有去路不致壅塞等慮如此協力進行互籌善後之法庶於路利民生兩有裨益否則鐵路即礙運途徒為一時之補直後患無窮懇請大部查商內務部令知直隸民政長切實籌辦等情前來查本年夏季各路量被水災曾於八月函請貴部倡修水利開濬復開已令直隸督軍等督民政長切實籌辦等情九月間本部復經准

直隸都督民政長查據家管暨沿河兩岸各村民呈請添築橋梁涵洞以免水患各等情當以歷年各處河道失修致阻水患非盡開鐵路之各復請維持並訓令京漢鐵路局以沿河為根本辦法補救之策在路局亦應籌治標辦法多添涵洞即妥擬呈復以憑核辦茲據呈稱一方由地方官派熟習水利人員詳勘來源將該處淤墊諸河實力疏濬並酌築堤埝東水歸河一方面由鐵路改建橋梁多開涵洞使水有去路不致壅塞等因本部察核所陳係屬標本兼治不為無見除鐵路一方面由本部督飭該局迅即進行外其餘河一方面即請貴部飭該處民政長派熟習水利人員切實籌辦至前次陳請倡修各處河道一節諒已查有端倪並希貴部設法籌維免致來年春漲再生災害仍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具報公誼此致

交通部致陸軍部滬寧鐵路從前軍事期間臨時辦法請飭取消嗣後軍事運輸應照條例辦理函

逕啓者前因軍事用兵滬寧鐵路適當軍事之衝所有軍事運輸等事大總統令蘇滬甯軍事運輸總指揮官鎮守使指揮軍鎮各站由徐術侍與張上將接洽當經令飭該路局查照辦理在案現在軍事告終鐵路為交通機關本係營業性質應恢復舊章以維業務且滬寧路局歲入不敷歲出每年不敷付利之款載在借款合同均須由本部擔認撥還當時因軍務緊急所有一切損失概由本部擔負方得訂定臨時通融辦法現大局秩序萬難長此變遷致紛擾近據該路總辦迭次呈稱該路近來軍人乘車均無車票而運輸軍隊有由清鄉督辦盧世儀電請備車者有由韓民政長電飭照運者事後將運兵緣由報明張都督而張都督以韓省長盧督辦調撥軍隊并未知會未便承認似此事無統一責任不明於軍事路務雙方均有妨礙相應函請貴部迅電張都督鄭鎮守使及各軍事機關將從前軍事期間臨時辦法概予取消一切軍事運輸均照軍用執照條例辦理其有專機急迫亦應查照條例第八條辦理自亦不至貽誤并嚴禁軍人無票乘車情事再滬寧路局向不適用乙種執照嗣後各項軍事運輸均應填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以符定章希并轉電查照辦理實公誼除令飭滬寧路局遵照辦理外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部咨河南都督民政長隴海東綫開工請飭屬保護文

爲咨行事據督辦隴海鐵路事宜施肇基呈稱本路東綫開封及徐州兩處業經按圖購地預備興工西路自洛潼歸併以來未竟各工均須繼續趕辦惟路綫所經之區洛陽以西開歸而至徐州一帶荏苒不靖官督已然况值饑饉之餘兵燹之餘生計蕭條匪徒充斥本路華洋員司逐段駐工辦事並有工程款項挾以俱行小之不免劫取財物之虞大之且恐釀成交涉之案至徐州附城九連山地方採取石料工衆輒至一二千人冬令農閒且恐數遠鉅萬本路方值工程時代既未能以警察巡邏而路綫較長亦殊難自募護勇惟有就所在區域分別懇請各該省都督民政長分飭各該處軍官酌量分段撥派兵常川駐紮暨各該管地方官一體保護等因前來查開歸徐州一帶向多盜匪屆冬令又值兵荒防護稍有不周劫掠在所不免該路建築伊始路綫甚長既難以警察巡邏又未能募兵自衛相應咨請貴部督飭各該處軍官逐段撥兵保護俾該路華洋員司得以逐段興築而免意外之虞至緝公誼此咨

貴部督飭各該處軍官
貴民政長飭各該管地方

逐段撥兵保護俾該路華洋員司得以逐段興築而免意外之虞至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公電

川邊經路使尹昌衡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二份急北京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竊昌衡昨日電陳隆慶王子拉色等降願助軍費應予核准並將該地就近暫撥川邊管理一案拍發後並用印文補呈未奉覆示續又據劉督戰官瑞麟報稱查明隆慶王子拉色他在千戶原同拉色汪乍拉家前清時封為隆慶二十五族王子賞給紅頂花翎頗有關防世襲無替該王子深明大義反正後因西事無力兼顧會屢接唐古武夷札勒令往投據派糧餉茶葉調集土兵同到昌郡與漢人打仗該王子誓不肯從營戰當派陳廷廷馬驥二員前往招撫茲據繳到報効軍費藏洋一萬元青稞四十八石一斗五升並認於陰曆八九月內繳送贖元三萬元但願永遠改隸川邊轉報中央另給委狀勳章護照改頒印記仍管二十五族百姓世支差納餉報効民國附呈餉稅底簿嗣後仍照前清時上納各等語請候核示遵行到陳廷廷馬驥此次招撫異常出力擬請委任安撫員等情據此昌衡當給陳馬二人委狀仍飭認真招撫一面批飭該營戰將繳到贖元青稞撥作昌郡一帶糧餉分發領用核實報銷餘候轉呈中央核定外特再據情電陳所請委狀護照勳章印記及仍管二十五族照舊納餉支差究應如何更定頒發及分別辦理之處應請 大總統飭部併案核議明定辦理以勵將來而消隱患尤懇迅賜解決其歸附之心無任盼禱尹昌衡叩印

國務院致川邊經路使電

打箭鑪尹經略使 大總統令鑒電悉已獎給該千戶四等嘉禾章並進授土安撫使仍管千戶事矣茲閱來電該千戶迭輸軍費至四萬元之多應特給三等嘉禾章以示褒獎忠誠之意至所請頒發印記一節查前代土司印信皆由部頒該經略可先刊木質鈐記飭發俾資應用再候鑄換可也等因合遵照國務院真印

財政部覆奉天張都督電

奉天張都督鑒支電悉此次本部編製二年度預算延至七月上旬始行著手漏夜趕辦至下旬編竣送院時間所限其中疎漏之處在所難免來電以未據末次所送修正案核辦為言似於前後期間有所誤會查修正預算早經部電截止在案貴省所送末次修正預算案已在九月上旬此時本部預算案早已送出豈能曠日久待至來電所稱故捐係全數作警學各款一節查部定釐定國家稅地方稅章程第六條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此次辦理預算關於田賦一項不問其名稱若何均照此規定辦理奉省故捐應括在田賦之內亦猶蘇浙之漕米四川之捐輸同屬田賦之一種也故本部審定各省田賦時彙齊各該省含有田賦性質各項之總數以百三十分之百歸國家以百三十分之三十分歸地方不問名稱之異同但論性質之若何全國一律以期公允蘇浙之漕米四川之捐輸已照前項辦理各該省都督均未持異議本部謀全國稅法之統一不能因一省之窒礙而畸輕畸重至希貴都督力為維持仍照前案辦理否則於此省准為變通於彼省堅執章程標準一失又將何所依據若以舊時習慣一破恐啟紳民反對為慮則行政長官應負啟導訓迪之責苟能將部中財政計畫一一公布奉民素具愛國思想當靡不顧全大局也至性產稅藥等稅或依據章程或不原法理概行劃歸地方官銀號餘利亦係含有地方收入性質故款項雖鉅不能不劃歸地方以明公允乃來電謂劃入國家在法理固嫌消雅然不必遽行劃分本部以為既於法理不合即應劃分清晰而原冊於款項列入地

方核定時劃一部分列入國家原冊於性蓄積藥官銀號餘利列入國家核定時不以入款之鉅悉行劃歸地方尤足見本部兼顧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苦心來電又稱其餘稅收各項要以事實上能否加增為斷不知此次預算收入之加增並非專憑理想或則援引前年預算以為比例或則憑各省視查員報告以為標準至於事實上之能否辦到又視各徵稅機關之得人與否耳其歲出各款除行政費已於江電先覆外軍政費都定之數每師合一百七十餘萬元係根據陸軍部之計畫奉省有四師即支四師之款少一師即應減一師之費二十師奉調之軍費既歸中央擔負留奉之師祇有三師自應支三師之經費而每師合一百七十萬餘元係全國一律之辦法並非於奉省有所刻覈也省城各學校劃除各費亦係依據教育部來冊均歸地方擔任並非本部意為取合警廳各款由國家分擔經費並量為補助計共十餘萬元亦已勉為維持並未竟同膜視且歲入內之款扣除提歸國家之外其餘地方者尚有一百四十餘萬之多而後備餘利等款之劃歸地方者又百餘萬元以自應由本省酌量情形撥開支或竟將不急之務即行裁併漁業局所收稅項僅四萬八千餘元而經費開至八萬五千餘元以收抵支不敷太甚又豈能不力予刪減至旗屬俸餉典禮費就修正案已編之數五成支給自應照辦總之入不敷出為已成之事實而收支適合為現在之計畫此次辦理二年度預算冀由入不敷出之階級漸進而入於收支適合之軌道故本部核編預算根據院議於歲入歲出各款量為增減以漸收支均衡各省施行之初困難或所不免惟預算能早日實行即財政基礎早日鞏固此中關鍵實繁國家存亡貴都督顧全大局素所欽仰尚希協力維持排除障礙俾預算日生效無任盼切財政部憲

司法部復熱河舒謹都統電

承德舒謹都統電准院交悉司司法籌備事宜業由部呈准分別改歸高等兩廳辦理毋庸議員呈請兼任等因在案惟熱河地居邊要所有應行籌備事務自不能不就近劃歸第二高等審檢分廳分別辦理至所請擇員呈請兼任應勿庸議除另令該分廳外特復司法部憲

工商部致貴州 湖南 都督電

貴州 湖南 都督鑒工商統計迭次電催迄未報部有案該局殊屬延誤要公應請嚴飭迅報並希電復工商部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津浦滬寧鐵路局電

京漢津浦滬寧鐵路局此次軍事該路出力華洋人員前於九月陰電飭令擇尤呈報尚未據復希迅將實在出力華洋員姓名剋日電復毋許冒濫並另開單呈報以憑復查明確再行核獎勿延至要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張路局電

京張路局此次軍事該路雖非戰線區域而後方運輸及協濟京漢津浦兩路車輛車務員可不無勞勩希迅將實在出力人員姓名先行電復毋許冒濫並另開單呈報以憑復查明確再行彙辦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張家口都統第一師師長何宗蓮

密雲護理副都統穆騰額率閭防官兵各機關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率所屬官兵

廣東粵海關監督兼國稅籌備處長宋壽徵

安慶國稅籌備處長王荃本

南寧關監督韋錦恩

廈門關監督兼交涉員陳恩燾率屬

西安特派陝西交涉員康任

周家口署沈邱縣知事桑魁卯

如皋縣知事劉煥縣議會汪慶沅等商會沙元炳

周家口鄆城縣知事朱名焯議參等會軍界進步黨

亳州毫縣知事李維源紳界劉世俊等商界鮑國勳等

張家口察防前敵總司令盧永祥率所部官兵

豐鎮晉北東路司令官陳希義

奉天 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
代理師長陳通海

江陰 江蘇江防第二協統領官趙鴻喜
第三標統領 帶邵茂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五百二十四號

福州 延建司令官蔡建憲總兵徐鏡清
北路 魏 察 使蔡鳳麟

衢州中路左翼統領兼衢屬戒嚴司令官劉忠樑

懷慶府河北總兵張連山暨各界

長沙陸軍少將湘西鎮守副使陶忠洵

樟樹鎮陸軍少將沈同午等

上海陸軍中將杜淮川

曹縣山東警衛營統領官吳攀桂

保定旅保豫省軍官學生

青島李經羲

鄭州王祖同

南京段書雲許鼎霖

天津增祺

天津翁斌孫

歸德陳實銘

贛州李占椿何明亮

鎮江安德森

檀香山領事陳慶蘇等

東京胡瑛

印度陸興祺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年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遠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册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十月十九日第五百二十四號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
 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
 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三版京報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圖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
 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册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
 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
 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函購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晚五鐘後至本社接洽
 可也 再是書業經照章注冊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北京德花上
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五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不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蒙報夫從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撥獎賞給前

成都將軍玉崑治喪銀兩等情請鈞示祇遵

文並 批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據直隸民政長造送參議

院議員江浩名冊請查照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酌擬內外各機關承辦預算

人員冊報逾限處分請會議公決通行遵照

函

工商部咨 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 請飭屬速填工商

統計表送部彙編並見復文

江西民政長咨籌備國會事務局聲明填給衆議院議員陳友青證書等情文

公電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吐魯番回部郡王葉明和卓電稟敬謹受封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司法部致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大理院總檢察廳覆浙江都督暨高等檢察廳長電(附來電)

江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覆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民政長電

內務總長致雲南民政長電

更正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續)

參議院十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十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海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增爵署陝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蔣德鈞督辦湖南團練清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梅馨會辦湖南裁兵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林萬里幫辦福建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唐仲寅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文仲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蕭奇斌爲福建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趙景清爲陸軍第七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胡文藻署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宋芳賓爲南康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黃承壽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秘書林燿沂呈請辭職林燿沂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請任命饒懷養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戈寶琛為陸軍步兵上校陳明貴為陸軍礮兵上校曹德明石祺昌劉春臺為陸軍步兵中校姚祥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周鼎蔡樹楠李建奎楊壽械為陸軍步兵

少校李源岷桑友良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奉天都督擬以文煥補昭陵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福建仙遊德化等處土匪擾亂業已經年初因抗拒阻拔煙嗣遂尋仇鬧教甚至搶掠婦孺致人民遷徙流離不遑寧處雖據該都督呈報曾經痛勦斃匪多人惟匪勢蔓延仍未能盡行撲滅並聞有著名積匪尙未嚴懲當地士紳動多漏惑茲復據護理民政長劉次源電稱德化匪徒旋撲旋起九月二十九日該縣林知事會電稱戕殺平民多人并焚燬民房等語當卽商孫督責護軍使迅速撥隊會勦十月二日又據該知事報稱蓮山鄉新舊教堂各一座被焚已催孫督添隊勦辦一面嚴飭該知事設法防禦等情是皆地方有司辦事不力無術戢亂之所致本

大總統對於一般人民無論信仰何教均屬一視同仁惟知除暴安良不使養癰貽患現已派員馳往切實調查仍責令該都督民政長會同妥籌辦理分別良莠勦撫兼施所有著名首要各犯迅飭嚴緝重懲其他脅從之徒審度情形一概勒令解散並查明暗中鼓惑之紳士辦理延玩之文武各官予以懲處以儆將來務使地方尅日肅清民教均各輯睦以靖內亂而重邦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王慶漢王鴻年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一號

現奉國務院備處已改為鹽務署原有員司自應一律解散另行改組著派李思浩王建祖張大椿朱文鈞章祖信胡翔雲王愷憲劉文嘉陳之鳳燕昌張同皋隨禮禮盧秉鎔錢文選蔡崙林志炬姚鍾霖王植幹鮑立鈺黃果勸張之綱楊蔭桐徐嗣易觀盛昌華沈慶輝劉應暉等為鹽務署辦事官分任事務策勵進行仍俟官制頒布再行分別蒞委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

令浙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案據該處長第三十四號呈稱整理浙江全省田賦情形並章程四扣各縣知事條陳六十五冊業經詳細核閱加具批語查諸暨奉化壽昌三縣切實敷陳整頓辦法頗多精義且能將所轄境內糧額全數徵解如此賢員殊為不可多得仰該處長迅傳部令嘉獎並查照浙省徵收考成暫行章程從優調用新城餘姚餘杭三屬所陳各節均為扼要該知事等新學舊識俱能貫通亦應傳令嘉獎以資鼓勵其餘富陽武義平湖衢縣龍游建德鄞縣太平紹興慈谿等十屬亦皆經驗有得之言茲由本部將各屬條陳辦法分別列表除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仰該處長鈔送各縣傳觀以便週知至表內部批飭辦之件應即督飭舉辦如果辦理有效亦可令他縣仿行萬不可徒作紙上空文務須實事求是各縣徵收成績仍仰該處長隨時稽查呈部考核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民國二十二年浙江省六十五縣第一次田賦調查成績表

縣名	陳	摘	要	部	批	應否嘉獎
嘉禾縣知事 王孝梯			退旺征時期添設分櫃業戶完納田賦應隨完隨掣	所擬設立臨時分櫃隨完給申兩節最為便民應通飭各屬行之		
淳安縣知事 周第劍			令業戶將墾復各地補報升科其滯納之戶准由縣知事飭警拘提	通管各業戶補報升科及滯納之戶飭警拘提兩事均屬可行		
臨海縣知事 來長泰			征收公費之預算決算由縣議會決定各縣議會每以節省為詞致征收機關用人行政多受束縛所有各屬征收公費擬請通飭不以額數為標準而以征數為比例	田賦不歸縣知事會議決亦是正論征收公費應照征起實數十分之一不以額數為標準而以征數為比例亦極確征收人員之一道可否照行該處長酌之		
青田縣知事 梁公程			前清田賦向係庫書經理曠易生手應向何人催征茫乎不知故收收無起色也	亦有見地		
上虞縣知事 高雲階			分櫃利少弊多宜示以限制	該知事以多設分櫃弊多利少然得設一櫃亦有裨長莫及之勢究竟如何仍須推究以五月為征收截止之期似有窒礙		
象山縣知事 蔡奇麟			徵復前規宜於徵收時整頓月所至或前或後對於征收員一方面應查照其應管之額銀規定按月勻征辦法	月征月解兩法究竟有無妨礙應再細酌施行		
杭縣知事 周李光			滯納罰金時有變更人民有所藉口未免疲延	滯納之罰金始既定十分之一二何又改為二十之一二耶亦呈請法令不宜屢有變更亦是見到之語		
蘭溪縣知事 洪承魯			征收公費及銀元價目須經縣議會詳決未竟得不償失自應修改以期推行盡利	國議定征收公費及銀元價目每年須開四次臨時縣議會該屬多事當另籌別法以補救之		
永康縣知事 周印業			前清征收地丁每年上忙收數總須至六成以上自行滯納應分民間每多誤會	滯納應分令民間誠不免有誤會之處亟須設法補救以重稅務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五百二十五號

紹興縣知事
陸鍾

條陳田賦民欠四弊並請籌辦賑莊

所陳民欠四弊俱係實在情形應請核實酌量
惟對於辦法未盡詳詳事可備其陳陳之

太平縣知事
汪成

花戶兜數多不肯照付影響所及征收必少外籍
友戚壓較著致業戶均有畏懼

兜數之詞不與匪另尋經費地保之薪工駐廠
友自以用外省人為宜應請一制而易其名如何辦
理由該處長酌查地方情形行之

鄞縣知事
沈祖

維持現狀儘杜擅處為切要辦法並擬用向辦莊務
熟手專司查過田賦清冊

所擬維持現狀儘杜擅處辦法實為切要應從速抽
選熟悉莊務之人辦理田賦清冊

建德縣知事
余重

令城隍鄉自治會於編征之始各按都圖莊村選人
分任催收並令冊簿附隨一律繳縣不繳者立予
處罰

所陳恢復舊規嚴清積弊兩節極為透澈而所擬辦
清冊編圖而舉行

龍游縣知事
葉

征冊仍舊莊書辦理俟登記辦理完全則莊書可以
不革自應至官吏辦理不力實功過章程尚未規定

莊書一時不可遽革登記如有把握自無流弊可虞
功過章程實為確稱官吏之利器應從速規定以利
推行

慈鄉縣知事
金彭

實行查丈仿照魚鱗冊式先行分別都圖編定字號
標簽書明

所擬查丈之法極為詳晰未查丈以前檢據補報亦
可試辦

衢縣知事
樓守

用自治區編查之法每區選員至各業戶處將產業
戶名畝分詳編號登錄

未能清丈先行編查亦一治標之法如無窒礙即可
擇一二縣先行試辦

平湖縣知事
鄺丙

陳明平邑征收田賦為難情形

所陳為難情形俱為不可逃之事實過渡時代不免
如斯也

武義縣知事
張夢

條陳按款清查辦法十六條

按款清查之法較諸清丈簡而易行應由處長將該
辦法飭屬籌辦

壽昌縣知事
俞鑑

應征之數民國元年分實征較宣統二年實已過之
陳明征收田賦較之舊規實有過之並擬組織機關
之法

該知事督征丁糧比較宜二逾額殊屬可嘉
該知事征收錢糧以半年功夫達應征全額所虧者
不過自分之一實為浙中不可多得之員至所擬征
收機關統系及賞罰等級亦極精密

奉化縣知事
陳錦

陳明征收田賦較之舊規實有過之並擬組織機關
之法

極有精神所擬清冊章程即由該處長鈔飭各縣
酌仿辦其餘各省由部鈔交國稅廳察度情形如能
辦到均應照辦

除姚縣知事
陳國材

以清糧額底冊為入手辦法並條陳清糧事宜

傳令嘉獎

傳令嘉獎並有照
浙省暫行考成章
程應儘調用
浙省暫行考成章
程從優調用

新成縣知事 馬昭懿	條陳確定各區征收實數災歉辦法確實稅率征收機關宜有統系	甲乙丙丁四項極爲扼要該知事新學舊識俱能貫通	傳令嘉獎
諸暨縣知事 徐鼎年	飭各糧主任員分往各鄉坐征去年征數得以起色	該知事經征糧糶毫無短額實屬勤於催科可嘉之至而於扼要辦法全任督飭各糧主任員分往各鄉坐征一節可飭各縣仿照辦理	傳令嘉獎並查照浙省暫行考成章程從優調用
遂安縣知事 楊道淵	查照實征冊內之有產糧戶按戶派借爲清丈經費	所擬籌借清丈經費及其詳細辦法均有可採	
稽鹽縣知事 羅雲麟	魚鱗冊焚燬所憑以爲根據者惟糧書所存之渣簿	清丈既一時難辦從辦可否調查路加修正	
吳興縣知事 陳健琳	收數銳減實有四項原因	短收四因當設法以破之	
遂昌縣知事 章瑞衡	陳田賦弊病	於舊制積弊抉發透澈	
餘杭縣知事 夏鍾淵	舉辦清丈以期賦稅復額廢止調免虛名明定徵期分設處所	所擬辦法俱切實可行	傳令嘉獎
海寧縣知事 張寶善	欲期恢復舊規是在清丈實行登記普及庶幾糧產相符	主張清丈登記亦頗中肯掌櫃掌冊掌申三部辦事細則即飭取報部備核	
永嘉縣知事 吳嘉猷	清丈費大一時無此鉅款但須經理得人而不患無款	注重清丈費用仍無確實辦法	
南田縣知事 胡佩珍	言征收機關複雜弊端百出	上半節多屬空談唯議論征收機關一節頗有見地唯恐各縣通設經費不支了	
石門縣知事 李盛	經征主任員分設糧櫃數處飭令總司其事對於縣知事負完全責任	征收機關須負完全責任亦不易之論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五百二十五號

富陽縣知事 盛嗣枝	條陳恢復舊規廓清積弊組織征收機關規定賞罰章程	所據征收役額照舊規按庄分派嚴重貧困各節應飭照辦至所請通發通告令產多糧少產有糧無者據實補報各節尤為中肯應飭速辦則過重轉致增納亦事勢所成有趕緊從定補救之法
桐鄉縣知事 戚恩周	條陳恢復舊規廓清積弊組織征收機關規定賞罰章程	時有透澈之論
雲和縣知事 趙祖林	征收田賦事宜聽陳所見	似一篇對策文字清丈辦法亦甚粗疏
德清縣知事 史久體	條陳恢復舊規廓清積弊等	多數衍語
麗水縣知事 李平	廓清積弊宜實行清丈舉辦登記	雖不能見其違者大者其所言皆切實可行足徵辦事認真
黃巖縣知事 陶元鏞	略陳征收田賦事宜	無辦法
海鹽縣知事 王家琦	略陳鹽邑征收方法悉遵浙省地丁征收法及抵補金征收規則辦理	無辦法
長寧縣知事 陳焯	說明短征之故四端	言短征之故甚確
龍泉縣知事 朱光奎	條舉垂詢廓清積弊等項	庸腐
安吉縣知事 沈廷鑑	征收機關依東西各國理財之法稅務宜定專職	該知事主張收稅事務不應由行政官兼管即本部擬設征收局之初意也
開化縣知事 王馨	圖將來規復之効宜創設者二宜變通者二	語多中肯所擬變通辦法亦是
天台縣知事 池天藻	各分權置主任一員主任遴選殷實村董量其才力所能及而分任之	擬設村董一層有無流弊應再推究

周金華縣知事 日宣	鎮海縣知事 顧會	曹元鼎 知事	董陽縣知事 策	常山縣知事 韓健 佐	桐廬縣知事 李壽 慶	樂清縣知事 項需	慶元縣知事 張之傑	越縣知事 趙次勝	玉環縣知事 於振 越	分水縣知事 陳	孝豐縣知事 吳清
條陳征收田賦事宜廓清積弊組織征收機關規定 賞罰章程	庫書權保人穩地熟必舍此他求則征數更無把握	地丁舊規尙可恢復弊費尙可廓清	恢復舊額籌辦善後以清丈糧畝另編莊冊爲要著	擬設清查花戶處即附於糧權添雇專員	凡起征必經議會通過每年至五月始開征因是遠 串不及遠論追比	呈明虧損原因	呈復恢復舊規等項	略言曠邑地丁征收情形	呈復田賦情形	經征員多以月薪規定且無賞罰章程鮮肯竭力追 呼	欲舊規之恢復是非責成鄉村警察不爲功
言頗明晰但未詳改良辦法	聽言人所不敢言亦算實吏	無辦法	粗陳大略	言亦明晰	亦有見到語	語多執出問題範圍又無確實辦法	敷衍	多搪塞語	平庸	亦有見到語	頗有經歷之言

十三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五百二十五號

瑞安縣知事 金	條陳恢復舊規當以清丈整頓於先尤當以登記補救於後	語多敷衍
春順縣知事 張元成	條陳舊規宜恢復積弊宜廓清征收機關宜組織懲罰章程宜嚴訂	無要語
松陽縣知事 胡	條陳舊規如何恢復征收機關如何改良賞罰章程如何規定	平平
湯溪縣知事 楊旭初	條陳欲擴充田賦惟有分別田地之肥瘠科則之輕重斟酌攤補之一法	無見到語
瑞安縣知事 程士毅	條陳欲復舊規清積弊則惟派員視察勻撥折舊檢案盤查征收冊庫庶有無隱而不顯見	多數衍語
仙居縣知事 呂本端	條陳組織征收機關規定賞罰章程	多數衍語
宣平縣知事 王右庚	條陳田賦弊竇叢生宜定有專條從嚴懲罰積弊或有廓清之	平庸
永嘉縣知事 王	條陳恢復舊規廓清積弊組織征收機關規定賞罰章程辦法	語多平平
昌化縣知事 王	條陳欲收機關急當改良組織以利進行組織之法應從清理賦冊入手	改自徵收機關亦不可緩之圖莊書櫃書等可用其意不必留其名清理賦冊既圖緊要應即籌辦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 直隸 高等審檢廳

各省司法籌備處自奉令裁撤以來所有籌備事務業由本部呈准劃歸高等兩廳分別辦理並於第四四一號訓令公布在案查從前施行之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一款京師高等審判廳以順天府轄境為其管轄區域等語是未設審判廳之順屬各縣地方所有司法籌備事宜自應劃歸京師高等審檢廳辦理

以專責成除令行直隸京師高等審檢廳外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直隸高等審判檢察分廳

司法籌備事宜業由部呈准改歸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分別辦理並於第四一四號訓令公布在案惟熱河地居邊要所有應行籌備事宜目不得不就近劃歸第二高等審判檢察分廳查照前項訓令分別辦理以便措置而專責成除令行直隸第二高等分廳外仰該分廳即便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五號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京師地方審判廳

據該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訴訟費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業經規定乃多抗延不交非意為玩視即藉口於上訴尚未完結嗣後徵收時是否可以強制執行及因上訴而不繳者應否俟上訴確定後方能徵收章程內無明文請示遵等因查訴訟費用本部業經釐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衆議院意見現猶未准議覆公布實行尙需時日目前徵收困難自係實在情形應暫安籌救濟之法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六條本有隨時徵收之規定所有第八十七條所定費用應於收受訴狀時向起訴人徵收如未經繳納或繳不足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五百二十五號

額其訴狀毋庸受理此項費用及第九十條至九十五條所定各項費用既經判決歸敗訴人擔負如上述期滿判決確定後仍抗延不繳自可適用第四十一四十二條所定程序強制執行其在上述期未滿以前本案完結之後儘可限期徵收除_{指令該廳遵照並}徵收費用詳細規則由部另自擬訂外合即令行該廳_{轉飭所屬各級}

審判廳及各縣幫審員 嗣後無論一審二審三審 案件一律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案查本部二年部令第四十三號頒發曆書條例第五條內載京內各機關蒙古西藏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曆書出版時由本部直接頒發等語茲更加修正改爲京內各機關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曆書出版時由本部頒發蒙古西藏由本部交蒙藏事務局轉行頒發特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部指令第八九號

令南苑農場經理員李寰濤

據呈已悉本年地租應即傳知各佃戶赴期繳納毋稍拖延至該場一切事宜仍責成該員經理以資熟手所請另委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公文

國務總理張勳呈 大總統擬授案賞給前成都將軍玉崑治喪銀兩等情請鈞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奉 大總統交下四川成都將軍玉崑呈稱病勢垂危圖報無日謹繕遺呈懇祈鑒察等語又據旅京四川同鄉施恩等呈稱前成都將軍玉崑功德在民羣情愛戴可否給予勳獎並據施恩等附呈玉崑忽已物故仍將原呈陳請查察事實從優獎敘等語查該將軍玉崑在前清時官風昭著前歲川省因路事爭執風潮劇烈該將軍尊重人道力阻慘殺勸慰人民維持秩序並迭次電奏力爭厥後開導旅兵撤出槍械尤能獨籌大體首先贊助共和開誠布公保全甚大近因南中倡亂感憤時事憂鬱病故殊堪悼惜迭據川人呈請從優獎敘足見遺愛在民不容湮沒方今時事艱危如該故將軍之深明大局信足振浮式靡伏查去歲七月前步軍統領烏珍病故經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賞給治喪銀二千兩以彰勞勩今玉崑在川功績維持於顛沛傾危之際較烏珍更有過之可否賞給治喪銀兩並如何從優獎敘以勵忠貞而慰幽魂之處應請鈞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撥給治喪銀二千兩以示優卹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張勳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直隸民政長邊送參議院議員江浩名冊請查照函

逕啟者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直隸民政長咨稱內務司案呈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准貴局電開鑿悉張騰出缺依法既應由江浩遞補該員顧否應速希速查明並迅送議員名冊送局以便咨院此達等因此案前准貴局沁電當經查明依法應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之江浩遞補將通知書令由玉田縣轉交該員答覆去後旋據該員江浩依限答覆情願應選自應給與證書並應照案酌給入京旅費惟該員答覆書係由順直省議會邊送長守靖代投復經指令玉田縣知照該員來津接晤以便給與證書旅費各在案准電前因除先行電覆並電令玉田縣迅催該員來津領取證書旅費赴京報到外擬合速具直隸省應補參議院議員名冊備文咨送貴局請煩查照分咨都院實為公便等因除該員名冊彙案呈請咨送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此致

財政部致國務院酌擬內外各機關承辦預算人員冊報逾限處分請會議公決進行遵照函

逕啟者竊維辦理預算手續極繁關係至鉅電編提案固屬本部專責然必內外承辦機關一致進行造送歲出入概算不逾定期本部核編概算總冊始克如期彙事就事實上而言辦理程序當然如此其責各有專屬因不僅在本部也本部訂訂民國三年度預算簡章所有內外承辦機關報送部期限均經分別規定案由貴院議決通行照辦在案現屆準備預算期間各機關自應按照簡章切實辦理以免延誤惟立法貴於必行而奉行每多不力若不規定冊報逾限處分殊不足以策進行而昭慎重茲經本部核議現辦民國三年度預算凡京內外承辦機關其

有故為稽延不規定章造送概算者屆時應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輕重呈請 大總統或函請貴院酌予各該承辦人員以撤任降等罰俸申誠各處分數此辦理庶預算可如期成立於財政前途裨益匪淺本都為慎重預算起見所有以上辦法應請貴院迅速會議公決俟議決後即由貴院通行內外各機關遵照實所盼此致

工商部咨 安徽都督署署民政長 請飭屬速填工商統計表送部彙編並見復文

為咨行事本部工商統計表一節當以費省亂事秩序恢復業經咨請速飭填報並即見復在案查該統計表業准各省陸續轉送前來本部並待集齊方能著手編定現在逾限已久待辦孔亟既未准咨復到部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即飭各屬迅速遵辦所有辦理情形並希見復是為至要此咨

江西民政長咨 籌備國會事務局聲明填給衆議院議員陳友青證書等情文

為咨明奉案查選舉法衆議院議員出缺應以候補議員名次之屬前者遞補茲查續省衆議院議員徐秀鈞因事出缺所遺之缺查有第一候補區候補議員陳友青名次列前自應照章遞補除填給衆議院議員證書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再查衆議院議員證書係由覆選監督印發續省第一覆選監督副保司法司充當現在該司業經取銷所有填給遞補議員證書應歸何處蓋印簽名選舉法中並未載及此次填給衆議院議員陳友青證書係由敝民政長蓋印簽名合併聲明此咨

新編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吐魯番回部郡王葉明和卓電稟敬謹受封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轉事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案據吐魯番回部郡王葉明和卓電稱迪化都督請轉北京 大總統鈞鑒敬稟者竊民國成立革故鼎新 大總統權衡中外總會萬幾夙夜焦勞為五族謀幸福脫離專制悉派駐城卑爾等身受露覆永沐無窮之麻欽戴何可言無如德薄才庸涸埃未効以此自愧負咎良多乃蒙不加責議重錫封爵繼芥之功而邀邱山之賞受與愈厚報彌難卑爾等惟有殫竭鶩鈍奉宣德意融洽感情化除猜疑務期邊域無虞國基鞏固仰祈 大總統胞與為懷之至意所有卑爾敬謹受封感激下忱恭叩鴻恩伏乞垂鑒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公電

司法部致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安徽倪都督兼署民政長鑒迭據高等審檢兩廳電稱鳳陽合肥歙縣三廳均奉令解散請示辦法到部尊處如確有此令自係依據國務院
歐電辦理但中央爲統籌全局起見對於司法一事尙有不得不仍待商榷者皖省財政艱窘自係實情然行政司法既已分權機關自宜兼顧
竊謂未成立各廳擴充匪易而已成立各廳似當勉予維持是以本部前擬尊處八月有電亦只言業經停辦之地方以下各廳難遽規復則是
未經停辦者自不在裁撤之列旋荷復電允爲酌查辦理感佩實深茲查鳳陽歙縣三廳本未停辦而全皖僅此數廳當時成立恭籌若令廢於半
途將來規復尤屬糜費似難以院電概括之辭應此已成之局且院電對於教育一事有未經匪擾地方學堂未盡報課者仍應酌予存留等語
司法之與教育同一重要正可援照辦理仍希體察情形勉爲籌畫庶九仞爲山不致功虧一篑鞏固法權保持信仰是在實使君一轉移間耳
除電復高等兩廳外即希核辦見覆司法部副

大理院總檢察廳覆浙江都督暨高等審檢兩廳長電(二年統字第五十七號)附來電

浙江都督暨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鑒電接悉依戒嚴法第十三條解釋對於接戰地城內軍政執法處按照第十二條規定代法院執行之
審判得爲上訴故該處所行審判依 大總統批准民訴草案關於管轄之規定(一)如係第一審性質自應分別准其向地方或高等審判廳
聲明控告(二)若爲第二審亦應分別准向高等審判廳或大理院聲明上訴所有期間及程序均依普通審判法惟因期間已過致失上訴權者
應准聲明認其回復原狀仍以自室原因停止即法院已能審判毋庸該處代行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聲明上訴者爲限至向該處請求再審
一節查照法理似有未協特復大理院總檢察廳成印

附浙江都督暨高等審檢兩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總檢察廳暨浙軍政執法處適用陸軍審判章程以五日爲再審期間在此期間內提起再審之民刑案件移交於法庭或人
民逕向法院請求再審者爲免人民拖累起見似未便拘執法理擬請即認軍處判決爲初審判決仍准法庭程序施行二審浙都督朱瑞代
高審長馮鏡德高檢長王天木魚叩印

江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教悉通補議員陳友青應領證書先以未奉覆電而該員又急於入都當以民政長名義連式填給及奉尊電該員已
先期起程應否改由復選舉區地方官另給證書即請電示名冊業經送部並聞在瑞閣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民政長電

江西民政長鑒來咨及庚電併悉通補議員陳友青當領證書係由貴民政長發給與本屆選舉通行辦法不合應請飭該復選舉監督駐在地之
地方官仍用該區復選舉監督名義依式補給證書迅速寄京以便咨送到院此達等備國會事務局鈐印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參兩院湖北議員居正楊時傑等六名經 大總統令飭警辦後迭據候補當選人鄭樹槐等查詢遞補手續此事究應如何辦理電示遵行夏彰廉江印

內務總長夏彰廉江印

湖北民政長陸鈞月江電悉鄂省參兩院議員居正胡秉柯楊時傑田桐白逸桓劉英前由黎副總統電請咨院革除議員名籍當經政府咨請兩院查照去後迄今並無異議自應由貴署分別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俟各議員答覆應選後即行分別發給證書一面電報備案仍補遺兩項議員名冊迅速送京為要此覆內務總長核印

鄂省參兩院議員居正胡秉柯楊時傑田桐白逸桓劉英前由黎副總統電請咨院革除議員名籍當經政府咨請兩院查照去後迄今並無異議自應由貴署分別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俟各議員答覆應選後即行分別發給證書一面電報備案仍補遺兩項議員名冊迅速送京為要此覆內務總長核印

廣東民政長陸鈞月江電悉廣東選民李瑞霖延照有電請國會候補議員現任官吏可否補缺章程未有明文請解釋公布等語查現任官吏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舉法已有明文規定是候補當選人如被選之日係現任官吏其當選資格自應立時取消即屬無誤可補者查照辦理此建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內務總長陸鈞月江印

廣東民政長陸鈞月江電悉廣東選民李瑞霖延照有電請國會候補議員現任官吏可否補缺章程未有明文請解釋公布等語查現任官吏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舉法已有明文規定是候補當選人如被選之日係現任官吏其當選資格自應立時取消即屬無誤可補者查照辦理此建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內務總長陸鈞月江印

雲南民政長陸鈞月江電悉第一區衆議院議員顧視高會于書早經取消證書亦已追繳應請貴署迅即依法舉辦改選日期應由尊處酌擬電達本廳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此達內務總長核印

內務總長陸鈞月江印

更正

奉國署總理交下准外交部函稱選政者准江西民政長電稱十月初五日奉 大總統令毛昌初任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此令等因查該員名係毛昌初當是電局誤作初字請即更正等情查該員毛昌初前經江西民政長電保誤作初字故本都據以呈請茲准電請更正自應照辦以免外異即希飭知印鑄銜兩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內務總長陸鈞月江印

頃接司法部函稱選政者准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七十一號公布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令附表第一式某某廳長官下遺漏姓名二字相應函請貴局即飭更正實懇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內務總長陸鈞月江印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天津禁衛軍 軍統獨國璋
師長王廷植

上海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艦隊全體

武昌師長曹錕

武昌師長王占元

浦口師長張宗昌

包頭鎮師長孔庚

張家口第八師師長王汝賢

揚州第四師師長徐寶珍

福州第十四師師長杜持

重慶第四師師長劉存厚率全體官兵

新民二十師師長潘鉅楹率全體官兵

西安第一師師長張雲山

蘇州 水營總廳廳長兼清鄉督辦盧世儀
陸軍第二師師長朱熙

江陰旅長李厚基

多倫旅長陳文選率全旅官兵

蚌埠混成旅旅長劉詢率全旅官兵

長春混成旅旅長魏其勤率全旅官兵

十月二十日第五百二十五號

九江第三旅旅長王金鏡

濟南第四十七旅旅長張樹元率全旅官兵

宿遷江北陸軍步兵七十六團團長呂士芬

歸化第八十混成團長徐廷榮暨官兵

鄖陽湖北步兵第十二團長沈權

甘肅署甘肅提督柴洪山

懷慶府河北總兵張連山沁陽縣知事潘鳴球及各界

歸德鎮總兵田作霖

德州德縣城守尉國祥知事孔憲廷暨各界

保定

張懷芝 邱開浩 胡恩元 徐勝 徐占鳳 南元超 李鑑明 張錫元率軍警全體

托羅蓋張九卿率所部官兵

宣化陸軍中將黃懋澄率練軍各官兵

河南府河南鎮嵩軍統領劉鎮華率全體軍士

韶州會辦廣東南韶連綏靖處少將朱福全

彰德拱衛軍右路統領高文貴等

運城河東運衛營統帶楊樹德

道口兩淮長蘆統領官宋明善率官兵

臨淮關剿辦鳳泗兩屬土匪指揮官郭世綸

濟南第二軍兵站總監並全體職員

德州兵工廠督理王亨鑑

南京江蘇軍械局張亮嘉

南京陸軍軍醫監徐華清

武昌湖北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馬祖全

保定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率全體員生

上海少將劉懋澄

西安陸軍少將黨仲昭等

日本東京陸軍中將周承業

烟台劉公

參議院十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五號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禁烟公約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一時至二時四十分)

二浦信鐵路借款合同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四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三契稅法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

四度量衡制案(議員提出)初讀(三時一分至三時十分)

五選舉本院各股常任委員(三時十一分至五時)

衆議院十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第四十九號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修正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二治安警察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三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四擬訂民事訴訟印紙暫行規則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 五參眾兩院議員旅費表案(參議院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 六咨請查辦奉天北路洮南各縣官吏違法案(議員阿昌阿等提出)三讀(延前會)
- 七議員孟森楊廷棟拉什蕭荳辭職事件

海軍部通告

本月十四日奉國務院頒到印信六顆文曰海軍部總務廳之印海軍部軍務司之印海軍部軍械司之印海軍部軍需司之印海軍部軍學司之印除分發各廳司於十五日啓用外特此通告 海軍部啓

海軍部通告

本部總長於本月十七日南下巡閱部中日行公事派參事劉傳綬代辦代辦特此通告 海軍部啟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劉運昌與王守紀等房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春輝與劉切干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席珍與王芝玉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毓湖與鄭學周因店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繼武等與魏長育等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王紹周等與王爾田等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楊第與邱鍾麟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秦錫三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秦錫三等收贓烟土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孟昭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孟昭奎圖營利和誘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之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彥等行使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關泰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關泰和強盜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詹玉等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詹玉等私擅逮捕并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馮受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受偽造行使私文書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趙繼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繼海販賣幼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陳和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和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重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册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第五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布告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訓令

司法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定公文書用

紙程式通行遵用並擬訂條例請鑒核批准

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京師地方

檢察廳檢察官劉元楫呈稱賴恩培一案業

經偵查前後情形作成理由書送院呈核請

鑒核文並 批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請飭屬調查福廟教堂

按照表式趕速報部文(附表式)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委員李東來等分

別照章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衆議院十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家設官分職所以爲民任事俸給公費皆國民之脂膏凡行政官吏應如何竭誠奉職盡心公務斯無負於被治者之負託民國初建庶政待理既出筮仕即有應負之責任乃近日官常紊亂人人謬解共和蕩棄紀綱不受拘束既受任命又視爲無足輕重或除授日久而不到任或到任之後稍遇挫折即相率辭職名爲高尙其實畏難規避履官居如傳舍視命令若弁髦通脫浮妄寢成風氣此而不革何以爲國著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迅即釐定各官吏到任憑限並將文官考試任用甄別懲戒各法再行嚴定次第實行凡屬內外官吏均由各長官切實稽察督率盡職毋任藉口辭卸或營謀遷調以杜獵官倖進之途至贛寧肇亂之時地方官吏或棄職潛逃或甘心附逆肆無忌憚尤屬有玷官箴嗣後如遇前項情事一經拏獲卽行盡法懲治毋稍寬假自古鞠躬盡瘁臨難不苟之忠臣義士大抵效忠於君今則共和國體凡從政之人卽當效忠於國忠之爲義亘古不廢官常所在夫豈有他本大總統受國民負託之重惟有旁求俊乂同負責任明定賞罰以肅紀綱凡我百僚務宜共體斯意克盡厥職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楊增新特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馬安良廣福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槐森署贛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倪毓棻署皖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陳廷訓署贛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三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孫兆鸞爲川邊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彭光烈爲四川第三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開儒劉雲峯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魏祖旭署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葉佩薰王邦吉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松本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光遠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鄭禮鏗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鈺呈請任命吉廷彥爲平定縣知事
米庭珍爲懷仁縣知事馮延壽爲祁縣知事梁仁溥爲徐溝縣知事李春和爲文水縣知事賈
善政爲嵐縣知事戴樹昇爲鳳臺縣知事李兆麟爲襄垣縣知事鈕承恩爲武鄉縣知事張應

麟爲陽城縣知事徐又行爲新絳縣知事王建屏爲薩拉齊縣知事李聯技爲五台縣知事劉效文爲繁峙縣知事任祖蔭爲渾源縣知事傅汝枚爲朔縣知事屠仁彬爲右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僉事王子敬呈請辭職王子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稱秘書沈澤生劉禱朱國楨呈請辭職沈澤生劉禱朱國楨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安徽民政長倪嗣冲呈稱安徽省城警察廳長李辛白呈請辭職李辛白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京師警察廳保安警察馬隊隊長陳周膺勾通匪黨希圖擾亂當經破獲研訊屬實請褫職嚴辦等語陳周膺應即褫職從嚴懲辦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兼任秘書殷鈺叙列四等僉事金紹城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院令

國務院布告第五號

本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業於本月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所有原文批示暨公文書用紙條例及程式茲特飭印鑄局裝印成冊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查照遵用各官署奉到之日應即遵照此項條例趕速印製多份分飭所屬照辦務期早日實行以昭畫一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部令

令各省民政長

爲通令事禮俗司案呈內務部官制第九條廟廟宗教均歸禮俗司職掌業於上年十月由部擬定廟廟調查表式及天主耶穌教堂表式各一件通令各省長官轉飭各該屬按式分別填報在案乃一年之久各省呈報者尙屬寥寥現當整飭部務之際自宜切實調查以資考核爲此令行該民政長查照飭遵趕速報部嗣後每屆年終彙報一次是所至要此令（表式見公文門）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訓令第七百二十二號

令各省民政長及京師警察廳

查吾國祠廟林立附會者往往湊合藥品拉雜成方付之剞劂編列甲乙名爲神方一經祈禱卽砒醜亦必配服此等陋習相沿一般無知愚民因迷信而轉致天札可憫實甚本部負有保護民命之責合亟令仰飭屬協同各處自治機關一體嚴禁將所有各廟刊列方單暨排印各板立即銷燬以絕根株而重生命至女巫巫左道惑衆以術爲市尤爲民病之害應一併查禁毋稍贖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三十八號
茲制定監獄身分簿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身分簿

典

第一科長

某 監獄
主管

入監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刑決罪名	刑決罪名	刑決日期	法院名稱	檢察官及推事姓名	應票發付年月日	被告事件	羈押年月日	身分簿
刑決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刑決日期	刑決日期	刑決日期	刑決日期	刑決日期	刑決日期	刑決日期	刑決日期	刑決日期
初審判詞宣示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判決確定年月日	判決確定年月日	判決確定年月日	判決確定年月日	判決確定年月日	判決確定年月日	判決確定年月日	判決確定年月日	判決確定年月日
控告呈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刑期終結年月日	刑期終結年月日	刑期終結年月日	刑期終結年月日	刑期終結年月日	刑期終結年月日	刑期終結年月日	刑期終結年月日	刑期終結年月日
控告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刑期逾二年	刑期逾二年	刑期逾二年	刑期逾二年	刑期逾二年	刑期逾二年	刑期逾二年	刑期逾二年	刑期逾二年
上告呈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入刑期之刑押日	入刑期之刑押日	入刑期之刑押日	入刑期之刑押日	入刑期之刑押日	入刑期之刑押日	入刑期之刑押日	入刑期之刑押日	入刑期之刑押日
上告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出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本籍	現住	職業	身分	姓名	年齡	稱呼	第幾號	收監	第幾號
籍	住	業	分	名	齡	呼	號	監	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二十六號

十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二十六號

考 備

- 一 編訂目錄
- 二 執行判決書
- 三 身歷表
- 四 作業表
- 五 視察表
- 六 懲罰表
- 七 行狀錄
- 八 身分關係一覽表
- 九 書信表
- 十 賞譽表
- 十一 人相表

身歷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姓名及 年 齡 業 職	本籍地	出生地	現住地	出生別	父母之姓 名年 齡 存 亡 配偶及子 孫之存 亡 長男女之 年 齡
第 七					
祖父 母	伯 叔 父	母 兄 弟	姊 妹 並	同 在 一	戶 籍 內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活 狀 態					
一 家 之 生					
財 產 關 係					
生 育 關 係					
其 存 亡					
姓 名 及					
之 親 族					
其 存 亡					

第十第 宗教之關係及教育之程度	第二十第 前科	第六十第 家庭之良否	三十第 嗜好	八十第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	七十第 一家與親族故舊及近鄰之交際狀況	四十第 本人之性質素行及本人對於家族並近鄰之感情	九十第 出獄後之居住及承受人之姓名職業並居住年並居地	二十第 其他參考事項	五十第 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
--------------------	------------	---------------	-----------	------------------	------------------------	-----------------------------	-------------------------------	---------------	------------------

身歷表用例 (擇要解釋)

- 一 出生別 分嫡出庶出私生三種如棄兒及瘖啞者不能分別時須附記其理由
- 二 生育 該犯由所生父母撫養抑非由所生父母撫養須詳細載明
- 三 財產 財產分有資產稍有資產無資產赤貧四種並附記其生活程度
- 四 前科 前犯之案由刑名刑期與檢舉審判及執行之處所均須載明
- 五 本表所列各項須詳細記載有疑事項須照會警察官廳查覆

作業表

視察表	月	日	業名	細目	課程	最上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最下等	續	工	不	業	期	間	名	場	工	備	房	號	數	姓	號	名	數	考

視察表用例

- 一 罪犯書信接見及其他監內一切之舉動足供行刑上之參考者監獄官吏皆須將其事實及意見記入於第一欄內呈監獄長官查閱
- 二 監獄長官查閱其事實及意見時須調查其事實之真偽及意見之當否判定之

賞譽表

事由及意見	賞譽之種類	判	定	執行時日	賞譽中之情狀	備	考
-------	-------	---	---	------	--------	---	---

姓號

賞譽表用例

- 一 看守長教誨師認為當賞譽者須記明其事由及意見於第一欄內蓋印
- 二 監獄長官認為應行賞譽者即酌量賞譽之種類判定之並將執行時日記入蓋印
- 三 賞譽中有因他故停止執行者須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蓋印

懲罰表

犯行及意見	懲罰之種類	判	定	執行時日	執行前後之體量及狀況	備	考
-------	-------	---	---	------	------------	---	---

懲罰表用例

- 一 看守長或教誨師對於宜加懲罰之事須具意見填列第一欄內蓋印
- 二 監獄長官依前項意見酌量懲罰之種類判定之並將執行時日記入蓋印
- 三 執行中如有因他故停止或免除執行者即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蓋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二十六號

四懲罰前醫士須豫診斷其身體及精神有無異狀懲罰後復於本項下填列身體精神有無異狀並比較懲罰前後體量之輕重蓋印

行狀錄 (甲種)

姓名數

年	月	查	定	摘	要	蓋	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一命令之遵否 一作業之勤惰 一懲罰回			

行狀錄用例 (甲)

- 一本表須每月審查一次
- 二審定後須下考語於查定欄內並將摘要欄內各事項分別記入
- 三審定後凡列於審查會議者各須蓋印

關於致誨教 育之觀念	關於衛生 之觀念	關於作業 之觀念	對於官吏 之言行	對於同監者 之言行	對於親屬故 舊之感情	賞罰之有無 及其情狀	物品之整否
(乙)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姓名							

十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二十六號

查 定	行狀 善良 普通 不良	改後之狀	有 無	再犯之虞	有 無	蓋 印

審查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行狀錄用例

(乙)

一本表於該犯入監後每六個月審查一次
 二審查須由監獄各長官會議決定之
 三議決之結果即為具體的方法填列之例如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則以教誨之服膺教育之進步與否記載之關於衛生之觀念則以衣食住是否注意及一身之清潔與否記載之關於作業之觀念則以製品精粗竣工運速進境有無記載之對於官吏之言行則以服從或輕視之情節記載之對於同監者之言行則以對於在監者有無爭鬧通謀及為不正行為記載之對於親戚故舊之感情則就其書信接見時之狀況及平素之思念與否記載之對於賞罰之情狀則察其感奮及愧悔心之有無記載之對於物品之整否則以使用保存注意與否記載之
 四審查畢如各種行狀俱良應行賞譽者即照賞譽表辦理

身分關係一覽表	接見次數及接見者	書信發受次數及發受者	送入物品次數及送入人	刑罰	儲蓄物品及作業	姓名	健康狀態

身分關係一覽表用例

- 一本表自入監後每六個月記載一次並附記其年月日
- 二接見及書信之發受係其親族或親族以外之人須將其姓名次數關係於第一第二欄內分別記載
- 三送入物品次數及送入人之關係記載於第三欄內
- 四存儲物品及作業賞與金額數須分別品名重量記入於第四欄內
- 五疾病有無狀態奚似記載於末欄內

可典蓋印	獄許	年	月	日	發信或受信	摘	要	及受信發信者之姓名及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備	考	主	管	看	書信表											
																	名	罪	期	刑	監	房	號	數	姓	名	號	數
					信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信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信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信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信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書信表用例

- 一凡罪犯發受書信許可者即於第一欄內蓋印不許者則記其事由於備考欄內並蓋印
- 二書信經本人閱過照所定期間保存過期則廢棄之並記載其廢棄大要於備考欄內

三書信檢閱如認為可供行刑上之參考者須另記於視察表意見項下

人相表

姓名
號數

身長及體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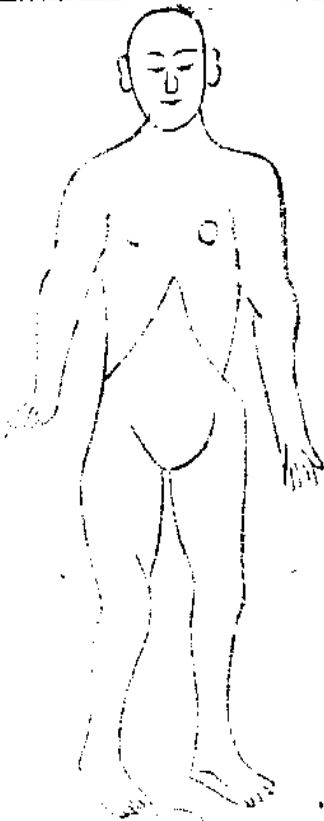
髮

眉

鬚

髯

斑痕及他特徵



齒 眼 腮 額

容面色 耳 口 鼻

按見簿

可蓋印	典獄許	年月日	接見要旨	談話要領	姓名	年	住	職	身	與在監人之關係	名	罪	刑	備	考	守蓋印	主管看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通行並擬訂條例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政策昭宣必資文告古今述作體製各殊雖無取銷張弔厲之爲要當有畫一整齊之例其在泰東西各國官書用紙具有定程願之曹司視同科律典章美備此其一端民國成立庶政革新公文書程式自奉元年 大總統敕令公布各官署業經一律遵用惟紙幅尺寸多有參差自非釐定畫一規章不足以資遵守茲就原定程式悉心斟酌舉凡紙幅之廣狹格式之縱橫詳細區分咸歸一致並酌訂條例十條俾各官署有所考鏡庶免紛歧其施行期間擬自三年一月一日爲始通行遵用至在京官署以及距京較近交通較便地方仍應於接到公報後提前實行如蒙允准所有公府文件用紙并請飭下一律照辦理合呈請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由該院通行遵照此批 (公文書用紙程式另印頒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

第一條 公文書遵照民國元年 大總統敕令第一號公布之格式其紙幅及格式之長短寬狹凡京外大小官署應一律適用本院此次所定以昭劃一

第二條 公文書紙幅均須連續其公文簡單者用篇幅較短之紙或以數紙接連均可惟須於接連處蓋用官署印信

第三條 公文書用紙周圍劃線橫線五寸縱線七寸五分上方留邊二寸六分下方留邊一寸三分右方留邊六分左方留邊二寸以便疊案裝訂其內容行格均分六行表面背面不畫行格線用紅色(式列後)

第四條 公文書如有添註塗改之處只蓋藍印人員圖章不蓋用官署印信章式如下
某某官署
藍印員章長七分寬五分文曰某某官署藍印員章

第五條 公文書封筒紙幅橫八寸縱一尺二寸表面中間劃以長方形線橫線一寸五分縱線一尺一寸線用紅色如係呈文則於表面內字下書呈幾件咨文則書咨幾件餘類推有附件者記明附件若干件再如係呈文即於某某官署下添寫呈字此外各種公文均於某某官署下添寫發字凡一切公文書除人民所用呈不適用外概用此式背面中行書年月日並於封口處蓋用官署印信(式列後)

第六條 各官署應用稿紙除格式自由酌定外其紙幅及留邊分寸準用公文書用紙之規定

第七條 附隨公文書之清冊用紙除報銷冊式應適用財政部審計處規定格式及其他各官署如司法機關並各項行政機關所定各種冊式仍繼續遵用外其紙幅尺寸及周圍留邊分寸準用公文書用紙之規定以便附隨編編推紙幅可不必拘定連續其內容行格之疏密由

各官署酌定之

第八條 公文書用紙悉用本國所製素所習用之紙料總以堅結耐久者為主

第九條 京內各官署公文若用紙均向印鑄局購用外省設有官紙局者應即照式印製其未設局者由省行政公署指定處所照式印製分別劃定價目

第十條 本條例以民國三年一月一日為施行之期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元楫呈稱願恩培一案業經偵查前後情形作成理由書送院呈核請鑒核文並批

核文並批

為轉呈事准司法部函稱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願恩培一案供奉 大總統令詳京查辦本廳檢察官劉元楫對於願恩培被告造謠挑撥並私徵豁免倉糧侵蝕公款各節均應不予起訴該廳將前後偵查情形作成理由書送請轉呈核奪等因遵令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批據呈及附件均悉應即照准銷案仍由該院咨行甘肅都督分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請飭區調查祠廟教堂按照表式趕速報部文

為通咨事禮俗司案呈查內務部官制第九條祠廟宗教均歸禮俗司職掌業於上年十月由部擬定祠廟調查表式及天主耶穌教堂表式各一併通咨各省長官轉飭各該處按式分別填報在案乃一年之久各省呈報者尙寥寥現當整飭部務之際自宜切實調查以資考核為此咨請貴都督查照飭遵速報後每屆年終彙報一次是所至要此咨

附表式說明

○○省○○區

府廳州縣

祠廟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調查

圖 別	事 項	所在地	地		年月及期限	附屬房屋		現許主教人	百教士中教士教民				附設公益善舉	地址	備考
			自置	租賃		自置	租賃		男	女	男	女			

中華民國 年 省

縣 州 府

天主耶穌教堂分別調查表

證字第 號

- 一 是種表式係為調查祠廟而設應由各該省地方長官轉發所屬府廳州縣按照表式切實填列申報各該長官彙報部每年一次以備考核
- 一 祠廟 如祠廟寺觀院庵社壇堂宮禪林洞剎等項皆包括在內
- 一 所在地 指祠廟等處距離縣治之里數方向及地方名稱而言
- 一 建設朝代 如唐宋元明清等類
- 一 官公私產 如該祠廟屬國家祀典者為官產其有年代碑記無考非官亦屬官產由地方公共場買或佈施建設者為公產由該祠廟住守人募化及以私財建設者為私產
- 一 住守人 指僧道尼 女冠 廟祝 奉祀 應祀等人而言
- 一 基址約畝 如祠廟基址之寬長各若干丈而言(包圍基址在內)
- 一 改存廢 改者指現已改歸公用而言(如學堂局所等類)存者現存廢者指祠廟將廢已廢而基址碑記可證明者而言
- 一 凡關於祠廟事件表內所未列者均於備考欄內簡短說明

各直省天主耶穌教堂表說明

- 一本表由部通咨各省製成樣本願由各州縣自製填註呈省彙送到部每年一次
- 一所在地係指各該教堂坐落城鎮街鄉里村之名稱而言須註明其在城治何方並距城治里數
- 一自置地與租賃地係指各該教堂建設地所有之地址而言須註明其畝數並畝以下之零分其價值則自置者註明契價租賃者註明月金均以銀元為標準如係鑲銀照價折算
- 一一年月及期限係指收用地畝而言自置者僅註其立契年月租賃者註其年限
- 一附屬房屋均以間數為標準並須附註其價值及月金
- 一現時主教係指牧師神父等類而言如係中國人須註明其籍貫
- 一教士教民各註明其現在男女人數
- 一附設公益善舉係指醫院學堂報社工廠及其他會所等類而言均須填其名稱及設立地點
- 一各該教堂如有特別事故為本表所未列者均在備考欄內單簡說明
- 一本表直行不限定數目視該行政區內教堂之多寡為定
- 一教堂一一填畢後復附統計一行凡表中所列除所在地及年月兩項無數可藉外均須逐一統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委員李東來等分別照章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湖北兵工廠收發委員李東來前於武昌建義時充兵站員輸送軍械晝夜勤勞遂至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病歿差次撥遠城巡防馬隊第一團第二營排長徐長勝隨隊出防剿辦土匪染病身故經各該管部督黎元洪將軍張紹曾據情轉咨照章給卹到部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例尚屬相符李東來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徐長勝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已故委員李東來排長徐長勝擬請照章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打箭鑪川邊經略使兼領都督事尹昌衡

南昌宣撫副使趙惟熙率隨員黃祖徽等

漢口湖南查辦使郭入漳

吉林護軍使兼師長孟恩遠率全省官佐日兵

清江浦口護軍使蔣雁行

廈門護軍使黃培松率官佐

河南護軍使趙倜

平涼隴東護軍使張行志率屬

天津鎮守使王廷楨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

蕪湖鎮守使鮑貴卿

九江鎮守使劉槐森

九江南康鎮守使陳廷訓

運城鎮守使董崇仁

兗州鎮守使田中玉率所部官兵

烟台鎮守使聶憲藩

烟台鎮守使聶憲藩 東海關監督王潛剛 膠東觀察使吳永 交涉員王配閣

赤峰鎮守使陳光遠暨各王旗等

松江鎮守使楊善德

開平鎮守使范書田

荊州鎮守使丁槐

多倫鎮守使王懷慶率全軍將士

衆議院十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第五十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二中央學會選舉資格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

三陸海軍理事考試任用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四陸軍測量標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延九月二十七日會)

五對於豫楚兩省勦辦白匪善後事宜建議案(議員賂繼漢等提出)初讀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據蒙藏局函稱選啓者伊克靈盟盟長孔薩克親王爾爾賓巴雅爾於本年六月二十日病故會由本局呈請 大總統請派奉天都督就近擇擬祭文派員致祭並照親王年俸例給予葬銀二千兩其葬銀及祭品均由奉天都督就近發給作正開寶等因十月八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由院咨行奉天都督遵照辦理此批等因查該盟盟長病故致祭若由綏遠城將軍派員致祭尤爲就近似應改爲綏遠城將軍以歸簡易查從前公文如有筆誤或改良之處由本局函達貴總辦交印鑄局更正區區照辦在案今此案事同一律相應函達貴總辦交印鑄局將十月十四日公報內此件之奉天都督字樣改爲綏遠城將軍迅即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函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一月一號起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第一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已出版元年第一期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
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二年二月末止 定價大洋一元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元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希持十二月份定期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本局收費亦不尋常特此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
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
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第五百二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林部指令

公文

財政部覆交通部按章量為變通貴部所管各

機關送送三年度概算日期各等情請通飭

辦理函

交通部致財政部本部應籌付各路借款應如

何辦理請查核見復函

財政部覆交通部各路借款應仍由貴部自行

籌還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開單彙報九月分郵賞各

師旅防營傷亡士兵郵金數目請鑒核文並

批

交通部致外交部鈔送鐵路聯絡運輸合同議

案請備案函

交通部 致工商部 杏直隸民政長 京張路局兼辦雞鳴山等

煤礦仍請照案暫行免稅 函 文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九月分大借款項下支

出各款原冊請查照辦理函(附清冊)

審計處復財政部據函稱江蘇江西裁兵等四

款擬列入十月分冊內等情應即照辦希查

照函

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事務喀喇沁扎薩克和

碩部楞親王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擬

以爽平補授滄州城守尉員缺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遵以陳以林接

署回城副將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歸化城副都統賈賓卿呈 大總統擬設局清

查土默特旗地畝招民墾種以濟餉源而裕

生計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續)

參議院十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工商張總長就任日期通告

更正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龔積柄為山東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據兼署廣西民政長陸榮廷電稱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沈式荀首鼠兩端操守難信應請先行休職聽候查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周平珍暫行兼署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孫嘉榮為湖北漢陽新關監督杜光佑為湖北武昌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朱蒂煌為四川夔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審計處總辦三璟芳呈稱湖南審計分處處長易宗羲於湘省審計事宜未能認真進行懇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審計處總辦三璟芳呈請任命單漢為江蘇審計分處處長謝國藻為湖南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十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二十七號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蔣隆葵爲湘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維清爲山西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宋彬爲直隸陸軍會計
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呈擬以諾爾布多爾濟烏爾圖那遜補公中佐領請予
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呈擬以富惠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稱哈薩克西路台吉邁敦約東部民效忠內向請優予獎叙等語哈薩克西路台吉邁敦應從優進封輔國公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農林部指令第九十四號

十月二十一日第五百二十七號

令義國農會常駐員徐球

據稱萬國農會會長欲調查吾國販賣蠶子之法律及規則並出售之蠶子是否用巴斯頓法檢查等情均悉本部前派視察黃公邁赴江浙等省視察蠶絲據報稱浙江蠶戶製種法於養蠶收穫時擇其向所深信之原種製之無所謂檢查製種後雖有自行售賣者然其數甚少大都待至冬季鹽浸霜壓後廉售於蠶種營業店或藏之來春送至於專事蠶種營業之家取其值以作自己養蠶資金售種人則收集此等蠶種蓋以圖記分送於各鄉戶待各鄉戶蠶事畢絲繭售出則收其值蠶業學校則取民間種加以檢查其檢查法分爲二種（一）機械檢查（即顯微鏡檢查）（二）肉眼鑑定即檢查蠶種之光澤種粒之勻否等以定其優劣優者取之製種以備來春實行飼育試驗劣者則燒棄之並購取日法種試驗而比較之遂日加淘汰改良定爲框製法欲爲民間模範然一班鄉人目爲洋種不合飼育購者頗少間或有來購者大半各處蠶校或有識者作爲試驗之用等語本部查各地蠶戶販賣蠶種向係自由營業從前既未定蠶種取締法規故無所謂法律亦無所謂規則至各省蠶業學校蠶業講習所蠶種製造所等製造蠶種均係用巴斯頓法檢查種紙上加蓋檢查證據及無毒圖章分送各縣散給民間或廉價出售任人購買此不過爲蠶種提倡改良之先導故亦無一定章程惟四川近年蠶絲業甚爲發達已設有通省蠶病預防所並訂有蠶病預防法及施行規則然未能通行各省現在振興蠶業爲本部行政之一種方針關於各種蠶業法規如蠶種製造法蠶種檢查法及施行規則蠶病預防法及施行規則等雖經本部擬定尙未經國會通過是否適用尙不可知應俟國會議決公布後再行寄交該員轉送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公文

財政部覆交通部按章量為變通貴部所管各機關造送三年度概算日期各等情請通飭辦理函

逕啟者頃接二年函字第二二零三十二號公函敬悉貴部所管各機關三年度概算於十月末日以前送交既於事實上斷難辦到自應量為變通各機關概算按照預算第三條辦法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貴部再行彙編概算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部至特別會計書式如有未盡適用之處應請貴部酌量修改即日通飭辦理以免往返互商有誤期限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本部應籌付各路借款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函

逕啟者查本部內十月份應籌付各路借款項屬於外債項下者津浦鐵路續借款本息並用費共英金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七鎊十先令鄂湘兩省鐵路借款項屬於外債項下者津浦鐵路續借款本息並用費共英金六萬七千一百鎊屬於行政項下者本部普通行政費等項約銀元五萬元本部特別行政費約銀元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共計英金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鎊十先令銀元六萬六千六百八十元本部收入款項因湊付上月應付各款早已羅掘一空目下正在竭力籌維倘無頭緒實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日

財政部覆交通部各路借款應仍由貴部自行籌還函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查本部由十月分應籌付款項屬於外債項下者津浦鐵路續借款本息並用費共英金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七鎊十先令鄂湘兩省鐵路借款項屬於外債項下者津浦鐵路續借款本息並用費共英金六萬七千一百鎊屬於行政項下者本部普通行政費等項約銀元五萬元本部特別行政經費約銀元一萬六千六百八十元共計英金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七鎊十先令銀元六萬六千六百八十元本部收入款項因湊付上月應付各款早已羅掘一空目下正在竭力籌維倘無頭緒實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軍機處九月分郵費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郵金數目請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本年八月分給與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郵費業經彙報在案茲將九月份所有郵費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致外交部鈔送鐵路聯運檢合同議案請備案函

逕啟者鐵路聯運檢合同議案請備案函
與會籍資聯絡而擴見開旋據該員等回呈在會決議各事一為京奉與日本朝鮮南滿聯絡運輸之約一為京奉與南滿東清聯絡運輸之約
本部詳加考核以其皆係關於旅客及行李聯運之事固於商賈旅行鐵路營業受其利即因際聯絡世界交通亦不無裨益故特准予試辦
已於本年十月一號實行相應將該項合同議案譯成華文各錄一份函達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部致工商部京張路局兼辦雞鳴山等煤礦仍請照案暫行免稅函
咨直隸民政長

逕啟者疊准工商部京張路局兼辦雞鳴山等煤礦仍請照案暫行免稅函
為咨復事查開辦京張煤礦局照章繳納釐稅等因到部業飭京張路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雞鳴山等煤礦從前辦理情形經前清郵
傳部於宣統三年八月奏明有案原奏聲明各該礦地係部飭由京張局兼辦自與商辦有殊應免交納地稅又取出之煤如係部轄各路官局
取用應免繳煤稅出井稅先後查明農工商部各在案該礦除前領部款四十餘萬兩作為成本外迄今三載有餘公款無從接濟原冀出煤稍
旺勉敷周轉無如附近界內土民舊窰太多動輒淹水延火險狀環生即如前年滑道坡一事疊經商請地方官封禁終未得解決坐辦張成棟
復續稅局函所稱難審各節委係實情又以煤質稍次舊時機車未能概用此次討論新式機車即蒙為推廣礦煤銷用起見其餘委託商家無
非試求銷路積壓正多初無正當大宗售主每日所出僅及五六十噸或止三四十噸今礦稅局謂出煤日富當係未悉實在內容路局取用免
稅在前前清奏案當然繼續有效以稅礦困稍蘇商辦有路自當照章繳稅等情前來查該礦出煤無多銷路未暢又值國庫支絀並無資本可
以擴充以致日形凋敝京張路局所陳各節尚係實在情形應請仍照舊案暫行免稅以期減輕負擔至滑道坡未封禁觸處危險大礙施工
並請轉飭地方官吏查照原案妥加封禁俾礦務得有補救之一日即稅項有望完納之時除咨直隸民政長
咨直隸民政長 工商部外為此咨復貴部 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五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送還九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原冊請查照辦理函(附清冊)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本部九月分所有由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用途開列清冊送請核對見復並將原冊交還以便登報公報等語當經本
處按冊核對查九月十二日本處所簽江蘇裁兵費九十二萬八千元又一百二十萬九千四百零八元九月二十九日本處所簽江西裁兵費
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十六元又三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以上憑單四件未經列入冊內是否未經銀行支付抑九月內未經支取務希查
明見復以昭核實其餘數目均屬相符應將原冊簽字送還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九月分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單

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四千二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六分

工商部	八月分本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工藝傳習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度量衡製造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八月分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七八九月份密雲陸軍第一營薪餉	一、二、七六〇、二七
同	七八九月份密雲旗營兼轄昌平等三處駐防米折	一、三六九、八六
同	蒙藏局察哈爾牛羊羣春季俸餉	一三、一〇〇、九一
同	七八九月份密雲旗營俸餉	七、二五五、六一
同	同	三一、五〇五、九八
同	八月分衆議院經費	六三、五五〇、〇〇
同	八月分勸業局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外交部	八月分清華學校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九月分八旗各營餉	三七九、三七六、二七
陸軍部	補領元年積欠餉項	一九二、三八〇、八〇
同	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八月分醇王園寢經費	一七一、六五
同	八月分內務府三旗包衣經費	五七、五六六、八四
交通部	八月分本部經費	五〇、四六七、〇〇
同	八月分育才費	二二、二九四、一一
財政部	江蘇省已裁軍隊欠餉	五二三、九五〇、〇〇
同	江蘇省已裁軍隊裁遣經費	五九二、九九二、〇〇
同	九月分八旗各營馬乾	九、八八七、五七
陸軍部	二年秋季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官俸	四、五二〇、八〇
財政部	元年十月分積欠餉項	二四、四四三、四〇
財政部	八月分參議院經費	一〇三、一一六、〇〇

九

陸軍部	同	八月分印刷局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禁衛軍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拱衛軍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武衛左軍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京警軍政執法處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本部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武衛前軍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陸軍大學校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測量學校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測量局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製圖局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航空學校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軍事郵遞所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交通局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本部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測量學校臨時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本部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大理院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總檢察廳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高等審檢廳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地方審檢廳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初級廳及附設看守所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北京監獄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第一二看守所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監獄局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國務院及秘書廳經費
陸軍部	同	九月分衆議院經費

一五、一二五、〇〇
一六六、六六六、六七
二五〇、八九一、〇〇
一八〇、一四八、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七九、〇〇
一五八、二五五、七〇
七、二七四、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七、七七七、〇〇
四、一六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〇、〇〇

同	教育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北京大學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工學專門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籌邊高等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師範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留學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特設機關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財政部	九月分印鑄局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八月分鑄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蒙藏局領王公廩餼	九、一四七、九八
同	同	蒙藏局領喇嘛糧	六、二九四、一二
同	同	九月分印刷局領 蘇村新旗昌製 配大樓機器價	一八、一二八、三五
同	工商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工藝傳習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度量衡製造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八月分林藝試驗場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八月分農事試驗場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農林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農事試驗場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林藝試驗場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農藝試驗場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同	九月分林藝試驗場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十月分武術前軍經費

同

十月分各師經費

外交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同

九月分各使館經費

同

九月分清華學校

同

九月分俄文專修館

財政部

九月分皇室經費

海軍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內務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同

九月分警察廳經費

同

九月分內城得洗經費

同

九月分外城醫院經費

同

九月分警察學校經費

同

九月分工巡捐局經費

同

九月分游民習藝所經費

同

九月分清道隊經費

同

九月分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財政部

九月分本部經費

同

九月分幣制委員會經費

同

九月分大總統府秘書廳經費

同

二年下半年東陵守護各員俸銀

同

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四千九百十萬零七千六百五十一元零四分

審計處復財政部據函稱江蘇江西裁兵等四款擬列入十月分冊內等情應即照辦希查照函
 逕復者頃接來函以江蘇江西裁兵憑單四件雖經簽字但江蘇擬裁軍隊欠餉九十二萬八千元及擬裁軍隊裁遣費一百二十萬九千四
 百零八元並江西擬裁軍隊裁遣費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十六元此三款須俟本部派赴該省裁兵發款專員到滬然後由滬五銀行支撥至江
 西已裁軍隊裁遣費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一款當日五銀行未肯進行簽字經本部往返函商始於十月七日簽發故以上四款均列
 在十月分冊內應函處查照見復等因查所稱各節亦屬實情應即於十月冊內列報備核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一五三、八〇八、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八八、〇〇〇
 二〇四、一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五、〇〇〇
 四六二、九六二、一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六、〇〇〇
 四、〇七六、〇〇〇
 四九、九六八、〇〇〇
 六、六三七、五〇〇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並批

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事務喀喇沁扎薩克和碩都親親王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擬以爽平補授滄州城守尉員缺請鑒核示遵文

為請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恆連等詳稱准陸軍部咨稱滄州城守尉尉宗室泰崇阿所遺員缺查係新章第一輪第一缺應用正白旗人員補放等因當經照章咨取應放人員旋據各處保送到旗經都統貢桑諾爾布等公同揀選請以圖明圖正白旗營總爽平授為滄州城守尉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陳以林接署回城副將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奉 大總統令開喀什提督缺以楊得勝署理所遺回城副將缺查有參將陳以林堪以接署等因奉此除給委並咨行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註冊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歸化城副都統賈寶卿呈 大總統擬設局清查土默特旗地畝招民墾種以濟餉源而裕生計請訓示嚴遵文並 批

為土默特官兵失業生計凋敝全旗要政停擱軍餉不敷兩宜舉行前案清查地畝以濟餉源以裕生計事竊查土默特旗地畝口外接壤西盟前清初年該旗蒙衆帶土投誠營即編制兩翼官兵仍食給原地居住兵不給餉地不納糧計口授田為全旗官兵常年養贖惟蒙人習術徒務游牧不善耕種官兵所授地畝全賴客民租種歲收租價為當差糊口之資乃日久弊生竟至土客混濫業不由主前蒙遠將軍貽穀以蒙衆生計苦累曾經履陳情奏請設立專局清查地畝開通地利以濟窮蹙未幾因事出差局務亦即停辦年餘計費竟付東流功敗垂成實為蒙衆生機一大厄運竊到任之後擬經全旗公同印稟懇懇清查地畝仿照前案繼續進行一再請求情詞迫切實卿詳加體察參考輿情數月

以來深悉該旗匪敗情形已極極點急欲設法補救奈庫空如洗措手維難謹就蒙人苦累之由暨旗務受病之處為我 大總統閱練陳之士
 默特旗地處邊陲內地屏障該旗舊制兩翼十二參領管轄佐領騎校各官缺百數十人兵額五千名散處分居互數百里向來官無廉
 俸兵無餉糧習相沿遂至兵制備存非常腐敗前清未造以邊防不靖挑選該旗精壯編練常備一營迨至創練陸軍又以常備改編並設法
 添募僅成步騎陸軍各一營其編練之初本無的款加之增餉購械千方濶集維艱供窮然僅足敷衍一時而按月正支仍無著落不得已將
 本旗所立各級學堂及工藝等局一律停辦所有經費全數撥歸兵餉至今該旗教育工藝諸項政概付缺如刻下按月度支異常竭蹶除騎兵
 加乾每月由中央接濟外其餘陸軍正餉常年計算不敷之數二萬餘金該旗官苦兵窮除墾植地畝外別無興利開源之遺此亟宜設法整頓
 者一也該旗鄰近邊內其地無異惟習俗漸成游惰有地既不善耕耘無畜更難言牧養容民租種其地每欺蒙人渾噩始則飾
 詞短少繼則抗不給租甚至與典贖租名藉佔業主其區區產心所不甘既無契據可憑由爭理勢必與詞纏訟仇殺相尋游民日益滋多
 閭閻因之不靖此亟宜設法整頓者二也蒙衆知識單簡風氣未開總總林林毫無自治能力推求其故實以教育未興為一大缺點現值新邦
 肇造首重邊疆而易俗風氣整頓者三也土默特原有地土廣闊袤延數百餘里其間荒蕪不一肥瘠不齊雖觀大槪約分數種一為戶口地一
 為官灘地一為各世爵及各召喇嘛養贖地其戶口地係常年計口授田為官兵養生之產因遺傳日久輾轉發生往往業主知租而不知地種
 戶使漁隱匿累起爭端即世產僅存亦皆收入無多有名無實至官灘地在當年分田所剩劃為游牧官灘以資蓄養近來牧畜全廢奸民私墾
 私種侵佔頗多既無國稅丁糧亦無業主租課官中沃壤任便私肥其世爵及喇嘛等世產竟居多致其傾心內向者自應保其固有權利仍便
 取租或已投往庫倫於民國已成叛道再無任其身居化外而能收取內地利益之理此項地產自宜收歸官有即以歲入之款補助本旗興辦
 要政似於撫養德叛兩得其平此亟宜設法整頓者四也總覽該旗地畝實為土默特目前當務之急況經全旗官兵合詞籲請若不及
 時開辦是直痛癢無關既拂輿情益深痼疾實為整飭旗務撫恤游蒙起見據實懇陳如蒙俯准謹當傳集全旗參佐各員廣徵意見妥訂章
 程一面遴派能員設立專局由清丈地畝入手遇有重要事件或交涉事宜仍由寶卿會同該將軍妥為辦理總期不失蒙地不擾漢民
 其官灘牧場即可查明款數分別等差招民墾種即以歲入之款開辦學堂提倡工業數年之後定可擴充軍備百廢俱新似於國計邊防兩收
 裨益所有清查土默特地畝理由是為當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蕪湖縣議會城自治公所

彰德議參兩會暨各團體

膠州膠縣 議事會參事會董事會商會城區議會
警察所長監獄官紳商學各界知事吳鎮濤

天津天主教進行會全體

南京回教俱進會支部

天津旅津回教俱進會該中縣支部代表張銘

濟南道教總分會

汕頭廣東澄海縣會全體

張家口進步黨察哈爾支部

吉林進步黨支部

廈門進步黨本部交通處全體職員

汕頭進步黨交通部長張袂搆

紐約國民憲政黨

美國國民憲政黨

屯溪共和黨分部

馬來共和黨霹靂支部

大連新聞記者團

開封河南省商會全體

蕪湖商務總會總理崔昌暨全體會員

南昌商務總會商會聯合會贛省事務所商團

香山商會同人

武穴商會

天津商會商團商會聯合會

張家口商務總會總理董若璞暨全體商人

屯溪徽州茶務總會總理吳永揚等

泉州商會總理蘇光華暨全體

廈門總商會總理葉崇華暨議董員等

廣東商船總公會

泉州華僑公會會長楊冠邦

香港華商會所

香港旅港順德商會務局何藻雲等

香港廣州新會商務公所主席李葆葵等

香港旅港華商總會總理劉鶴齡等

香港旅港新會新寧開平恩平四邑商工總局全體

香港牙科行鄭正

香港金山莊行李而堂等

澳門華商總會總理蕭瀛洲等

美國匯利南方全體華僑

美國中華公所

馬來檀義興總會王天祿等

小呂宋中華商務總會施先銘等

古巴總會正副總理楊枝晤鍾耀堂

秘魯通惠局總理郭迪言暨全體華僑

秘魯中華商務總會

爪亞基爾旅厄國華商總會

古巴華商總會總理黃昭聲

古瓦丹華僑商會陳奇等

青島韓僑

蘇州東吳大學校全體

橫濱華僑學校

爪哇中國學校

爪哇多隆亞公商會學校

澳門鏡湖醫院

荊州天主堂總鐸馬修德等

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經理夏瑞芳

天津回教人民全體

天津警界全體

太原商務總會山西商務聯合會

平番各商會西幫匯商各行商界

奉天總商會連同全省六十三分會

哈爾濱總商會

保定商務總會青苑城議事會董事會

上海華僑聯合會副會長吳世榮君

濟南商務總會

烟台商會總理孫日溫諸君

青島商會丁敬臣諸君學界代表夏愛溪君

蘇州商務總會

南京總商會蘇錫岱君

杭州總商會總理顧松慶君協理王錫榮君

漢口各團聯合會商界維持會

贛州商會總理蕭文循諸君

浦城商會教育會進步黨分部自治協進會

廈門廣州出口洋莊商會總理陳汝侯協理林仲允諸君

漳州商會總理陳佐常諸君

廣東商務總理葉舜琴協理陳鑑持諸君

香港旅番馬工商公所車茂軒諸君

香港旅港要明會寧四區商會諸君

香港旅港廣東雀山商會葉蘭泉諸君

星架坡中華商務總會林秉祿諸君

星架坡山口洋華商總會唐文材

檀香山中華商會趙蔭榮諸君

伊羅工務會

爪哇商會中華會館暨全體華僑諸君

朝鮮京城華商總會商董張士英諸君

密灣鎮商會商學軍警紳諸君

舊金山四邑客商會館總董李金庭諸君

廈門英美日法荷屬華僑代表林雲龍諸君

開封民主統一共和豫支部

廈門共和統一黨福建思明部

泉州共和促進會

新加坡羣進會支部

小呂宋民國公會

美國中華會館馬傑端君

橫濱中華總商會總理吳廷奎君

舊金山美洲中華商會

爪哇梭羅商會

爪哇日惹商會張鳴雨君

美國華商總會李進君

芝加高僑美商團梅自周君

紐約中華商會

南洋島萬里洞商會

怡朗中華商務總會實業學校葉昭明君

香港駐港香邑僑商會同人

英屬二埠致公堂黃派賢蘭賴坤許濟棟諸君

美國國民黨總理周子廷君

參議院十月二十二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六號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直隸議員江浩到院證書事件(審查委員會報告)(一時至二時三十五分)

(二)選舉本院各股常任委員(延前會)(二時三十六分至五時)

工商張總長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為工商總長等因鑒遵於十月二十一日就任工商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據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咨呈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奉准北京六月十三日通電國務院奉 大總統令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得善馬世勳黃石瑛向斌光為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京元印等因承准此查此案原係顧世勳顧子誤馬向斌光擁字誤斌係屬電碼錯誤相應咨呈鈞院查照轉呈 大總統鑒核俯賜更正等因合亟更正頃接徐敘局面稱運啓者准四川行政公署咨稱四川內務司長張春濤前誤春為煥請將原狀更換等因除由本局更換註冊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登報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函購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晚五鐘後至本社接洽可也 再是書業經照章注冊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共和國教科書

(三期學) (業始季秋)

◎初等小學

新修身 八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國文 八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算術 八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算術 教授法 八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圖畫 八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圖畫 教授法 八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唱歌 八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體操 八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三分	五分	三分	五分	四分	四分	一角	七角

◎高等小學

新修身 六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國文 六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歷史 六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地理 六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算術 六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算術 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理科 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農業 四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圖畫 六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圖畫 教授法 六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新體操 一册 每册定價二分 每册定價二分
三分	五分	三分	三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四分	四分	九角

十月二十二日第五百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五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欲報夫後私自加價附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公文

大總統咨憲法會議特飭國務院派遣委員施恩等前往代達對於民國憲法意見嗣後每逢開議希先期知照以便隨時出席陳述請查照文

大總統咨憲法會議諮詢前咨所稱飭登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是否應依照約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及將來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國會組織法條文以起草議決為限等情請查照從速答覆文

大總統咨衆議院提增修約法案並逐條附具理由請從速討論議決見復文 附單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咨呈國務院報明拿獲破壞黨園子固等審辦各情形鈔錄供摺請鑒核施行文 附供摺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 大總統擬

酌加額牧勒河等處八台佐領扎蘭等各員

津貼銀兩請鑒核立案示遵文並 批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 大總統報

明巡警分區成立日期暨區巡官等薪公餉

項額支數目擬懇追加預算各等情請鑒核

立案示遵文並 批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衆議院十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

更正

廣告

勅命令

大總統令

據四川都督胡景伊電稱克復新津等處案內出力人員請予獎勵等語此次熊逆克武倡亂重慶蔓延川南北各處經川軍第四師分隊攻剿克復新津資州內江隆昌榮昌永川自流井等處實屬卓著勤勞自應分別獎叙游德崇杜文泳方斌郭燦劉柏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鄧錫侯陳禮門李世澤劉光瑜藍世鈺劉禮權洪樹龍閻鴻圖曾鵬程袁昌峻萬成羅兩帆張宗文吳榮本夏坤培均給予四等文虎章田頌堯顏孔源王享特李輝沅劉聲槐喬毅邱昂青劉防舒榮衛王立本王懜緒均給予五等文虎章陸柔給予六等文虎章以示鼓勵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孔繁壽拿辦匪犯甚爲出力著給復陸軍少將原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柏心爲陸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僉事于德濬署理交際司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公文

大總統咨憲法會議特飭國務院派遣委員施愚等前往代達對於民國憲法意見嗣後每逢開議希先期知照以便隨時出席陳述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憲法案由民國議會起草及議定迭經民國議會組織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暨特開憲法會議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開創之苦建設之難對於關係國家根本組織之憲法案甚望可以早日告成以期共和政治之發達惟查臨時約法載明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誠以憲法成立執行之責在大總統憲法未制定以前約法効力原與憲法相等其所以予大總統此項特權者蓋非是則國權運用易涉偏倚且國家之治亂興亡每與根本大法爲消息大總統既爲代表政府總攬政務之國家元首於關係國家治亂興亡之大法若不能有一定之意思表示使議法者得所折衷則由國家根本大法所發生之危險勢必醞釀於無形甚或補救之無術是豈國家制定根本大法之本意哉本大總統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一年有餘行政甘苦知之較悉國民疾苦察之較真現在既居大總統之職將來卽負執行民國議會所擬憲法之責苟見有執行困難及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之處勢未敢自已於言況共和成立本大總統幸得周旋其間今既承國民推舉負此重任而對於民國根本組織之憲法大典設有所知而不言或言之而不盡殊非忠於民國之素志茲本大總統謹以至誠對於民國憲法有所陳述特飭國務院派遣委員施愚顧鼐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榮昌前往代達本大總統之意見嗣後貴會開議時或開憲法起草委員會或開憲法審議會均希先期知照國務院以便該委員等隨時出席陳述相應咨明貴會請煩

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咨憲法會議諮詢前咨所稱飭登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是否應依照約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及將來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國會組織法條文以起草議決爲限等情請查照從速答覆文

爲咨行事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參議院之職權一議決一切法律案又第五十九條內載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又第二十二條內載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又第三十條內載臨時大總統公布法律各等語凡此規定均屬前參議院在約法上議決法律及制定憲法之職權範圍民國議會成立以來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則民國議會無論係議決法律事件抑係制定憲法事件皆應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所定程序爲準實無絲毫疑義乃本年十月五日准憲法會議咨開大總統選舉法案業於十月四日經本會議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爲此鈔錄全案咨達大總統即希查照飭登等因前來本大總統當以民國議會前經議決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係爲奠定民國國基起見本月四日憲法會議議決大總統選舉法案來咨雖僅止聲明議決宣布並公決送登政府公報等語顯與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不符然以目前大局情形而論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友邦承認問題又率以正式總統之選舉能否舉行爲斷是以接准來咨未便過以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相繩因即查照來咨命令國務院飭局照登惟此項咨達所登之辦法既與約法上之國家立法程序大相違反若長此緘默不言不惟使民國議會蒙破壞約法之嫌抑恐令全國國民啓弁髦

約法之漸此則本大總統於憲法會議之來咨認爲於現行法律及立法先例俱有未安不敢不拘誠以相告者也查民國立法程序憲法暨國會組織法定有明文一爲提案二爲議決三爲公布斷未有但經提案議決而不經公布可以成爲法律者大總統選舉法案若爲法律之一種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當然應由大總統公布若爲憲法之一部則依據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應由民國議會制定然制定權行使之範圍仍應以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者爲標準斷不能於國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起草權及第二十一條之議定權以外而侵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及第三十條之公布權是來咨所稱之宣布既爲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規定所無而又未別經議決公布一種法律賦予憲法會議以此項宣布權乃竟貿然行使其蔑視本大總統之職權關係猶小其故違民國根本之約法影響實鉅本大總統此次銜局照登設我國民起而責以放棄職權之咎固屬百喙莫辭而我最高立法機關乃置現行約法及國會組織法於不顧竟使本大總統不得不出於放棄職權一途恐亦非代表國民公意者所應出此也況民國肇造二年於茲憲法未施行以前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民國元年制參議院議決臨時約法時業於是年三月十一日咨送臨時大總統公布有案而臨時約法第五十六條並定有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各明文夫與憲法效力相等之約法既經前參議院議決咨送大總統公布於前則依照民國立法之先例無論此次議定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或將來議定之憲法案斷無不經大總統公布而遽可以施行之理總之民國議會對於民國憲法案只有起草權及議定權實無所謂宣布權此爲國會組織法所規定鐵案如山萬難任意搖動此項大總統選舉法案既爲憲法案之

五

一部分若執臨時約法上之制定爲詞卽謂制定云者可包宣布在內是必國會組織法無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起草及議定之專條而後可否則憲法會議對於大總統選舉法案除起草議定以外絕不能蹂躪及於臨時約法第二十二條暨第三十條之公布權然此猶得曰臨時約法與國會組織法先後規定有歧出也查臨時約法稱制定者凡二一曰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一曰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若謂國會對於憲法案之制定權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有之則大總統對於官制官規之制定權亦必兼提案議決宣布三者而後可顧何以大總統之制定權須受本條但書之拘束而國會之制定權不受本法各獨立條文之拘束乎可知民國立法程序約法本有一貫之精神大總統而侵及國會之議決權固爲約法所不許國會而侵及大總統之公布權亦爲約法所不容本月五日准咨大總統選舉法案本大總統雖經查照來咨飭局照登然不過出於一時委曲求全之苦而國家立法各有定程以如此重要法案所有公布手續竟不依與憲法效力相等之臨時約法暨國會組織法辦理竊恐此端一開今日民國議會之職權既可以自由軼出於約法規定範圍以外而獨欲以遵守約法者責政府服從約法者責國民固失雙方情理之平尤非民國前途之福究竟來咨所稱飭登之大總統選舉法案是否卽應依照約法公布施行之規定辦理將來民國議會制定憲法案應否依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起草議決爲限事關立法權限亟應諮詢國會從速答覆相應咨行貴會查照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大總統咨衆議院彙提增修約法案並逐條附具理由請從速討論議決見復文(附單)爲咨行事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矣其於國家

之根本組織固係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輻具規模然於國家之政治刷新要亦因約法施行之結果而橫生障礙綜計臨時時期內政府左支右絀於上國民疾首蹙額於下而關於內治外交諸大問題利害卒以相懸得失僅以相等馴至國勢日削政務日隳而我四萬萬同胞之憔悴於水深火熱之中者且日甚凡此種種無一非緣約法之束縛馳驟而來昨今兩年各省行政長官之所慷慨建議各政團之所反復研求各報紙之所朝夕鼓吹大率主張以修改約法一端爲國家救亡之上策其時本大總統衡量事變默察現情非不知輿論集矢約法幾於異口同聲顧遲遲未敢附和此議者誠以民國肇造大局未寧設竟猝以增修約法爲請在熱心改良政治者固能諒提案之苦衷而蓄意傾覆國家者或將以提案爲藉口是以百方隱忍無論任用國務員之如何困難任用外交公使之如何困難制定官制官規之如何困難締結條約之如何困難以及發布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各命令暨有緊急之需用而欲爲臨時財政處分之如何困難本大總統俱不惜以一身當困難事實之衝所有竭蹶情形諒爲國民所共見夫以吾國幅員之廣漢人戶之衆多交通之隔絕革命而還元氣凋喪欲持急起直追之策以謀閭閻一日之安縱遇事假以便宜猶恐有所未逮何況臨時約法限制過苛因而前參議員干涉太甚卽無內憂外患之交迫必且窮年累月莫爲功此稍知吾國內情者亦能悉其病根之所以發生而亟思有以挽救之者也本年四月國會成立方冀憲法之制定不久可以告成約法之施行爲期當屬無幾本大總統年來棘地荆天之痛苦或可於臨時政府之將終隨我國民洪水猛獸之奇災以俱澹乃國會常會期滿憲法猝難議行而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一倡不旬日間遂有國民選舉會之出現本大總統衰朽無能又承國民推重謬膺中華民國

七

第一次正式大總統之寄繼續而爲公僕諸救國救民之素志固亦不敢告勞惟查憲法會議議定之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等語推立法者特設此項附則之意不過以爲大總統之職權在國法上須有一定目前憲法尙未產出暫依約法規定本大總統亦認爲必要而不敢非難然而臨時約法之良否究爲政治良否之所關本大總統証以二十閱月之經驗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種種事實可憑竊謂正式政府之所以別於臨時政府者非第有一正式之大總統遂可爲中華民國國際上之美觀而已也必其政治刷新確有以鑿足吾民之望而後可以收拾亂極思治之人心願政治之能刷新與否必自增修約法始蓋約法上行政首長之職任不完則事實上總攬政務之統一無望故本大總統之愚以爲臨時約法第四章關於大總統職權各規定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苟此種種之困難其痛苦若僅及於本大總統之一人一身又何難以補苴彌縫之術相與周旋無如我國民喁喁望治之殷且各挾其身命財產之重以求保障於藐躬本大總統一人一身之受束縛於約法直不啻吾四萬萬同胞之身命財產之重同受束縛於約法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約法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查臨時約法第十五條所定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茲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除約法公布在前按照後頒法律須即酌加修正者如各條內之臨時字樣應請刪除參議院字樣應請改爲國會字樣暨其餘事實業已變更應行刪除各條各項由國會併案議決外相應將提出增修約法方案另繕清單咨行貴院查照

事關緊急並希從速議決見覆可也此咨

增修約法草案

應行修正者三條

一原文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修正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理由 查官制官規各國中雖間有許議院參與者然以專屬於元首職權者居大多數蓋官制官規有隨時改良之性質交院議決又有妨行政之效活况吾國版圖較廣政務復繁交通尤極不便必一一提交院議頗屬窒礙難行且亦曠廢時日况革命而後各省自爲風氣易輒改弦動須考求實際方可見諸施行而因革損益要非多方試驗不能衡量財力因地因時故制定之權宜在總統若虞政府設官之濫國會尙可於預算中裁節之不患無防弊之道也

二原文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修正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

理由 查國務員同意權不容於內閣制之國惟總統制之美國始有此規定然美國元老院本含有二種性質其一爲國會性質其一爲參事院性質元老院乃以參事院之資格同

意之非以國會之資格同意之也此在稍研究美國憲法者類能言之况美國歷史上絕無不同意之事實既成一種慣習是已名存實亡故中美南美後起各國不能如美國之善於運用必明認國務員之任命屬於總統特權而法葡諸國無論矣蓋採此制之弊有二一國會既有彈劾權於後自可不必有同意權於先苟一一與以同意反輕國務總理之責任二一國中上流人物爲保持名譽多不願投身政界蓋一經國會不同意於其個人之身分不無稍損然此猶其小者去歲以來內閣更迭俱緣黨見一切庶政不能進行幾使國家常常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而閣員進退爲一黨勢力所把持未始非同意權階之厲也若夫外交大使之須得議院同意其弊亦與國務員同况外交使節時有須商諸駐劄國者若經議院同意則束縛馳驟未易得人因而國交之間難期圓滿况乎事實上不可能之窒礙尤莫如國會閉會以後之缺員召集臨時議會動需數月豈能使政府及使節無人懸缺以待同意要之此二者不亟廢除則賢智者裹足躁妄者競進非國家前途之福也

三原文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修正

大總統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理由 查外交貴秘密貴神速苟結約經院議則秘密固無可守神速尤不可能事機一失悔不可追甚或因甲乙兩院意思不合至使外交愈形棘手徵諸俄約之已事至爲可危自當依照葡國辦法專屬總統職權至宣戰媾和事同一例決策之期間不容髮亦以歸於總統庶於發展國力折衝國際有莫大之利益也

應行增加者二條

第四十條以下應追加二條

一大總統爲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於國會閉會時得制定與法律同效力之教令

前項教令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兩院求其承認

理由 查緊急命令一項德意志諸聯邦國皆有此制而法國則否但法國遇有非常事故國務員可自任違憲之責而發布命令至次期國會求其解除責任然現在法國學者多反對此制蓋憲法既未明定政府恒利用之以發種種違法之命令一弊也國家不能無緊急之時雖不規定此種事實仍不可免乃曖昧不明而便執政負違憲之罪二弊也不如以憲法明定之爲得况有保持公安防禦災患及閉會與追認之三條件則亦無濫發命令之弊吾國地廣人衆且國體甫更一切草創若事事必須以法律行之則因循粉飾竊恐法未立而國將不國矣

二大總統爲保持公安防禦災患有緊急之需用而不及召集國會時得以教令爲臨時財政處分

前項處分至次期國會開會十日內須提出衆議院求其承諾

理由 此條與上條同一趣旨蓋欲求行政上之敏捷則臨時之財政處分自不能不于大總統以特權其承諾之限於衆議院者因衆議院有預算先議權爲多數國家通例衆議院既與財政上有密切關係故須經其同意一方期政事之可以敏捷一面又所以防處分權之濫用也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咨呈國務院報明拿獲破壞黨閥子固等審辦各情形鈔錄供摺請察核施行文(附供摺)

為咨呈事前以實行武力反叛民國之河南重寇匪犯閻子固等開夢松在新蔡一帶勾結土匪希圖破壞當經飭隊往勦詎已聞風逃赴寧滬等處與張蓉芙等潛謀煽動仍欲回豫作亂業經電知各軍嚴行偵緝在案茲據第三混成旅王旅長毓秀報稱該旅工程營駐紮武勝關之官兵於十月二日在車站查獲閻子固張蓉芙二名即日解省當發戒嚴令處研訊據閻子固供稱從前我是淮上軍總司令前次推袁項城為大總統那孫文李烈鈞柏文蔚黃克強張夢傑等心內都不贊成袁還派人分赴各省運動職務即行二次革命黃與派我河南幹事因託前充都督府秘書李敏修即李時燦時常竭力保薦我亦欲借此利用政界今年五月間合未少陸同赴南京回來擔任聯絡土匪白狼起事並運動前新蔡縣知事王文同秘密交談事成舉王文同為民政長他亦應允一面運動新蔡內隊外隊用鹽隊槍礮從北運集岳城一帶起事先在新蔡獨立攻潢川息縣項城等處接應壽州再往北伐等語並稱黃與等逆在各處秘密計畫破壞大局情形甚斷足見該犯蓄意謀亂聯絡響應已非一日復經提訊先後拿獲其同黨之張蓉芙楊萬青劉玉徐懷友馬漢傑王龍福楊英意吳萬倉李世魁等九名均供同謀不諱當飭按法一律槍斃以消隱患而靖地方一面仍飭嚴拿同謀未獲各犯務獲究辦除已電聞並呈 大總統外理合將各犯供詞鈔摺呈請察核施行此咨呈 計呈供摺一扣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閻子固即閻夢松供年四十歲新蔡縣城西小閻莊人家有祖母母親妻子別沒親屬從前我是淮上軍總司令前次民國成立公推袁項城為大總統那南京孫文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還有淮上的張夢傑黃克強心內都不贊成因不勝袁總統的兵力表面是推袁作總統其實內情是要派人分赴各省運動重要職務運動成功即行二次革命把袁項城推倒黃與就把我派河南幹事因託前充都督府秘書李敏修時常在都督面前竭力保薦後來都督委我充發審務處總辦後又委任汝州知事意欲牢籠我我亦欲借此利用政界今年陰曆四月間我從汝州交卸算罷交代督省來見都督那任子勉們就勸我說南北有此意見那都督必拘留住我他們就勸不叫見我就到汝寧府城內馬子平郭慶雲瑞昌號內住幾天又在開寨閻秀峯家住着後來南邊張夢傑派人來叫我到今年陰曆五月初間我就合朱丹陸赴南京與那張夢傑見面說起宋案發生政府專權意思想把袁大總統推倒叫我來河南運動土匪白狼在淮上起事接應南軍攻打河南我又遇着這張蓉芙即張華仁叫他幫同運動我又回汝寧閻秀峯家住着到六月十三日這張蓉芙去汝寧與我見面我問他在開秀峯家住着候白狼的回信到十六日我就回新蔡縣去拜見王文同一次後來新蔡縣知事王文同請我吃飯還有我三哥閻梅臣在坐我們就談起運動反叛民國的事意思想獨立如果事成舉王文同做河南民政長他亦應允閻梅臣他不贊成新蔡國民黨要暗殺他到陰曆六月二十間我在新蔡縣議事會令那國民黨五部之任近三副部長劉繼勳還有吳興周王龍福薛斗南馬漢傑趙鳳至馮天祥楊英意們計畫的斗他們聯絡西邊土匪白狼馮俠給李福庚即李福輝李明治陳豹展志學蕭子福們再運動新蔡縣內隊外隊用鹽隊的槍礮從北運集岳城一帶起事在新蔡縣獨立攻潢川息縣項城等處接應壽州我與他們計畫停當後來我就從新蔡縣又去汝寧走時候那王知事文同派的衛隊把我送出走上合這張蓉芙遇着去至閻秀峯家後來劉玉與我送款項亦住在閻秀峯家內我就合他說明閻夢雲在北運集陳三省在岳城集分投號召土匪叫他合張蓉芙回汝州運動王懷溪康保泰楊萬青並

叫運動幾個能辦事人帶着槍炮號召土匪四五千入幫同起事我就叫張容美劉玉去汝州大峪店李子温家住着李子温亦知內情我又回南京走了後來我從南京與張容美給了兩次信都寄在楊萬青家內寫的款項二字是暗語是問他人數我運動閻秀峯無非是叫他幫助款項以後亂起保護他的家眷如果事成不籌他的款項我從汝州交卸時候存閻秀峯家內快槍六桿業已拿回賣了不料事機敗露竟至無成黃與孫文現在的計畫是聯絡日本俄國印度法國英國那孫文日本法國國民黨朋友最多計議用飛行艇實行暗殺我知道日本有個人記不清姓名會挖地道能掏幾十里地打算在北京適宜地方掘道總統府用炸藥將總統府炸了孫文一人由廣東香港機關處已赴日本並約俄國虛無黨同在蒙古東三省起事那香港機關處我知道是安徽人鄭贊成經理那上海美國租界馬且場樓上是詹大悲的機關處他正在那裏運動報仇陳其美上海亦有個機關部民黨的人都是往那裏聚會的多現在各省派的都有人運動我知道河南派的南陽府人李漳南五處派的不是李亞東就是凌斌東三省派的人最多我知道有劉燕舟楊端甫劉乾一宋錦田其餘記不清名姓江蘇海州山東曹州派的胡姓名字有個玉宇記不清下一字直隸派的馮子通岳鎮甫劉姓山西派的亦有人我記不清名姓浙江省是陳其美派的人湖北省亦有人都是拚命運動上月二十間我在上海機關部合那張子通還有安徽人曹姓說話那張子通說孫文從日本寄來的信叫趕緊往內地預備他約我去東三省運動那時我因經費不足我不能前去那黃與從南京跑到在香港從香港就去了日本了我聽從日本派來的人說那黃與不久就派去大港灣我聽說東三省可靠的有五師人雷震春營內當軍人的可靠的有三百多人都是運動好了如果起事就借他的兵力我此次由上海回家時曾行至武勝關在火車上就被拿獲了所供是實

張容美即張華仁供年二十七歲安徽潁州府人家有父母兄弟哥嫂弟婦妻子別沒親屬我入同盟會我從前在正陽關開麵房後來販米赴南京上海一帶售賣這獲案的閻子固即閻夢松前年武昌起義我在淮上獲夢松處認識今年陰曆五月初間我在南京下關地方合閻子固見面他說張夢傑允允中叫他去因宋案發生政府專權叫他來河南運動土匪白狼接應南軍叫我幫同運動如果事不成我在都督府幹事我亦應允到五月初七日他回河南在汝事府閱案閻秀峯家內住着到五月十幾我就亦往河南來了走上路上遇着張夢傑他亦合小的說明到六月十三日我就到閻秀峯家內見着閻子固他叫我住在那住着候白狼的回信十六日閻子固就回新蔡走了我候了幾天沒有音信我就又回南京去了六月二十日到了南京沒有見着閻子固遇着鄭書聲兄弟鄭陽林沒有叫我們停時我就又回河南汝事府閱案家內遇着閻子固後來他的家人劉玉與他送款項他叫劉玉回汝州運動說北運集有一兩千人是閻夢雲帶着岳城有百十個人是陳三省帶到劉玉運動幾個能辦事人帶着槍炮幫同起事在新蔡獨立接應壽州從壽州攻打河南就叫我合劉玉去到汝州大峪店李子温家住着到七月初一日我就到了李子温家內與他說明亦應允幫助槍炮後劉玉去汝州城內運動到十五日我就回南京走了到陽曆八月初七日我從南京就與劉玉寄來一封信說的是我們在上海運動好了再往河南開市寫的開市就是在運動的暗語不料事機敗露就把我拿獲解送今堂訊所供是實

楊萬青即楊廷選供年三十七歲汝縣城內人小的在本縣頭壯充當總役業已四年了前署臨汝縣知事閻子固的家人這劉玉即劉玉亭合小的素識去年臘月間他搬親到小的家內今年陰曆二月間他搬至這徐懷友家賃舖後院居住到三月底閻子固交卸他就送閻子固走了後來到六月初五六日他回汝州這徐懷友去小的家內與小的商議劉玉說閻子固意欲謀反那新蔡北運集有千八百人

是閻二老爺即閻夢雲帶著岳城集有百十個人是陳三省帶著叫小的約幾十個人並帶著我家內存放的辦案槍斃去北運集幫同作亂給小的個營官小的應允帶百十個人並帶我家內存放辦案的槍斃二十四桿這徐懷友應許帶二十三十箇人計畫的在北運集亂起打算在新蔡縣獨立後來因省城大隊去到新蔡小的們害怕不敢前進這劉玉他運動別的人並無與小的說過我不知道後來聽說閻子固就逃跑到南京前一月頭裏閻子固從南京往小的家內與劉玉帶了一封信因小的不認識字我就約會劉玉去小的家內看信後來他合這徐懷友去小的家內在我上房念的信劉玉亦念不明白向小的說閻子固在南京還沒運動好眼下事不能成叫小的候他由南京回來見面再定辦法念罷小的說這反信不能叫外人知道劉玉就在小的煙燈上把信燒了至檢查出閻子固與小的合劉玉郵寄這信寫的款項二字是從前定的暗語作為買賣信件恐怕別人拆開知道走漏消息其實是說作亂人數這信已被檢出呈案那北運集岳城小的沒有去過辦的一切事情這劉玉知的情他並無與小的說過甚麼那二快老總張文治頭快副總韓景春們閻子固從前約過他們這次謀亂沒他二人小的亦無約會過他二人小的合閻子固賬房爺王鴻勛是熟人在小的院內住過時常說話閻子固交卸他就與他照應煤窰劉玉運動他的事情我不知道今蒙堂訊所供是實

劉玉即劉玉亭又名劉怡亭供年二十六歲祥符縣東鄉硯台河人前在優級師範學堂堂夫去年五六月間閻子固挂汝州知事小的跟去充當家人就合這徐懷友相好去年臘月他與小的說的親事借楊萬青房子娶的妻今年陰曆二月間搬至徐懷友舖後居住到三月底閻子固交卸到四月間小的就合主人帶着行李車還有五桿快砲帶子彈就去這閻秀峰家內居住後來閻子固與汝州公教局那武鳳岐號子鳴是國民黨部長還有高萬峰梁邦賢們寫信叫小的回汝州把公教局借用的一千八百多兩銀子算清給他送至閻秀峰家內後來小的去到經于運波謝文玉算了三百多銀子他交給小的銀子二百兩如外給二十元的盤川小的就送回閻秀峰家內交給閻子固他合小的說新蔡縣北運集有千八人是閻二老即閻夢雲帶著岳城集有百十個人是陳三省帶著想謀亂叫小的回汝州運動楊萬青叫他約會幾十個人帶着他家存放辦案的槍砲還約會二快老總張文治頭快副總韓景春這徐懷友還有大峪店社長李子溫並合閻子固相好在任內當賬房爺現在汝州南鄉與閻子固照應煤窰的王鴻勛運動他們在北運集岳城集起事打算在新蔡縣獨立再往壽州亂起俟閻子固從南京反來叫小的們在汝州接應派王鴻勛當文案楊萬青韓景春李子溫當營官張文治當哨官徐懷友當稽查叫小的當哨官小的應允次天聽說省城派兵去拿那閻子固叫小的合張容美去汝州住着運動他們他從駐馬店搭火車往南京走了小的合張容美去到汝州他不敢進城就住大峪店李子溫家內張容美合小的與李子溫說明此事他說亂起來社內放的快槍二十桿叫小的們帶去因家內沒人不能前去後來張容美向小的說閻子固還叫運動汝州城內中二門街人國民黨部長武鳳岐叫他預備銀子還派他當統領並叫他通知汝州公教局局長高萬峰梁邦賢幫同起事小的就去至汝州城內合這楊萬青說明叫他約人帶槍炮後來小的又去至武鳳岐家內說明叫他弄銀子約會高萬峰梁邦賢們小的又合那王鴻勛並這到案的徐懷友都說明他們都應允小的運動他們的話合這徐懷友全都說明他盡知情後來因省城大隊去到新蔡小的們害怕不敢前進那張文治韓景春小的合他並無說過這話閻子固與他去的有信那白一德合閻子固相好他合王鴻勛與閻子固照應煤窰並三十多箇炭那張芳在汝州城內開鞋舖與閻子固相好此人好架認是個惡棍這次的並無運動過他們那桂昌文在國民黨時常好架認與刀匪勾通前閻子固沒交

卸那閻二老收撫土匪張狗留崔張記還有不知姓名土匪二人在汝州隊屋坐着他買的點心去賄看土匪們是有的這次小的在汝州運動的時候他還在省城省議會內當議員小的合他沒有見面那閻子固在任內時候合刀匪崔張記們同棹吃飯他交代刀匪們不用害怕有他作主後來那汝州大家不依把張狗留在汝州正法將崔張記們送至北鄉在梁邦賢家內窩藏那閻子固派人與他送過一桿快槍聽說那崔張記們投白狼去了前一月頭裏閻子固從南京寄至楊萬青家內一封信這楊萬青約會小的去他家內看信小的合這徐懷友一同去的就在他那上房念的我也念不明白寫的也是款項暗語他在南京還沒運動好眼下手不能成叫小的候他由南京回來見面再定辦法念罷楊萬青說這反信不能叫外人知道小的就在他的煙燈上把信燒了至檢查出這一封信寫的蓉芙就是張蓉芙款項二字從前定的暗語是說各處的人數這信已被檢出呈案那北運集岳城張蓉芙知道這兩個地方他已經從大峪店李子溫處回南京走了今蒙堂訊從徐懷友舖內起出閻科長車票一張是從前閻子固的車票小的前次吾省坐火車用的就放在他的舖內致級起案所供是實

徐懷友供年三十四歲臨汝縣人在汝城西街開設泰昇長洋貨舖生意小的領大峪店李子溫的東合這劉玉即劉怡亭素識他前跟臨汝縣知事閻子固當家人去年臘月經小的與他說的親事借楊萬青房子娶的今年陰曆二月間就搬至小的舖後院居住到三月底閻子固交卸他送閻子固回去後來又去汝州公款局算交代把銀子送給閻子固到六月初五六日劉玉又回汝州他合小的說閻子固起意謀反打算在新蔡縣獨立叫他來運動人那北運集有千八人是閻二老即閻夢雲帶着岳城集有百十個人是陳三省帶着叫小的約幾個人去北運集幫同作亂給小的個稽查小的應允帶二三十個人還有這楊萬青在場他應許帶三百多人並帶家內存放辦案的槍炮二十四桿小的聽這劉玉說運動我的東家李子溫應許亂起來把大峪社內放的快槍二十桿叫小的們帶去因他家內沒人不能前去小的還聽劉玉說約會合閻子固相好前在任內當賬房師爺現在汝州南鄉與閻子固照應煤窰的王鴻勛叫他當文案聽說他還運動合閻子固相好的汝州城內中二門街住的國民黨部長武鳳岐號子鳴叫他預備款項還派他當統領並叫他通知汝州公款局局長高萬峰梁邦賢小的聽劉玉說閻子固在汝寧府閻秀峯家住的時候與那武鳳岐寫過信小的聽說這楊萬青約會過二快老總張文治頭快副總韓景春們這劉玉合他們計畫的在北運集起事在新蔡獨立後來因省城大隊去到新蔡小的們害怕不敢前進那白一德合閻子固相好他合王鴻勛與閻子固照應煤窰並三十多隻炭那張芳在汝州城內道項口開鞋舖與閻子固相好此人好架訟是個認棍這次小的沒聽劉玉說運動過他們那桂昌文在國民黨時常好架訟與刀匪們勾通閻子固沒交卸時候那閻二老收撫土匪張狗留崔張記還有不知姓名土匪二人在汝州隊屋坐着小的聽劉玉說他買的點心去賄看土匪們這次劉玉回汝州運動事情那桂昌文還在省城省議會當議員沒聽劉玉說運動過他那閻子固在任內時候合刀匪們同棹吃飯他交代刀匪們不用害怕有他作主後來汝州大衆不依把張狗留正法聽劉玉說將崔張記們送至北鄉袁尤莊梁邦賢家內窩藏那閻子固派人與他送過一桿快槍聽說那崔張記們投白狼走了前一月頭裏閻子固從南京寄至楊萬青家內一封信這楊萬青約會劉玉去他家內看信劉玉就約會小的合他同去到楊萬青家上房內念的信劉玉亦念不明白寫的也是款項暗語他在南京還沒運動好眼下手不能成叫隨後見面再定辦法念罷楊萬青說這反信不能叫外人知道劉玉就在他的煙燈上將信燒了後來閻子固又寄這封信就被檢出呈案把楊萬青解省亦把劉玉拿獲

送案他們把小的供出該汝縣知事就把小的拿獲至起出那大來福槍一枝小來福槍一枝雙筒來福手槍一枝銅帽一盒半無煙子彈三個毛瑟子彈二個六輪子彈二十七粒六响子彈一箇這都是守望社查門牌看家公用之物在小的舖內存放這閣科長車票一張是閻子固從前的車票是這劉玉放我舖內的臨汝縣就把小的解省送案了今蒙堂訊所供是實

馬漢傑號飲齋供年二十歲新蔡縣城內西大街人家有祖母繼母別沒親屬學生在本縣高等學堂修業自治研究所畢業學生現任新蔡印邱集教書我入過同盟會自由黨國民黨新蔡縣國民黨正部長是任近三即任子勉副部長是劉績勛即劉芬佛還有吳興周號渭卿是評議員那入黨的共有一百多人吳興周到今年陰曆正月二十間就去江蘇聖植學校上學到陰曆四月半頭他由江蘇聖植學校與學生寄到新蔡一封信就是起案這志末周的信這志末字是謙詞周字就是吳興周信上寫的繼卿是祝慶霖德陸是劉至善皇五王慶雲登軒是王慶霖路王就是這王仲維德是學生他號都是合學生同志八到陰曆五月間那吳興周曾放學就回新蔡後來閻子固亦回新蔡到陰曆六月二十間閻子固就合那任近三即任子勉劉績勛即劉芬佛吳興周們在新蔡縣西大街國民黨事務所起意謀反計畫破壞事情連動軍隊就是本縣內隊外隊打算在新蔡縣獨立他們計畫這話時候我在印邱集教書我不在場後來到七月初間學生去新蔡城內國民黨分部遇着部長任子勉與學生說明計畫謀亂的話叫學生擔任聯絡新蔡縣北路同志我亦應允後來南北事情一動因省城軍隊去不能舉事那任子勉劉績勛就走了吳興周又去江蘇聖植學校上學我知道新蔡縣國民黨與學生同志的有時難則王梓材趙震甫梅香亭余選友張仲吉們到陰曆八月二十五日吳興周由南邊回新蔡時從壽州買杆快礮帶到家內後來被游緝隊查知去抓他他與吳興周聞信逃跑就把學生抓獲又將他叔父抓住他把吳興周帶的快槍供出後來游緝隊從他親戚家把槍起出就我解案了今蒙堂訊所供是實

王龍船號略三供年二十一歲新蔡縣人家有母親兄弟兩個姊妹別無親屬學生在本縣南鄉萃莊學堂教書今年陰曆四月初八日經新蔡縣國民黨部長任子勉介紹我入國民黨因證書缺少沒有發給學生證書那國民黨正部長是任近三即任子勉副部長是劉績勛即劉芬佛入黨的共有一百多人那吳興周是今年陰曆正月二十間去江蘇聖植學校上學到陰曆四月半頭吳興周從江蘇與學生們寄至新蔡一封信就是起案這志末周的信這信上寫的繼卿是祝慶霖德陸是劉志善皇五王慶雲登軒是王慶霖路齋就是這馬漢傑略三是學生的號都是合學生同志到陰曆五月間吳興周暑假放學回新蔡在國民黨分部辦事後來閻子固回新蔡到陰曆六月二十間閻子固就合那任近三即任子勉劉績勛即劉芬佛吳興周們在國民黨機關部起意謀反計畫破壞事情連動軍隊就是本縣內隊外隊打算在新蔡縣獨立閻子固出外聯絡後南邊事情鞏固再往北伐推倒袁大總統快運動好了在新蔡縣響應那吳興周擔任運動同志人他們計畫這話我不在場學生在萃莊教書後來到六月二十八日學生去新蔡縣城內遇著吳興周通知學生叫我擔任聯絡同志我亦贊成後來因省城軍隊去不能舉事那任子勉劉績勛就走了吳興周又去江蘇聖植學校上學我知道合學生同志人有時難則王梓材趙震甫梅香亭余選友張仲吉們到陰曆八月二十五日吳興周由南邊回新蔡家內被游緝隊查知去抓他他與吳興周聞信逃跑就把學生抓獲解案至吳興周與學生們寄的這信我知道是曹雲溪交給這楊英彥的今蒙堂訊所供是實

楊英彥號雲傑供年二十四歲新蔡縣城內西後街人家有奶奶父母妻子別沒親屬學生先入同盟會後入國民黨都沒有證書那新蔡國

民黨正部長是任近三即任子勉副部長是劉續助即劉芬佛入黨約共有一百多人那吳與周今年陰曆五月暑假放學從江蘇聖植學
校回新蔡就任國民黨辦事處來開子勉回新蔡到陰曆六月二十日開子勉即令任近三即任子勉劉續助即劉芬佛吳與周並學生在
縣議事會內就是國民黨分部在那計時的謀反運動就是縣內各家外校打算在新蔡縣獨立開子勉出外聯絡土匪馮俠齡李富
庚即李耀卿李開治吳萬金等他們都是新蔡人用軍隊的槍砲在新蔡縣東南八里三營口李灣地方起事叫學生們在新蔡內應我就
總總聯絡土匪後來匪首馮俠齡到不曉得那子勉到那地就走了吳與周又去江蘇聖植學堂上學後來到陰曆八月二十五日
吳與周由南邊回新蔡家內被游擊隊殺去他吳與周即信匪跑脫把學生抓獲解案至今年陰曆四月半頭那吳與周由江蘇聖
植學堂與馮漢傑們寄新蔡的這信是曹雲漢經手轉交的今曹雲漢所供是實

曹雲漢供年二十九歲息縣人家有兩個大伯別沒親屬前清宣統三年十月不記日期開子固攻新蔡小的領杆帶有四五十人都是用的
鄉間家福廠在新蔡縣南鄉一帶搶劫不記次數小的記得有那馬樓小玉莊陳莊其餘均記不清村莊除分的賊隨手花用外小的
得盜粗布棉小襖一件牛一隻雞一頭小的記了三個多月到去年陰曆二月間新蔡縣王大老爺文同就收留住小的當衛隊又把小的
帶至開封縣當衛隊今年陰曆六月二十日開王大老爺在新蔡任內開子固去拜他後來開子固走的時候王大老爺派小的合李世魁把
開子固護送至新蔡縣西門二十餘里河務集上船小的們就回去了今陳建凱那馮林謙現在開封縣當衛隊們所供是實

李世魁供年四十一歲汝陽縣張家店人家有大爺婦子父親妻子別沒親屬小的從前當地方小的三十五歲上就合那已故的刀匪李牙
子同夥搶劫後來小的帶領一杆西五十個人合那杆子頭汝陽縣油坊寨人赫占魁正陽縣人李娃子現在汝陽縣監內徐保還有趙一
湯陳克儉們合夥搶劫不記次數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間小的們合夥一百多人搶劫汝陽縣油坊寨不知姓名事主家錢三百多串
小的一杆分錢三十多串又臘月不記日期小的們三十餘人搶劫梁路口集事主張姓家錢百十串小的分錢十來串其餘搶的
別處記不清楚小的們的有六七年去年陰曆四月間經梁上的先生劉步雲李振環把小的們送至新蔡縣王大老爺文同把小的收留住
當衛隊又把小的帶至開封縣當衛隊今年陰曆六月二十日開王大老爺在新蔡任內開子固去拜他後來開子固走的時候王大老爺派小
的合萬萬倉把開子固護送至新蔡縣西門二十餘里河務集上船小的們就回去了今張堂訊所供是實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 大總統擬前加額勒勒河等處八台佐領札蘭各員津貼銀兩請照核立案示遵文並 批
為呈報專案查塔爾巴哈台十蘇木原在北路局屬呼魯爾等處設七台專送文報兼守沿途卡倫設札蘭一員專司巡守每台額設帶眷兵
三名每名月支鹽菜銀一兩七錢五分并有原旗馬餉一兩今移台於前額勒勒河等處運送阿爾泰軍需文報較走北路直接且免察汗
等處卡阻滯礙後共設八台原有札蘭一員兵三十名加派佐領一員筆帖式二名額僅八名兵八十七名共計弁兵一百二十九員名查
額勒勒河一帶向充兵籍究以耕牧度日自民國成立該部兵領心內謂海運兵差難壯丁人少費竭誠挑選供支毫無誤誤又當此台差正
值邊防緊要難兼事務收領底餉又寥寥無幾不惟無以贍軍需且不足以資衣履現將百物昂貴該台弁士運送軍需文報更難驟驟於
炎風烈日之中冬則奔走於冰天雪地之內日晡復苦極至連事一日不離台站一日不撤哨不酌加津貼以示體恤恐該兵等畏難生怠
惰之心抱怨啟隙離之見既於運送軍需公難免貽誤即於邊防全局頗多障礙茲擬將佐領札蘭各員月給津貼六兩白麵五十斤筆帖式領備

為呈報專案查塔爾巴哈台十蘇木原在北路局屬呼魯爾等處設七台專送文報兼守沿途卡倫設札蘭一員專司巡守每台額設帶眷兵
三名每名月支鹽菜銀一兩七錢五分并有原旗馬餉一兩今移台於前額勒勒河等處運送阿爾泰軍需文報較走北路直接且免察汗
等處卡阻滯礙後共設八台原有札蘭一員兵三十名加派佐領一員筆帖式二名額僅八名兵八十七名共計弁兵一百二十九員名查
額勒勒河一帶向充兵籍究以耕牧度日自民國成立該部兵領心內謂海運兵差難壯丁人少費竭誠挑選供支毫無誤誤又當此台差正
值邊防緊要難兼事務收領底餉又寥寥無幾不惟無以贍軍需且不足以資衣履現將百物昂貴該台弁士運送軍需文報更難驟驟於
炎風烈日之中冬則奔走於冰天雪地之內日晡復苦極至連事一日不離台站一日不撤哨不酌加津貼以示體恤恐該兵等畏難生怠
惰之心抱怨啟隙離之見既於運送軍需公難免貽誤即於邊防全局頗多障礙茲擬將佐領札蘭各員月給津貼六兩白麵五十斤筆帖式領備

每名月給津貼三兩白麪四十斤兵丁每名月給津貼二兩白麪四十斤共計八台弁兵每年津貼餉銀四千三百九十二兩查此項支款適合預算性質即於八月二日電請追加在案此為趕願轉運糧食兵起見是否有當除咨國務院財政部陸軍部蒙藏事務局督疆都督阿爾泰辦事長官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立案伏乞批示祇遵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交通總長 周自齊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 大總統報明巡警分區成立日期暨區巡官等薪公餉項支數目擬懇追加預算各等情請鑒核立

案示遵文並批

為呈報專案查巡警為行政緊要機關實于地方秩序有密切關係塔城巡警僅于關廂設局新舊兩城均付闕如機關既未大備巡查即有不周設或變生不測難免疏虞誤事步端蒞任後當擬在新城添設一區以冀防維周洽呼應靈通比經呈請鑒核准予立案在案旋以協助阿營各事紛至沓來全力專注設台運糧撥兵助械諸端當時未遑趕辦及此現值秋涼農隙游民衆多閒居城市安分守己者固不乏人而造謠生事者亦實繁有徒倘不先事防範恐于維持地方保全治安殊多障礙故于新城適中地方鼓樓南偏添設一區設區官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巡長二名警兵二十六名伙夫四名並添置崗亭警燈各事已於八月初一日成立仍以關廂原局為總機關游氣相通守望相助得行政指臂之效破匪類潛跡之謀實于地方秩序人民幸福不無裨益茲擬補修區所購置什物以及開辦經費各銀兩統容年終作正報銷其區巡長警書記薪餉以及局中辦公并柴薪各費每年額支三千八百九十四兩業經八月二日電請財政部核准追加預算在案現將月支薪公餉項細數附表呈覽仍請迅賜核准追加備案施行無任盼禱至于軍裝各項擬由行政經費巡警服裝項下樽節開支合併聲明除咨國務院財政部內務部蒙藏事務局外所有巡警分區成立日期以及區巡長警書記薪公餉項支數目應請追加預算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立案伏乞批示祇遵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南京省議會

安慶省議會

福州省議會

杭州省議會

武昌省議會

長沙議會黃右昌

上海紅十字會呂會長沈副會長

上海中華佛教總會

上海商辦輪船招商局董事科長股商

贛州縣自治會暨城自治會

安慶自治總董邵國霖

上海大同黨紀念會

太原山西政治協進會

太原公民黨支部

檳榔嶼共和黨支部

爪哇進步黨福建廣肇兩會館

佛山議事會會長黃秉鈞

沙面地方自治研究社長盧力潼

蘭州共和黨進步黨支部

新加坡共和黨交通部周王慈

橫濱進步黨分部親仁會大學校代表吳廷奎

天津廣仁堂總董王樹善

開封國事維持豫支部

上海萬國商團華盛公會

漢口全國商會聯合會湖北省事務所

天津各省商會聯合會廣東商會代表招商局董事鄭官應

烟台絲業公會牟承業

衆議院十月二十四日議事日程第五十一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 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二 中央學會選舉資格諮詢案(大總統提出)審查報告(延前會)

三 請廢烟約禁運印土建議案(議員楊樹璣 馬小進等提出)審查報告(延八月十八日會)

四 咨請政府查辦黑龍江都督案(議員葉成玉等提出)延八月十五日會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查本月二十一日政府為報蒙核本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內式列後字樣係屬(式另印發)之誤又第三條中右方留邊六分左方留邊二寸左右二字樣寫顛倒應請貴局迅即一併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費一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二年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五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致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以巨特
巴學阿林巴拉什扎木素補放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
缺等情請鈞示祇遵文並 批
財政部致各部請迅催所管各機關速送概算書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晉北陸軍故連長李國棟等分別從
優進級給卹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覈陸軍上校曹進等因公殞命擬懇准
予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懇照章將克復鳳縣被戕哨官梁永清
等從優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懇飭下財政部籌撥接收福
建船政局開辦費以免延誤並令飭局長鄭清瀛赴任
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巡閱南洋出京日期暨派
員代拆代行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懇將辛尊樓一犯宣告減刑
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交通部致國務院暨各部總長
咨各省都督民政長軍統 限制例外專車或挂車減免
車價文

交通部致財政部商將轉賬暫借兩款項下籌撥若干及湖南
有無可以撥抵現款至各機關積欠報費擬請於開領此項
行政經費時如數照撥或扣存統希酌定見復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京衛軍運米提前起運非本部意料所及請
查照函
交通部致陸軍總長請將軍運糧資成專員辦理籌畫緩急
再行知照本部函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續)
參議院通告
大總統府收文通告
財政部收到維克篤里中華會館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仰光國民捐局國民捐款洋數通告
農林總長張謇就任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王立廷等呈稱已故鎮軍總參謀陶駿保光復鎮江南京等處維持秩序人民稱頌竟遭暴徒慘害懇特予優卹等語該總參謀顧全大局壹志以歿深堪憫惜應准比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并於有功地方建立專祠用昭崇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祖武顧品珍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祖武代理雲南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顧品珍代理雲南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伯庚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伯庚代理雲南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楊寶森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培勳劉正芳于金武爲陸軍步兵上校杜國輔爲陸軍步兵中校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額林臣彭蘇克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勝貴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號
借款綜覈處坐辦蔡廷幹業經呈請辭差即派公債司長陳威兼充該處坐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二號
秘書祝毓瑛黃瑞麒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三號

前令庫藏司各員清理賬目原以責成了結經手未完事件應如何盡心竭力以贖愆尤近聞該員等各存五日京兆之見漠視不理殊屬違誤職分試思該司賬目之糾葛紊亂即由該前司長及各司員等之玩忽從事稍有天良必當知所愧奮苟賬目一日不清即該員等一日不能卸責茲特派徐蔭培監視清理并勒限各員等一月內掃數清結聽候覆查倘再有因循玩視遲不到署辦事者本總長定即按名統交懲戒委員會嚴加議處決不稍寬其各懷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四十號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紀律

- 第一條 看守遵守官吏服務令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即須執行須復命者不得懈怠
 - 第三條 禮式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 第四條 攜帶之武器須小心擁護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 第五條 待遇在監人以公平嚴肅為主不得有憤怒狎昵情狀
- 第二章 服裝
- 第六條 服務時須着制服
 -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常須注意毋使生鏽缺損
 - 第九條 雨雪時須着長靴
 - 第十條 捕繩呼笛日記鉛筆名刺等須常攜帶
- 第三章 出勤及缺勤
- 第十一條 出勤時記名於出勤簿
 - 第十二條 服務中言語舉動均須謹慎公事外事項不得叙談與在監人接近地方所有在監人事項及其他公事不得濫行交談

第十三條 在監獄內除非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四條 在監人申懇事件或轉達於在監人事件須敏捷執行

第十五條 急遽之事臨機處置後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服務中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須離勤務地方時應經長官許可出署時亦同

第十七條 退署時各主管事務須整理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收檢於一定地方

第十八條 因病及其他事由缺勤時須於午前呈遞告假書於主管長官

第十九條 告病假至七日以上者其告假書須添附醫生診斷書續假時亦同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條 被任用者須於十日內開具詳細履歷

第二十一條 去職時所使用之公物限於當日繳還

前項繳還物品如有污損得視其污損程度使其賠償或命其修理完好

第二編 戒護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二條 不問何時何地不得任在監人獨步及在視線之外

第二十三條 戒具破損時從速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在監人犯獄則時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口耳四肢指間及各隱微等處均須詳細檢查

第二十六條 外科病繫繃帶者如疑有物件藏匿時由醫士解查

第二十七條 在監人携帶之乳兒得通身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有衣類携有物品均須檢查

第二十九條 發見違禁物及私藏物時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條 衣類臥具之檢查所有領袖襟袋及縫着等處均須嚴重行之如疑有物藏匿時得解縫檢查之

第三十一條 監外送入之書類須檢查之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之檢身於罷役後還房前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三十三條 獨居囚之檢身由浴室運動場等處還房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檢身後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離位

第三十五條 監房內之檢查每日行之但獨居房須依該管長官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監房之檢查務於在監人出房時行之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檢查監房變更物品位置時須回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監房之檢查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門榻牆壁窗牖關鍵
- 一 房內上下四旁
- 一 常置器具及携有物品
- 一 各處破損之有無
- 一 各物污毀之有無

第三章 監房

第二十九條 監房之視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在監人左列各事項

- 一 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情形
- 一 在房者與房外名牌是否相符
- 一 企謀逃走反獄自殺等事之有無
- 一 爭鬥談話遊戲喧嘩等事之有無
- 一 猥褻行為之有無
- 一 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之整否
- 一 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潔淨
- 一 處罰者悔悟之有無
- 一 晝寢及假寐者之有無
- 一 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之有無
- 一 將器物污損棄擲及其他不潔行為之有無

第四十條 夜間房門閉後非有長官在場及特許外不得開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門須常時鎖閉鎖鑰須嚴重注意保管之

第四十二條 疑有精神病者之監房時時視察之將其舉動報告該管長官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有逃走反獄自殺湮滅罪證之虞者須格外注意

第四十四條 遇有急病及變死者時報告中央瞭望處並為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遇有圖謀逃走或反獄者時急報告主管長官並須設法防止

第四十六條 遇有臨時出監者時奉長官命令後即行通知本人使其自行整理其所有物品抹銷該監房前名牌將該出監者交付於接受之看守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出房就役時須受看守長之指揮監房担当看守整列在監人於房前點檢後交於工場担当看守

罷役還房時工場担当看守照前項之程序交於監房担当看守

第四十八條 食物及其他物之配付監房担当看守行之但得使雇員輔助之

第四章 運動及入浴

第四十九條 在監人因運動或入浴出房時須使其肅靜齊集於指定地點

第五十條 運動入浴畢查點人數後使其經由指定路線齊入監房

第五十一條 運動中如遇有左列事項之一須報告於主管長官

- 一 私語
- 二 通謀
- 三 喧嘩
- 四 爭鬥
- 五 放謔
- 六 佇立
- 七 指畫
- 八 物品之俯拾
- 九 物品之拋棄

第五十二條 老年或廢疾者經長官許可時得使其在特別浴室入浴

第五十三條 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之入浴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五十四條 入浴担当看守須按照時季定浴湯之溫度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之頭髮至少須每月整理一次

第五十六條 婦女頭髮使其每朝梳理之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理髮時不得任其與理髮人交談

第五十八條 理髮所用器具不時消毒

第六章 書信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之書信限於免作業日爲之但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人不能自行寫信時看守中以一人當視察戒護之任以一人爲之代書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即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第六十二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三條 寫信時如見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並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四條 代書時須將其書信原文讀與在監人知之代書者並須署名

第七章 病監

第六十五條 病監担当看守須將左列各事項記入病監日記

一 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病名 二 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士之參考者 三 癡狂之狀態

第六十六條 病人不服從醫士命令時懇切諭戒之並一面報告主管長官

第六十七條 病人有僞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

第六十八條 長官巡視及醫士到病監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特須注意事項須詳肅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第七十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第七十一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危篤時從速報告醫士及主管長官

第七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其領受人到監請問死者情狀時得告知之

第七十三條 死者之屍骸須加相當之保護

第七十四條 死者之屍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第七十五條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監之衛生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七十六條 看護人對於病人有無不當行為須嚴重注意

第八章 工場

第七十七條 服役者之坐位非有上官命令不得變更

第七十八條 工場担当看守所有該管之在監人須知其身分關係并檢察其行狀報告主管長官

第七十九條 工場担当看守在勤務中須檢察左列各事項

- 一 服役之勤惰
- 二 服役之適否
- 三 製品之精粗
- 四 工業師之動作
- 五 謀逃反獄及自殺者之有無
- 六 材料器械有無缺損

第八十條 在監人在工場服役時除有不得已事由外其大小便須於特定時間為之尚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人數及其動作
- 二 藏匿物之有無
- 三 談話之有無
- 四 污損便所及不正行為之有無

第八十一條 服役課程之完否須檢查記入日課簿

第八十二條 檢查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

第八十三條 對於服役未熟習者須督促之

第八十四條 罷役時工業器具即行嚴重點檢藏于一定地方

第八十五條 工業器具點檢之際件數之足否及破損之有無須一一細查之

第八十六條 工業材料於一定數量之外不得交付之

第八十七條 使用火器之工場担当看守於罷役之時須注意熄火鎖閉工場時須再加檢查

第八十八條 工場之啟閉担当看守行之其鑰須交當值長官掌管

第八十九條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

第九十條 於監房內服役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章 外役

第九十一條 外役者出役時每二人聯絆之受主管長官之點檢罷役歸監時亦同

第九十二條 聯絆不論何時不得解除之但認為必要解除時須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在監人出役中須帶護笠

第九十四條 在監人不得使其與他人接近并須防止其為物品之授受及拾取

第九十五條 在監人逃走時即追捕之並迅報本監

追捕中得求警察官之援助

第九十六條 因在監人逃走及其他事故戒護缺人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第九十七條 外役所用器械須將其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出役及罷役時點檢之

第十章 廚室

第九十八條 廚室担当看守指揮戒護廚人担当廚室事務

第九十九條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兩不相妨

第一百條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百零一條 廚室担当看守將前日之食物及消費薪炭等項作廚室消費日表呈交主管長官查核殘

飯於每日食後妥為保存以作下次之用並將其殘餘分量記載於廚室消費日表

第一百零二條 食物及薪炭等項十日間所需之額三日於物品會計官處領取保管於廚室所屬倉庫

第一百零三條 由監房及他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之有不足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零四條 廚人之衣服常使其清潔

第一百零五條 廚室罷役時嚴密檢查後方行鎖閉

第十一章 門衛

第一百零六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使其入門但形迹可疑即報告

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一 於公務有關係者 二 得參觀之許可者 三 求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四 求面會在監人

者 五 許其平日出入監獄帶有許可證者 六 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第一百零八條 外來人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一百零九條 携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使其入門

出門者携有物品時須與其出門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條 閑雜人等如在監外徘徊集聚得禁止之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他注意事項須詳密交代之

第一百十二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須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

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三條 監獄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出入

第十二章 巡查

第一百十四條 監獄之巡查須注意在監人逃走犯則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監房工場牆壁其他建設物須周密觀察之

第一百十五條 監房外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繩其他足供逃走之物件散在各處時須收拾之有危險之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十六條 夜間之巡查所有監房門戶牆壁等處均須注意苟於視聽有感觸時即須追究認為有變異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認爲有前項變異不遑報告時自爲應急之處置並鳴警笛以求援助

第一百十七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要注意

第一百十八條 看守勤務者交代之際其看守區域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知於接受之看守

第十三章 衛生

第一百十九條 監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并受醫務所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條 掃除人洗滌便器投棄穢物須使其於一定處所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掃除人到監房內時有無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掃除病監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

凡病監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第十四章 接見室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見勤務之看守於接見許可時由監房担当看守處領出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監人入接見暫候室後將接見簿呈交接見監視看守長或看守部長挨次使之接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接見畢須帶領該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交還監房担当看守其接見簿交

還收發處

第三編 庶務

第一章 收發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接受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

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看守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請求接見在監人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監人關係等件詢明記載於接見簿

受典獄認可後將該簿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前項記載事件有疑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監人係禁止接見者如有人請求接見時須將其事由告知之

第二章 文書

第一百三十條 文書之保管須參酌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秘密之文書須呈交主管長官或文書主任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入監者帶有銀錢時如數爲之保管如携有物品嚴密搜檢後爲之保存發見異狀時則

中止搜檢以現品報告主管長官

保管中之物品或送入物品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入監者携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設法淨潔後方爲保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保管銀錢及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誤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管之銀錢物品一出一入均須由監獄長官加以印證

第四章 出納

第一百三十七條 物品之購入非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物品之請求雖急需時非有物品會計員之指揮不得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列明瞭每次交付時須與物品出納簿相對照

第一百四十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百四十一條 購入及賣却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庫外堆積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三月一回調查報告主管長官

第五章 工業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工業材料及製成物品須嚴重分別保管除主管者外不得妄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工業品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製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業材料之出納須記明於簿其殘餘材料每月與出納簿對照一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監人作業日課簿於罷役時登載之翌晨呈交主管長官察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工業物品製成時須作書報告主管長官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監獄長官隨時指揮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以巨特巴學阿林巴拉什扎木素補放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缺等情請鈞示

祇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准京城喇嘛印務處呈稱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得勒格加布於本年八月十八日病故業經呈報在案查例載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四缺係雍和宮捺呢特學三缺巨特巴學一缺又查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遇有缺出由本學年陳之名號喇嘛充補歷辦在案今得勒格加布所遺雍和宮巨特巴學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之缺據雍和宮扎薩克喇嘛堪布江贊桑布保送巨特巴學阿林巴拉什扎木素備選前來本印揀選得該阿林巴拉什扎木素人去得經恣好能教習請由局補放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等因前來本局核與例案均屬相符等語理合呈請鈞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部致各都請迅催所管各機關速送概算書函

逕啓者本部前訂三年度國家預算簡章內開編製時期以十月末日爲在京各衙署及其所轄各處編訂概算書送各該主管部之期以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爲各省各邊防編訂概算書送到各該主管部之期以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爲各部總一編製概算書送財政部之期現已十月中旬距京外各處概算送各主管部之期已迫應請貴部於所管各機關迅爲督催嚴行申告以免遲誤蓋京外各處概算送主管部之期一經破壞則後此期限更促於預算之提出實間接受其影響也爲此函請貴部按照限期力與維持不勝盼禱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晉北陸軍故連長李國棟等分別從優進級給卹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查晉軍第一師暨晉北中路混成旅於本年六月赴援後套一帶先後剿平台梁大余太復攻克蘇白爾蓋召廟並分援白靈等處其在事出力及陣亡官兵業奉電令山西都督閻錫山分別查明呈請獎卹在案茲准該都督造具清冊表結請予分別獎卹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除在事出力人員應另案呈請給獎外所有戰亡之官兵李國棟等四十餘名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例載被戕例實屬相符惟查該軍出防塞外與蒙匪交戰大小十餘役或臨陣戰亡或因傷致命其公忠爲國迥異尋常似應優予撫卹始足以昭激勸連長李國棟擬請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從優進一級照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排長張得勝黃占元楊玉清張光弼擬請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從優進一級照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年撫金二百元司務長王世英擬請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從優進一級照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加給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用慰忠魂而資勸感其陣亡十兵李占魁

等事同一律擬調查完備一併從優給卹月報彙呈鈞鑒外所有晉北陸軍連長李國棟等剿匪戰亡擬請分別從優進級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覆嚴陸軍上校曹進等因公殞命擬懇准予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黎副總統杏彰陸軍步兵上校曹進等辦理劉鐵所部軍隊退伍事宜慘遭殺害請飭部一併從優議卹等因鈔交到部查原呈內稱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本將副官曹進於七月二十二日奉命赴沙洋地方辦理劉鐵所部軍隊退伍事宜不料劉鐵謀不軌計誘入營獻茶未畢亂刀將曹進頭部砍傷斃命其隨從之傅遂上十凌長發姚錦勝偵探蕭占成呂尹雄等同時為亂兵砍死碎尸數段慘不忍言又步兵少校郭秉坤於劉匪叛軍倡亂時首先奮力堵剿慘遭殺害請一併從優議卹各等語本部一再覆核適與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相符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曹進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將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八十元陸軍步兵少校郭秉坤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照章各給與三年以資激勵而慰忠魂其軍士凌長發等四名應按月彙報外所有嚴覆陸軍上校曹進等因公殞命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懇照章將克復鳳陽被戕哨官梁永清等從優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南省變亂之時叛徒佔據皖省鳳壽一帶經武衛右軍派隊往剿遇匪接戰哨官梁永清哨長常得功李雲生劉長奎力戰身死

陸軍中尉李懷芳因傷殞命經該管部督倪嗣冲電請從優給卹等因到部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亂賊戕我例相符官梁永清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從優進一級照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卹長常得功李雲生劉長奎中尉李懷芳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從優進一級照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年撫金二百元以慰幽魂而資旌勸所有克復鳳壽被戕哨官梁永清等擬請照章從優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行文並批

大總統擬懇飭下財政部籌撥接收福建船政局開辦費以免延誤並令飭局長鄭清瀾即日赴任等情請鑒核施行

為呈請事查福建船政局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收歸部有並由本部將接收開辦費二十萬元每月經費三萬元列入預算復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籌款嗣准財政部函致國務院電請閩督暫仍照舊如數借墊將來再由部庫收作閩省解款旋因閩省奇絀未能照辦呈請飭下財政部撥解又因財政困難迄未將該款籌撥以致新任鄭局長清瀾無所藉手碍難赴任海軍迄今尚無一根據地焦灼萬狀且該局經營數十年長此因循將來一切器械日就朽壞經費愈鉅現在軍艦巡閱到閩趁此時機接收尤形利便應請飭下財政部仍將該項開辦費由部即日籌撥過部以免延誤一面飭令該局長鄭清瀾即日赴任以便直接管轄而歸統一庶軍艦有所依賴敬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報明巡閱南洋出京日期暨派員代拆代行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冠雄奉命巡閱南洋茲於十月十七日出京率艦赴閩部中日行公事派參事劉傳綬代拆代行敬乞鑒核備案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四日第五百二十九號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懇將辛尊樓一犯宣告減刑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七月八日十七二十二等日先後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議員蘇祐慈上海廣肇公所董事陳維翰等及臨時稽勸局局長馮自由各呈均以辛尊樓光復有功詳叙犯罪情節請特予赦免等語當經調查大理院判詞旋據緝檢察廳移送部查該犯辛尊樓向雇黃李氏之艇載運貨物素無嫌隙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辛尊樓查出黃李氏之子黃亞果用假圖章冒支艇費銀一百八十餘兩往尋黃亞果不見遂將黃李氏之艇拉至埠頭鎖住並用麻繩縛住黃李氏右脚夜間辛尊樓命更夫看守三更時更夫恐其解脫逃水乃改用鐵練黃李氏久病受驚於次日更刻身死該省高等審判廳依舊律威力制縛人致死律判處絞候該犯不服依法上告大理院撤銷原判改依新律將該犯私擅監禁罪免訴監禁致死罪適用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查該院判決尚屬適當惟查赦令條款依新律則因傷致死即在不准除免之列依舊律則威力制縛人致死若非情重即可免除該犯雖威力制縛人致死情重與否尚屬疑問且光復之始曾輸助重賞亦宜在矜宥之列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可否准照約法將辛尊樓一犯於院判所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刑之範圍內由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告減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交通部致國務院暨各部總長 限制例外專車或挂車減免車價 文

逕啟者 國有鐵路戰事以軍用為專務平時則注重營業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達而利一般之交通為前提此理較然人所共喻前因光復之初草創未備辦法多歧舉凡偉人之往來軍事之行動甚至慰勞之便查察之員代表之士輟車所向動須特開專車或特別專挂花車車輛鐵路若不能給會於元年七月間經國務會議規定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十七條公布施行在案一年以來當事者極力維持局外者原心體諒

前項風氣漸覺稀減乃者續軍警亂軍需緊急所有車輛悉供軍用現軍事雖已告終而直接間接與軍事有關者仍援前例要求各方面又或多方設法以相請除軍事運輸外各處請求專車或挂車之函電仍復紛至沓來不有以維持之正恐復蹈前轍然維持之道與其臨時拒絕彼此為難易若被露實情猶期相諒查各路車輛向本無多各種機關車尤形缺乏調度縱極得宜週轉已虞竭蹶矧臨時加挂或專開更覺應付為難雖疊據各路呈請增添車輛及機車祇以限於預算積歲以來籌而未辦其難一也開專車一次里數稍長之路須費千元以上較短者亦須費數百元且開專車一次即須減客貨車一次直接擔負支出間接減少收入盈蝕比較利害殊重况各路皆借款築造人民膏血攸關奚容羣加剝削其難二也且經軍事之後機車行駛過度亟須更番入廠修理每日推挽例定客貨列車已有不敷之象更安有餘力兼挽加車其難三也兩月以來軍事用車無暇輪運一般商貨貨物擁積站旁商人催促起運急於星火業已噴有煩言彼皆血本所繫安忍再不以不關緊要之加車妨礙其運行影響及於國民經濟其難四也各路多係借款修造村本村利支細萬分倘再以有用之車輛消耗於送迎供奉之中支出加增而收入減少何以為繼借款本利苟不歸支則外人責言立至禍患尤屬無窮其難五也抑尤有進者晚清之季天潢貴胄開府大員因事往來動需專車或加挂花車但求體面之輝煌數時之便適而不惜犧牲國家延誤商賈購修之尙幾成慣例民國肇新從前陋習首應剷除且國奢示儉救挽之術端在上流竊以上所陳或有非局外人所素喻故不憚觀樓言之以期曲諫嗣後本部除軍事運輸按照軍用執照條例隨時與陸軍部接洽辦理外此外凡用因公往來需用專車或加挂車輛減免車價等除合於元年七月國務會議公決之減免車價限制條例之規定仍當勉飭各路局照辦其餘稍可節省者務望加意維持轉飭所屬勿再為例外之要求俾辦事者奉公守法易於應付而鐵路得休養生息

專力於營業於國家財力國民經濟不無裨益為此

函達 貴部 院
咨行 軍民政長 督查照可也此致
軍政統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致財政部商將轉帳暫借兩款項下籌撥若干及湖南有無可以撥抵現款至各機關積欠報費擬請於開領此項行政經費時如數照撥或扣存統希酌定見復函

逕啟者本部因九十月間需付外債款項數鉅期迫籌措維艱歷經詳請商在案現雖勉強設法陸續照期籌付實又虧欠新債百餘萬元之多而十一月分內外債款轉瞬即臨事期緊迫萬分困難當此國庫支絀本部亦何敢作額外之希求惟各官廳欠款荷能悉數收集亦可稍資挹注則不能不有寄於貴部之主持維護查所有從前各路運兵費迭准貴部來函作為轉帳之款及其他行政費用隨時挪墊作為貴部暫借之款除正金短期借款已由貴部在善後借款項下劃抵暨近日軍事運輸未經各路局呈報函請轉帳之款未計外約計大數將及三百餘萬元未知能否先行籌撥若干以濟急需又十一月一日應付收贖湘路第一期股本七十萬元亦在萬不容緩之列現在尙無把握如貴部有在湖南可付之現款可以撥抵尤所歡迎以上二節姑先奉商尙未知能否有效此外所切望於貴部協助者電政收入項下府院各部署積欠報費計有一百五十萬元之多雖經本部分函迭催尙未有款收到查各機關數年積欠之款容或有難以籌付情形至近年行政費中本

均列有此項預算乃亦相沿不給視為固然該款不知挪歸河所徒令本部受此拖累似非情理之平可否請貴部於各處開領此項行政經費時即將欠款如數照撥以便轉交抑或於撥款時代為扣存函知本部具領統希察核酌定辦法迅即見復以便將各機關欠款細數開呈至部公謹此致

交通部致陸軍部京衛軍運米提前起運非本部意料所及請查照函

運啓者准貴部需字第九百十四號公函京衛軍運員赴信陽購米車站以日期不符又未奉部電不為裝運請飭速運倘再遲延勢必有誤軍食等因查此案本部於九月二十七日接准公函京衛軍運新添六營派員王書林往信陽購米四千石分兩起運京第一起二千石於十月十六日起運第二起二千石於十一月初五日起運當以公函到部之日距第一批起運之日為期尚有兩旬若遽以轉飭誠恐為日太遠屆時路站或反難於查考轉致錯誤是以俟至十月十四日電飭照運在案茲准大函該員已於十月六日購齊即欲起運此則非本部意料所能及致來意外之責當復查本部辦理軍用運輸事宜無不按照公函詳詳辦理其有註明日期者則按日期辦理否則略付其緩急次第核辦惟此中應緩應急之實際則非本部所能濫揣自以按照條例註明日期較為妥洽然往往有已註明日期者或未及期而即欲起運或已過期而久不起運未及期則路站不及備車且不能備車若已過期路站若不預為備車恐會卒到站調撥不及若備車以待其所虛耗種種為難情形誠非局外所能諒悉即如軍米一端嘗有由甲處運至丙處者旋又由丙而乙復由乙而丙移緩就急事所難免而鐵路耗矣現已戰事告終鐵路修復以後運輸軍需米等項應請飭令統籌熟計凡日期地點預為酌定勿再多所變更以便辦理而維路務除擬具意見別函商請外更贅一二俾供參酌相應函請查照實公謹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部致陸軍總長請將軍事運輸費成專員辦理籌畫緩急再行知照本部函

運啓者近來軍事運輸仍益紛繁本部接准貴部知照備車函件每日至十數起之多惟所運軍隊軍米軍械以及各項軍用物品此外間接於軍事而亦作為軍事運輸者皆由貴部主管各屬司辦理函知到部第彼此不相接洽有同係一起因裝運軍械軍需而兩司均有函知到部者有僅據各師旅及各軍隊機關來文據情轉函本部者有限期甚迫為連夜趕辦不及者有並無定期者有聲明物品車輛數目及執照種類者有並未聲明者本部接准來函無從辨別孰為應急孰為可緩其與條例不合或未聲敘詳細者勢必往返詢問動需時日反滋延誤其與條例相符者即照章轉飭路局辦理而各路車輛平日本極缺乏調撥本極困難際此軍事運輸紛至沓來車輛更形竭蹶緩急並行往往有不急之運輸得先裝運而關於緊急者轉至無車可裝各站員應付之難已達極點殊於軍事路務均有妨礙從前關於重要軍事運輸事宜貴部與本部均派有專員辦理隨時互相接洽在案擬請貴部關於軍事運輸一項責成專員綜理其成凡遇各處呈請輪運軍隊軍米軍械軍需物品所持執照是否合例要求車輛是否過多分別先行准駁一面統籌緩急訂定起運先後日期通盤籌畫再行函知本部飭局照運俾免紛歧而期敏捷本部為軍事路務雙方并籌敏捷活起見出位之言尚希鑒察酌核辦理見復再近來軍事運輸有次日起運而即晚方准貴部函知者雖經本部即行飭局照辦而由部飭局由局飭站由站備車電文轉轉已需時間且該站調撥車輛亦非俄頃所能即集各軍隊以業經貴部知照需索車輛立待起運刻不容緩路員因應尤極困難并請調後各處呈請備車之件除實在緊急者外其日期迫促者應飭改期起運再行知照到部實公謹此致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南京阮次長忠樞

長春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

上海陳家鳳

吉林宋小濂

天津李士偉

烟台嚴此煇

開封內務司長李鼎珍

上海陳廷昌

上海李士銳

蘇州潘睦先

南京費樹蔚

上海袁樹勳

上海劉燕翼

天津梁如浩

廣東金 鎔

寧波俞惠民

三姓紀堪第率男鉅汾

上海溫秉忠

天津陳錦濤

上海鍾文耀

杭州吳振黃

廣東朱又新

杭州財政顧問胡翔林

杭州王勤恭

香港蔡乃煌

漢口漢粵川鐵路會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

汕頭總理潮汕鐵路公司張鴻協

吉林雙城國稅徵收局局長聶汝魁率全局人

塘沽大沽警察署長潘金山

武昌崔振魁代表湖北全省警界

吉安神岡山統稅局委員黃兆一

湖口統稅局陳春華

上海虞和德

太原山西紳民谷如墉等

鎮江丹徒紳士張文銓

香港閩商森泰行紀慶瀾

天津長蘆通綱代表鄒廷廉

廈門閩南公民代表施步

廣東粵人鄭昭傑
香港港商袁金華
倫敦嚴修等
俄京顏惠慶
俄京劉鏡人
奧京沈瑞麟
日本東京馬廷亮率館員
比京王廣圻
巴拿馬歐陽庚
海牙靳志
巴拿馬鄭始發
坎拿大國民憲政黨譚錕
海牙魏震組
法京廖世功
檳榔嶼張振勳
馬來島齊振庭
美屬溫哥佛致公堂陳坂崇大漢報許星樓

參議院通告

敬啓者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會報告二十二日選舉本院各股常任委員投票之結果其中尚有數股委員未能足額應行補選是日并依本院議事細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簽定議員議席務請

准時一體出席爲盼謹此通告即希公鑒

大總統府收文處通告

參議院啓十月二十三日

爲通告事奉 大總統諭所有呈遞本府公文無論京外均由收文處開單呈閱等因查本處專司收受京外各處文件除信函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各團體各個人呈遞 大總統正式公文希徑投大總統府收文處驗收掣付收照不誤後開各條並希查照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一 凡投遞 大總統文件概請遵照公文書程式令並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辦理
一 凡公文所用封筒各官署須蓋用署印各團體等須蓋用鈐記圖章等類並於封面一律註明(呈)(咨)字樣及件數

一 凡投遞前項文件均請於封面黏簽註明 大總統府收文處轉呈字樣
一 凡隨文投遞之件(如摺單清冊書籍圖畫攝影及印刷品等)另用包封者其封面均請寫明收文處收字樣由郵局寄遞者尤須註明

一本處每日收文時刻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以下午七時爲度自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午五時爲度(事關緊急者不在此限但須於封面註明緊急字樣)

大總統府收文處啟

財政部收到維克篤里中華會館國民捐洋款通告

本部收到維克篤里中華會館國民捐尾款洋一萬零二百元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仰光國民捐局國民捐洋款通告

本部收到仰光國民捐局國民捐洋一萬二千五百元特此通告

農林總長張謇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暫兼農林總長此令等因奉遵於十月二十一日就任農林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交通部呈請修築錦漢鐵路並在奉天設立機關招股等情業由本部咨請奉天民政長令其停止招股在案茲准奉天行政公署咨開准貴部諮詢前因除分行駐奉機關部并飭警察廳隨時督察毋得再行招股外查復查照等因到部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本年八月十三日准工商部函開據湖南商船公會代表周祥與等呈請改組船會事關航政函請查照核辦前來本部當以湘省船會在上年九月十四日部令之光並未呈報有案自應作為無效此項船會既於根本上不能認為成立何能依據舊案請求改組該船商所陳各節自應毋庸置議等語咨行湖南民政長查照辦理在案茲准湖南民政長覆開業經飭司遵照取消等因到部嗣後關於船會事項當查照本部上年九月十四日部令辦理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柳大年竊名呈請一案現又准湖南都督電稱據汪詒書朱恩敏呈稱湘省有無等辦枝路之議有無公推總理之舉迄無聞見等情又據張越呈稱竊越自供職工商部以來與本省事從未與聞且與柳大年素昧平生何至誤相推舉等情又據荷定一易克與袁家元呈稱公舉柳大年為長辰枝路總理兩呈竊列定一等銜名殊深疑異定一等銜未與聞路事與柳大年尤不相識等情除電復湘督并批示候將柳大年切實查明依法處辦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 柳大年竊名呈請任為長辰枝路總理一案茲續據何錫康貝允所制乘鈞先後函稱聲明避呈推舉之事委係假託等情除批示並另查究外特再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德清因楊振有等佃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雷鏡超等因雷維傳毀墳佔地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春源與劉切千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得中與胡鼎元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孫德武等因魏長吉被竊抵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李長發與楊春永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吳之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之彥等行使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福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福得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宜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德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德印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陳啟端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啟端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稱逕啓者十月二十日政府公報刊登內務總長帶湖北民政長電內俟各議員答覆應選後句內議字係該字之誤又內務總長致廣東民政長電內粵省衆議院議員武漢持因事出缺句內武字係伍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從速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一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五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辭命 令

大總統令

廣西都督陸榮廷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昭常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湖南都督譚延闓湖南查辦使郭人漳均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湯薌銘署湖南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湯薌銘兼湖南查辦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湖南民政長王瑚未到任以前著湯薌銘暫行兼理湖南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署廣西民政長韋紹皋現因丁憂請假應即免署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張鳴岐為廣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據廣西都督陸榮廷電陳克復柳州勦辦亂兵情形並將出力人員請予獎勵等語該省九月中旬柳州之變係由原充巡防營統領劉古香通逆勾匪屢謀變叛復被其幫統劉震寰要脅獨立輒敢撲署劫獄奪械踞城設立北伐偽司令招編匪營計圖分擾來遷潯桂等處由邕北犯幸該督事前准備聞警飛調平桂營隊並邕龍各軍星夜赴柳沿途截堵駐柳稅務局長黃肇熙團長沈鴻英密約殺賊並先與管帶李天民營長曾超廷等分占東南北各門迨援軍既到沈鴻英激厲各軍奮勇巷戰匪兵死傷無算由西門竄逃全城克復同時桂防管帶黎肇基督隊馳至迎擊對河馬鞍山匪兵團長黃克昭黃培桂曾廣義劉炳宇先後趕到合力攻剿斬獲甚多餘匪復由團長陸裕光等分路追擊逃散殆盡五日之內亂事立平各將士迅赴事機異常猛奮洵堪嘉獎團長沈鴻英黃克昭黃培桂曾廣義劉炳宇陸裕光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黃肇熙黎肇基曾超廷李天民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以示鼓勵其餘出力人員查明彙案請獎傷亡弁兵分別優卹所有倡亂各犯除首逆劉古香與偽督帶劉成甫劉麻六劉六八劉仁龍偽監電員劉念祖均已伏法外仍著督飭各營懸賞購緝一體嚴拿在逃之劉震寰等務獲懲辦以彰法紀而保治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龍潭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世昌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良臣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陳滋鎬林鐘蕃洪紹祖虞錫晉劉春溥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黃希憲為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鄧為霖為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趙從懿呈請辭職趙從懿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前以邊防喫緊當將阿拉善一旗令歸寧夏將軍節制茲查該旗毗連之處尙有鄂爾多斯王旗緊接寧夏邊界從前與阿拉善旗同隸寧夏管轄自應仿照成案劃歸該將軍一律節制藉專責成至伊克昭盟所屬之烏審鄂托克二旗距綏遠城較遠亦應暫歸寧夏將軍就近節制以資控馭而便指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財政部秘書祝毓琪袁世凱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十一號
委任勞動餘爲主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蕭希齡

部令

交通部訓令

令各路局

我國建設鐵路始十餘年專門人才勢難敷用故乙路發生類皆借材於甲路在各該路督辦總辦急於周備因事擇材既無成見於胸中自無甲乙之界限而此等人員或長於技術或富於經驗當日甲路經始實收指臂之需積歷數年更資熟手之利況各路皆有借款關係內外操縱隱握機緘若驟予他調在乙路未必即收得人之效而甲路已有曠事之虞且現在各路官制尙未擬定因營業盛衰路綫長短之不同以致俸給厚薄急切難定標準用是狡詰者思得厚利往往辭此就彼冀得優薪流衍所窮路風斯敗本部爲保育人才整飭路政計今與各路督辦總辦約自奉此令之日起凡有由甲路而調乙路由乙路而調甲路人員必須兩方面先期妥爲商訂並預籌接替合宜之員其中級以上者須由兩方督辦或總辦先行呈部核定後方許調用其有個人先期託故辭差謀入他路者是爲鑽營行爲不特不顧公益且屬人格不端應由各路督辦總辦呈揭本部或由本部查明即令雙方撤差並通飭各路不許任用以端風氣而肅路政至目前路政人才消乏亟宜培植務使有學術者日趨實踐有經驗者不流腐敗調劑新舊是又不能不望於各路督辦總辦之妥爲支配者也除飭司擬訂養成路員各項辦法暨人員委任報告表從速頒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通告一體周知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教育部布告第四十九號

本部迭據各省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開報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詳略不一又師範中學實業等學校呈請認可時亦應開具校長教員姓名履歷茲為劃一程式起見特由部酌定表式以便各校依照填報并於校長外列入管理各員俾臻完備以後每屆學年開始須備月內應各員報一次庶於校員進退職務變更均得有所考核至中等以上各校招選新生及收受轉學生亦須於入校第一年報部一次以資參考茲並酌定表式應於授課兩箇月內照填具報如不遵報將來學生畢業本部查無案據應即不予認可在校舊生未經報部者應依第三號表式一律補報其應直接報部或由地方行政公署轉報均依本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此外高等小學校應報省行政長官初等小學校應報縣行政長官即由各省參酌表式頒布飭遵可也特此布告

管理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學歷	薪俸數目	到校年月	備考
----	----	----	------	------	----

(說明)凡校長學監及事務員等均以此填寫 第三欄履歷應將畢業學校或以前辦理公務分別註明

教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學歷	擔任學科	每週授課數	薪數	到校年月	備考
----	----	----	------	-------	----	------	----

學生一覽表第一號

(說明)第一號表於入第一學年及入預科之學生用之 第五欄所學門類應將何科何門何部分別註明 第六欄畢業或修業之學校如遇該校名稱未標明何種等級(如但稱某某公學之類)或一校內設有各種等級之學科者(如專門學校附設甲種乙種講習科或中學附設小學之類)應分別自行註明

學生一覽表第二號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編入何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備	考
----	---	---	---	---	------	-------	------	-----------------	---	---

(說明)第二號表於轉學生依照程度編入相當學級用之

學生一覽表第三號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現在學級	所學門類	前在何校畢業 或修業幾年	備	考
----	---	---	---	---	------	------	------	-----------------	---	---

(說明)第三號表於補報舊時學生用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呈批

內務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蘇湖工務總會總董呂鍾璜

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該民人呂鍾璜呈及鈔卷圖說等件均經閱悉據稱祖遺租界外餘產被馬路工程會丈數警察局長張鐵仁違法盜賣等情是否屬實本部未便懸揣除令安徽民政長查明核辦外合行批示仰即靜候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六百四十九號

原具呈人湖廣實業研究進行會發起人李席珍等

據呈及簡章均悉查該會以研究各省實業維持本省及旅居各省商業為宗旨前據呈請到部當以事關實業業經函查工商部尚未據覆合先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 符定一 袁家元
易克果 張 越

該員等先後具呈均悉柳大年竊名呈請一案既據稟稱從未與國路事與柳大年尤不相識何至誤相推舉等情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通告並將柳大年切實查明依法處辦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黃金鑑等

呈悉查齊堂鐵路前經商人賈聚德等呈驗第一批股款批准承辦在案嗣又據該商等呈稱擬於九月勘定路綫先行設局開辦第一期工程等情本部當以修路要以股款為先該商等自呈驗第一批股款後續招股本尙未呈驗是以批令限期呈部續驗是該商等正在繼續進行豈能另由他商承辦且商人自由借款辦路迭經政府嚴令一體限制在案該具呈人所請借款與修尤屬不合為此明白批駁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騰出奉天第二十師奉調軍餉撥充一半臨時經費及留守軍餉仍由奉省撥給等情請
鑒核擬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查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八兩師前以籌備完全軍隊通籌計需臨時費一百二十萬兩奉 大總統令此項臨時費由中央撥
助一半又准陸軍部函開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八兩師前以籌備完全軍隊通籌計需臨時費一百二十萬兩奉 大總統令此項臨時費由中央撥
查奉天第二十七八兩師一半臨時經費共應由部撥六十萬兩二部前以軍事發生軍需吃緊此項臨時費為數較鉅非分期不能開辦當
經先撥銀二十萬元並於七八九三個月陸續奉天第二十師奉調軍餉銀二十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兩五錢一分由奉天都督具領各在案茲據
該督迭電請將二十七八兩師一半臨時經費迅予照數撥發等因到部查奉天第二十七八兩師臨時費除已撥銀二十萬元合銀十五萬兩
外尚短銀四十五萬兩事關軍用亟應照撥惟奉天第二十師餉項由奉省撥任現在奉調軍餉既歸部撥其一半臨時經費應即由該督將騰
出第二十師奉調各軍底餉撥充無庸另由部給發督財力而餉項再本部奉諭籌撥奉天第二十師餉項自係奉調各軍而留守軍餉無
多仍應由奉省擔任以符原案八九兩月分留守軍餉雖經軍需局先後撥發係屬格外通融此後不得援以為例總之盈虛酌劑本部責有專司
但使物力充盈則出庫幣以贖邊軍原為中央所不吝惜無如內外財政同一困難無米之炊難為巧婦該督身膺專閫夙著忠誠體念時
艱力圖自給此則本部所願與該督共相維持者也所有請將騰出奉天第二十師奉調軍餉撥充一半臨時經費及留守軍餉仍由奉省給各緣
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擬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改派吳貫因等為關稅改良委員會委員等情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財政部設立關稅改良委員會業將派定委員職名呈明在案查前派參事陸定賦稅司司長李景銘均經呈請辭職茲改派國務
院顧問官吳貫因財政部參事吳乃琛賦稅司司長周宏業為該會委員俾將實行值百抽五及免釐加稅各問題切實籌議以便運行理合
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以朱善燾為任慶國監督請要核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四川變亂監督商歷本部電由該省國稅處籌備處處長任徐代斯接充並聲明俟辦理有效再由部呈請委任等因在案本年九月間復經本部以該員到任後是否勝任電飭四川國稅處籌備處處長查明電復去後茲據該處長劉冕電稱該員接充年餘辦事平常此次熊道倡亂會受僑札充奉節縣知事受僑命實屬瀕瀕應請准予撤任派員接辦以肅官紀等情到部查該員徐代斯既據四川國稅處籌備處處長查明辦事平常受僑命各情若不亟予撤換殊不足以資整飭而重權政除由部電令四川國稅處籌備處即將該員徐代斯先行撤任並令就近派員將國稅籌備處接管外所遺慶國監督員缺查有朱善燾堪以應任接充如蒙允准擬俟命下後即由本行令遵照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以朱善燾接充四川變亂監督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將故京山縣知事顧慶雲比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予卹金請鑒核批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署理湖北民政長夏瑞芳呈稱本年夏間沙洋兵變附近各邑悉被宰殺致有戕害京山縣知事顧慶雲於前清末年運動革命被遠戕瀕於死及後即經派員會縣調查去後茲據委員杜宗預並現任京山縣知事熊定穎呈稱查前任知事顧慶雲於前清末年運動革命被遠戕瀕於死及起義出險任為武昌警察籌備處處長旋調漢口警視廳廳長均能維持秩序保衛人民民國元年八月委署京山縣知事供職經年勤勞卓著本年六月間值制事起該縣捕小隊以及講參兩會均被勾結一氣匪氣已逼請呈未至不得已携帶印信意欲赴省垣求救不意行至距城三十里之永興鎮即被緝捕隊長賈明等與該縣會同匪人圍禁管三日晚賈明與匪隊士桂功高等率帶餘匪多人強將顧慶雲拉出鎗刃環擊亂刀齊下以致顧慶雲身受多傷立時斃命等情前來查該知事顧慶雲歷任差缺均能恪盡職守此次遭匪亂赴省求援被匪攔回禁管旋復被傷殞命死事情形極為慘該員志趨堅定不為威屈非功命職守職守比照陸軍陣亡例加以撫恤之處出自卓見除通飭嚴拿賈明等從嚴懲辦外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鑒核給卹以慰忠魂等因到部查該知事以身殉職橫遭戕斃應請從優給卹以風有位本年八月十七日陸軍部呈請將已故團長張有禹等分別從優給卹八月二十五日陸軍部呈請將已故營長馬得貴等分別給卹均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該縣知事為國効忠事同一律應即照案辦理惟地方行政官制及恩給撫卹各法令均未公布縣知事既

係屬任官擬請比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撫金三百元照章給予五年以慰忠魂而勵在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
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大通蕪湖鎮守使國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奉命任命鮑貴卿為大通蕪湖鎮守使此令奉此亟應刊發國防以資信守茲鑒刊就木質國防一種文曰大通蕪湖鎮守使之關
防已於本月十四日令發該鎮守使遵照施行在案除將用日期函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捐贊興學請獎應造具事實表冊等節其捐贊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前者不得奉合請獎文（第五百九十九
號）附表冊格式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公布捐贊興學獎條例其第一條規定人民捐贊者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呈請獎諭以捐贊給獎惟核實而後足以
資觀感故地方長官開列事實之手續必不可從略也乃自條例公布後各省民政長咨部請獎之案往往僅於咨文內聲叙捐贊者之姓名及
其捐款數目並不另開事實清冊以致本部行查查覆時日既曠案積滋繁亟應引申擬例明定辦法以期劃一而資遵守嗣後各省人民捐贊
請獎之案凡須由部給獎者應由各該地方長官於呈文之外造具事實表冊二份一份存該省行政公署一份由該省長官咨送本部其表冊格式由部
擬定務須查照開列不可遺漏又捐贊請獎條例於民國二年七月間公布查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權捐贊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後者方
得適用其捐贊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以前者即不得奉合請獎致違反條例之規定相應一併知照即希貴民政長查照通飭各地方官一體
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捐贊興學事實表冊

捐賞者之姓名 年歲籍貫及其 經歷	捐賞之年月	所捐之數目	捐入某學校或 其他有關教育 事業之友團體	捐賞者或係捐助 或係樂捐其所捐 之費為個人私產 抑係團體公產 及其他應行聲明 各節均於此欄內 填註
------------------------	-------	-------	----------------------------	---

教育部咨各省民政長人民捐賞與學由各省給獎者應年終彙報本部以資統計文(第六百零一號)

為咨行事案查人民捐賞與學呈請給獎由本部引申條例明定劃一辦法並擬具表冊格式於第五百九十九號咨通行各省在案茲查條例第五條規定應給獎實錄者由各省省行政長官授與本無庸送案報部以省案牘惟捐賞與學者之多務可以視社會習俗之趨向即於教育統計至有關係嗣後由各省給獎之案每屆年終應彙報前次咨送之表式彙造成冊咨送本部以資統計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通告各省民政長請飭各講演機關將所有講稿彙報審核文

為咨請事社會教育以改良風俗匡正人心為主要而收效之遲速則全恃通俗演講為關鍵惟演講一節範圍雖廣標準宜嚴泛濫無歸難免滋弊當此建設伊始不得不搜求善本冀收集思廣益之效本部現擬收集關於演講資料及各講員自編講稿詳加選擇編印成冊頒布各省講演機關以為模範前有湖北呈報模範講演團講演三冊其中可採者甚多各省所辦通俗演講亦既有時其中講稿可備選者定復不少茲特咨請貴民政長轉飭各地方講演機關將所有講稿陸續彙報部審核是為至要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津浦路局飭將國務會議議決裁撤津浦路查條件鈔行各縣查照備案函

逕啟者荷電悉裁撤津浦道捐本司會於八月雲電九月有電請將裁撤日期及國務會議議決條件刷印傳送沿途各商會並就近商請省長宣布各在案此次據福履集報告宿縣設局抽釐繼稱裁撤等情願係該知事未悉國務會議議決第五條已包括地方及各種雜捐在內希將國務會議議決條件並是案始末摘要函知沿路站所各縣公署查照備案以免再生前項事故而滋誤會是為至要此致

交通部路政司致各路局汴洛車首蔡雲程辦水遠不准錄用函

逕啟者據陳泰豫海鐵路局督辦呈稱據本路汴洛局局長呈稱本路車首蔡雲程於九月七號率同隨車護勇魏書棋在第二次票車上搜獲搭客所帶煙土一包被查票詳員魏候查出呈局核辦經飭該段段慶委員孫宗蔭會同西段行車稽查高應鳴澈底究查去後茲據復稱查

得獲匪煙土實係軍首蔡雲程及護勇魏書棋兩人首先起意交與打旗陳玉山看車祖青文藏於煤箱之內希圖事後分肥等情前來除分別將爲從各司役斥革並將爲首各人押送地方官從嚴懲辦外首事蔡雲程職司車首竟敢藉盤查偷漏爲名率同司役舞弊營私殊屬有玷路員名譽似此人格卑下實爲路政所不容理合取具該員年貌籍貫呈請督辦轉部通飭各路局永遠不准錄用以杜害羣而昭炯戒等情據此除分令本路所轄各局一體遵照外理合照錄履歷呈請鈞部通飭施行等因前來查鐵路車首職在稽察私弊乃汙洛車首蔡雲程竟敢藉盤查偷漏爲名率同司役營私舞弊實屬有玷職守爲此布告各路局所有已革汙洛車首蔡雲程一名以後永遠不准再行錄用以重路政而杜弊端除將該車首履歷鈔錄外希各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交通部致財政部元年決算仍照國務會議變通辦理將收支實數開報請查照函

逕啓者准貴部函開特別會計與普通會計性質不同而收支實數均應照預算科目開列仍希比較原預算增減數目分別詳細開報倘有必須變通之處亦必於冊內聲明理由以便稽核等因查本部所管四政特別會計均以年終爲結算之期准貴部前次函開國務會議議決特別決算以年計者仍按照年度決算等因本部自應遵照此項決議仍將元年分特別會計通年決算惟元年之決算既屬全年而所編之預算僅有數月事勢之今昔不同預算科目既不足資決算之根據時日之久暫互異預算款額亦無由爲決算之範圍准貴部前次函開國務會議議決各機關決算其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八月底決算數目既無預算可憑應准變通辦理由各機關將收支實數開報無庸照預算科目開列以免窒礙等因是國務會議固已洞燭此項決算之困難故設此變通辦法本部前編元年七月至十二月預算既非全年預算自應變通辦理又前函所謂毋庸按照預算科目開列者並非純以散數造報以致難於稽核不過因上半年科目有爲下半年所無或上半年下半年均有相似某科目而下半年之科目不足以賅括上半年之科目者不得不分別增列改訂合併聲明至比較增減一層因以半年之預算數與全年之決算數比列決算數必大於預算數蓋多若強以預算數二倍之資比較則與事實又多不合辦理轉滋窒礙本部所轄各機關散在各省前以輾轉函商再行飭辦恐誤製時期已根據國務會議變通辦法轉飭各機關辦理以期迅速目下各機關計經著手辦理若重復更改必致續有稽延且非實事求是之道擬即仍照前次國務會議辦法辦理以符開議而昭核實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據署江西都督李純電稱該省特別電線材料均經收回應交交通部派員接管已函該部照辦請鑒核文並爲呈報奉准署江西都督李純電稱前李逆烈鈞於國用電線外另設特別電線一由省至萍鄉一由省至九江湖口聯絡各處自南昌克後近日李逆所部於樟樹袁州等處時因交通緊急當設局員管理藉靈消息沿途所遺材料均經用款收回查該省交通原無另設特別電線之必要應一併交交通部派員接管以重電政等因到部除函知交通部派員接收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銓叙局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

為呈報事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夏壽康為銓叙局長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饒漢祥署湖北民政長此令各等因壽康遵於本月六日交卸湖北民政長任當經電呈在案旋即束裝北上現於本月二十日就任銓叙局長之職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鈞鑒謹呈

蒙藏事務局總裁賈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報單代遞科爾沁右翼後旗輔國公烏思虎布查費品請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科爾沁右翼後旗署理扎薩克輔國公烏思虎布查奉前屬員梅倫巴拉丹僧格高建德等來京呈遞費品等因到局理合開單轉呈伏乞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蒙藏事務局總裁賈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報單代遞伊克昭盟盟長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等費品請俯准賞收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伊克昭盟盟長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副盟長郡王銜貝勒遜博爾巴圖呈稱恭賀 大總統受任之喜兼呈敬物等因前來謹由本局開具費品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賞收再有喀喇沁中旗郡王漢羅扎布代表管旗章京阿勒坦額爾德呢呈稱恭賀 大總統受任之喜以表徵忱等因理合一併陳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夥持械掘墳盜犯玉山即富長兒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而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一體遵照在案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延康等呈稱據北營參將胡煥文等督率守備胡榮帶同偵緝弁兵在安定門外小關地方拿獲迭次結夥持械掘墳盜犯玉山即富長兒等四名一案並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

錫斌復應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鞠據玉山即富長兒供認迭次結夥持械創挖墳塚得財分用屬實訊之李老孫祿即孫永寬安大均供認夥同持械創挖墳塚不諱實之車主錫斌復應供亦相符查玉山等膽敢在近畿一帶迭次結夥持械創挖墳塚盜取財物實屬不法行爲應從嚴懲治以靖地面而保公安除將盜犯玉山即富長兒等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營翼官弁將在逃之王老小楊子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械搶劫行人盜犯王瑞即王全喜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爲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爲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飭派營翼官弁並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游延康等呈稱據北營參將胡煥文等督率守備胡榮等帶同偵緝弁兵在朝陽門外六里屯地方拿獲結夥持械搶劫行人盜犯王瑞即王全喜等二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王克庸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鞠據王瑞即王全喜供認與伊胞弟王福夥同持刀搶劫行人得財屬實訊之王福供認夥同搶劫不諱實之車主王克庸供亦相符查王瑞即王全喜等膽敢在近畿一帶夥同持刀搶劫行人實屬目無法紀凶悍異常亟應從嚴懲治以靖地面而嚴盜風除將該犯等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按律懲治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鎮黃旗蒙古都統和碩莊親王載功等呈 大總統擬以恩浩等升補參領各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請補官缺事查本旗參領蒙公中佐領恩浩病故出缺理應派員候補經本都統等公同選擇所出參領之缺請以印務副參領恩恩恩恩補選遺副參領之缺請以印務章京蒙公中佐領恩元擬補選印務章京之缺請以恩恩恩恩補選其公中佐領之缺請以恩恩恩恩補選遺副參領之缺請以印務章京帖式領恩恩恩恩補所有各該員均屬當差勤奮辦事詳明以之請補各缺均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

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督辦熱河北邊軍務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刑用木質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專案查政府公報內載 大總統令熱河都統姜桂題兼督辦熱河北邊軍務此令等因桂題以熱河北邊地面遼闊軍隊甚多面請
大總統刊發關防以資信守奉諭由桂題自刊呈報謹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熱河北邊軍務關防即於本月十三日敢用理合呈報鑒
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以李青雲補肅州鎮屬高臺營部司員缺請鑒核允准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據署肅州鎮總兵陳正魁電開鎮屬高臺營部司陳又新耳目昏曠年力就衰自應調缺所遺員缺地當要衝巡緝防範最關緊要
非精敏練達之員難期勝任查有補用都司李青雲辦事勤奮查認真堪以請補呈請核辦前來覆查該員李青雲果敢有為熟悉戎政堪以
請補除咨明陸軍部查核辦理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允准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破壞黨閥子固等審辦各情形鈔錄供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前以實行武力反叛民國之河南重要匪犯閻子固即閻夢松在新蔡一帶勾結土匪希圖破壞當經飭隊往剿詎已聞風逃赴寧滬等處與張善美等潛謀煽動仍欲回豫作亂業經電知各軍嚴行偵緝在案茲據第三混成旅王旅長統秀報稱該旅工程營駐紮武勝關之官兵於十月二日在車站查獲閻子固張善美二名即日解省當經派員分赴各省運勸職務即行二次革命黃興派我河南幹事因託前充都督府秘書李敏修即李時燦時常竭力保薦我亦欲借此利用政界今年五月間合朱丹陸同赴南京回來擔任聯絡土匪白狼起事並運動前新蔡縣知事王文同秘密交談事成舉王文同為民政長他亦願允一面運動新蔡內隊外隊用鹽隊槍砲從北運集岳城一帶起事先在新蔡獨立攻潢川息縣項城等處接應鄂州再往北伐等語並稱黃興等逆在各處秘密計畫破壞大局情形甚屬足見該犯蓄意謀亂聯絡響應已非一日復經提訊先後拿獲其同黨之張善美楊萬青劉玉徐德及馬漢傑王龍輔楊英產渠萬倉李世魁等九名均供同謀不諱當即按法一律槍斃以消隱患而靖地方一面仍飭嚴拿同謀未獲各犯務從究辦除電呈外理合錄取各犯供詞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閻子固等供詞已登十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公文內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國務院文後)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廣東民政長李開侑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到任日期事竊開侑在都而聆鈞誨遵即啟程出京途次香港接讀鈔電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開侑署廣東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九月二十三日馳抵廣東省城二十六日准廣東都督兼署民政長龍濟光將廣東民政長印信一顆委員資送前來開併敬謹祗領即於是日接印任事所有到任接篆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江西宣撫使段芝貴呈

大總統報明宣撫事竣繳銷前領關防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送事竊七月十六日恭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段芝貴為江西宣撫使此令遲於八月初二日由國務院送到銅質關防一顆敬謹啓用歷經呈報在案現在宣撫事竣芝貴已旋京銷差所有前領關防自應呈明繳銷以重印務伏乞鑒核飭院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內務部知照並由院將關防驗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 大總統報明塔爾巴哈台業已成立等情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案准帕督辦電開轉飭安設蒙哈轉運台站以期源源接濟前敵軍需等因爰即購駝傳牛派人製具分頭趕辦塔爾巴哈台已於六月十日一律成立當經備文呈請准予立案在案旋於六月二十三日復准帕督辦巧電內開敵處飭令鄂親王安設和什托羅蓋巴拉圖托里三台面鄂親王文稱因塔爾巴哈台業已成立和什托羅蓋之名無從遵設查和什托羅蓋為綏塔來阿轉運必要之地且歸該親王原轄除已答覆仍飭遵照阿營原令趕速辦理外相應電達查照所有那敏河一合即請由塔爾巴哈台游牧勉力設立俾竟全功是為至幸等因准此當以軍務關係極重自應勉為其難仍即照舊備安駝牛馬匹烏拉房頂各項飭由管理台站佐領派定領備一名兵十四名前往添設那敏河一合一面照會鄂親王將原設那敏河一合移前接設於和什托羅蓋地方以期銜接而顧要公等因去訖旋據該佐領呈報塔爾巴哈台已於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已將八台弁兵津貼每年額支四千三百九十二兩業經八月二日電請財政部追加預算並將按月支給詳細數目另文呈報在案所有塔爾巴哈台各緣由除咨明國務院財政部陸軍部蒙藏事務局新疆都督阿爾泰辦事長官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伏乞批示祇遵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陸軍交通各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交通總長 周自齊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江西署都督李純署民政長汪瑞闓

江西署都督李純率全體軍民

廣東都督龍濟光

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率文武官吏軍民

四川 都督胡景伊
署民政長陳廷傑

雲南 都督謝汝翼
民政長李鴻祥

貴州都督唐繼堯

涼州全護都統

汕頭潮海關監督朱孝威

河南府嵩縣知事曾綿榮率各機關職員各界

荊門遠安縣知事王愛民

福建順昌縣周知事

鎮江丹徒縣楊知事

贛榆縣王知事佐良

周家口淮陽縣嚴知事

伊犁鎮邊使廣福

廣東鎮撫副使龍觀光

十月二十五日第五百三十號

岳州鎮守使伍祥楨

九江軍界劉槐森等議會羅大勅學界周泰瀛

瀘州周鎮守使

蘭州署參謀長吳炳鑫

夔州秦軍第二師師長張鈞率所部

審州武衛右軍參謀長倪毓棻偕同皖北紳民

廈門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率官兵

南昌衛戍司令官十一旅旅長張敬堯率官兵

廬州忠武防軍統領周務學

南昌前山西太原鎮總兵謝有功

漳州鎮總兵等

廣東陸軍中將劉承恩

汕頭吳中將祥達

漳州參謀兼帶防軍鄒雲彪

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點鐘駐京德國公使哈豪森謁見 大總統銜名單

公使哈豪森

澳文參贊夏禮輔

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點半鐘駐京義國公使斯菲爾謁見 大總統銜名單

公使斯菲爾

澳文副使賁薩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三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中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外埠函購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晚五鐘後至本社接洽可也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五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無錫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將京內各機關官俸摺放

公債各辦法迅賜議決見復以便施行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西藏選舉監督據國務院

交參議院咨稱蒙古議員羅卜桑車珠爾及

王慶更名等因請查照函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擬將川

北觀察使楊湘免官以新都縣知事高培德

升署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報明令

委王陵基暫行兼署川東觀察使印務請俯

賜察考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轉報秘書

谷正清等呈請辭職請鑒核准予施行文並

批

交通部路政司致印鑄局檢送滬寧鐵路元年

通告

分帳略請查照刊登函(附帳略)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續)

衆議院十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北京商務總會繳到國民捐數目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令

大總統令

張國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孫武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郭則澐給予三等文虎章黃彥鴻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工商次長向瑞琨呈請辭職向瑞琨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任命劉垣爲工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任命向瑞琨前往南洋考察華僑商務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奉天財政司長趙臣翼呈請辭職趙臣翼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袁金鎧為奉天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賈景德為山西北路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雄材沈冠球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德明為陸軍步兵上校馮德輝黃庭光為陸軍步兵中校林萬里莫宗衡為陸軍步兵少校陳諤如陳葆鍾善全徐文輝彭端柏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天貽黃希惠苑鏡標李瑞光李錦濤李柱南黃花壽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劉桂標為陸軍礮兵上尉霍伯瑞為陸軍步兵上尉楊標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稱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李乾瑛業經潛逃請予褫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派鳳恭寶署理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駐金山總領事署主事派錢文選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本部前設條約研究會遇事研究頗資得力現在財政支絀該會事務無多應即裁撤以節經費嗣後關於條約上發生之問題應由參事廳隨時組織會議討論解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駐檀香山領事署隨習領事派李光亨署理主事派王侃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四號

本部員司前已任命他缺及派有他項長差者應即一律開去底缺其差缺已被裁減者應候另行酌用毋庸回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各省高等檢察廳

查各省舊監獄大都因襲各該府廳州縣原有地址未經改良監房湫隘疫癘於以時行看守不良綱紀因之不振因陋就簡無可諱言本部前曾擬定舊監改良辦法八條以本年第六十七號訓令公布施行限期呈報迄今已及數月呈報到部者尙屬寥寥本部殊深繫念近日國家財政支絀萬分張皇興作固勢所不能而稍事補苴則事難稍緩當茲財力未充建築未備則惟恃該管長官之實心毅力以爲補偏救弊之圖於衛生清潔工作管理諸大端苟能慎重注意因地制宜亦足補形式之不完而收改良之效果爲此通令各該廳長按照前令及上開各節轉飭各該管獄專員詳晰籌畫剋日推行并將整頓改良情形遵照改良辦法八條按條造具說帖每年分四期呈報到部獄政所關無再延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公 文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將京內各機關官俸發放公債各辦法迅賜議決見復以便施行函
逕啟者查發放公債票暫行簡章業經貴院議決通行嗣經本部將原章略為修改函請貴院議決並聲明或改為減薪各在案惟自八月起京
內各機關此項債票多未發給其已發者亦經本部設法陸續收回現在各機關均紛紛催詢辦法本部無詞答覆應請貴院將發放公債或減
薪水抑或裁員而不減薪辦法迅賜議決函復本部以便施行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西藏選舉監督准國務院交參議院咨稱蒙古議員羅卜桑車珠爾及王廣更名等函請查照函
逕啟者國務院交參議院咨稱十月二日准本院議員羅卜桑車珠爾以蒙古議員沿用蒙古名譯音字數錯雜往往函件易誤查現在兩院蒙古
議員更用漢名者頗多本員亦擬改羅卜桑車珠爾為劉丕元特此函請鑒核咨行各機關遵照地方照更及王議員廣以廣字揖唐今擬以
字行更名揖唐希飭查照施行各等因函請前來除於本月十三日報告大會外相應咨達貴院查照並希分別通知各該原選地方一體知照
等因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可也此致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據將川北觀察使楊湖開缺官以新都縣知事高培德升署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竊查觀察使一職察吏安民最關重要必平日習學有方臨變因應當始為克稱厥職此次前都知事出缺亂影響及致各屬不免騷動
川北一帶伏莽尤多凡事前防範事後撫綏尤賴該管長官督率得力始免遺誤查川北觀察使楊湖自到任以來奉法承流尚能勤懇盡職而
猝投銀巨不免肆應竭蹶遠在匪亂未平地方多故該觀察使督率保衛難期裕如現該處匪亂雖經派軍戡定而善後事宜條理萬端緝匪禁
奸更形喫緊該觀察使自揣才力不及屢懇辭職當經詳加查核尚屬實在情形惟川北地方遼闊外連秦隴內接川東自應慎簡相當人員用
資提挈當就通省現任人員內詳加揀選查有任命新都縣知事高培德心精力果才具優長在新都縣任內安民緝匪最稱得力應辦各要政
亦均能勤奮酌緩急措施胥當前因擬將該知事調任要缺該縣人民紛紛懇留當經詞迫切出於至誠此次匪亂該縣尤稱安謐治行卓越成
績昭著實為川中不可多得之員以之升任川北觀察使洵屬人地相宜必能勝任愉快當經令委該員先行馳往接署以資整理擬懇 大總
統俯念川北地方重要准將川北觀察使楊湖開缺免官所遺員缺即以新都縣知事高培德升任以期克盡所長俾益治理所有請將川北觀
察使楊湖開缺免官並請以新都縣知事高培德升署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示遵此
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署四川民政長胡景伊呈 大總統請開令委王慶基暫行兼署川東觀察使印務請飭馬察考文並 批

竊查重慶收復後川東一帶地方亟待整理觀察使一職有察吏安民之責關係最重自己故川東觀察使趙一德誠德逆狀害後缺尙虛且該處軍隊雲集尤需得人地相宜之員始能措置裕如查四川陸軍第二師第一支隊長王陵基志趣堅卓才長心細此次率軍由川北進攻重慶節次克復南充定遠合川等處屢戰克捷聲威卓著直抵重慶逆首潛逃渝城得以收復均經呈報在案現值地方多故需員甚亟當經令委該支隊長王陵基暫行兼署川東觀察使印務以期整軍經民均易就理一俟地方平靖再另行揀員呈請任命所有令委王陵基暫行兼署川東觀察使緣由除分報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考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謹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轉報秘書谷正清等呈請辭職請鑒核准予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據本公署秘書谷正清鄭慶餘吳明亮等呈稱案查秘書之職固隨行政長官爲進退現升任都統兼業已就內閣總理之職正清等例應辭職以符定章等情據此查該秘書等所呈各情係遵照法律例請辭職自應代爲轉陳所有秘書谷正清鄭慶餘吳明亮等請予免去本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路政司致印鑄局檢送滬寧鐵路元年份帳略請查照刊登函(附帳略) 逕啓者本部所轄滬寧鐵路民國元年份(即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份)帳略現已刊印成冊茲特送上一本即請查照飭交政府公報逐日刊登爲要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滬寧鐵路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工程 收支簡明帳略

滬寧鐵路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份帳略報告啟

茲將本路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份全年帳略及各科報告揭載於後以供衆覽本路實在進步情形具見詳總管報告內既詳且盡就本路一方面而觀自一千九百零八年全路通車以來進款淨利歷年皆有增進檢查年表瞭如指掌就地方一方面而觀自本路建設後所經名城大鎮商務鼎盛地方已受間接之利益聞各處商會來函足資徵信實業者亦將色然喜乎至於本屆營業狀況及所獲效果均由總帳房及各科長各按所司分別開具報告以昭實在其中分級專門及普通諸事尤爲詳晰本屆全年生意除盛暑之時稍形減色外已極本路能容之量其間搭客運貨之遞增運兵轉械之忙碌較上屆有加無已然未嘗增添車輛及應用各件以應不時之需辦理頗爲周促全仗洋總管與在事華洋各員司因應有方俾能措置裕如洋總管報告末段謂華洋員司應加獎勵本總辦未嘗不表同情要之本屆成績得寸得尺未敢謂能是已足將來車輛添置足壓衆商之求則洋總管所望贖足借款利息一語或可見諸事實也爰實數語惟希

公鑒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總辦鍾文耀謹誌

洋總管報告說略譯文

茲將西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份帳略開列於後以供衆覽本路通車以來特因進款淨利不敷抵支路本借款利息須年須受政府撥款接濟因此之故常受評論好在北路自通車後此項虧耗年減一年試觀後開歷年盈虧表便知本路進益程度不獨不亞於東方各路且與環球各鐵路相開將來贖足借款利息亦意中事耳茲將歷年利息數目進款淨利以及中國政府所受虧耗列表於左

年份	歷年借款利息洋數	本路進款淨利洋數	歷年中國政府所受虧耗洋數
西一千九百〇八年	一六九二·三三三	五一七·八一五	一一七四·五一八
西一千九百〇九年	一六六二·六三五	五八一·五六七	一〇八一·〇六八
西一千九百一十年	一五六四·八五〇	六二七·六七一	九三七·二七九
西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一五四八·〇五六	七六〇·八八六	七八七·二七〇
西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一三八六·九〇九	(甲)九七一·一四九	(乙)四一五·七六〇

聲明

(註)如果十八個月前所請添購車輛及時購辦(甲)字項之款尙可增添洋二十萬元(乙)字項虧耗數目即可減輕洋二十萬元合併有某強國會在東方營造鐵路三萬英里成效甚著獲利亦豐聞其所定政見凡鐵路通車以後之第五年其收入淨利尙足以償路本借款之利息則其所投該路之資本總算獲利之營業不得謂之虛擲今本路通車僅祇四年如果所請添購之車輛及時到手小洋貼水虧折不至如此之甚則五釐之息已可贖足早遠某國所定之政見矣況本路有種種之障礙如盜捐之阻撓車輛之缺乏水道之競爭尙能獲此效果善觀路政者當知本路辦理並無失機之處總之辦理鐵路之查儉全視所擬之生意程度如何須知辦理本路係遵照借款合同一切均照最新之法無論搭客貨物如在本路運送本路均負完全責任此舉爲中國各路所無爲滬寧鐵路所獨有蓋各國鐵路擔負此項責任大抵迫於商律不能不負而我則爲便商起見仿而行之即此一端倘善觀路政者聞之必知新造之國能行此例則其車務發達獲利必在意中一俟車務

擴充極乎其量則本路即有常年可恃之進款矣按照以上而論是本路已定有宗旨務使注重中國之發達培養各大城鎮之商務即可以開展地方間接之利益此項宗旨本路總辦深為贊成蓋知貿易各處彼此交通既便貨運往還既穩且捷生意即因此而生大凡人民多習常習故難於圖始本路既開其端彼即踵而行之若素深願此端一開生意從此興旺不惟地方蒙福即國課亦受其益是本路於地方進步商業與旺實屬相與有成蓋地方既興生意既旺鐵路即受直接之益如日繼夜有一定不易之理茲將蘇州無錫各商會各紳商來函述及本路有造於地方商務照錄如下

計開

- 一自開門齊門外興設火車站凡舊時荒廢之地驟增價值車站附近之地皆得重價就馬路起點直達圍門大街馬路兩旁建築高大洋房開設行店而成市塵昔之荒郊今皆繁盛大有蒸蒸日上之勢
- 二自馬路直達車站行旅往來便利客商進出繁多人力車馬車以及負販營生之勞動家皆得藉謀糊口之資苦力貧民賴以生活地方治安亦受裨益
- 三自車站設後凡城廂內外及四鄉之出產品如紗線願繭一切工製品水產品等業因輸運迅速生意驟增比舊時徒有小輪為快捷者相去有五六倍之殊
- 四自車站設後凡郵遞信件或自寧鎮常鎮到蘇或自滬來蘇往返當日可達信件異常迅速要事不致遲誤居民咸稱便利
- 五自車站設後城廂內外莫不增裝電話以求消息靈通電燈亦隨之而興通衢僻巷朗若列星
- 六貨路客車之精良待客之周到以及各種設施均臻美備此皆
貴路精心毅力布置得當效忠國家之所致也惟此外尚有一事不得不據實指告津浦鐵路開車以來貨源來往滬寧者日多特因貴路車輛不敷所用時或貨色屯積客商行旅物件因不免有乘機失竊等事想
貴總督有鑒於斯當必添置貨車設法稽查庶來源日旺商業益增發達使人人皆利用鐵路也
無錫地方出產貨物暨商情營業自近年交通以來增進形狀如左
- 一繭絲兩大宗未有鐵道由錫船運至申行得四五天現有鐵道由錫車運至申祇要十二點鐘連裝卸時刻在內
- 二米麥兩大宗 同上
- 三雜貨 同上
- 四木料鐵件由申船運至錫五六天由申車運至錫計時六句鐘可到
- 五煤炭洋油等 同上
- 六客商由河道小輪來往至申一日夜民船來往四五天由鐵道火車來往至申祇三句鐘一次
- 七地方商務營業 未有鐵道每年進出不及千萬已有鐵道每年進出幾二千萬數均多獲利

八地方開拓地款 未有鐵道每畝價值二三十元已有鐵道每畝沿馬路商埠者值二千元左右
 九地方市面房屋 未有鐵道均是華式已有鐵道皆翻改添造洋式機廠並行棧房屋二十餘處
 十地方電燈電話 均由鐵道交通後添設公司機廠房屋
 十一地方客寓旅館 未有鐵道地方全無客寓已有鐵道客寓旅館開設至二十餘處之多

按照以上來函所言各條皆出自躬親其事之商人所言出於自然蓋本路本是營生性質除備本國文事武備緩急之需外尚能間接與地方自然之利即使進款淨利不足抵支借款五釐息銀路須津貼然其利遠過於所出津貼況其釐息銀本路確實能賺又其餘事是機受德以上所述本路對於國家文事已克盡厥職至於武備上年民軍起義本路運兵運械以及運送避難人民均不遺餘力盡蒙當局諸公面獎函謝不一而足蓋在事諸公深以此舉本路表同情為莫大之事甚為貴重比皆西一千九百十二年份本路華洋員司之力查本路所用華洋員司前因省費起見延用人數日間尙慮不敷方事之殷諒與司等竟能夙夜在公歷久不倦不惟辦事勞苦困難且多冒險之慮為機受德所深知用敢據實陳明惟希中國政府本局總辦暨銀公司有以獎勵之也幸甚爰誌以供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九號洋總管機受德謹啟

總帳房報告譯文

客脚進款
 本年客脚進款其數竟照豫料溢出預算之數甚大細詳原因後開各條頗有興味茲將搭客人數進款頭二等合列一項三四等各列一項列表比較如左

年	份	頭二等	三等	四等	總計			
年	份	客脚進款洋數	每百成計算成數	搭客人數	每百成計算洋數	所用車輛數目	每百成計算成數	
		頭二等	三一八五五六	一四	二二〇〇三八	五	二一	二四
		三等	一六三九一三三	七五	四〇九一八三六	八三	四九	五七
		四等 即苦 人車	二四〇四九七	一一	五六九六〇二	一二	一六	一九
		總計	二一九八二二六	一〇〇	四八八一四七六	一〇〇	八六	一〇〇

茲將近三年內幹路所運搭客人數列表比較如下
 計開

按照以上表列各款頭等搭客較上年大增二等搭客較上年稍減頭等搭客進款亦較上年大增統計所增之數共三萬二千其中有二萬九千元係屬滬至寧全路客脚至於二等客脚進款雖較上年共增洋二萬二千元然寧滬長路客一項實增洋三萬八千元因短路客較上年大減故統計所增之數祇二萬二千元至頭等短路搭客亦較上年減縮以二等為尤甚三等客脚共增洋約十九萬二千元之多可稱滿意四等客脚增洋四萬八千元亦有進步此外如淞滬枝線兩年來逐漸皆有進步茲將該枝路於未減價以前五年及自西一九十年份正月一號起減價以後三年列表比較如下

年	份	搭	客	人	數	所	廉	客	脚	洋	數		
西	一	千	九	百	〇	五	年	五	四	四、二	九	六	
西	一	千	九	百	〇	七	年	四	八	六、〇	八	一	
西	一	千	九	百	〇	九	年	四	一	二、二	五	九	
以上未減價之前													
西	一	千	九	百	十	年	八	八	六、四	七	二		
西	一	千	九	百	十	一	年	九	八	一、五	一	〇	
西	一	千	九	百	十	二	年	一	、一	〇	二、六	五	八

以上已減價之後

淞滬枝路搭客雖增並未加添車班不過在原有車班增添車輛而已其每行車英里所賺車脚路與幹路相等
茲將本路於近三年內所運銀洋數目列表比較如左

年 份 銀 元 價 值 總 數 所 得 運 脚

西一千九百十年	五三·二〇·四一九	二六·一一三	一一·六〇〇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七三·一七·六八七九	三七·二〇二	一三·二〇〇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一〇七·八七·八〇七九	五七·六八〇	一一·〇〇〇

搭客行李項下收款雖頗有減色然寄運包件較上年增至一倍又四成又第五款裝運牲口第九款雜項進款均有進步

貨脚進款
本年貨脚實在進款遠過原估總計所收貨脚上行車(即自滬至寧)約居總數三成以下

雜項進款
查此項進款較豫算表原估少收洋一萬一千元其原因非本路所能為力也

營業費用
此項費用雖較豫算表原估所增頗多然以進款毛利成數計算並未有所出入即每百成六十四成七然本年用款成數已較上年減省二成半矣查是年上半年用款居進款毛利每百成之五十九成二九下半年六十八成六上下兩相比較約增九成

又本年各門用款於薪水一項似較西一千九百十一年減少因西一千九百十一年份光復事忙各員司皆另加津貼本年則無也

養路門費用
查本門實用之數較豫算表原估溢支洋三萬一千七百元然較原估進款毛利成數計算則尚減〇·二七成至第二款項下省洋六千四百元大半因修理軌道餘剩材料劃歸材料處收帳所致第三款項下省洋四千元因有應做工程暫不開不做俾便省出餘款以應第四款之

需因第四款(即修理房屋)較原估溢支洋約二萬三千五百元此數已於第三款節省之四千元移用其餘溢出之數皆因零星工程如修理馬頭月台旱橋以及鎮江站長房費洋五千元麥根路蓬廠進電燈費計洋三千五百元修改錫棧房費洋五千元此外又有工程四五項每項皆不滿洋一千五百元又第六款較原估溢支洋二萬八百元因第一百四十六英里左近添造橋梁及蘇滬添設電報路所致統計每英里養路費較原估增洋四十七元

汽車門費用
此門費用較豫算表約溢支洋五萬二千元然以進款毛利成數計算尚較豫料減〇·五四成其溢支緣由因列車加多致第三第五款費用增大

用增大
客車貨車門費用

此門費用較豫算表原估溢支洋約二萬五百元此大半皆因列車加多致第三款溢支洋三千元又因修改車輛見諸汽車總管報告致第四款溢支洋一萬五千元總計每行車英里費用較原估約增每百分一分

車務門費用

此門費用較豫算表原估總共溢支洋八萬八千元此因第二款溢支洋八千七百元第三款溢支洋二千九百元第四款溢支洋二萬二千五百元第五款溢支洋一千九百元第六款溢支洋二千五百元第七款減省洋四千元其第四款溢支之數為豫算表所未預備統計該門用款成數十三成八三較原估多支一成五七至每行車英里費用多支一分三釐八毫

普通門費用
此門費用較豫算表原估溢支洋五千四百元所幸進款增加故出款成數尚較豫估減省二成

船隻門費用
此門費用為數甚微不足評論

特別門費用
此門費用較豫算表原估溢支洋四萬二千六百元此因小洋貼水虧耗所致本年此項虧耗較上年多洋三萬四百元貼水之高為從來所未有每百成須貼十四成五四較上年又多出一成半雖向大乘客商每百成小洋加貼水十成然本路每百成尚虧四成五四較之西一九十一年每百成僅虧二成九二相差頗多又是年壞帳未能收回者其洋五千一百元又行用項下多出洋五千元又因年中洋餘貼水飛漲虧洋二千一百元

現款尾數
西一九十一年份本路結存鈔票不能取現者共洋五萬二千二百五十元除已經收回洋一萬五百二十元外結至年底止尚存鈔票洋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至今日止又收回洋四百五十元

進款淨利
本年進款淨利較豫估多洋十萬一千五百元能抵借款小票虛價利息三釐半較之上年多賺利息一釐半因進款淨利較上年為多半因借款利息到期適值鎊價便宜所致

統計表
查統計表內之客脚表第二第三及第五三款皆有進步惟第七款較前落後頗甚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三十一號總帳房米杜敦謹誌

匯事鐵路資本項下

自西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一月分起至西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收支一覽表

收入
一收第一批借款(英金二百二十五萬鎊內除九扣外實收二百二萬五千鎊) 規銀一千四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兩八錢一分

一收第二批借款(英金六十五萬鎊內除九五扣外實收六十二萬七千五百五十鎊) 規銀四百二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兩六錢五分
一收部款 規銀二百五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兩四錢七分

支出

一 支借款利息

一 支倫敦購料行用(英金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二鎊三先令八本士)

一 支中國購料行用

一 支他項行用

一 支南洋公學留學費

一 支匯兌貼水

一 支釐金罰款

一 支各項工程用款(參閱後列附表)

一 支於滬段鐵路項下

一 支購地鑄廠項下

實在

一 存倫敦(英金九百六十六鎊十三先令六本士)

一 存匯豐銀行

一 存材料等項

一 除欠營業項下墊撥各款

合計規銀二千一百二十八萬七百二十五兩九錢三分

規銀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一分

規銀二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一分

規銀二十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

規銀八千二百九十九兩四錢五分

規銀一萬兩

規銀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一兩三錢四分

規銀三千八百二十五兩六錢四分

規銀一千七百六十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兩九錢一分

規銀一百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

規銀九千二百四十七兩三錢四分

合計規銀二千一百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六兩八錢四分

規銀六千七百七十二兩五錢四分

規銀三千九百五十五兩五錢三分

規銀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兩九分

規銀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兩七分

合計規銀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兩九分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總帳房米杜敦謹呈
西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按借款利息係照借款虛數周年五釐付給

滬寧鐵路資本項下各項工程用款一覽表

計開

類一西一九一二年支出之數 截至西一九一二年年底止滾結支出之數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六日第五百三十一號

測	勘	門	七兩〇〇	一六·六九六兩六三
購	地	門		一·八三五·〇六五兩四三
雜	項	門		一·九九八兩三一
土	工	門	一·二五八兩〇〇	一·七一四·八六六兩四三
橋	工	門	一·七八五兩六四	一·九六六·三五六兩九一
築	界	門		四八·九六三兩〇三
電	報	門	二·〇七五兩〇一	六九·二八二兩五七
軌	路	門	收八·六八八兩二四	四·八四二·二一八兩一九
車	站	門	三三·八五〇兩八五	二·二九二·九二五兩〇九
機	廠	門	收回一·七六一兩五一	四二二·一四三兩六〇
車	輛	門	收回三八五兩八五	二·六三六·〇四一兩五五
普	通	門	四四兩七五	一·七八〇·一二四兩一七
合	計	銀	二四·七一五兩六五	一七·六二六·六八一兩九一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截至西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底止收支總結單				
收入				
一	收	部	撥	各
			款	洋二四一·五六〇元八七
按部撥各款之數目係除去本年營業餘利不敷付給借款利息洋四十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元五角九分外尚存之實數也				
支出				
一	存	區	豐	銀
			行	洋九八·六五九元五七

未完

十六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寧國府涇縣城區議董會暨商會

張家口鎮議事會董事會

固九鎮舊自治公所

古北口治安會

南昌中國紅十字分會

上海回教聯合會回教俱進會

清江縣自治會進步黨分部

汕頭自治會林文達等

古巴民國總公會梁惠南

蕪湖公團聯合會評議長唐捧理

香港廣東勸界維持會楊瑞培

廈門公和社

廣東進步黨粵支部

廣興府廣豐進步黨俞良駒

澳門進步黨

神戶進步黨

壘進步黨

延平福建上洋分防委員孟瑋棠

香港新寧鐵路總理陳殿禧

羊樓崗電報局長劉桂森暨茶業講習所長錢儒箴

板浦海屬擊驗局長陶恩澄

南京許正邦率領生等

上海民強報章佩乙

梧州商務總會總協理李蘭芬

廣東商團全體

上海客幫商務聯合會陳仁梅

上海總商會

上海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蕪湖商團正長陸如珩

江門新會江門商務分會李卓峯

汕頭商務總會

大連華商公議會代表劉肇億

爪哇商會

泗水商會

壟商會

緬甸商會

瑪萊雪蘭莪莖商總會

澳洲爪哇中華商會
馬來僑民陳秀連
印度西藏華商楊恢
印度華僑廣德興兄弟公司同人等
香港大學全體學生
香港銀業行
坎拿大致公總堂同人
武昌進步黨支部
南寧進步黨支部
鎮平進步黨支部賴季允黃達武
東京進步黨支部包焜白堅
廈門閩暨南局
上海河南旅滬同鄉會
濟南旅東豫人同鄉會
香港自治會關英五
東京孔教會支部
西安陝西孔道會職員顧家相
爪哇中華會館
檳嶼中華會館董事
鉢崙中華會館

美國二埠中華會館

橫濱華僑學校

爪哇中國學校

爪哇多隆亞公商會學校

衆議院十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二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午後一時開議

一選舉全院委員長

二選舉常任委員

財政部收到北京商務總會繳到國民捐款目通告

本部接准中國銀行函稱收到商務總會繳到北京國民捐會捐款計實收京平足銀七百四十三兩六錢二分銀元銀角銅子各數折合大洋八千九百八十四元九角五分業已收入部賬另外省鈔票十七元銅質小洋二十六角另存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第四號

爲通告事查現在張家口往來軍隊甚多有第一第二第八各師暨獨立混成各旅此外又有准軍而各師旅往來無定機關不一以致張家口電局投送電報諸多不便前據該局電陳爲難情形業經本部分函各公署查照在案惟傳遞軍報關係至重若以漏送之故致有遺誤所關匪細嗣後京外各機關遇有發寄該處各師旅之電務須寫明各師旅名目幸勿再用分送各師旅等籠統之詞以重軍報而免遺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國十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蘭田與陳茂堂租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德興與侯錫氏因贖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家修與余亮和買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德武等因認認長吉被殺抵虛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審理)
- 一雷雨桐因郭維世繼妾虛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北京電話局廣告

逕啓者本局所收各用戶電話月租向以簿據爲憑茲擬自十月一號起一律改用收單以期便捷務希各用戶屆時繳納租費取回本局收單爲要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月底止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第五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教育部布告

呈批

大總統批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報明到任日期

呈

國務院批天津縣城董事會代理總董梁逢中等呈

呈

農林部批順天農業講習所畢業生王之璘等

呈

農林部批京師農務總會呈

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代達科爾

批

沁郡王等呈遞寶品懇賜賞收等情請鑒核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松江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王鵬皋等照章分別

給

農林部咨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所送農林統

計

農林部咨奉天民政長轉飭產參各縣呈送參

種

交通部致陸軍部參謀本部詳陳軍隊種種擾

審計處致教育部請派執法人員駐站函

認各機關補填受款人收據送處備核俟查核

認正當後方能將九月月份簿流水賬暨各處

冊報一切證據併送處以憑核對函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由陸軍部直

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

滬寧鐵路元分帳略(續)

通

蒙古王公謁見 大總統員名單

帶見員名單

參議院十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部開除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

學校各生姓名籍貫通告(附單)

廣告

陸軍部開除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

學校各生姓名籍貫通告(附單)

廣告

陸軍部開除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

學校各生姓名籍貫通告(附單)

廣告

陸軍部開除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

學校各生姓名籍貫通告(附單)

廣告

陸軍部開除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

學校各生姓名籍貫通告(附單)

廣告

陸軍部開除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

命令

大總統令

賈賓卿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張玉春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請任命傅春官幫辦江寧下關商埠善後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工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據鄂西觀察使饒鳳瑣呈請任命譚道隆爲秘書楊耀卿爲內務科科长張鼎爲財政科科长徐正鏞爲教育科科长吳霖爲實業科科长劉子元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張謇

工商總長 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稱據護理福建民政長劉次源呈據北路觀察使蔡鳳

禮呈請任命梁淇祥爲秘書萬珙爲內務科科長李禧年爲財政科科長傅慶賢爲教育科科長郭慕華爲實業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總長 張 謇

工商總長 張 謇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魏其忠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典型爲陸軍礮兵上校蔣隆基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鈺爲陸軍步兵中校郭元昶穆葆善趙世澤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宏儒許崇權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賈壽臣文海范士鴻尙繼成潘鵬祖彥理爲陸軍步兵上尉師景泉爲陸軍騎兵上尉郝技良爲陸軍礮兵上尉廉孝全董鍾瑤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楊友誠郭振廷李蘭生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秘書袁思亮叙爲三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僉事楊寶森叙爲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教育部布告第五十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四次公布

書名	數冊	定價	校所種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教育史講義	一	四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二年六月初版	戴克敦	商務印書館
中學經濟大要	一	軟布面 四角 紙面 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八月初版	賀紹章	商務印書館
中國地理講義	一	五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二年四月初版	莊俞	商務印書館
外國地理講義	一	四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孫元善	商務印書館
初等珠算教科書	一	每冊一角 四分對折 七分	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初等珠算教授法	一	每冊二角 一角對折	初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二年六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 秋季始業	五至九	每冊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 第二三學年學生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楊勵辰	中國圖書公司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五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女子初等修身教科書	八至一	每冊八分	暫作初等小學男女分班教授及舊設之女子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二冊二年四月八版 三冊五月九版四冊五月六版五冊四月訂正 八版六冊五月七版正 冊六月七版八冊六月十七版	沈頤 戴克敦	商務印書館
女子初等修身教授法	二一	每冊一角	暫作初等小學男女分班教授及舊設之女子初等小學春季始業教員用書	元年十二月三版	沈頤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教授法講義	一	四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蔣維喬	商務印書館
新制初等算術教科書	三至六	每冊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二學年學生用書	三冊二年二月初版 二冊一月初版五冊三月 初版六冊一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新制初等算術教授書	三至六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第一二學年教員用書	三冊二年五月初版 二冊二月初版五冊四 初版六冊七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高等鉛筆畫範本	一至六	每冊一角	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二年四月五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高等新算術教授法	第二	每冊二角對折	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教員用書	元年十二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表內商務印書館高等小學鉛筆畫範本一至六冊高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第二冊業經本部審定於第二次第十九次公布先後登載在案茲據該館呈稱鉛筆畫各冊修改甚多請取銷原繪人姓名算術教授法裝訂不慎致定價及出版年月錯誤請予更正等因本部查核無異特為公布許以更正合併聲明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呈批

大總統批銓叙局長夏壽康報明到任日期呈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批第五百十八號

原具呈人天津縣城董事會代理總董梁逢中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已交外交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印

農林部批第貳二六九號

原具呈人順天農業講習所畢業生王之璣等
據呈已悉該生等既係農業講習所畢業仍應從事農業方為不負所學所請註冊錄用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林總長張
農林部印

農林部批第貳百七十號

原具呈人京師農務總會

據呈稱敝會繼續進行遵章舉定正副會長呈請備案並改設乙種農業學校業經開學等情均悉查該農會沿用舊稱與本部前布農會暫行
規程第二條內所開四種農會不相符合現在行政區劃尚未釐定該農會及從來所屬各縣農會均在順天府區域之內其名稱應即暫改為

順天府農會以符定章而免紛歧合亟發去農會暫行規程一冊仰即遵照辦理并迅擬府農會會章呈由該主管官署核准報部再予備案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林總長張

農林總長

農林部批第二七一號

原具呈人陳榮

據呈汲水新機取自然簡便之法不費中西故步倘能合用洵為特別汲水利器有益農事實非淺尠惟所稱專借吸力繪圖既未明晰是否可行殊難懸斷仰即製就該機模型呈部審察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農林總長張

農林總長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代達科爾沁郡王等呈遞贖品懇賜賞收等情請察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專據交農務局呈稱竊科爾沁郡王那遜阿爾畢濟呼及科爾沁輔國公包音阿爾畢濟呼等此次來京輸誠內嚮拒逆來歸適值
正式大總統就任之際該郡王等歡欣無量恭具贖品數件呈請本局代達理合開具清單呈請轉呈俯賜賞收以示柔恤等情為此據情代呈
伏乞察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松江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奉前奉命任命楊善德為松江鎮守使此奉此函應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松江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
月十八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鈐用在案除啟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王鶴泉等照章分別給卹請察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江蘇陸軍第四師排長王鶴泉前於南京之役攻太平門力戰身死資錦勝奉令進城偵探逃審司務長朱俊山輸送子彈遇逆
被擄湖北憲兵第一營排長李震五出防查匪墮江罹疾殞命經各該管師長徐寶珍都督黎元洪據情先後電咨請從優進級給卹等因到部
查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遇難被戕第四條積勞病故各例均屬相符排長王鶴泉黃錦勝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
軍上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司務長朱俊山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
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憲兵排長李震五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
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慰忠魂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外所有王鶴泉黃錦勝朱俊山李震五等擬請分別給卹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黑龍江都督兼民政長所送農林統計報告書尙欠完全請轉飭補造文(二年農字第六四二號)

為咨農事准咨農林統計表式所列各項當於前屆派員按照分別調查茲據各員呈報謂黑龍江省所有者詳核總編以憑咨送其為江省所無者另行開單以備參考現已編訂完竣核無異相懸咨送查核等因並農林統計報告書一分清單一紙到部此項報告書以短促之時間集豐富之材料足徵辦事熱心殊堪佩惟查農會表內所列會員未列經費實為缺點又農農人數表內全縣人口總數與業農合計人數兩格所填數目亦極分別亦屬誤會以上二項應請轉飭從速調查更正至水產人數表業漁種類格內撈魚養魚未曾分晰水產表(生物類)魚業格內河產海產亦未區別均欠詳露下屆編製應請飭令分別填註其餘未造各表或因氣候太寒或因土性不宜或因民智未開暨款項支絀自係實在情形惟查東三省森林之富甲於全國江省全境山陵險峻繞繞林業自昔著稱而森林一表竟亦付諸缺如實不無舉細遺大之憾查統計宗旨原係徵賦往之歷史謀將來之改良江省森林為該省富源所在關係至為重大本部亦最為注意應請再行派員調查從速續製俟如現任農林職官表農林行政經費表亦屬重要應於實業司機關及其所轄實業機關內劃出農林一部分造填表冊以上三表並前二項更正之表一併刻期補送以備參考是為至要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照轉飭施行此咨

農林部咨奉天民政長轉飭產參各縣呈送參種時詳列說帖文(二年農字第六四三號)

為咨行事農務司案呈前准外交部函開接駐京美領事使函稱請將滿洲人參種子見賜等因當即咨請轉飭所產區域精選優良種子寄送來部嗣准咨復人參種子秋後方得成熟現時雖有亦係陳種除令行產參各縣於成熟時將山參種參兩種各選擇精良者呈送來署以便發寄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達等因到部按目下時節已屆深秋未知該產參各縣會否選送如尙未送署仍希轉飭各該縣迅速選送並將山參種參產地情形詳細說帖咨部以便考核轉達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飭知至鈞公誼此咨

交通部致陸軍部參謀本部詳陳軍隊種種接洽路務情形請派執法人員駐站函

逕啟者陸軍部參謀本部詳陳軍隊種種接洽路務情形請派執法人員駐站函開本府參議買德瀾管業臣電稱津浦路已通車而沿途軍人每不守規則任意坐次以致弊端叢生懇飭陸軍交通兩部嚴申命令等情奉大總統批陸交兩部商辦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并鈔附原電到部查自辛亥軍興以後各路軍事運輸日極紛

繁前此路車既經破壞而軍人恃強逞蠻辱路員強迫索車種種不規則之行爲層見迭出各路應付困難損失尤鉅迭經本部商同陸軍部
經年累月規定軍用執照條例二十三條於本年三月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自是路序漸次恢復運輸尙勉維持迨至本年七月蘇軍叛亂
政府不得已而用兵各路軍事運輸絡繹不絕時當軍務緊急本部自應以軍事爲前提未便悉拘常例因飭各路於軍事期間所有軍事運輸
不必悉拘條例以利戎機乃軍人以路章業已破壞儘可任所欲爲其蠻橫不守規則罄竹難書實更有甚於上年軍興以後者茲再爲貴部
續陳之各路客貨車輛本極困乏軍興以來本部以車輛不敷調遣因飭將日常開行之客貨車酌量停開擲軍用以供軍用然亦須輪流周
轉方足以敷調撥乃軍隊於到站後多將原車扣留以供食宿或不即予騰卸虛糜實多即今大局救平此風仍未少殺即如津浦車輛爲江蘇
張都督扣留雖經本部電請撥還而復電竟有永遠借用之語此扣留車輛之情形一也單軌鐵路行車會車均須通盤籌畫決定地點時刻一
有差違即致撞車出軌之禍乃軍人不諳行車規則恃強逞強乘車往來祇圖自便動輒任意迫令開停路員若守定章則橫遭毆辱若通融辦
理則危險萬分此干涉行車之情形又一也軍事期間自應以利便軍事運輸爲前提然輸運軍隊關係甚鉅稍不慎重易生事端乃軍官有并
未持有軍隊長官正式命令及電請陸軍部轉知本部即逕行赴站強索車輛站員一經拒絕則恐禍生不測若准予照運一有匪徒冒運則關
係實非淺鮮現在軍事告終而此事仍復數見恃強索車之情形又一也軍興以後京外往來人員日益加多藉口直接間接與軍事有關
事無巨細緩急有本可附搭客車而動輒要求挂車或僅需車一二輛動即要求開行專車究其實在用途是否合於軍用執照條例莫可辨識
苟可藉口無不以軍事運輸爲題目而達其減免車價之目的且專車開行一次需費多則二三千元少亦數百元虧耗公款妨礙路務莫此爲
甚此動開專車之情形又一也至於軍人無票乘車近來則已習爲故常京漢南段與津浦全路此風尤甚更且攜帶他客或婦女人等不服稽
查正不備如買參議等所云任意坐次已也其甚者則藉軍照輪運貨物除免車費損害國家雖經各路迭次破獲此外不及覺察爲其朦混者
尙不知凡幾至軍用執照凡軍用物品皆適用之惟範圍既廣濫濫多舉凡常人日用之物加一軍字即成爲軍人應用之品而不肖者遂得
冒用軍照希圖混輸運物品免收車價或減免半價以上種種情形迭經本部據情函請陸軍部嚴切查究不下百數起之多雖承陸軍部轉
飭查辦極力維持而事過境遷不過空言了事於路序之紊亂路款之損失終無所補前此所以不欲曉曉煩讀者實以詞出一面聽者不諒反
疑有所偏徇今則買參議等適見及此本部用不憚詳爲貴部陳之但買參議所陳各節特見軍人不守規則之一端亦僅見及津浦之一路實
則各路同一情形而此次用兵津浦京漢適當軍事之衝故該兩路所受蹂躪損失爲尤甚本部對於軍事路務兼籌并顧毫無所偏惟鐵路係
營業性質現在軍事告終自應恢復舊序以求營業之發達而利一般之交通若長此因仍誠如買參議等所云匪特國帑有關且恐釀成意外
之變此本部不能不仰仗貴部之嚴切整頓設法維持者也究應如何遷就軍事執法人員分駐各要站以資管理之處應請陸軍部迅籌見復
會呈施行除函大總統府軍事處陸軍部參謀本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實級公誼此致

審計處致教育部請再飭京師學務局轉令各機關補填受款人收據送處備核俟查核認爲正當後方能將九月份補助經費發並請將該局每月所存冊簿流水賬暨各處冊報一切證據一併送處以憑核對

逕啓者接准貴部函字第七百零二號函開據京師學務局呈稱本部轉到審計處公函內開四月份京師學務局補助地方學務經費各項單據均係由總務科長製出納員蓋章領款各機關尚未簽字仍難證明應請速將各機關所填收據檢送本處以憑核辦等因查補助經費與國家行政經費性質雖然不同行政經費支出之收據自以行政機關實銷之證據爲斷補助經費應以受領之收據爲斷此項經費純係補助性質惟京內地方各中小學校及其他教育處所統計不下百數十處不能一一向大部直接受領是以交由本部承領隨時分配各處支用是本局卽爲受領補助經費之總機關本局受領是款卽與各機關受領無異由本局承領補助經費之總務科長出納員填具收據隨同每月決算分冊送核已足證明且本局分配此項經費於各處有直接發給款項者有由本處代備物品分給用者有因修繕購置或他項設備隨時向本局請領經費藉資擴充者每月實支之數斷不能與每月受領之數相符此月有所盈則彼月卽有所虧之數甚或溢出概算原數既不能事後追加自不能不先時節存以爲彌盈劑慮因事難付之地等語轉行前來查本處審查決算凡證明確據以受款人直接出具者爲限其由會計員臨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者皆不能認爲正當收據此項補助京師地方學務經費係由京師學務局轉發然實在受領此款者必爲補助之各機關自當令其出具收據方爲正當京師學務局對於此項經費僅立於運手人之地位斷不能謂該局受領此款卽與各機關之受領無異可由該局科長代出收據也至謂補助經費與行政經費性質雖然不同僅須以受領之收據爲斷一節不知教育補助經費卽係行政經費之一種性質本無異同且本處審查決算凡對於款項之收支不問何種性質皆須有正當之憑單證據送處查核此項補助經費係由國庫支出卽當有受款人之證據方足以資證明更不能謂性質不同卽可無須收據也又來函所稱每月實支之數不能與每月受領之數相符一節查決算性質與預算迥然不同預算爲先事之估計不免有所盈虛處決算則爲已過去之事實祇應實支實銷不得有絲毫之虛僞故此項補助之款無論係如何補助各機關皆當按照實支之數開列如係發給現款則於發款之際應飭令受款機關出具收據或係購物發給則當於購物之際取商號收據再於發給各機關之時飭令各機關出具收據庶所用款項皆有著落不致虛糜此等辦法本係管理會計人員當然之責任與學務局調盈劑慮因事對付之方法毫不相妨總之本處審查決算皆以正當收據爲憑外債發款項亦以單據是否正當爲標準前次京師學務局所具補助經費各項單據實不能認爲正當此次來函所述理由亦多悞會應請貴部再行飭知該局卽日轉令各機關補填收據送處備核俟本處查核認爲正當後方能將九月份補助經費發給惟該局既稱每月實支數目歷經存有冊簿流水賬並各處冊報一切證據足資稽核此項冊簿應請一併送處以憑核對此致

審計處令各省審計分處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審查分處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文據湖北審計分處來呈以湖北有陸軍部直轄之第二預備學校每月概算似應仿照海關關運使等辦法同送分處審查以免兩歧請函陸軍部轉飭遵照辦理等情當經本處函商陸軍部去後茲准陸軍部函復前來查所稱各節亦係實情嗣後凡由陸軍部直接發款之陸軍機關其每月概算決算送由陸軍審查分處查核後逕行報部轉送本處審查毋庸送交分處惟本處如查有疑義及不明瞭者仍得委託各該分處就近審查除函陸軍部並令知湖北審計分處外應將陸軍部原函鈔寄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滬寧鐵路元年分賬略續第五百三十一號

十三

一	存	各	處	留	用	款	洋	一三四〇元八九
一	存	資	本	項	下	墊	撥	各款
							洋	四四三九八元六九
一	存	整	存	各	款	款	洋	九七·二六一元七二
合	計						洋	二四一·五六〇元八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帳房米杜敦謹呈

按存匯豐銀行一筆係包括裕蘇裕寧鈔票洋四萬一千七百三十一元在內此數至本年十二月底迄未兌換另有鈔票洋四百五十元業已兌換理合聲明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西一九一二年營業收支一覽表

收入門

類別	西一九一二年				西一九一一年					
	洋	元	角	分	占總收入百分比	洋	元	角	分	占總收入百分比
一收客脚	二二四九〇四五			一三	八四〇五	一九四四·二三三			六三	八六三七
一收電報	一一二一四			六六	〇四	一一二八三			八三	〇六
一收貨脚	三八七·七五八			八五	一四·四九	二二九九·一六二			六一	一〇·六二
一收船脚	無					無				
一收雜項	三七·九二四			二七	一·四二	六六四九二			一〇	二·九五
合計	二二六七五·九四二			九一	一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一〇七二			一七	一〇〇〇〇

支出門

類 別	年 度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占 總 收 入 比 例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支養路門		二六八·六七一	八一	一〇〇·四	二五七·三三一	三〇	一·一四三
一支汽車門		四五九·八九五	二六	一七·一九	三九九·六四一	六九	一七·七五
一支客車貨車門		一三五·七八三	六五	五〇·七	一〇六·六五五	五二	四·七四
一支車務門		三七〇·〇八〇	一九	一三·八三	二九八·五三九	四六	一三·二六
一支普通門		三五八·四一四	四二	一三·三九	三六一·四七六	九一	一六·〇六
一支船隻門		三七二	〇〇	〇·一	四二二	七〇	〇·二
一支特別費用門		一一一·五七七	〇六	四·一七	六六·一二八	九七	二·九四
合計		一·七〇四·七九四	三九	六三·七〇	一·四九〇·一八六	五五	六六·二〇
餘利		九七一·一四八	五二	三六·三〇	七六〇·八八五	六二	三三·八〇

按借款利息另列一表故不編於營業支出之內理合聲明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總帳房米杜敦謹具
西一九一三年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養路門本年支出帳略

類 別	年 度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元	角分	元	角分
管理員司薪水公費項下		二七·四五九	〇三	三一·三四三	九七
一各工程司薪水					

<p>二各工程司津貼公費 三各監工薪水 四各監工津貼公費 五各司事薪水津貼公費 六局用</p> <p>以上本項六款合計</p>	<p>修理路基並更新軌道枕木等項下 一辛工 二材料</p> <p>以上本項二款合計</p>	<p>修理橋梁等項下 一橋梁山洞 二土方及道路築界等</p> <p>以上本項二款合計</p>	<p>修理房屋項下 一各項房屋 二員司工役住房 三同業公用車站</p> <p>以上本項三款合計</p>	<p>修理動用機器器具項下 一機器器具 二傢具及器具 三電機</p> <p>以上本項二款合計</p>	<p>添造新工項下</p> <p>以上本項一款合計</p>	<p>雜費項下</p>
<p>五·四·一·二 二〇·一·六·八 七·八·九 一·一·四·二·五 三·四·五·七 六·八·七·一·二</p>	<p>八·九·三·三·二 五·八·〇·〇 九·五·一·三·二</p>	<p>五·五·七·八 一·八·〇·三 七·三·八·二</p>	<p>五·五·九·三·八 二·五·二·二</p>	<p>五·八·四·六·〇 三·八·六·八 三·八 七·二·二 四·六·二·九 三·一·六·〇·六 三·一·六·〇·六</p>	<p>三·一·六·〇·六</p>	<p>三·一·六·〇·六</p>
<p>七 四 四 五 四 八</p>	<p>四 三 三 六</p>	<p>六 一 一 四</p>	<p>七 一 三 五</p>	<p>〇 一 二 一 三 六 一</p>	<p>六 一 一 六</p>	<p>六 一 一 六</p>
<p>六·五·四·五 二·一·七·六·〇 八·五·五 一·二·二·九·三 三·一·五·五 七·五·九·五·四</p>	<p>九·八·四·四·二 二·三·一·八·四 一·二·一·六·二·七</p>	<p>四·六·六·四 八·五·六·三 一·三·二·二·八</p>	<p>三·二·一·二·三 二·〇·五·九</p>	<p>三·四·一·八·二 三·〇·三·九 三·一·三 五·五·六 三·九·〇·九 六·三·三·九 六·三·三·九 六·三·三·九</p>	<p>六·三·三·九</p>	<p>六·三·三·九</p>
<p>八 七 三 一 一 〇</p>	<p>九 四 四 三 七</p>	<p>五 二 一 三</p>	<p>四 〇 四</p>	<p>七 一 〇 四 一 〇 一</p>	<p>一 一 七 六 一 〇 一</p>	<p>一 一 七 六 一 〇 一</p>

十五

一 樹植	二一六〇〇	七五六	五八
二 材料貶價	四一六一	一三一	六九
三 運費	二六九二	四四三	八五
四 船隻			
五 洋餘貼水			
以上本項五款合計	二七四七	五三三二	一一二
以上養路門七項統計	二六八六七	二六〇五六	一四〇
內除撥歸資本項下列銷	無	三二四三	〇〇
實共支出	二六八六七	二五七三二	三〇

附列修養軌道里數
 一 單軌共計 二二二英里三〇
 二 岔道共計 三一英里一八
 以上單軌連岔道共計二四三英里四八每英里養路費批計洋一・一〇三元四七 西一九一〇年養路費洋 一・〇九元七七
 謹按本路所鋪軌道雖係單軌然自上海至蘇州路基橋梁皆照雙軌建築理合聲明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汽車門本年支出帳略

類別	西一九一〇年		西一九一一年	
	洋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管理員司薪水公費項下				
一 各總管薪水		六・七九九		七・三〇八
二 各總管津貼公費		二・二三〇		一・二七〇
三 各監工薪水		一五・五二七		一七・四〇〇
四 各監工津貼公費		五八三		五五六
五 各司事薪水津貼公費		一一・〇五五		一一・二五二

六局用	以上本項六款合計				
汽車房項下					
一 汽車匠火夫等辛工	一九八八				二·一六五
二 汽車匠火夫等津貼	三八·一八四				三九·九五二
三 汽車工役	一九·七九九				二〇·七三〇
四 號衣	八·三三二				七·六
五 雜費	八八				八·六二二
以上本項五款合計	一·一四二				四·四
柴煤項下	二九·三六八				一·二九七
一 煤	二六八·六九六				三〇·七七〇
二 扁擔竹篾等	四〇九				五七二
三 柴					二二二·八一六
四 辛工	二·七五五				五七二
以上本項四款合計	二七一·八六〇				二二六·二〇七
水項下					一一〇·九三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一三·四〇五				一一〇·九三
物料項下					二二·〇九三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一三·四〇五				一九·五九八
修理汽車項下					一九·五九八
一 辛工	二七·一五八				一九·五九八
二 材料	二八·五一一				二六·三三三
以上本項二款合計	三三·七五二				三四·五三五
修理動用機器項下					六〇·八五八
一 辛工	六六·二七〇				六三
二 材料	八〇六				七五四
三 裝修傢具	二·一〇三				一四九
以上本項二款合計	一〇〇				六一六

添造新工項下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雜費項下

- 一 材料貶價
- 二 運費
- 三 洋餘貼水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附列汽車費用於左

- 一 汽車費用 按汽車里數計每英里洋三角三分九三
- 二 煤炭 按行車里數計每英里用六五磅〇六
- 三 煤炭 按汽車里數計每英里用五三磅八一
- 四 煤炭 按行車里數計每英里洋二角五分七八
- 五 煤價 按汽車里數計每英里洋二角一分三二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客車貨車門本年支出帳略

類別	西一九一〇年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管理員司薪水公費項下						
一 客車總管與其幫手薪水	八三一四	二三	七七八一	四九		
二 總管等津貼公費及路費	二二三七六	二一	一六二五	九三		
三 副總管等薪水	八五五一	九三	九三八五	〇〇		
四 副總管等津貼公費	三一	一	二七八	一八		
五 各司事薪水津貼公費	六九三三	六九	七〇七七	四三		

六局用	以上本項六款合計	一〇三〇 二七·五二八	二六 五八	九七五 二七·一二三	六七 七三
修理車輛項下					
一載人車輛					
甲辛工		一六·一〇七	八	一四·三〇〇	一
乙材料		二五·二五三	四	一九·七二八	四
二載貨車輛					
甲辛工		五·一〇四	二	五·四七八	〇
乙材料		一三·四一七	七	一〇·三六八	八
行車項下	以上本項二款合計	五九·八八三	二七 八五	四九·八七五	四八 七六
一工匠		八·一五〇	三	八·六一七	一
二材料		二一·一〇三	〇	一七·三四三	七
三號衣		八六	三	五	一
添造新工項下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二九·三三九	六	二六·〇一二	八
修理動用機器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一五·九九五	二	二·二七七	八
一辛工		三九八	三	一七	一
二材料		九一八	二	一七八	〇
三裝修傢具		五一	三	二四	四
雜費項下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一·三六七	九	二二〇	一
一材料		一·五五九	三	〇·四八	七
二運費		一〇七	四	八二	〇
三洋餘貼水		一·六七九	四	一四	七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一八 八五	一·二四五	四 七

以上客車門六項統計

一三五·七八三

六五

一〇六·六五五

五二

附列客車費用如左

名目

西一九一〇年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客車費用(按行車里數計)每英里洋 一角二分三九

一角一分七七

一角二分六〇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車務門本年支出帳略

類

年

度

別

洋

元

角分

洋

元

角分

西一九一〇年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管理員司薪水公費項下

一總管薪水

二總管等津貼公費及路費

三稽查等薪水

四稽查等津貼公費

五各司事薪水工役辛工與津貼公費

六局用

以上本項六款合計

車站執事項下

一薪水

二津貼公費

三局用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車上執事項下

一薪水

二二·三三三	二八·六三六
四·二六七	八·六三七
一六·六〇七	一二·四六九
一·三〇三	一·〇二〇
一九·七九二	一九·八二〇
七·二六八	六·五〇三
七·二五七二	七·〇八八
一三〇·九六九	一三四·〇九九
一·四七五	九九六
一三三·四五二	三〇
二一·四四九	一八·二六九
七三	〇五
七九六	五九四
一六三	四二二
二七二	二二四
〇七六	〇三三
二八六	八八二
三三	九三三

通告

蒙古王公謁見 大總統員名單

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貝勒齊默敦散敏勒

科爾沁左翼前旗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齊

科爾沁右翼後旗輔國公烏思虎布彥

郭爾羅斯前旗協理台吉輔國公銜色多爾濟

謁見禮節單

謁見時王公俱著禮服詣 大總統府於接待室休憩俟 大總統出臨禮堂承宣官傳命引蒙藏事務局總

裁偕同王公等依次入蒙藏事務局總裁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王公等向 大總統行三

鞠躬禮入常見室賜坐問對畢行一鞠躬禮依次退

帶見員名單

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

參議院十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七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浦信鐵路借款合同案 (大總統提出) 參議院移付) 審查委員會報告

(二)時至三時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月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吳之濤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二二號判決因吳之意等行賄偽票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 一上告人馮受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受偽造行使私文書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繼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繼海販賣幼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和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和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德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德印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屈佩蘭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吳先楷等被控擅殺之所為宣告無罪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周桂清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周桂清等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邢大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邢大意圖營利賄誘幼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陸軍部開除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學校各生姓名籍貫通告(附單)

為通告事據陸軍軍官學校呈稱比開職校開革各生多有假親朋之力而軍職重膺或藉運動之工而軍符仍藉在開革諸生既欺法律無靈在校內諸生愈觀愈開勇健上焉者見宵人得志其進取之心下焉者見捷徑可循增其僻邪之念未能懲一以儆百何望革面與洗心將校前途有不堪開問者矣鈞部握軍事總樞職校為軍官基礎用人期諸必慎立法尤須從嚴在開除各生必多不法始行開革學識既無謀詎當任以軍務必乏嘉謀校中雖少一敗類軍界却多一蠱官流毒所播焉其有極校長怒焉憂之未克補弊於既往又期明惠於將來呈請鈞部咨行各省都督轉飭各軍營機關切實調查遇有軍官學校開革學生已就軍職者立予罷斥未就軍職者嚴防濫入永不使若輩得入軍中貽誤將來庶幾已革者不得因僥倖而從軍職在校者亦可期專心向學嚴守軍規職校幸甚全國軍界幸甚等情前來查本部嚴定開革學生章程原欲申明賞罰使各生知有勸懲若因在校開革反在外省軍事機關得沾優差是因罰擬賞何以昭勸懲而勵勤學況貽患軍界尤非淺鮮為此開列陸軍軍官及第一第二預備學校開革及退學各生姓名籍貫刊登政府公報宣佈凡軍政各機關查有左列人員務即立予摺斥以昭嚴罰而策學程特此通告

- | | | | | | | | | | |
|--------------|---------|---------|---------|---------|---------|---------|---------|----------|---------|
| 陸軍軍官學校開除學生姓名 | 謝文柱貴州貴定 | 田景星貴州婺川 | 李同斌安徽 | 胡奎海直隸宛平 | 尹源澄河南光山 | 王延燭河南尉氏 | 吳占元直隸靈縣 | 袁海秋四川瀘川 | 趙仲瑛雲南昆明 |
| | 時宗祖陝西華州 | 何名漢廣東番禺 | 賴世璜江西石城 | 龍炳文 | 張玉元奉天承德 | 蕭宏濟湖南長沙 | 田左震湖北孝感 | 向明瓚湖南鳳凰廳 | 張鴻藻江西高安 |
| | 戴修章江蘇桃源 | 趙作屏直隸武清 | 王寶善直隸肥鄉 | 刁佐直隸鄆州 | 廣壽直隸宛平 | 吳昌侯直隸清苑 | 潘澄直隸正定 | 熊培鎮湖北漢川 | 唐英河南光州 |
| | 李源濤順天大城 | 劉紫綰湖南寧鄉 | 賈雲章四川綿州 | 李章遠廣東東莞 | 易培瀾湖北江陵 | 王馮廣東廣州 | 崔雲從江西豐城 | 陳猷河南汝寧 | 英普山西綏遠城 |
| | 韓紹庭山東陽信 | 高麟湖北 | 賈樹棠山西黎城 | 葉玉衡福建羅源 | 王開秀湖北天門 | 鄭式楷江西上饒 | 王祥瑞湖北漢川 | 何則江西貴縣 | 林宗驥四川安縣 |
| | 呂永春直隸 | 陳希舜順天府山 | 常維楷甘肅隴西 | 劉漢文陝西商州 | 雷命新山西定襄 | 劉芝芳直隸高陽 | 熊穎江西鉛山 | 李森春雲南昆明 | 魏龍章河南正陽 |

李凌雲陝西扶風	張邦傑江西永豐	劉 騏江西瑞昌	程孝恭江西宜黃	王壽南江西玉山	馮麟閣河南浙川廳
吳邦傑河南南陽	鐘 珍直隸宛平	黃道崇江蘇儀徵	沈兆鑫江蘇山陽	蕭道傳江西興國	張性善江西永豐
侯源英湖南長沙	劉 楨江西萍鄉	鄒 毅江蘇華亭	李 方江蘇海門	彭 澤江蘇宜興	褚 琳江蘇宜興
陳 莊廣西臨桂	李麟閣直隸威縣	張繼齡江西貴谿	劉麟閣安徽桐城	吳文暉江西新建	錫 齡吉林吉林
謝瓊翰廣東羅陽	祝鴻道湖北江夏	唐宗堯河南歸德	吳從周福建閩侯府	王裕書江西萬載	張雲鸞雲南河西
吳晉藩湖南武陵	朱良祺廣西臨桂	汪 震安徽盱眙	駱駿彥直隸清苑	吳 斌湖北天門	蕭美佳江西崇義
陳銘樞廣東合浦	龍光炯江西萬載	史久舉直隸天津	余為澄江西鉛山	張英俊直隸天津	岑兆熊廣東平樂
王嗣通陝西漢中府	金啟昌福建建安	張球特江西萬載	林 綺福建侯官	李保中江西上高	潘 濱江西廣豐
李嗣南四川崇寧	吳光毅安徽桐城	史聯璧江西鄱陽	張樹屏直隸河間	石成玉廣西義寧	趙恩綬江蘇興化
邵會概江蘇寶山	徐承祚江蘇南匯	吳修己江蘇金山	周慶自江蘇奉賢	李景熙江蘇陽湖	華玉梁江蘇無錫
徐毓麟江蘇江寧	王舜齡江蘇江都	吳同顏江蘇武進	金 谷貴州貴筑	婁 炎江蘇江寧	程 俊安徽懷寧
何其雄廣東興寧	蔣光翼廣東東莞	謝元豐廣東揭陽	葉卓南廣東東莞	何貫中廣東興寧	莫友才廣東南海
馮 凌湖北荊門	成 侁湖南寧鄉	黃光英江西石城	崔 雄山西趙城	張爾公山西趙城	許 燿山西榆次
籍雲路山西趙城	劉添貴山西趙城	邢子述山西忻縣	李國樞山西解州	張國權江西龍泉縣	韓世理直隸蔚州
魯殿臣山東陵縣	趙光山山東歷城	楊瑞峯黑龍江呼蘭府	段茂安安徽英山	熊鼎銘湖南益陽	段壽朋安徽英山
段式毅安徽英山	蔡龍濱江西德化	何 健福建閩縣	李翔龍江蘇上元	亢錦榮山西歸化	毛飛鷗江西九江
胡良玉江西南昌	黃以銘江西萍鄉	曹步章山西忻縣	魏汝賢山西五台	趙國瑞陝西藍田	李麟書山西鳳台
江澤潞安徽旌德	朱詔唐安徽桐城	李平淮安徽懷寧	崔向濤陝西鄜縣	危鳳洲江西清江	趙勇昭廣東新寧
李 鈞湖南平江	戴哲人湖南邵陽	陳作新湖南長沙	李震球安徽巢縣	童明哲安徽合肥	張國彥甘肅伏羌
方煥斌廣東香山	梁 壽廣東廣州府	陳 策廣東梅縣	馬銘盤貴州安順	王兆榮江蘇長洲	杭承順安徽定遠
童冠城江西玉山	方士英廣東惠來	黃維勤廣東東莞	陳開甲江蘇泰縣	魏 鴻江蘇淮寧	巫玉麟廣東番禺
沈之華廣東番禺	方 郊廣東惠來	蔣家驥江蘇江寧	曹樂年江蘇邳州	李鳳臻江蘇江寧	吳 粹福建福州
原芝昌福建閩侯府	林思瀾福建龍溪	陸 健江蘇江浦	李致素江西興國	陳 森江西吉水	梁國棟江西萬安
郭叔敏直隸宛平	夏瑞琦河南息縣	鄭詩祥福建閩侯府	鄭冠玉同上	張肇基陝西南鄭	陳 漢江蘇武進
鄭 壽福建閩侯府	馬龍驤直隸通州	許際隆福建閩清	章本安湖南巴陵	高 舞江西臨川	楊萬傑四川犍為
包連堃湖北江陵	厲式鼎江蘇六合	毛文駿福建閩縣	恩 善直隸宛平	陳思瀾福建閩縣	劉文島湖北廣濟
張策勳福建閩縣	艾國柱廣東番禺	張宏才湖北天門	吳剛如福建侯官		謝 醒福建仙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一號

何振勳福建晉江 龍廷偉安徽銅陵 向友益雲南蒙自 林拔萃湖南武岡州 孫良吉直隸密雲 詹家圖直隸長垣 薛國璋浙江鎮海 漆奇江西新昌 胡家政四川邛州 葉榮午山東襄陵 寧雲衢江西安仁 孫懋四川成都 陳燦章山東 馮啟熙江蘇上元 賈瑞勳山東嶧縣 張益山廣東東莞 王政湖南長沙 何承荃江西新建 黃裳江西新建 楊導湖南善化 張國棟雲南昆明 董珩四川仁壽 賴觀元江西南康 尚忠雲南昆明 陳耀河南商城 羅恩綏直隸天津 錢振榮江蘇吳縣

張璵直隸天津 羅勉秀江西上高 徐奠東安徽潛山 何文華直隸寧津 尹迪黃江西上油 孫吉慶四川華陽 吳鴻勳江西湖口 鍾良材廣東興寧 趙士斌安徽六安州 牛煥章河南固始 陳英河南商城 劉堂凌江西武寧 賀尙武奉天法庫廳 胡壽芬湖北黃陂 陳會霖福建福清 萬年春吉林吉林府 葉煥如山東蘭山 蔣光鼎廣東東莞 黃炳瑞福建莆田 顏世仇四川西昌 熊旭江西新建 李雄傑湖南邵陽 鄧飛湖南寧鄉 向傳義四川仁壽 龍榮輔廣東連縣 張廷輔廣東東莞 沈雄江蘇海門

陳自新江蘇溧水 鄭梓臣安徽英山 鄭希斗山東諸城 陳泰源江西泰和 黃鴻材江西定南 曹善繼江西都昌 王乘風江西萬載 汪定球安徽英山 王國棟甘肅隆德 郭震山西五台 蔡偉湖南益陽 鄭敦文江西分宜 吳本景江蘇吳縣 楊維青山西陽城 曾旭江西新建 周曰信江西豐城 李孟蓉廣西臨桂 楊寶明廣東香山 刁本正山東博平 何耀斌湖北應山 黃均澄湖南寧鄉 李敬思山西靈邱 奇英吉林吉林府 吳復安徽青陽 普琨雲南新平 羅翊江西南昌 甘正煜江蘇江寧

李樹勳湖北石首 胡贊宗江西豐城 陳希智湖北利川 劉一鶚山東安邱 周世英四川雙流 賀襄常江西德化 劉炳然山東蒙陰 徐寶鼎江西樂平 魏紹武四川彭山 彭傲江西安福 王海石山東鉅野 陳炳炎江蘇江寧 牛玉峰雲南建水 孫培桂山西垣曲 侯國棟河南淮寧 富占魁吉林吉林府 杜廷華直隸灤州 林亨佳福建閩縣 錢秉錕安徽廬江 鄭家瑞湖南長沙 萬良知江西豐城 楊鎮瀛廣西馬平 鍾寶常廣東東莞 鄧鈞湖南保靖 吳清熙貴州畢節 陳培芝江西峽江 郭樹森安徽滁縣

孫元勳貴州黃平州 吳湘安徽含山 胡俊四川犍為 楊運舟山東在平 蕭方耀江西泰和 李辰彥直隸趙州 樊聰臨河南祥符 劉宗琦直隸獻縣 張武直隸天津 何體仁江西高安 傅善寶江蘇江寧 劉樹斌直隸滄州 王桐澈廣東廣州 周鼎江蘇德化 田春來山東高唐 陳宏中廣西容縣 劉錫湖南桂陽州 洪之峯江蘇武進 羅張四川三台 許寶琮安徽巢縣 蔣世臨貴州印水 黃良成四川華陽 劉鎮沅廣東香山 許奎四川華陽 程孝作江西宜黃 黃慶良江蘇上海 秦國璋河南祥符

思源直隸豐潤 于成勳山東安邱 林蔚山雲南通海 崔振南山西長子 李光毅廣西平樂 袁璠江西都昌 秦奎光四川金堂 潘殿廉四川閬中 何迪明安徽懷寧 王文燭直隸深澤 宋之瑞山西高平 周南湖北廣濟 和陸武山西右玉 何仲雲四川仁壽 何蓮生四川巴州 葉湘浙江寧海 李源文廣東梅縣 何卓偉廣東興寧 蕭人龍四川眉州 楊芝瑞湖北江夏 唐朝植湖南郴州 唐徵邦江西分宜 熊昶江西新建 花紹雲江西臨川 張伯珊江蘇句容 盧佐江西南康 趙一清甘肅秦州

李鴻遠山東高密 齊 志直隸交河
 成 杰湖南長沙 朱 冰江西鄱陽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開除學生姓名

計開

龍 弼湖南武岡州	莊澤宏浙江秀水	鄧紹英廣東香山	胡大勳浙江海寧	李善武廣西柳州	儲仲淮湖南靖州
許家鎮江蘇上元	張景春奉天開源	文 明鎮江鎮江	汪聲洋湖南永順	林則法福建侯官	紀森林直隸文安
劉 敦湖南邵陽	郭 琳四川資州	倪 聖安徽無為州	胡維貞廣西富州	虞學伊湖南澧州	黃 炳安徽合肥
張保泰甘肅狄道州	王兆槐直隸靈縣	迎 瑞湖北駐防正黃方元	方元徽安徽石埭	趙世模直隸濟甌	吳士賈安徽合肥
袁承基山西解州	劉功甫山西靈邱	高榮運直隸交河	鄒順德新疆吐魯番	李長安江蘇川沙	楊鳳寶直隸天津
程振國山東濟寧州	英 祿鎮江鎮江	博 安正藍旗	俞 謙江蘇甘泉	李宗祥陝西長安	王貽珩福建閩縣
張寅剛直隸撫寧	程萬里湖南長寧	康榮華山西安遠城	烏爾棍布正白滿	把永齡甘肅皋蘭	關克慎直隸靈壽
閻志遠山西靈州	黃佐歧陝西商州	曾國雄湖南新化	承 福正白旗宗室	劉夢涓陝西華州	楊可興河南商城
胡翹參廣東順德	陳麟瑞廣東海康	李向樂廣東新寧	李紹康廣東新寧	蕭子雄廣東香山	蘇壽齡廣東順德
徐 闓江西上饒	延慶三山東樂安	吳銀珊黑龍江龍江府	姚寶訓江蘇丹徒	王增全直隸新城	王庸行江蘇陽山
合特賀山西右玉	王鍾岫直隸寧晉	徐毅明直隸新城	趙緒勳河南鄧州	毛永齡甘肅河州	尹師繼河南汝陽
周龍甲江蘇鹽城	何福奎河南祥符	梁炳志湖南安化	曾起點浙江瑞安	支應遜山西絳州	黃葆璜河南光山
趙 南浙江樂清	曹正典湖南長沙	黃恩智察哈爾	黃景厚直隸宛平	閻光憲陝西華州	方兆彥浙江瑞安
林英華江西萬安	李祖尼江西豐城	宋毓琳黑龍江呼蘭府	安湖北駐防正紅余守仁	段開明陝西商州	黃傳楷湖南平江
許亦昌廣西昭平	迎芳湖北駐防正黃旗	余心遠江西鉛山	劉晉祺山西綏遠城	德森葵奉天錦州	周蔭軒直隸武強
吳應鏗江西玉山	童光第江西玉山	于占元直隸長垣	朱 璠湖南長沙	馬 俊直隸邯鄲	張 仁廣西柳州
李作疆廣西荔浦	鄧 興江西南昌	史國棟直隸寶坻	吉昌湖北駐防鑲白旗	韓聲武河南祥符	寇文榮福建福州
郭永固新疆鎮西廳	洪耀宗浙江建德	王維翰新疆迪化	王靖遠河南祥符	潘松江西廣豐	陳德馨廣西容縣
壁潤鎮白滿	胡廷留江西南昌	方壯猷四川雲陽	王良正藍旗	張屏翰廣東東莞	葉熙圖江西武寧
蔣起鳳江蘇武進	康濟湖南長沙	文林滿洲正白	劉文瑞貴州遵義	邱正廷江西南康	敖瀚滿洲正藍旗
陳向榮江西高安	吳毅中安徽鳳陽	莊寶積福建閩縣	謝德松浙江紹興	殷 燦浙江平陽	寬興正白旗
崔本立安徽太平	朱英江西南康	達三察哈爾正藍旗	福全正藍旗	李靖銘浙江樂清	汪濤浙江松陽
					程致遠安徽歙縣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陳世傑貴州貞豐	徐文明江西豐縣	陳大沛四川宜賓	劉潤四川巴縣	黎元表廣西陽朔	劉振武江西萍鄉
李鴻彬湖南瀏陽	陳章普江西萍鄉	張文英貴州貴筑	申會護直隸吳橋	延筠鎮黃旗	許兆瑞 喀喇沁東旗福連
許兆名同上	楊長正藍滿	張啟熙直隸安肅	譚廣東廣東陽江	張品哲福建侯官	袁照折廣東東莞
鍾韶廣東新會	李雲樓雲南南寧	陳國昌四川溫江	姚永安鎮紅漢	許維賢甘肅碾伯	夏之時湖南長沙
王怡堂安徽太和	黃紹琛廣西容縣	高繩武原名松森鎮武滿	李錫山山西崞縣	根生湖北駐防正黃	韓居仁山西天鎮
鮑化龍貴州安平	貴珩鎮黃滿	房培斌安徽桐城	薄慶正藍滿	吳靖安徽桐城	馮恩樹湖南湘陰
何開湘廣東連州	慈德顯安徽桐城	明超正白滿	黃慶西湖南寧遠	上官光華河南光州	吉陞山西右衛鎮白旗
黃魁五吉林德惠	趙宗武山西醇縣	李可鑫廣西昭平	王毓驊山東新城	陳德翰安徽霍山	胡澤貴州獨山州
狄槐茂山西醇縣	彭凱安徽貴池	馬之良浙江新昌	魯昭明安徽懷寧	周會昌山東安邱	寧果毅吉林密山州
萬天柱安徽英山	張暢達雲南廣西直隸州	崔燭安徽六安	任廷棟雲南順寧	吳鳳阜安徽桐城	惠濟安徽全椒
徐安邦安徽蘆江	羅時叙江西南昌	胡翰江西南昌	曹麟江西德化	陳大銘浙江衢州	潘禮濤浙江平湖
金慕曾浙江瑞安	劉策廣西馬平	石兆祥廣西馬平	蕭尙獻廣東順德	梁發棟陝西商州	王崇瑞陝西咸陽
張明陝西城固	金蘭芬江蘇溧陽	周德蘭江蘇金壇	王秀廷江蘇清河	范其務廣東大埔	包仲元貴州貴筑
李鐸四川青神	許兆麟喀喇沁東旗福連佐領下	張海春吉林吉林府	郎雲祥吉林烏拉正黃旗	張有猷湖南辰谿	趙蘭台直隸深州
洪乾一原名雙戀鎮紅滿	安萬傑湖南慈利	奎銘鎮黃滿	元如升原名如陞正黃旗	趙文壽湖北駐防鎮藍	程紹崧直隸宛平
周先事湖南澧州	杭熹安徽定遠	耿步青直隸衡水	李成章湖南永興	王鈺安徽當塗	舒端錦察哈爾鎮藍滿
鄭器光福建閩縣	高步瀛安徽靈璧	黃雲鴻江蘇儀徵	俞國觀浙江永康	王鈺安徽當塗	洪愛棠江蘇江寧
張庚雲湖南善化	汪澹安徽建德	石壽屏安徽宿松	王家銀同上	真堯恭福建浦城	余逢時福建永春州
孫樹華安徽壽州	董養中河南許州	徐震東安徽英山	王振新安徽太湖	馬保勤河南扶溝	張善和福建連江
夏同義江蘇南匯	段子英山西陵川	吳雙河南固始	羅哲四川永寧	滕炳煊福建連江	丁忠益江蘇如皋
年廉齡安徽鳳陽	鄭存棟福建閩縣	王自立河南遂平	關贊泉江蘇泰興	盧東瀛江蘇江寧	熊君望廣西馬平
張楫江蘇常熟	林子清福建閩縣	陳揚霖同上	徐一原名徐英江蘇青浦	李錫湖南湘潭	張鯉湖南平江
方城河南浙川廳	高譚繼浙江金華	陳鳴夏廣東梅縣	李昆海廣東新寧	劉福鑑廣東香山	黃本端廣東番禺
陳澤平湖南武陵	張其槐廣東曲江	田穎川山西陽城	劉福鑑廣東香山	周增呂貴州桐梓	陶氏維江西進賢
江濤廣西馬平	楊聖湖南寧遠	葉開鑫廣東惠陽	趙毅江蘇興化	吳振武江蘇宿遷	陳瑞壽湖南南州
殷景炳山東東阿		施將江蘇山陽			蔣師武江蘇安東

顧振中江蘇阜寧
 李國璽湖南新寧
 蕭文藻湖南湘鄉
 顧逢吉江蘇太倉州
 全修文湖南古文坪廳
 陸軍第二預備學校開除學生姓名
 張軍略江西龍泉
 楊芬江西清江
 茅家駒江蘇崇明
 魯繼恩正藍滿
 魯繼恩正藍滿
 萬炳琨湖北武昌
 李奮福建閩縣
 陳年願湖南沅陵
 何文浩湖北應山
 朱達魯安徽壽州
 萬炳琨湖北武昌
 李奮福建閩縣
 胡熙鈞湖南湘鄉
 段傑昭安徽英山
 沈瀛河南商城
 葉雲南昆明
 關文正白滿明領下
 曾廉同上
 孫光顯浙江紹興
 方濟屯安徽太湖
 李端江蘇上元
 周培聖湖南長沙
 王廷駿江西信豐
 任文炳安徽旌德
 韓英銳湖北江陵

計開

劉祖同安徽合肥
 盧時珪福建閩縣
 曾廣國江西吉水
 吳浚江蘇江浦
 鄭伯潛福建閩縣
 章偉浙江紹興
 黃必強安徽合肥
 張奎樞福建浦城
 林蘊湖南長沙
 羅業昌湖南桂東
 吳光宗湖南安化
 謝貞龍福建建寧
 陳善武同上
 張 瑞福建建寧
 謝國啓浙江天台
 王棟樞湖北武昌
 趙遠昌雲南大關
 包 珠江蘇儀徵
 董嘉駿江西鄱陽
 吳士勛江蘇泰甯
 吳文灼福建閩縣
 霍怡莊安徽廬江
 戴鶴江西吉水
 劉化剛湖南新化
 陳昇平福建晉江
 歐陽盾江西彭澤
 程明毅安徽巢縣
 楊鏡全福建侯官
 汪福良浙江杭州
 馮美會湖南黔陽
 何祈安徽桐城
 黃師貞福建閩清
 林雲雲同上
 宋 推安徽合肥
 林選助廣東香山
 林維漢湖北漢川
 丁象備江西貴谿
 趙 筠安徽鳳陽
 張森桂江蘇常熟
 蕭 洪江西泰和
 劉冠賢安徽宣城
 洪沛然
 莊逸煥福建閩縣
 王伯齡浙江臨海
 嚴勛章廣東南海
 陳振芳江蘇南通
 許身廣東番禺
 劉不易福建邵武
 王鳴浙江東陽
 首聯江湖南郴州
 陳景博浙江嘉禾
 施彰福建侯官
 楊振建福建福州
 榮爲新廣西臨桂
 張効寬湖南長沙
 藍輝聚湖北黃陂
 李賢畫江西廣信
 黃大呂江西建昌
 賴普慶江西龍南
 汪 傑安徽巢縣
 歐陽楓江西興國
 劉遠權江蘇武寧
 張元憲湖南湘鄉
 姚鑾浙江杭縣
 李寶訓江蘇崑山
 黃鎮廣西容縣
 蔣勳廣西賓陽
 謝英福建侯官
 張維祺江蘇睢寧
 劉爲庸湖北漢陽
 潘松年浙江臨海
 潘誠明福建閩縣
 陳葉鳳江蘇上元
 余 英浙江平陽
 陳通鑑福建長樂
 許鍾履江蘇江都
 李竹樓湖北沔陽
 姚德音福建興化
 趙之修浙江慈谿
 鄭詩鐸福建閩縣
 邵鎮浙江諸暨
 梁元福江蘇吳縣
 董超福建侯官
 李金 湖北黃安
 蕭亞舒浙江蘭谿
 嚴兆慶江蘇上海
 陳達福建侯官
 姜維青直隸任邱
 趙聚霖湖南衡山
 黃日貴廣西馬平
 陳惠生福建古田
 林中英同上
 蔡其通福建侯官
 黃肇奮福建仙邑
 鄧祖禹湖北沔陽
 舒廣仁安徽懷寧
 鍾國炳湖北武昌
 陶 然安徽泗州
 陳天錫江蘇阜寧
 李鴻鈞四川江安
 林華汾福建閩縣
 胡彝安徽太平
 潘秀森安徽靈璧
 鄧孟孫江西新城
 鄭伯波福建福州
 王道生江蘇丹徒
 張文苑江西義寧
 方興江西定南
 駱驛山江蘇江都
 朱尊湖南長沙
 劉玉楷福建閩縣
 林 麟同上
 關心通福建興化
 何 韜浙江永嘉
 高登雲湖北宜昌
 唐耀興江蘇南匯
 李盛宗同上
 張曾康福建閩清
 王念祖福建福州
 唐耀興江蘇南匯

十月二十七日第五百三十二號

虞兆麟浙江浦江
丁倫盛安徽廬州
葛 覃福建紹武
姚偉才廣東平遠
卜顯伯江蘇銅山
王 傑江蘇海州
李毓琪江蘇武進
周 禧浙江黃巖
陳維新雲南順寧
凌 衡江西彭澤
劉鶴泉湖南衡州
游向雄江西廬陵
閔兆熊湖北沔陽
陸建安徽合肥

蔡幼瑞福建閩縣
仇 拔浙江樂清
黑樹甲湖南耒陽
謝武謙湖北廣口
李國良湖南長沙
陳 烈安徽壽州
唐冠英江蘇阜寧
杜文運浙江永嘉
陳保豐福建連江
姜 銳浙江瑞安
陶 源江蘇江寧
羅士俊湖北武昌
洪存恕安徽巢縣

李雲翼福建閩縣
蔣維中湖南乾州廳
李一鳴福建上饒
王 佐江蘇江寧
糜呈讓江蘇阜寧
錢 猛江蘇嘉定
裘維章江蘇無錫
韓泳平福建閩縣
陳 佐江蘇阜寧
潘宗鴻浙江黃巖
張同書同
王建都湖北鄂州
陶 靖安徽濉縣

陸遇泰福建南安
雷 英浙江蘭谿
秦光漢江蘇崑山
胡 駿湖北應山
周受坤福建連江
王階平安徽巢縣
潘培德湖南醴陵
張愈坤湖南郴州
陳醒華江蘇阜寧
曹祖彬江西信豐
楊玉衡安徽宿州
周維憲四川安岳
冷春榮江蘇上元

葉子耀福建閩縣
繆 榮江蘇江陰
陳 瑜江西泰和
陳炳輝福建莆田
楊允文江蘇銅山
賀人傑湖南澧浦
劉翼振江西萬安
陳煥奎江西南昌
吳宗陵江西樂平
廖士翹江西義寧
楊季深福建侯官
姜 尹湖北沔陽
朱天賜福建邵武

田廷鈺湖南永定
蔣先烈湖南新田
李師絳江西崇化
胡子達湖北應山
郭秀鐘湖南永州
顧良臣江蘇江寧
廖 濟江西龍南
徐志昂湖南益陽
華封祝江西武寧
閻 偉湖南長沙
施建猷浙江樂清
何 章湖北武昌
高敬吉福建侯官

廣告

●李大鈞告白

鄙人原共和黨員與國民黨毫無關係且向不識陳其美之為人乃近聞某報竟有載鄙人爲國民黨員並曾爲陳其美執法官之事似此任意黑白淆亂聽聞實屬攸關名譽此後如有捏造此等謠言者定當控諸法庭請求公判除查明某報函請更正外爲此登報聲明以免誤會此白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爲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爲幸

本局謹啓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陸軍中將陳懋修

照陸軍上將禦亂被戕例從優給卹請鑒核

批示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捕獲搶匪之哨官

陳國棟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復本部迭令陸軍軍官

等學校關於學生逾限到校均係一律開除

並陳明司員誤會批詞頒發命令業已分別

懲罰取銷及此次稟內學生開革各情形請

鑒核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

報審明運動暗殺匪犯陸永蘭等分別判處

死刑徒刑鈔錄原呈請核准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原呈

工商部致國務院縷陳本部對於北京華商電

車公司辦理情形請查照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據黑龍江審計分處呈請核

定每月審查概算對於前定維持預算辦法

究應如何遵守等情酌擬辦法請酌定見復

以便轉飭遵照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據河南審計分處呈准豫省

行政公署函稱該省各地方銀行含有營業

性質者請援案造概算等情本處擬准照

辦並預防浮濫各辦法請查核見復以便分

別轉飭通令一律遵照函

第一軍軍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報明解散第

一軍司令部暨呈繳關防等情請鑒核施行

文並 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

夥捆毆事主搶劫多賊盜犯張玉俊即徐富

有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滬寧鐵路元年分帳略(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鴉片之害禁令綦嚴本大總統兩年以來疊經頒布訓令督飭履行近查各行政機關於禁煙事宜雖不無成績可觀然玩忽因循始勤終怠者亦在所不免除惡不盡流毒無窮特再通令京外各行政長官恪遵疊次訓令於禁種禁運禁吸三端嚴切執行其印藥入口即著各關監督案照條約切實檢查務期減盡至正本清源之法尤以加密巡緝明定法令為主著內務部會同法制局將私犯煙禁律令及地方官吏禁煙不力之處分切實擬訂分別頒行并著教育部以鴉片戕賊人類理由編入教科垂誡社會工商農林兩部於拔種煙苗地方廣籌生計庶幾標本并治根株痛斷厚生正俗此其一端凡我有司凜之毋忽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汪大燮

工商總長張謇
農林總長

大總統令

張載陽徐樂堯均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常德盛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粵海關監督兼任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宋壽徵擬請開去兼任以重職守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嚴家熾兼任廣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崇文為視察林葆綸署軍需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余紹宋為僉事簽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三十三號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畢化東為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將秘書段樹滋免去本官
段樹滋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何世謙為黃梅縣知事陶相為應城縣知事李廷祿為天門縣知事李傑為鄖縣知事劉寅熙為宜昌縣知事石山

儼爲壽昌縣知事李志寯爲蒲圻縣知事李華盛爲通山縣知事姚元昶爲漢陽縣知事桂鑾西爲夏口縣知事段樹滋爲黃安縣知事尹忠爲鄖西縣知事嚴用琛爲公安縣知事沈明道爲枝江縣知事馮錦文爲秭歸縣知事鄒秉文爲長樂縣知事楊文瀾爲長陽縣知事楊承孝爲漢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潘琴松王化南爲陸軍步兵上校武中魁楊發青周延麟呂光華爲陸軍步兵中校桂榮福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浙江都督朱瑞電稱查復顧乃斌沈祖綿范賢方等此次寧波宣布獨立一案始末情形等

語顧乃斌身為旅長當叛徒肇亂之際應如何鎮靜自持力維大局乃竟被脅獨立殊虧職守姑念其前年光復時曾著勞勳自奉令取銷獨立後於地方秩序尙能切實維持既經褫職應准從寬免予置議至沈祖綿范賢方同為現任職官竟敢電勸紹興台州等處獨立均屬大干法紀惟既據查明係范賢方主謀並曾設獨立公署致電陳逆其美叛迹較著前鄞縣知事沈祖綿應即褫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范賢方前因擅離職守業經先行褫職在案現已遠颺顯係情虛畏罪應由國務院電飭各省都督民政長一體嚴拏解案究辦用彰國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呈稱擬將國務院秘書長陳漢第叙為一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故陸軍中將陳懋修照陸軍上將例被戕例從優給卹請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本年七月南京變亂之初陸軍中將陳懋修被叛黨擊斃梓派人暗殺解分尸體拋棄溝渠業經本部呈報在案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陸軍中將陳懋修照上將例從優給卹等因奉此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中將例相符應照平時
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將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九百元遺族年撫金五百元照章給與五年以慰忠魂而昭激勸所有該陸軍中將陳
懋修從優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獎給捕獲匪徒之哨官陳國棟二等銀色獎章請核批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湖北都督咨先鋒步一營哨官陳國棟在湖北花園捕獲匪徒汪得好等九名訊取供單一律槍斃地方賴以安靖請予核獎并取
具該員履歷附案前來核與獎章令第五條乙項拿獲土匪在事出力例相符該哨官陳國棟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
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文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復本部迭令陸軍軍官等學校關於學生逾限到校均係一律開除並陳明可員誤會批詞煩發命令業已分別懲
罰取銷及此次案內學生開革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復事前奉 大總統交到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預備學校除名生李平濤等九十八名因暑假後到逾部定期限致被開除撥軍需學校
李平濤等四生逾部定期到限期未出一星期仍准入校之例粘附陸軍軍官學校令公飭飭部准收入校呈詞一件查本年八月
初六日部令陸軍軍官等學校內開該校於八月初九日暑假期間自應照常開學惟現在地方不靖省分學生行程恐有遲滯特寬限十日凡

十月二十八日第五月三十三號

於限內投到者均准入校逾期即行開除等因嗣又令請該校請假各生自本月二十起至多可准假兩星期等因在案旋軍需學校呈請於部定期限之外凡在一星期內投到者悉准通融收錄由司擬具照准文稿呈核當經批飭該司酌辦乃承辦司員誤會批詞意旨徑將文稿繕發事後該司查出自請議處並請取銷前令業將承辦此案之各司員照誤會批詞領發部令處分分別懲罰並將逾限一星期內投到者准予通融收錄之令取銷所有各校投到逾限學生仍復一律開除並未稍與寬假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再上年十二月十九日部分陸軍軍官學校及第一第二預備學校內開學生請假無論何事但逾限十日不歸者即予開除歷經各校遵辦有案查此次具稟之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鮑化龍張文英本年六月間因請假逾限十日開除李喬於十月間因請假逾限十日開除鍾鼎於六月間因在重禁閉期內越圍牆潛逃開革胡澤於七月間因考試時携挾夾帶開革陳世傑於六月間因禁足期內私自出校開革與各假回籍投到逾限開除各生並非一案又稟內之軍官學生王超童干城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黃瑞高繼譚該兩校報部底冊及此次呈請開除學生軍內均無其人合併聲明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報審明運動暗殺匪犯陸永蘭等分別判處死刑徒刑鈔錄原呈請核准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原呈)

為呈請事據上海鎮守使兼淞滬一帶接戰地域司令官鄭汝成呈稱鎮守使蒞任之始准製造局陳管理提函送拿獲運動軍警暗殺製造局督協理之陸永蘭高復林王武炳三名前來經鎮守使督同法官汪仁溥詳加研訊按照暫行新刑律定擬呈請核覆等情到部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為內亂罪依左例處斷其第二款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各等語此案陸永蘭等同謀暴動擔任助逆既經鄭鎮守使派令法官汪仁溥審理明確將陸永蘭高復林判處死刑王武炳判處一則擔任試驗炸藥雖非作亂首魁按其助逆職務均係重要惟王武炳僅為徐企文試驗炸藥尚未代造炸彈其情形較之力任其事者不同等情本部詳加覆核判處各刑委係情罪尤當擬請將陸永蘭高復林二犯處以死刑王武炳一犯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並視奪公權均依法執行理合鈔錄鄭鎮守使原文呈候 大總統核准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鈔呈鄒鎮守使審結陸永開等三名分別照律定擬原呈

上海鎮守使兼淞滬一帶接戰地城司令官鄒汝成爲咨呈事竊鎮守使蒞任之始即准製造局陳督理擬函請前准陸軍步兵六十一團團長陳其雷函稱本年六月十八日據第三營代理營長吳夢奎呈稱查有匪首陸永開係江蘇宿遷縣人於五月初旬突來龍華鎮住居永和館內自稱奉江蘇都督委任龍華鎮軍警維持會支部代表時以謠言惑衆勾結匪類至五月十七日本營軍需軍士陳廷傑護長陳彬等至永和館吃點適逢該匪及黨夥謝奇勝等多人在該館煽惑運動即向軍士護長等聲稱首人會及擔任運動本營士兵得百人以上者事成之後授以連長排長等職又與本營十二連一等排長鄒武曾相識六月二十五日該匪膽敢來營運動官長向該排長口稱伊係軍警維持會請支都總代表備任聯絡軍水陸各軍隊一同起事佔據高昌廟製炮局及浦南分局與南北挑戰並稱該維持會機關設在英租界大馬路小菜場對面巡捕房隔壁有軍餉二百餘萬子槍五百支機關槍四十尊子彈數百萬顆長江一帶軍隊均已聯絡就緒擬於本月底起事若能運動全營兵士一同響應願加倍給發首事諸人按功以團長營長等職云云該排長伴與謝奇勝即以該匪所說次報報官奉團長口諭以該匪事機未詳難遽置軍須密探消息嚴加防範昨日下午風傳漸盛該匪即命各連一併戒嚴加派兵士偵查本鎮附近一帶又派司書何克繼至永和館探見該匪接洽黨夥情形緣來往人散甚夥係圖謀不軌破壞大局因本營分守甚嚴知事機敗露遂難成事語今日下午該匪仍至永和館糾合黨徒密謀再舉經本營偵探悉派兵將該匪拿獲匪黨逃逸搜其身邊有名片一包名單一紙暨另物多件營長以該匪膽敢鼓惑軍心糾衆匪類若不拿辦則大局前途不堪設想特將匪首陸永開一名押送並附搜查各件呈請察核究辦等情又准江蘇江防駐滬探訪隊譯送李獲匪犯高復林一名前來又查本局子藥廠學生王武炳即王武斌有通匪情事當經提訊電請部示旋於六月二十四日奉陸軍部議電開上海製造局管理陳祝智電悉高復林等三人既各查與徐案有牽連情事應仍仰該督理會同陳團長其蔚切實審擬分別判定罪名錄取詳供呈候核辦陸軍部議等因奉此正擬續行提訊因戰延擱茲值貴鎮守使蒞任相應將陸永開等三犯並全案卷宗並搜出謝奇勝名片一併函請查收等因前來准此經鎮守使督同法官汪仁溥詳加研訊據高復林供稱年口十一歲江蘇宿遷人光復後在龍華分局充巡警本年陰曆四月不記日期警察什長曹玉珍對我說有馬姓說起有軍警維持會明日上午天在鐵路橋萬福樓聚會第二日同曹玉珍赴該茶館喫茶見有十餘人內有汪唐兩入下江口音均是第一營排長據說北方有軍警維持會南方也要設會並給我一張章程我問他甚麼宗旨曹玉珍說入了會便明白說罷各散我即請病假在家數日至二十五日曹玉珍來說今天開會我有事不去你去一盪我即要了曹玉珍三角小洋一直跑至英大馬路德德里工黨機關部遇見徐企文對我說在尙文門外中學堂對過草巷內演說叫我先去他亦隨後就來並寫幾條章程叫我拿去我即至草巷內見謝奇勝已到他是該會的代表後見徐企文穿了雨衣而來謝說徐亦是代表徐企文王雅宜相繼演說我聽不清楚只聽得說軍警必要聯絡一氣然後可以維持又有蔡姓南京口音亦是機關部的人聽他演說現在會成後軍警聯絡一氣可以抵抗北軍他雖有大敵護我我們如鐵山的一般萬難壓倒又說我們應設一成立大會你們不要三心兩意將來終要與北軍竭力反抗云云開會之後曹玉珍說曹營長說局長說局長子彈極多我們去偷偷後必

然成功大事二十七日上午我至工黨機關部與韓侯見面他的派頭極大他叫錢姓與我說話錢即對我說到開大會時方知內部情形現在不可洩漏我坐了一時即歸至二十九日下午與姓丁的同至三馬路平安旅館看了姓吳姓何二個人至大馬路易安茶店喫茶等了一响見蔡總理高尚志先後而來旋即撥至同安茶館喫茶蔡總理對我說我們鬧壞了現在韓侯想把徐企文救出方好高尚志與蔡總理同向我說你在局裏熟悉請你邀幾個膽大的人每人先給一百塊洋錢炸彈二個手鎗一支並能捉到警協理等重要人物將他打死再給五百元你可先帶幾塊洋錢去分派分派高尚志說你倘能辦到必多給你幾千塊洋錢並約明日再會旋即各散三十日我走至南碼頭北面海神廟即被偵探隊拿獲至徐企文如何政局我不知道所供是實王武炳供稱名武斌年二十五歲浙江鄞縣人自幼到申家住高昌廟向充製局初等小學堂學生光復後由製局總辦李平書派充該局招待員旋改派赴滬華分局無煙藥廠充當學生與先不認識之徐企文在招待室見過幾回因此熟識本年陰曆三月間不記日期徐企文忽到無煙藥廠請我做炸藥事情我曾略述大概越數日即寄明信片來云有畫圖紙二張送請試驗等語又數日徐企文又來局看我始知畫圖二紙即係炸筒兩枚之暗記出示炸筒兩枚託我試驗炸藥我遂約定四月不記日期在總局晤面先一日往爾未晤次日在總局公務處外面大白鴨鐘相近地方遇見徐企文同至兩砲台試驗炸藥途遇邊巡候股長兩人盤詰我即實告邊云徐非奸人後勿與處等語我同徐企文一路行走詢我炸彈每枚價若干答稱一元光景徐即託我試造我初未允並詰以因何所用徐云為孫文黃興所託言各散過了兩日局長把我調在賬房辦事至陽曆五月二十九日早晨到局始知昨日有徐企文政局之事因局內停工回家午前至大馬路五龍明泉樓喫茶順便至工黨機關部查閱亦未遇見徐企文至三十號接局長來諭到局遂將我管押經局長飭人至廠在化學房後查出炸筒一枚明信片業已遺失所供是實陸永蘭供稱年二十七歲江蘇宿遷縣人宣統三年五月到上海先在巡警傳習所充當學生光復後至五城第二營充排長去年調至江陰今年三月辭差到申家住龍華在岳母所開永和館店管事至五月二十五日忽有安徽人夏奇城來喫飯他自己說做法界包探的事見我家中有織襪機器一部他即說道若要做工須入工黨倘你入黨我可介紹云云我亦並未入黨旋有第六十一團團長來店喫飯並不給錢問他討了幾次亦不肯付至五月二十九日我至小菜場買菜歸來忽有應排長等到家說我有罪立即把我押解營內至徐企文所攻製局一事我不知道所有謝奇勝名片及名單一紙並非在我身上搜出實是在應排長等家說我的所供是實各等語查高復林供認曾入軍警維持會擔任暗殺督理協理重任王武炳供認與徐企文試驗炸藥並授徐企文炸彈暗號之信片惟陸永蘭一名狡展不認查核搜出謝奇勝名片背有鐵血團總代表字樣與高復林供稱軍警維持會在華蕪內遇見該會代表謝奇勝一語彼此相合查第三營營長吳夢奎原呈有親被該犯運動之軍需軍士陳廷陞護長陳彬排長鄒武並派往暗探之何克繼本可傳案質證而該團業已遣散無從傳訊陸永蘭堅不供實未始非因案無證人而然又經法官汪仁濤親自調查陸永蘭離無為匪實據遺落在外而來局向巡警運動確有其事且製造局司員中知其事者甚多核諸營長吳夢奎原呈各節尚屬相符顯係通匪類徐企文希圖煽動毫無疑義陸永蘭高復林王武炳三名一則擔任運動軍警一則擔任暗殺製造局督理協理一則擔任試驗炸藥確非作亂首魁按其助逆職務均係重要惟王武炳僅為徐企文試驗炸藥尚未代造炸彈其情形較陸永蘭高復林之力任其事者不同陸永蘭高復林均願照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擬處死刑王武炳應照同律擬處一等有期徒刑刑期十四年並照同律第一百零六條褫奪公權定擬以昭懲警而遏亂萌是否有當理合咨呈鈞部鑒核示復施行謹呈

工商部致國務院陳本部對於北京華商電車公司辦理情形請查照函(商字第四百二十八號)

逕啟者准函開據北京華商電車公司呈報公司成立暨集股情形懇與維持等語鈔錄原呈函送查照核辦等因查北京華商電車公司經內務部交通部與本部核准開辦後旋據該公司呈報股本籌集過半分存江浙兩省各銀行呈請註冊當經分咨各該省都督民政長分別查驗去後除所存杭州各款經浙督咨復驗實外所有分存上海各款僅在蘇民政長電知因創辦人患病尚未驗報迄今未獲復到部嗣復據該公司呈稱在北方籌集之股本就近委託直隸保商銀行代收並由該銀行擔任股款全數之半等語經批令取具保結再據該公司呈請到部復經飭令京師商務總會查明是否確實尚未據呈報驗實前來查該公司首重資本按照現行公司註冊章程公司股本須收足過半方能註冊該公司所請註冊之處應俟商會將股本查實後方可註冊給照茲准前因相應將本部對於北京華商電車公司辦理情形函復貴院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據黑龍江審計分處呈請核定每月審查概算對於前定維持預算辦法究應如何遵守等情酌擬辦法請酌定見復以便轉飭遵照

敬啟者頃據黑龍江審計分處來呈以財政部擬定維持預算辦法五條所謂預算額少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預算額支給此預算額是否指本省預算而言抑指財政部核定之預算而言如指原預算而言則其預算額小於實支者不過裁節等款為數無幾如指財政部核定之預算而言則九月以前審查概算之時前項財政部核定預算尚未奉到九月以後又由都督民政長電部核奪一時尚未實行分處審查每月概算究應如何遵守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查五條辦法所稱之預算當係指貴部核定之預算而言未奉行知以前應照上半年實支之數審查奉到行知以後即應照所定五條辦法辦理至該省都督電詢各商前經貴部電復并鈔錄來往各電函知本處由本處令知該分處在案該省即可照復電辦理於實行核定預算尚無阻碍本處所擬辦法如此是否有當希酌定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據河南審計分處呈請豫省行政公署函請該省各地方銀行等含有營業性質者請撥案免造概算等情本處擬准照辦並預防浮濫各辦法請查核見復以便分別轉飭通令一律遵照

敬啟者據河南審計分處呈請豫省行政公署函開豫省各地方銀行刷印局銅元局或純係營業性質或與營業相近似可援照中國銀行及官運總分局辦法免造概算仍照審計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只辦每月決算並照第九條所擬之單據連同決算一併檢送審計等因查該銀行局所雖係營業性質或與營業相近而常年支款甚巨銅元局則更數逾百萬若僅辦決算不造概算恐不足以限制而盡審計之責倘一經所用不實未免致周章似不能與中國銀行及官運總分局相提並論但此事體重大本分處未便自專且影響所及關係全國豫省更未便獨開風氣理合呈核示遵等情查本處前擬定中國銀行及官運總分局只辦每月決算免造概算辦法均經函知貴部在案茲據來呈所稱擬將地方銀行刷印局銅元局免造概算只辦每月決算與審計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尚無違背應准照辦刷印銅元等局開支甚巨尤宜預防浮濫遇有大宗建築購置及變賣品物等項應照審計規則第十八十九兩條並檢查官有財產規程各條之規定分別切實辦理編造每月決算時仍照暫行審計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將單據檢齊送核如所支之款查有不實即不為承辦之責解除責任相應函商貴部如表同意

請即見復以便轉飭該分處並通令各分處一律遵照此致

第一軍軍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報明解散第一軍司令部暨呈繳關防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芝貴前奉 鈞令為第一軍軍長常即調集人員組織軍司令部一切編制歷經呈報在案現在南方亂事已平暫無徵調所有第一軍司令部擬請自本月起解散前領關防一併隨文呈繳伏乞 鑒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並將關防驗消此批

天德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迭次結夥捆毆事主搶劫多贓盜犯張玉俊即徐富有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着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飭派營翼官弁並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總辦宣廷康等呈稱據右營參將趙春霖等督率守備曾顯等帶同偵緝弁兵在京營毗連之房山縣屬葫蘆套溝等處拿獲迭次結夥捆毆事主搶劫多贓盜犯張玉俊即徐富有等暨同時被獲之另案偷竊賊犯劉昆即劉二立等並銷贖買賊人犯徐富貴等共十一名一案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李得貴等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鞫張玉俊即徐富有供認與王玉即王柱兒趙順即趙狗勝劉二即劉玉田陸得山即陸仲迭次結夥捆毆事主搶劫得財分用屬實質之買賊人犯徐富貴崔四駱振聲劉廣心實事主李得貴等供亦相符查張玉俊即徐富有等膽敢在鄰境等處迭次結夥搶劫捆毆事主實屬目無法紀凶悍異常至劉昆朱麻子既係另案偷竊現與劉二一同被獲訊無夥同搶劫情事是否避就亟應從嚴究治以弭盜風而安良善除將該犯等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督飭官弁將在逃之張鳳山等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大德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名目	西一九一〇年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車務費用(按行車里數計)每英里洋	二角九分七六	車務費用(按行車里數計)每英里洋	三角二分九六	車務費用(按行車里數計)每英里洋	三角四分三四
二津貼公費	一五一	〇〇	二二三	〇〇	一〇一	〇一
三車房費	二八五	〇〇	一四五	〇〇	〇〇	〇一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二一八八五	八〇〇	一八六三七	一〇八	一〇六	〇一
車務物料項下						
一車站及公事房物料	二五二八一	二	一九九八二	七	二七二	二
二車上配件	九八八六	七	五七五	三	四二八	二
三傢具裝飾	七八〇八	九	二一〇七	八	四二二	二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四二九九七	〇九七	二二六六七	〇八三	四四二	二
號衣項下	七九三六	三〇	八一五五	〇	五〇〇	〇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七九三六	三〇	八一五五	〇	五〇〇	〇
印刊紙張車票項下	七九三六	三	八二五五	三	五〇〇	〇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一六〇四二	三	一四三五	三	二二〇	〇
裝貨卸貨項下	一六〇四二	四	一四三五	七	二二〇	四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二〇九〇一	四	一九五二	七	二二〇	四
運貨行用項下	二〇九〇一	一	一九五二	一	〇〇	〇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五三三八七	五	無	五	〇〇	〇
雜費項下	五三三八七	五	無	五	〇〇	〇
一鐘	一四九六	一	一〇〇〇	五	七〇	〇
二材料賤價	二六〇	一	一八七一	〇	〇	〇
三運費	九二	三	六	七	〇	〇
四洋餘貼水	七五	三	一三三	八	〇	〇
以上本項四款合計	一九二四	三	三〇〇二	三	三	〇
以上車務門九項統計	三七〇〇八〇	一五二	二九八五三九	九	四六六	六
附列車務費用						
西一九一〇年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三十三號

十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三十三號

類 別 度	西 一 九 一 二 年		西 一 九 一 一 年	
	洋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倫敦項下				
一 工程參議薪費	四·六四〇	六·七〇	四·七三九	四·九〇
二 核帳薪費	四〇〇	〇·九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三 局用	四四二	六·九〇	八六二	〇·五六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五·四八三	三·六六	六·〇〇二	〇·五六
總管理處項下				
一 洋員薪費	三六·六九二	六·四	三七·八三六	六·二
二 華員薪費	一一·二七·六九八	四·一	一三·四·九一六	四·九
三 帳房	五六·〇二九	四·〇	五九·二五五	八·五
四 材料所	六〇·〇二四	六·三〇	一〇·二五二	一·八
五 醫官	一五·五四一	五·三	一七·五三〇	一·九
六 房租地租	三·三四〇	九·五〇	三·三六一	二·二
七 傢具器具	五五二	七·一〇	四〇二	五·〇
八 局用	一·五七〇	五·一〇	三三三	四·〇
甲 華員處	五·八七七	五·四〇	三〇·九六	五·二
乙 各他員處	八〇·五二	八·四〇	六·七三七	四·一
九 醫藥費	一·二五〇	九·〇	一·五九一	〇·八
甲 藥料	一三·五一〇	九·五〇	一一·〇五八	二·九
乙 醫院費				

類 別	西 一 九 一 一 年		西 一 九 一 一 年	
	元	角分	元	角分
船隻項下 一薪水 二裝卸費 三引港等費 四號衣	三七二	〇〇	四一八	二五〇〇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船隻門本年支出帳略	十學堂	一三三六	一〇六	五九
	十一巡捕	四〇六八二	三三四〇	一五二
	十二刊登告白	六五二二	二六〇六	九七
	十三電報處			
	甲薪費	五七四六	五八二四	二四
	乙修理	一七五〇一	一五五四三	六二
	以上本項十三款合計	三四七九二一	三四九四九三	七七一
	繼費項下			
	一滅火機器及保險費	四六三八	五一一九	二一
	二材料貶價	一〇四	六六七	八二
三運費	六	一二	六	
四洋漆貼水	二六〇	六二〇	七二	
以上本項四款合計	五〇〇九	六四一九	七五	
以上普通門三項統計	三五八四一四	三六一九五	五七二	
內除撥歸資本項下列銷	無			
以上普通門三項實計	三五八四一四	三六一四七六	九六五	

十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二十三號

五零星費用 七伙食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三七二	〇	〇
修理船隻項下 一辛工 二材料	以上本項二款合計			
柴煤項下 一煤 二魚炭 三柴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物料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傢具裝飾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添造新工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藥費項下 一材料貶價 二運費 三洋餘貼水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三七二	〇	〇
	以上船隻門七項統計			
		四三二	七	〇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特別費用門本年支出帳略

額	年	度	西一九二一年		西一九二二年	
			元	角分	元	角分
賠償項下						
一 賠償損失承運貨物			七〇五	八一	三・一〇二	一九
二 標誌傷斃			四七	二〇	六四	九三
三 其他賠款			二・三七三	〇五	七五九	七三
以上本項三款合計			三・二二六	〇六	三・九二六	八五
遺失銀洋及無從追償帳目項下			五・二八一	七九	一八五	八八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五・二八一	七九	一八五	八八
付給他路項下						
一 借用汽車						
二 借用車輛			一・二八二	二四	二七九	〇〇
三 租用車輛及屯貨車租						
四 公共車站掛車費						
五 拉車力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一・二八二	二四	二七九	〇〇
行用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二・三一四六	一五	一八〇四七	六二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二・三一四六	一五	一八〇四七	六二

小洋貼水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七三·七四八	八四	四三·三二八	八九
捐助員司儲蓄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七三·七四八	八四	四三·三二八	八九
零用項下	以上本項一款合計	一三三	六五	六八	〇四
一律師費		一三五	六五	六八	〇四
二捐稅		一二五	三六	二六二	一三
三國地		九九六	〇〇		
四銀色受虧		二〇	〇〇		
五洋餘貼水		二·一六	一一	一五	五六
六雜款		一·六〇〇	八六	一五	〇〇
以上本項六款合計		四·九九一	九八	三六〇	七三
以上特別費用門七項統計		一一·五七七	〇六	六六·一二八	九七
滬寧鐵路 西一九一二年					
客脚收入帳略					
上年洋		一·九二二	二·二二二	三·五一一	四·二二二
收入數		六三·二一九	六三·二一九	六三·二一九	六三·二一九

三等		二等		頭等		每英里每
約一分		約二分		約四分		入英里計洋
數人	數洋	數人	數洋	數人	數人	客脚(一)
八二〇四 名八·一·	四三三三 七元三·九	二二七一 名〇·四	七元四·七 六七〇四	名六·四 〇二四		票客常
二八九六 名〇·六	六三六九 五元六·九	五九九 名九·九	六三六 〇元三·六	名七·六 〇二四		票人工
名一·六 六四九	〇七四 二元四·四	名二·四 二四九	〇元三·九 五九三	名七·七 〇二四		票價官
名六·三 七三五	〇元〇·三 二一八	名二·一 五五六	五元五·一 六八九	名九·七 四二八		票益利
名八·三 六三五	七二二 四元六·二		〇元四·九 二九八			票行遊
八四一六 名三·六·	〇五二四 八元一·二	四二九一 名七·六·	六元〇·九 二一三·四	名六·五 四七〇		票價補
七〇五四 名七·六·	九九五二 八元二·〇	九二四一 名四·六·	九元四·六 九四八	名七·四 七四二		計小年本
四名六 七六一	元八五 九一三	名一七 七一六	元五 一六一	名七 七二二		計小年上
						票期長
						票期長年上
入 收 計 全						
六 六	元 銀 幣 洋 行	客 搭 (二)				
	洋 行	用 官 (三)				
二 五	件 包 常 等	件 包 (四)				
	件 包 路 本					
三	等 犬 馬 車	常 尋 (五)				
	等 犬 馬 車	用 官 (六)				
六 · 四		車 專 (七)				
		車 板 (八)				
		項 雜 (九)				
		局 郵 (十)				
收 計 統 脚						客

備考 按補價票係按照頭二三等客票比例勻攤 又按郵政局包費每年洋一千元上年所列洋二千者有西一九一〇年之包費在內	計		合		人工	
	洋 數		人 數		約 七 盤 五	
	洋 數		人 數		洋 數	
	四 八 元 六	八 五 元 六	一 四 名	四 〇 名	二 七 元 八	一 五 元 八
	四 〇 元 六	四 九 元 六	二 〇 名	九 六 名	八 六 元 三	〇 四 元 三
	八 三 元 〇	一 一 元 三	六 〇 名	八 〇 名	三 元 一	六 元 二
	五 元 九	八 元 七	三 名	四 名	七 元 三	六 元 八
	九 元 四	三 元 五	一 名	八 名	八 元 一	九 元 〇
	九 元 八	一 元 九	六 名	七 名	六 元 四	九 元 〇
	一 元 二	八 元 九	一 名	八 名	六 元 二	九 元 七
	一 元 一	一 元 一	〇 名	七 名	四 元 九	八 元 三
	一 元 一	一 元 一	〇 名	七 名	三 元 一	五 元 一
	二 元 七	九 元 一	〇 名	九 名	〇 元 八	三 元 五
	二 元 四	一 元 二	〇 名	二 名	二 元 九	六 元 三
	二 元 〇	一 元 七	〇 名	二 名	三 元 七	七 元 三
	九 元 二	七 元 七	九 件	三 件	一 〇	二 〇
	五 元 五	一 元 九	五 件	七 件	四 〇	三 五
	五 元 七	七 元 二	五 里	七 里	〇 里	六 里
	三 元 五	一 元 一	〇 里	一 里	〇 里	六 里
	三 元 〇	一 元 〇	〇 里	一 里	〇 里	六 里
	一 元 五	九 元 二	〇 里	四 里	〇 里	六 里
	三 元 四	四 元 四	〇 里	四 里	〇 里	六 里
	一 元 五	九 元 二	〇 里	四 里	〇 里	六 里

類 別	年 度	西 一 九 一 一 年		西 一 九 一 一 年	
		洋 數	元 角 分	洋 數	元 角 分
一 普 通 雜 貨		七 一 九 四 五 五 九	九 四	二 一 二 五 二 二	一 六
二 官 用 物 料		一 一 四 三 一 九	二 〇	一 〇 六	九 〇
三 造 路 材 料		三 五 七 四 三	三 五	一 七 八 一	三 五
本 屆 合 計		七 三 四 四 六 二 一	四 九	二 一 四 四 一 〇	四 一
四 煤 炭					
甲 客 煤		八 九 〇 七 九	六 五	一 三 五 四	四 五

未完 一十

廣告

李太鈞告白

鄙人原共和黨員與國民黨毫無關係且向不識陳其美之為人乃近聞某報竟有載鄙人為國民黨員並曾為陳其美執法官之事似此任意黑白淆亂聽聞實屬攸關名譽此後如有捏造此等謠言者定當控諸法庭請求公判除查明某報函請更正外為此登報聲明以免誤會此白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 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 六條東頭路南

教育部訓令

定重業律入在生八科春宜所各前礙以爲遊校近用換科李仍始是庸學按所以十據
章學教用校及及月書季照招學各前礙以爲遊校近用換科李仍始是庸學按所以十據
此業科者秋及及月書季照招學各前礙以爲遊校近用換科李仍始是庸學按所以十據
令而科者秋及及月書季照招學各前礙以爲遊校近用換科李仍始是庸學按所以十據
符以始一收有各年教用仍季申室業改爲遊校近用換科李仍始是庸學按所以十據

書(用)科(業)教(始)國(季)和(春)共

◎初等小學		
新修身 八冊	每冊定價 六分	每冊折價 三分
新國文 八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算術 八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算術教授法 八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圖畫 八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圖畫教授法 八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唱歌 四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體操 一冊	定價一元	折價七角

◎高等小學		
新修身 六冊	每冊定價 六分	每冊折價 三分
新國文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算術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算術教授法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圖畫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圖畫教授法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歷史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地理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算術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算術教授法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理科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理科教授法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商業 四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圖畫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圖畫教授法 六冊	每冊定價 一角二分	每冊折價 五分
新體操 一冊	定價一元	折價九角

政府公報

廣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五百三十三號

A(73)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五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目錄

命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懇將已故鎮軍總參謀陶駿保從優褒卹并准其在有功地方建立專祠請鈞裁示遵文

工商部咨各省都督遵照 大總統命令查

明商會應得獎勵人員咨由本部彙案核辦

交通部致國務院柳大年與福懋洋行私訂合

同借券已函內務部令警察廳暨咨湖南行

政公署拿送司法機關處辦請查照備案函

交通部致內務部柳大年與福懋洋行私訂合

同借券請飭警察廳查明拿送地方檢察廳

起訴文附件
交通部致財政部十一月應付借款亟須預籌
列表送請查照前函一併見復函 附表
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 大總統報明交
卸銓叙局專日期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以內務

廳科長張秉彝署理蒙旗廳廳長請鑒核施

行文並 批

滬寧鐵路元年分帳略(續)

公電

財政部致江西汪民政長電

財政部致雲南都督電

海軍部致上海海軍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綏遠城將軍電

雲南民政長覆內務部電
濟南議員萬光燁等致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參議院十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十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內務錢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任駐京日本國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給予一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前任駐京法國全權公使馬士理給予一等嘉禾章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胡乃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黃炳榮張懷斌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趙倜會辦河南剿匪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祖同營辦河南南陽汝寧等處團練清鄉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瑩澤為四川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德權為黑龍江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馬光楨呈請辭職馬光楨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林翔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林葆忻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呈請湖北實業司長屈德澤

呈請辭職屈德澤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據署江西都督李純江西民政長汪瑞閻電稱江西候補參議院議員黃緝熙彭廷楨徐薰鄧觀濤等四名逆迹昭彰行爲悖謬黃緝熙與李逆狼狽爲奸侵蝕鹽款數逾百萬情節尤重懇通令緝拏懲治等語黃緝熙等助逆有據自難稍事姑容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分別移行一體懸賞緝拏務獲懲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黃承壽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令

交通部指令

令吉長路局

據一四一二號呈改訂購物辦法及新舊價目比較單均悉所擬自係為慎重公款起見惟商人道德不齊減價爭售把持壟斷是其慣技欲揭其弊是在自為權衡購買大宗物品固應向外埠調查採擇而所稱庶務處每月購物價在二三千元遇有大宗物品亦應間用投標辦法方更合宜抑尤當注重使用物品一方面例如消費之多寡及經久使用之年限亦均於國幣有關仰督飭庶務員隨時變通因應辦理並將使用一方面按月列表嚴訂考核庶盡改良之能事仍俟行之數月後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懇將已故鎮軍總參謀陶駿保從優褒卹并准其在有功德地方建立專祠請鈞裁示遵文
為呈請事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議員王立廷等呈稱已故鎮軍總參謀陶駿保謀光復事業心苦功高擬懇明發命令追贈官爵并准在有功德地方建立專祠以彰崇報等語查陶駿保係前清軍官蓄志改革久而彌堅左右林連慶一軍光復鎮江南京等處維持各部營林立幾致糜爛地方驟保調停其間故南京臨時都督及鎮軍都督遂以取消其一省不可有二都督之通電慮遠憂深獨見其大所至約束兵丁維持秩序人民至今稱頌不置竟罹慘殺士論冤之方今正式政府甫告成立激揚之術首重彰輝如陶駿保之願全大局實志以歿允宜昭雪沈寃以勸來者惟所請追贈官爵一節據陸軍部函稱追贈之例係屬前清特與民國成立未便沿此陋習擬懇國體等因應如何特予從優褒卹并准其在有功德地方建立專祠以昭崇報之處理合呈請鈞裁批示遵行謹呈

工商部咨各省民政長遵照 大總統命令查明商會應得獎勵人員咨由本部彙案核辦文 (第六八八號)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十五日准國務院函開據吉林民政長呈送吉林商務總會開列八員名單請分別給獎等因查商會獎勵保奉 大總統

統電令辦理自應酌量給予以昭激勸惟商會不止吉林一處應請各省查明呈報等因前來相應咨行貴民政長遵照本年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命令確切查明各商會應得獎勵人員繕具姓名履歷咨由本部彙案分別核辦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致國務院柳大年與福懋洋行私訂合同借券已函內務部令警察廳暨湖南行政公署拿送司法機關處辦請查照備案函
敬啟者准交字第二二二九號函開准貴部函稱楊汝康唐乾一等推舉柳大年為湘路公司總理一節既未經部核准當然不能發生效力柳大年乃敢假託名義詐借外資實屬自無法紀應由貴部切實查明按律懲辦以肅路政而肅刁風等因茲本部已調查得柳大年有與福懋洋行私訂合同借券情事自應按照復函按律懲辦除咨內務部轉令京師警察廳暨各省湖南行政公署偵緝柳大年拿送司法機關處辦外相應將該合同借券底稿二件暨令咨稿各一件鈔送查照備案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交通部致內務部柳大年與福懋洋行私訂合同借券請飭警察廳查明拿送地方檢察廳起訴文(附件)

敬啟者湘人柳大年竊名推舉謀充湘省支路總理其詳情經本部先後函國務院湘都督並通告周知均登載九月二十日二十七日十月一日政府公報在案茲由本部調查得柳大年有與福懋洋行私立合同借券情事已由本部設法將合同借券底稿鈔出查柳大年詐稱常辰支路總理騙取福懋洋行銀款對於合同之一百萬磅為未遂對於借券之一千五百元為已遂其情節而論柳大年自稱總理借騙外貨已構成詐稱官員與詐欺取財兩項罪名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暨三百八十二條已有規定但柳大年應得罪名應俟拿獲後由司法機關處斷

相應將柳大年與福懋洋行私訂合同借券底稿鈔送貴部查照飭令警察廳查明柳大年在京住址拿送地方檢察廳起訴一面將合同借券底稿鈔送檢察廳請求依法辦理至該公證

附借券合同底稿

立借券湖南支路公司長辰鐵路總理柳大年今借到福懋洋行杜福先生洋一千五百元此款係為路公司公用將來所借勸路費二萬磅合同蓋印交款即將此一千五百元扣除息按月七釐交還並無扣頭中仍立此在證
如勘路借款無效歸路公司歸還有柳大年一面擔任此批
憑合同內中保人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號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八號
總理柳大年立券

立合同 湖南支路公司總理柳大年 今因湖南長辰綫與自辰州府之沅陵縣起歷沅州府之芷江縣見州廳至貴州省之玉屏縣止共長四百二十中里已經勘路款一百萬磅銀東杜福承辦照借所有利息中扣年限紅利及一切章程統照津浦鐵路第二次借款條件辦理惟津浦路係以關稅作抵一條今長辰綫礙難照應以本路敷設品為抵押雙方決議認可立此草合同由 公司總理 簽字隨同往湖南請那督蓋印為據

湖南支路公司總理柳大年

見證人樊金

福懋洋行銀東代表社 福

見證人周保釐

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另又有一合同條款一樣路綫則自長沙府起歷寧鄉縣益陽縣龍巖縣至常德府即武陵止共長約四百餘中里

立合同 湖南支路公司總理柳大年 今因湖南支路與修並應測路勘路聘請總工程師主持其事在在需款銀東代表杜福承認借給所有條件開列於後

計開

一借款二萬磅以金磅為主位

二週年行息七釐

三銀東按九四出款即每百磅交九十四磅中用在內

四此合同經湖南都督蓋印後六個禮拜將款匯到至遲不得過兩個月之期

五湖南支路借款交第一期時即將此款本息歸清

六銀東派主計一員會同會計經理出入各款
七公司請銀東代聘全路總工程師一位勘測全路以二年或三年為期期滿再三面續訂聘工程師合同照向來聘工程師訂章
八此借款專為勘路之用應存在湖南省之外國銀行如湖南無外國銀行則存在與湖南最近之外國銀行用款時必須兩方面簽字方能

支用

九由支路公司總理與銀東代表雙方簽押湖南都督蓋印立案為准

湖南支路公司總理柳大年

見證人龔金

福懋洋行銀東代表杜福

見證人周保釐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

交通部致財政部十一月應付借款應須預籌列表送請查照前函一併見復函(附表)

逕啟者查本部十一月內應付收贖蘇路湘路滬寧廣九滬杭甬各路借款本息並贖路新借款利息各等款除蘇路本息商定展期外約尚須銀元二百六十餘萬元本部所轄各機關如京奉京漢京張各路餘利暨各電局報費業於本月十九日函商貴部代為籌畫收回陸軍部欠繳運兵車費並府院各部署積欠報費等款以為湊付本部十一月內應還借款之需為難情形諒遠公鑒且此外尚有九十兩月暫行挪付外債目下急待籌還之款計一百餘萬元亦均無著事關借款亟須預籌以全信用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開列表單函送貴部查照前函一併見復至深盼禱
本部民國二年十一月分應還內外債本息表

債名	期數	實交日期	還本或付息	費用	共計	折合銀元	交付處所
湘路收歸國有	第一期	商展期限 十一月一日	約銀元七十萬	無	約銀元七十萬	約七十萬元	湖南交通銀行
滬寧鐵路借款	第二十期	十一月十七日	英金七萬二千五百鎊	一百八十一鎊二五	英金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一鎊二五	七十九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元七角五分	上海匯豐銀行
廣九鐵路借款	第十三期	十一月十七日	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	九十三鎊七五	英金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三鎊七五	四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香港匯豐銀行

滬杭甬鐵路借款	第十一期	十一月十七日	英金三萬七千五百磅	九十三磅七五	英金三萬九千三百七十五	四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上海匯豐銀行
贛路新借款	第五期	十一月二十日	日金二十五萬	六百二十五元	日金六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七萬五千六百八十七元五角	橫濱正金銀行
總計					二千六百四十三元七角五分		

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銓叙局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許寶衡為臨時稽勳局局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任命夏海康為銓叙局局長此令
 寶衡原係兼署臨時稽勳局局長仍即照常辦事現夏海康於十月二十日到銓叙局局長任寶衡即於是日交卸銓叙局事理合具文呈報伏
 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以內務廳科長張秉彝署理蒙旗廳廳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本公署蒙旗廳廳長希里薩喇因公延滯未克到任所有該廳一切應辦事宜均由內務廳科長張秉彝代理今已數月均無貽
 誤擬以該科長署理蒙旗廳廳長必能勝任除候奉到任命再行取具該員履歷分別咨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乙汽車處用煤	五六六·四二五	八·一六四	二五	五·六一〇	四〇
丙本路他處用煤	二·三九四	七	四五	七	一五
本屆合計	六五七·八九八	一一·五二〇	三五	六·九七二	〇〇
五本路各處材料(除煤不計)	二〇三·三三四	三·三〇七	〇〇	四·四七六	〇〇
以上統計	八·二〇五·八五三	三六四·五〇四	八四	二二五·八五八	四六
六牲畜					
甲馬牛等	二二·九二二頭	一七·五八二	五〇	一一·五八一	〇五
乙豬羊等	八·七一八頭	二·七一六	九五	三·九一〇	八〇
本屆合計	三一·六四〇頭	二〇·二九九	四五	一五·四九一	八五
七官用牲畜					
甲馬牛等	七九四頭	六七七	五〇		
乙豬羊等	七九四頭	六七七	五〇		
本屆合計					
八各項租金國租碼頭租棧租等					
九收攤款					
本屆統計					

查貨脚回扣 西一九一〇年洋一·七六六元 西一九一一年洋一二·七〇七元 西一九一二年洋二六·二七八元
 按每十六擔七五合爲一噸 此項數目除淨回扣之實數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本年雜項收入帳略

類 別	年 度		元 角 分 洋	元 角 分
	西 一 九 一 一 年	西 一 九 一 二 年		
一汽車租	一·七三三	四·五	二〇〇	七五
一貨車租	九〇六	〇〇	九四三	〇〇
一行駛他路之里數租國貨租	二一〇	〇〇	二二七六	七〇

一 招貼租	二五九	九〇	一六八	七五
一 房租地租	六六六一	四〇〇	三九六一	一九
一 酒房餐車租	一一五二六	五〇〇	一〇一八〇	四五
一 汽車機器廠做工餘利洋	除五二八五	四〇〇	三〇六一五	〇〇
一 無主存貨及損壞貨物變價	二四七	二五	一六九	四五
一 逾期未領薪水	二一五	八九	二一六	八一
一 馬車東洋車捐及罰款	四〇〇三	三〇	三六七〇	一五
一 隨存銀行利息	四七二四	二五	四〇三二	四六
一 各門餘料變價	一四九	六一	四九六	八〇
一 甲養路門	二七一	五四	二〇一七	一四
一 乙汽車門	三三三	三九	二四二	三一
一 丙客貨車門	二二〇	二〇	一四二	七四
一 丁車務門	七五〇八	九九	五七六二	七四
一 戊普通門	三三三	三九	二四二	三一
一 雜款	二二〇	二〇	一四二	七四
一 兌換洋餘貼水	七五〇八	九九	五七六二	七四
一 本屆統計	三七九二四	二七	六六四九二	一〇〇

此款為承造津浦鐵路客車之虧折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各項隊車行駛里數表

類	別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英里	估計汽車費用	英里	估計汽車費用
一 公用隊車行駛里數	客車	四四六八五八	一五七七八五元	五四三六六一	一九一八三〇元
	貨車	一七六五三〇	六二二二三二元	六五二六二二	二二二〇二八元
	輕車	四四〇一三七	一五五四一二元	二八四九〇八	一〇〇五二九元
		一四一七〇	五〇〇三元	一二〇〇九	四二三七元

水櫃	煤水車		第車輪分配數目	平均拖力	機車及煤水車之重量		上年本年		本年		修理及更新		同時修理或更新	本年及上年剔退機車
	類別	等			噸數	噸數	結存	增加減少	結存	除夕	實用	本年		
甲字	汽	第	前部	之噸數	噸	結存	增加	結存	輛數	本年	本年	除夕	除夕	本年及
一八	橫	車	中部	一·一〇〇	七四三五	二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五	
六五七	徑	輪	後部											
四	主	輪												
六	輪	主												
二	主	輪												
	輪	徑												

以上合計	再將本年各車行駛里分別客貨兩項於左
一〇七七六九五	一運貨隊車行駛
三八〇五三三二	一輕車(裝貨)行駛
九〇五·八四〇	一雜項輕車分計行駛
三一九六二四元	一養路車行駛(此項收入列歸雜項項下)
	以上貨車合計行駛
	八二二·一〇一英里
	二六五·五九四英里

以上合計	再將本年各車行駛里分別客貨兩項於左
一〇七七六九五	一載客隊車行駛
三·四七六	一輕車(載客)行駛
二一九·九四二	一雜項輕車分計行駛
一·三三四	一養路車行駛(此項收入列歸雜項項下)
二二四·七六二	以上統計
一·三〇二·四七七	再將本年各車行駛里分別客貨兩項於左
	計開
	四四六·八五八英里
	三五五·〇八六英里
	一〇·一五七英里
	八二二·一〇一英里

十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三十四號

滬寧鐵路西一九二二年客車紀略

頭等遊廊廂車	公事車	花車	類別	車盤	延長尺	噸數	重	量	載客	上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修理及更新		同時	本年	
															增加	減少			底結
六八	五五	四二	三二	六八	五二	四三	三七	一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四一	三〇	二九	二一	四三	三七	四三	三七	一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八	八	六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二	一	二
六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此項車輛可運傷兵之用

滬寧鐵路西一九二二年貨車紀略

類	別	車盤		噸數	之尺	運貨	容積	上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修理及更新		同修或新之址
		數	延長									噸數	之尺	
鋼質蓬車	配運	三八	一六	九	三〇	四〇	二	三八	三八	四一				一八
鋼質蓬車	四	三八	一七		三〇		二	二	二					
木頂蓬車	上	三八	一七		三〇	五〇		五〇	四九	三五				一三
木頂蓬車	下	三八	一七		三〇				四九	三五				一三
鐵頂蓬車	上	三八	一五	八〇	三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三四				七
鐵頂蓬車	下	三八	一五	八〇	三〇	二一	三	二一	二一	三四				七
四輪鋼質運魚蓬車		二二·五	九	一四	二一	一六		三	三	五				二
四輪鋼質運冰蓬車		二二·五	九	一四	二一				三					二
四輪蓬車		一八	九	一一	一五		二	二	二					
合計								八二	六六	八二	七九	一一	三	

鋼質車守車	圓式油櫃	煤油櫃車	木質平車	鋼質平車	四輪鋼質市車	鋼質裝馬車	四輪鋼質指車	四輪柱帶車	柱帶車	同	小號鋼質貨車(改爲工人車)	四號鋼質貨車(改爲工人車)	鋼質中號圍邊貨車	鋼質中號圍邊貨車	木頂四輪蓬車
三 八	三 六	三 八	三 三	三 八	一 八	三 八	一 八	一 八	三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三 八	三 八	一 八
一 九	一 四	一 六	八	一 〇	九	一 九	九	九	一 五	八	九	八	一 五	一 四	九
一 二		一 八		五 〇	八 〇	一 二	一 五		八 〇	八 〇	一 三	八 〇	八 〇	五 〇	一 〇
一 五	三 〇	三 〇	二 〇	三 五	一 五	六	一 五	一 五	三 〇	一 八	三 三	一 八	六 〇	三 五	一 五
一 〇	二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七	一		四 四	一 四	四 二	四
				六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〇	二	一		五	四	二	二	一	一 七	一	二	三 三	一 四	四 二	四
九	二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七	一	一	三 三	一 四	三 九	三
一 一	五			四	一 二				三 〇		一	四 六	九	八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四	三			二	七				九			二		五	

十七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本年盈虧表

修路發備蓬車	三三二	八	二〇	一	一				
修路發備平車	三三二	八	二〇	一	一				
四輪修路蓬車	一八	九	一〇	一五	一	一			
合計				二七六	二一	二二	二七六	二六六	三一七
									十

甲淨利帳目

營業餘利	九七一・二四八元五二	支	上半年應付倫敦借款利息英金七二・九〇〇鎊每二先令九本士十六之三	六九八・二二七元五五
虧折	四一五・七六〇元五九	出	合規銀一兩又按七錢五分合洋	
合計	一・三八六・九〇九元一一	合計	下半年應付倫敦借款利息英金七二・五〇〇鎊每二先令十本士合規銀一兩又按七錢四分三合洋	六八八・七八一元五六
				一・三八六・九〇九元一一

乙實收帳目

上半年之營業餘利	五七二・八六〇元九二	除營業欠款本年增加之數	二・八一〇元二四
下半年之營業餘利	三九八・二八七元六〇	除雜項墊款本年增加之數	四二・〇八七元二〇
應付未付各款本年增收之數	一・二一四八元一二	除其他鐵路本年減收之數	一・九〇六元一四
倫敦帳本年增支之數	一・二〇八元四二	實收現款之數	九四八・二二一元四八
官用鈔票本年兌換之數	一〇・五二〇元〇〇	合計	九九五・〇二五元〇六
合計	九九五・〇二五元〇六		

丙利息帳目

類別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本年與上年之比		較少數	
	撥款	洋款	撥款	洋款	增加數	減少數		
荳類	五四九.二二三	二二二.二六九	一.四三五.二六五	六七.七三七	八八六.〇三二	四五.四六八	四.三九六	
骨類	五四.八一四	一.三三四	五〇.四一八	一.四九五		一五一		
麥類	三三.六六三	一.一四九	八五.九二八	二.四六〇	五三.二六五	一.三一		
建築材料	二八.一四〇	一.〇九六	六.四四九	二.〇〇			二.一六九	
繭子	四二.六三七	三三.二二三	四.四〇	三四.七八〇	一七.八三九	一.五六七		
棉紗(包件)	二五.六二八	九五七	一.八五.九二五	五.二一〇	二.六〇.二九七	四.二三五		
棉紗	二二.三.六二六	一一.四二〇	一.五五.八.五五四	一五.七二八	三四.九二八	四.三〇八		
煤	三四.三一四	一.三五五	八九.〇七九	三.三四九	五四.七六五	一九.九四		
蛋(黃白)	二五.一二五	一.三四九	六.五三三	四.五七			一八.五九二	
麵粉	一七.四.六一九	八.三四四	三.九二.二〇一	一六.八五九	二.一七.五八二	八.五一五		
牛皮	四〇.九五四	二.二三七	六四.五七一	二.七一〇	二三.六一七	四.七三		
煤油	二五.七.二八〇	八.五一四	一.八五.四.二二三	七.四〇五			七.一八五七	
合計	計	一.三.八.六.九.〇.九.元.一.一	計	一.三.八.六.九.〇.九.元.一.一	本年應付倫敦借款	一.三.八.六.九.〇.九.元.一.一	付息如甲項開列者	一.三.八.六.九.〇.九.元.一.一

十月二十九日第五百三十四號

滬寧鐵路營業項下本年營業成績分析表

客脚項下	類	年	別	度	西一九一〇年				西一九一一年				西一九一二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洋藥																
洋布					二〇五三九	一四三二二	三三九五七	二五二一三	一三四一八	一〇九一				一九一九	四〇八九	
漕米					五五二 三七二	三八九七八								五五二 三七三	三八九七八	
米					六七一 八四八	二三五四五	七八〇	四九五七四	六八九 九三二	二六〇二九						
販米					九〇四五		五三二六五	一六七二	四四二二〇	一六七二						
芝蔴					五八〇三九	一七三六	〇〇三	六三三三	四四九七四	四六一七						
草帽邊					五六二八〇	二九三六	三五二七五	二二〇八					二二〇五		七二八	
生絲					七九四二	一六一四	三七二八	七六七					四三二四		八四七	
木料					六七七一	三二三七	二八七二六	一三三五					三八九八六		一九〇二	
小麥					六三九 八一三	一六一九三	〇〇五	五五四八五	七六七 一九二	三九二九二						
其他商品					四三三 五二七	三五二八五	一四六三 一四九	九六二三〇	一〇二九 六二二	六〇九四五						
合計					四〇九五 四一七	二二二六 六九一	七三九七 九五七	三七八 九一八	六〇三七 六八三	二〇一 六六八				七三五 一四三	四九四四一	
內除回扣						一二七〇七		二六二七八								
實收						二二二三 九八四		三五二 六四〇								

未完

二十

電

財政部致江西汪民政長電

江西汪民政長鑒：竊電悉比次本部編製二年度預算水上等經費係內務部規定經國務院議決本部即照原數填列倘不敷用應請體察情形相機改編總以足敷防範而下溢預算額數為要典禮費亦係內務部核定補給之說不迫於今各省典禮費一項除有特別情形外大率係五百元各該民政長均未待異議即請撥開支是賑一項係屬臨時發生事項需款若干應請由部核定事後編冊追加田賦統稅雜稅等項經費各省均按八折計算該省不能獨異苟能熟察各地稅務情形一面轉請局所一面裁撤冗員自可有贏無絀本部核定田賦收入係照舊四項算數目該計其較宜四項算少則者均就少列之致酌加五成並非強為增加額省雖當凋敝之餘所有統稅印花稅所得稅釐契費四項收入亦應商同國稅廳早日設法籌將以期收入增加總之本部此次所擬二年度預算案中不敷出之陸續漸進而入於收支適合之軌道現各省施行之初困難或所不免惟預算能早日實行即財政亦早日鞏固此中關係實係國家存亡貴民政長願全大局素所欽佩務希協力維持俾預算早日生效無任盼禱財政部敬

財政部致雲南都督民政長電

雲南都督民政長鑒：竊電悉三年度國家地方預算仍照二年度預算範圍編製國家收入應歸國稅廳編送民政長署財政司彙編送都關稅即由各該收稅機關送本部至監督官廳四字係指管理各項歲入之各主管部而言例如司法收入其監督官廳為司法部賦稅收入其監督官廳為財政部餘可類推此項三年度預算務請分別嚴備趕辦勉赴期限簡章書式已於九月二十六日咨送特請財政部鑒

海軍部致上海海軍總司令電

上海海軍總司令鑒：竊電悉波船商電稱蘇浙洋面盜劫日多請派艦巡弋緝捕稍保商業等語希即派遣砲艦一二艘前往蘇浙洋面分途巡緝並將派何艦暨出巡日期報部至要海軍部電

交通部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竊電悉已由本部彙發政府公報通告矣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國務院交參議院咨稱本院議員羅卜桑車珠爾現更用漢名為劉丕元希通知原選地方等因特此電達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民政長電

廣東民政長鑒：竊電計達粵省參議院議員伍漢持既經出缺希速登原前辦理迅將遞補八姓名年歲籍貫票數先行電達一面仍趕造議人名冊送京為要籌備國會事務局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綏遠城將軍電

綏遠城將軍鑒為盟參議院議員諾爾布三布旺楚克拉布扣電院辭職現經院議許可應由尊處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如候補當選人均不願應選自可依法舉辦補選其補選日期應由尊處酌擬電達本局呈由內務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敕令定之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雲南民政長覆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電奉悉一區改選事刻正遵照大部迭電辦理俟改選日期擬就後再行電請轉呈核定謹先電覆滇民政長李鴻祥鑒印

濟南議員高光燾等致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電

國務院轉 大總統鈞鑒魯議員張介禮等為周前督開支軍事費拍發一電並非正式開會亦非多數贊同其中有無別情議員概不與聞魯議員高光燾鄒鴻書莊程卿李允斌李廷楨高翔龍宋繼盛等叩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貴州民政長戴戡

塔城參贊汪步端率閩屬政軍學商漢滿蒙回纏哈各界

成都省會軍事警察廳長余司禮

海口粵瓊交涉員楊芳

伊通州磐石縣知事黃守愚暨軍警議會各界

南安大庾縣知事解鳴珂暨自治會學校商會

延平沙縣知事馬一麟

廉州綏靖處黃志桓

平番西寧蒙番宣慰使協辦邊務防務馬麒

鳳凰廳湘西鎮守使田應詔率官兵

西母拉西藏議約專使陳使貽範

駐古巴林代辦桐實

河南南陽府天主教主教譚紳新君

長春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齊貝勒

寶慶共和黨湘新北分部

福建寧化縣知事劉知事韻鏘

廬州張雲部

衡州王之杰

參議院十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八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 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一時至二時四十分)

(二)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審查委員會報告(三讀)(二時四十一分至

三時十分)

衆議院十月二十九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三號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一時開議

一 選舉常任委員

內務錢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錢能訓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能訓遵於十月二十八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庭十月二十九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雷維超等與雷維傳等因毀改佔地不照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文忻等與王斌功等因選舉違法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德清與楊振有等因佃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鳳玉與任國治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杜國璋與曾亮寬因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李六鈞告白

鄙人原共和黨員與國民黨毫無關係且向不識陳其美之為人乃近聞某報竟有載鄙人為國民黨員並會為陳其美執法官之事似此任意黑白淆亂聽聞實屬攸關名譽此後如有捏造此等謠言者定當控諸法庭請求公判除查明某報函請更正外為此登報聲明以免誤會此白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遞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送達惟恐報差不免忽誤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謹啟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所并大衙 郵傳局發行所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年二月底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所并大衙 郵傳局發行所

●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 第五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三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蒙報夫愛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財政部部令十六則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查前清華學校校長唐國安實係積勞身故擬酌給一次卹金請核准施行文並 批

財政部致各部請立飭承辦機關迅照國務院會議公決之大致計畫編製二年度各主管部修正預算冊務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送部函

財政部致陸軍部此後關於軍事費用無論中央各省統先由貴部審查核定數目開具憑單再行送部領款轉給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函

財政部咨復雲南都督 督 查核送到該省愛國捐冊應准照章由部彙案請獎並請將募捐至一千元以下及自捐至一百以下者一併分造人名錄數清冊連同收支用途彙案送部以便一律由部彙給獎狀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海軍警衛隊司務長孫竹坡士兵劉得水照章優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工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交通部復國務院此次華商電車公司原呈各節事關股款應由內務工商兩部分別辦理至本部對於該公司應候完全計費及各圖表送部查復後再行核辦函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撥付通商運米車費函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以丁湛福為編譯處科長費萬統為財政廳科長請核准予任命施行文並 批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將李雲霖扶昌傑兩員均改任為內務廳科長請鑒核准予任命施行文並 批

護理山海關等處副都統儒林呈 大總統擬以慶斌升補羅文塔掌關防副都統請鑒核准施行文並 批

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將甘肅政務總局總辦杜和白等分別給獎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滬寧鐵路元年分帳略(續)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蔣雁行馬毓寶均特授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李長泰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學熙袁大化龔心湛籌辦安徽賑運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審計處總辦章宗元未到任以前派徐恩元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沈致堅爲雲南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呂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周鳳岐署浙江陸軍第四十九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辛永聘為雲南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十月三十日第五百三十五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命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順天府尹張廣建呈請任命朱正元爲大興縣知事郭以保爲宛平縣知事陶藻華爲武清縣知事唐玉書爲三河縣知事甘聯超爲寶坻縣知事王鴻年爲寧河縣知事熊濟熙爲東安縣知事侯蔭培爲涿縣知事邊度春爲房山縣知事張秉澤爲昌平縣知事湯銘龜爲懷柔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青州副都統擬以多紳佈榮芳繡綸補佐領榮德佻婆讚善康喜色克圖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張敬堯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青海二十九旗各扎薩克派遣台吉遠道來京代抒誠悃不無微勞請予獎叙等語四等台吉旺濟勒那木濟勒丹巴林沁奇達扎布那遜巴圖達喜呢瑪扎木咱林托克吐巴幹其克特什扎木彥羅卜倉阿克旺車林達木丹達辛林沁奇巴噶薩克金巴羅布倉車林達什巴達爾胡拉哈德杜布奇默特咱木帳勒運穆沁那木祿勒察克達達什呢瑪棍蘇楞恩和敏仍賴精敦寧布那木薩來巴雅爾泰烏勒齋阿育爾達瓦噶勒倉棍布多爾濟達力噶吹木不勒桑濟密都布達什克多爾濟博爾布阿育什丹金阿巴爾密達烏勒濟鄂咱爾倉薩哩濟克達木巴爾車林寶木達爾扎木素多爾濟額爾德呢棍噶里克巴圖爾旺珠拉克倉旺車林倉濟拉海棍楚克存布察克杜爾布彥楚克圖噶勒桑達什阿爾巴濟額林沁巴達瑪多爾濟察達里巴拉噶扎木巴爾阿育爾琪克坦爾噶勒那林兆爾木特旺楚克巴彥濟爾噶勒察克色楞諾旺金巴格瓦僧格達木吹咱瑪丹桑齋阿育薩賴吹珠爾奇默特得里海巴克泰達瓦奇默特育隆卓林多爾濟海圖布棍楚克達木精招巴巴勒塔索諾木帳拉克濟特瑪那達爾永套海鷹均遵為三等台吉用彭勞勤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七七八號

令 京師警察廳
各省民政長

查禁烟爲當今急務而藥用鴉片又爲醫藥所必需現在各省開設西藥房者所在皆是若不從嚴取締恐販賣藥用鴉片之所卽爲私售吸食鴉片之地於禁烟前途不無障礙本部職掌所關不得不雙方兼顧爲此令仰飭屬於管轄區域內將所有中外商人西藥營業者之字號姓名家數並有無出售藥用鴉片一律切實調查列表報部以資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五號

派居益鈺督同庫藏司人員清查收支命令及核算繕寫各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六號

主事姚紹崇回籍修墓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七號

現在財政困難出入相差至鉅自應先由行政機關設法撙節藉資挹注本部廳司分科較繁人員亦夥應卽酌加裁併以期經費稍省而事務仍可繼續進行各員司亦當共體時艱力任勞苦總務廳除統計庶務兩科

業經裁撤外所有事務著併為兩科辦理賦稅司著改併為四科會計司著改併為四科泉幣司著改併為一科公債司著改併為二科仍由總務廳及各該司長從速擬具分科辦事細則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八號

稅法委員會著歸併賦稅司另行組織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零九號

借款綜核處著歸併公債司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號

化驗所著歸併泉幣司辦理技正宋發祥葉景華楊壽樞均暫行停職另候調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一號

清查官產處著歸併總務廳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二號

李穆赫鵬何國璽章壽圻熊煥炳李仲瑛劉仰圻張啟愚李炳慶吳勳修張榮驛賽崇阿黃文沛鄭寶賢鄭宣
綸廣印葉鏡沅年霖清芬仍留總務廳照常辦事何福麟何焯時蹇先聰彭繼昌胡鳳夔魏祖彭蘇紹唐王繼
昌查鳳聲徐學培文俊仍留賦稅司照常辦事周作民鄭劍熊正琦趙世燾司駿呂宗恪蘇世樟沈保儒金興
華徐蔭培李彝周崇敬劉光濛華瑞麟傅春陽楊景燾汪心濂廣延汪樂史國琛朱家植惲樹棠桂耆張振庫
仍留會計司照常辦事王啟常楊延森楊蔭陳震福邵長光王漢濂溫綸訓范紹濂鍾鶴年仍留泉幣司照
常辦事盧學溥張潤普張競仁潘承福鄭壯龐澤恩梁耀宗徐瑤董溥銘朱慶椿金煥章趙鏡祉徐行恭余鑄
新鄭慶澄仍留公債司照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三號

錢承鈺李盛銜晏才傑汪成讓蕭德麟沈承烈派在總務廳辦事薛光鉞徐森派在賦稅司辦事陳承遵陳汝
湜派在公債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四號

李心靈李象權派在公債司仍辦借款綜核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五號

王世澄朱神恩周果徐維綸仍留部充駐外財政員辦事處助理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六號

賦稅司學習員段坤慶現充律師賦稅司主事李維熙現經直隸國稅籌備處調用會計司主事朱文鈞現充鹽務署辦事員安海瀾專任軍需局事務學習員孔祥榕專任左右翼事務泉幣司僉事陶德現充幣制委員會專任員洪鑄現充四川造幣廠長公債司僉事李光啟現經中國銀行調用均著一律開去本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七號

馮閱模屠文溥任文煥楊慶元盧重光朱紹謙朱煥文胡賢耀鄧敬一唐時鐸崇玉戴啟現張壽慈朱黻周寅陳欄許汝霖葉培錕李寶璋熊豐會之昆王潤豐雷鳴震卞頌元劉隲張承樞項大任朱頌徐用明施經杰秦以鈞陳適葛士傑等均著暫行停職另候調用此令

部印

九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八號

會計司辦事員王長庚公債司主事許潛久不到部實屬曠職著即開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十九號

總務廳司會料事務派郝鵬暫行管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二十號

庫藏司各員司督管理現金出納人員俟清帳告竣後再行改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查前清華學校校長唐國安實係積勞身故擬酌給一次卹金請核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專稱本部附屬之清華學校校長唐國安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病故當經派員接充並已呈報在案查該前校長在外務部任職多年
創辦遊美學務處暨清華學校始終其事畢畫一切毫無貽誤此次因病身故實係積勞所致現擬酌給一次卹金一千圓以示優卹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教育總長汪大燮

財政部致各部請立飭承辦機關迅照國務院會議公決之大政計畫編製二年度各主管部修正預算冊務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
送部函

逕啟者民國二年度修正預算案前經本部通行各機關辦理嗣又函致國務院請將大政方針迅速會議公決由各主管部按照議決方針將
前編二年度預算切實增減編製修正預算送部以憑彙編等因並將原函送登公報各在案現查國務院已將二年度大政方針會議解決會
計年度開始已久修正預算擬難再延應請貴部立飭承辦機關迅照國務院會議公決之大政計畫編製二年度各主管部修正預算冊務於
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送部切勿延緩是為至盼此致

財政部致陸軍部此後關於軍事費用無論中央各省統先由貴部審查核定數目開具憑單再行送部領款轉給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
函

逕啟者查本部支出以軍事費為大宗現在各處關於軍事請款者往往不由貴部知照經向本部領款致本部無從稽核現在新定營制餉章
尚未頒布所有官兵俸餉以及招募服裝等費在在均關緊要其來部領款者不發款則恐貽誤事機發款又未由查考亟應將各種軍隊人數
餉數在營制餉章未頒布之前由貴部規定稽核辦法以收軍政統一之效而免餉精耗之虞此後關於軍事費用無論中央各省統應先由
貴部審查核定數目開具憑單再行送部領款轉給似此辦理權限既可分明用款又能核實實於軍政財政裨益匪細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迅
即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咨復雲南都督 督 查核送到該省愛國捐冊應照章由部彙案請獎並將募捐至一千元以下及自捐至一百以下者一併分
造人名錄數清冊連同收支用途彙案送部以便一律由部發給獎狀文

為咨復事案准國務院交費部民政長督呈內稱財政司案呈雲南愛國捐自光復後即行開辦茲閱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內載有獎給新加坡等處僑民捐助國民捐人員各等愛國徵章省前辦愛國捐自應呈請照章核獎以昭激勸茲將各處繳到捐冊列作伍萬元以上以遠一百元以上各等差分別自捐募捐彙冊繕呈核查照章給予愛國徵章至捐數在百元以下者并另繕清冊由省酌獎其餘不及五十元者概不給獎以示限制等情理合據情呈請核准施行等因並附清冊二本到部查光復後各處匯交國民捐款紛雜不絕曾經本部擬定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送由國務院議決公布在案所有本年六七月本部先後開單呈請核獎之案即係根據此項獎章辦理茲准貴部民政長督呈稱前

因查既係國民捐款自應准照章一律由本部彙案呈請給獎一俟獎案發表後即將獎品交郵寄由貴部民政長督查收轉給領受茲將獎勵章程附送一冊查閱惟各處所解國民捐款均係直接匯交本部於收到時先行送登政府公報并按期將捐款收支實存暨各項用途開單公布應辦在案所有滇省國民捐款雖據呈稱由滇陸續登報并將收到捐款添充軍餉隨時冊報但此項收支總數暨詳細用途尚應飭司另造清冊專案報部以便補登政府公報暨轉送審計處查核再查獎章內第一條第七項募捐至一千元以下及自捐至一百元以下者由財政部總長贈與獎狀等語而原呈內稱捐數在百元以下由省酌獎不及五十元者概不給獎等因似與原定獎章略有不符如捐數在百元以下此時尚未由省酌獎應請將募捐至一千元以下及自捐至一百元以下者一併分造人名錄致清冊連同收支用途彙案送部以便一律由部發給獎狀而符定章除覆國務院外相應咨覆貴部民政長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海軍警衛隊司務長孫竹坡士兵劉得水照章優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據駐閩海軍警衛隊長林銘禧呈該營司務長孫竹坡士兵劉得水均因公積勞病故懇請從優撫恤等情前來查海軍向例軍人病故為官佐者視官階之高低定卹金之多寡至於士兵人等概給卹銀十五兩茲警衛隊士兵劉得水病故似可援例發給卹銀十五兩惟司務長孫竹坡未經授官應如何給卹之處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孫竹坡奉公駐閩於地方防務克盡職守茲因積勞病故殊深惋惜按該故員雖未補實官應與海軍准尉官相符擬請從優照海軍軍士長例給予一次卹金洋二百元其遺族年撫金應俟卹費章程公布後再行呈請辦理再查本部原訂海軍俸給法第六章第三十三條內載凡海軍軍人因公致病死亡者應依第九表給予殯殮費各等語此項章程雖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院核議在案伏乞 大總統俯念該故員積勞病故准予照該章程辦理以示體恤如蒙俞允即請照海軍軍士長例給予殯殮費洋二百元其已故士兵劉得水擬請准如總司令李鼎新所呈暫援常例給予卹銀十五兩所有擬請優卹已故海軍警衛隊司務長孫竹坡士兵劉得水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
此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工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張謇為工商總長等因案遵於十月二十一日二時到部六時接印二十二日視事
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謇 奏

交通部復國務院此次善商電車公司原呈各節事關投款應由內務工商兩部分別辦理至本部對於該公司應俟完全計畫及各圖表
送到審查後再行核辦函

敬復者奉交字二百四十二號公函暨附件悉查本年一月間據善商電車公司呈請立案當以電車營業關係市鎮交通人民生命稍有不慎危險堪虞所有工程機件如何設備建造位置是否合法以及各項計畫書概算書詳細圖表均應報部核辦方得作為正式立案批示該公司在案本月間復據該公司呈催仍示將各項計畫表送核復並令遵照前批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此次該公司原呈各節事關股款自應由內務工商兩部分別辦理以維實業至本部對於該公司應俟完全計畫及各圖表送到審查後再行核辦函復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財政部請撥付通濟運米車費函

逕啟者通濟公司承運倉米一案其應付運費前經與貴部商定按普通商價以七五折核算先行記帳由貴部擔任照付即經本部通融令飭京漢京奉各路局遵照辦理各在案計自上年十月二十八日開運起至目下止運運之米已達三十二萬石此項運費照各局局尚未造送齊全惟據京奉局結報至本年七月十四日止共運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噸六九應付運費并押米車票共銀元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元一角四分據京漢結報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止共運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噸計應付運費並車租調車費并押車客票等款目應歸貴部付給惟脚夫裝卸費共銀元六千二百七十四元九角等語查京漢所列各費各運費及車租調車費并押車客票等款目應歸貴部付給惟脚夫裝卸費共銀元一千四百四十八元四角與運米本無相關又慮糜車輛費一款共銀元四千四百九十元以事實論各在通濟公司本應由通濟公司交付惟據京漢局轉據通濟公司聲稱均應歸貴部交付等語除將京漢裝卸費及虛糜車輛費兩款共洋五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提出

俟解決後再行辦理此外外京奉運費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元一角四分京漢運費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六元五角共銀元六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六角四分應請貴部先行如數撥付歸帳以應急需緣本年秋間因軍事運輸商貨停滯各路進款短絀甚鉅而京漢津浦正太等路又因水潦為災衝壞路基甚廣修復工款為數不貲均非意料所及現本部應付各借款利息將次屆期而通濟未運之米約有八萬石既弄一時可能運竣即經運之米一切賬單各路又不能倉卒造齊呈送自應就其已造送者暫行結束以免路賬久懸需用無以應付除令飭京奉京漢迅將經運倉米賬單陸續造呈轉送外所有第一批京奉京漢應收前項車費共六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六角相應檢同賬單並運米護照備函轉送貴部查照希將該款速予如數劃付以應要需至京漢應收裝卸費及處糜車輛費兩款是否如通濟公司所云由貴部支付仰由該公司措繳并希見復以憑核辦至報公證此致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炳湘為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等因炳湘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任京師警察廳總監之職除分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擬以丁漢福為總務處科長黃萬為財政廳科長請鑒核准予任命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總務處科長李宗元前經呈請薦任為阜新縣知事業奉 大總統任命公布在案又財政廳科長胡善思因病辭職自應代為呈請照准所有總務處財政廳所遺科長員缺未便久懸亟應遴選員分別接充茲擬以丁漢福為總務處科長黃萬為財政廳科長以期各專責成俟奉到任命後再行取具該員等履歷另文呈送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任命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總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呈

大總統擬將李潤霖法呂德兩員均改任為內務廳科長請鑒核准予任命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前港國務院員電令將熱河教育實業兩廳及外交專員裁撤併歸內務廳辦理等因業將裁併日期並添設二科辦事情形呈報在案查內務廳原有科長二員雖經先後呈准以張秉綸周國衡薦任現值併歸之際多有變更惟現在財政困難仍當力求樽節張秉綸一員雖經呈請署理張旗廳長仍令兼辦內務廳科長事宜以期節省此外擬即將裁撤之教育廳科長李潤霖實業廳科長扶昌徠兩員均改任為內務廳科長俾資佐理其餘裁撤各員均已一律解散除奏奉到任命後取具該員等履歷再行呈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任命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管理山海關等處副都統儲林呈 大總統擬以慶斌升補羅文裕掌關防防務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所屬文裕掌關防防務員病故所遺防標一缺即請充中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日公同兩翼協領等官揀選得羅文裕左翼驍騎校慶斌食俸餉四十年年五十五歲公事明白人地相宜以之請補羅文裕掌關防防標之缺洵為勝任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本年九月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屈映光署浙江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一日交卸內務司司長職務並准前兼任民政長朱瑞將民政長銀印一顆暨各項卷宗移交前奉即於是日接任視事業經電呈在案所有各項移交茲經按冊點收無誤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十日第五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擬將甘肅郵政總局總辦杜和白等分別給獎請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甘肅地方遼闊輪軌未通辦理裁歸郵難於東南各省又因軍興以後協餉斷絕各屬驛站工料站價積欠至十餘萬兩運之又
久積累愈多更以軍隊林立欠餉甚鉅不能及時妥籌以節經費去年十月炳華在勸業道任內飭派郵傳科正科長劉國光副科長王廷翰
與甘肅郵局總辦杜和白巡員董作元妥為籌辦自十月起先從調查入手以地方之僻衝設支局之疏密往復周歷風雪無間窮三月之力一
律支配完全除舊日原設不計外合計全省添支局六十餘處全省驛站均於元年十二月底一律裁撤盡淨自二年正月一號起公文全歸
郵遞計自開辦之日起至六月底止合計全省郵費僅五千餘元預計全年不過萬元之譜較之從前驛費尚不及十分之一當此經濟再難之
際節此支出鉅款該員等實保著有微勞未便聽其湮沒查自民國肇興以來郵政出力華洋人員迭經交通部呈請獎給勳章歷蒙批准給獎
在案甘肅郵政總局總辦杜和白現任甘肅內務司科長前郵傳科正科長劉國光郵局巡員董作元前郵傳科副科長王廷翰四員通籌全局
不辭勞瘁調查建設雙方並進全省驛站一律裁撤公文統歸郵遞數月以來通行無阻實已成效大著且從此公家每年節省支出十餘萬兩
之多用資軍食實於甘肅地方不無裨益自應請予給獎以示鼓勵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交通部查核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滬寧鐵路元年分帳續第五百三十四號

十七

一 客脚收入洋	一·七六六·三三八元	一·九四四·一三四元	二·二四九·〇四五元
二 每通車里之收入洋	八·六九〇元	九·五六五元	一一·〇六五元
三 每星期每通車里之收入洋	一六七元	一八三元	二一二元
四 客車行駛里數	七四二·四七九里	七三五·九九一元	八一二·一〇一元
五 每客車行駛里計收入洋	二元三八	二元六四	二元七七
六 搭客人數	四·四八八·〇五二名	四·六七二·三三五名	四·八八一·四七六名
七 每客車行駛里計搭客人數	六名〇四	六名三五	六名〇一
貨脚項下			
一 貨脚收入(除圍貨租不計外)洋	二〇五·五四八元	二四一·三三三元	三八五·五一六元
二 每通車里之收入洋	一·〇一一元	一·一八七元	一·八九七元
三 每星期每通車里之收入洋	一九元	二三元	三六元
四 貨車行駛里數	一六七·三六四里	一六九·八四九元	二六五·五九四元
五 每貨車行駛里計收入洋	一元二二	一元四二	一元四五
六 運貨擔數(除牲畜不計外)	四·六三七·九四二擔	五·二六八·一四四擔	八·二〇五·八五三元
七 每貨車行駛里計運貨擔數	二八擔	三一擔	三一擔
營業費用項下			
一 每通車里之費用	六·八四三元	七·三三二元	八·三三八元
二 每星期每通車里之費用	一三一元	一四一元	一六〇元

三貨客車之統費(扣除電報特快雜項及附貨租外)

一三四四二二一五元

一四二四六〇一元

一六六三·四一二元

四每客貨車行駛里之均攤費用

一元四八

一元五七

一元五四

按本路通車里計二〇三英里二五

查議員克佐時證書詳文

克佐時等已將以上各項俱目詳細查核認見以該路所列收支各款既詳且確是為該路確實款目情形至本年各項費用在行車進款項下動支者屬意亦謂應該如此別支所具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查報員克佐時等謹具

養路工程司克禮阿證書

具證書克禮阿今證得本路軌道橋工房屋均屬修養完好所具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養路工程司克禮阿謹具

汽車總管鄧士登證書

具證書鄧士登今證得本路所有動用機器汽車煤水車客車貨車以及各項機器器具均於去年修養完善足資應用所具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汽車總管鄧士登謹具

洋總管樸愛德證書

具證書樸愛德今證得以上各科總管所具證書均係實情所具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洋總管樸愛德謹具

養路工程司報告譯文

建築部工程

一吳淞廠臺灣海塘西南首本路建築碼頭一座計長靠岸四丈以備海船搭客上岸乘車之用此工最關緊要其裨益於海軍人員更大其碼頭於大汛落潮之時尚有水深十尺一切布置均與理船艦反覆無礙無論風雨天晴大號輪駁皆易靠傍於搭客登岸甚為隱便
一貨廠自津浦鐵路通車以來貨載頓增急切須增添貨廠以資囤積特以限於經費所添之貨廠祇能備臨時需用難於持久且臨時亦尚不敷用

茲將臨時添造貨廠如下

上海貨廠限於地畝擴充已遷極點計長一百七十尺寬四十五尺上用蓬遮

車棧角新添貨廠計長五百尺寬五十五尺上用蓬遮

南京新添貨廠計長二百尺寬四十五尺上用蓬遮

南京碼頭所備小貨廠及江邊旁道者不敷用頭宜添蓋時以時促費絀不得已而用港船塢之策現已挖就船塢一座計長一千一百尺塢面寬二百尺深三十尺一轉移間所佔沿江地面不過二百尺內兩邊共過長二千二百尺沿江旁道三條同時可裝三十噸車一百五十輛且自塢內駁船裝至車上相去不過一百尺裝卸費甚省此事本應早辦時因款絀待之無可再待之時始行籌辦所幸貨載任意倘不至因延阻而致失敗

一船塢附近及南京車站均須加填土方甚多

一鐵路第一百四十六英里左近水灘淤塞以致常年水災頻仍為害於附近田畝甚大茲特將堤岸重建新橋一座長二十尺高二十六尺此

工開辦之際因有特別布置並未阻礙車務雖工作時間有月餘之久並未延阻及停止車班等事

養路部工程

一蘆漢官衙修理之時本路曾在軌路橋旁建設臨時步行橋以通行人

一張華漢機器廠會新設十五噸彈簧試驗機一座又廠屋屋頂及空氣洞均已重修並裝設三和土修車架

一張華漢碼頭棧房應設淨糧倉機兩架已有一架裝就其餘一架尚待建設此機均用皮帶以動力推動大抵為裝運芝蔴而設至碼頭水淺每季為經測量深淺並未改動好在對面野雞墩已經削平江流改道本路碼頭一帶水深更為穩固泊船亦覺較便本路於張華漢所設裝貨碼頭運商已逐漸利用將來商務發達必成為有用可責之產此外如浦口擬開商埠凡關於本路利益者已正竭力籌畫惟張華漢開關較易用費較省數年後即可成為津浦滬寧兩路之要口至預備合宜貨車渡江之法以便由浦口渡江至寧亦為要著現已設法籌備先從省費入手

一上海機器廠內已設電機司及其員司辦公室牲口廠亦已重加修整停車廠新設式沙泥爐子又新建養豬廠一所所以應大批運豬之用

一新建簡便號誌一座以保幹路頗為合用

一又裝角添造臨時貨廠一所以前積此係救急之計因款項不充不能建造永久棧房殊為可惜

一兩湖已設試用號誌以示直路來往之車此法若行則旁道可以不必常用保全軌道車輛甚大

一崑山站早備木料已多朽爛現已用舊鋼節重建

一蘇州汽車廠屋頂因需重修特以該廠地位太大保養費頗重現已縮小範圍藉以節省保養費至常州汽車廠屋頂現已改用玻璃

無錫貨棧現已全行修改因從前所預備者皆為舊米起見現已無用所設旁道已移設江邊棧房亦經拆造重建於便利之處此項改建萬不可省為裝卸貨物便捷起見自改建後可省裝卸運道四成之三即掛車亦覺便利此外又新建關豬蓬一座又沿江岸亦經築直並築石斜坡

一常州汽車廠屋頂已經重修為省費起見曾將蘇州廠所餘舊玻璃片等料移用又該站西面新建馬路一條並架木橋過河以達該處通城

內之新路

- 一 呂城車站房屋因失慎被焚已經重建
 - 一 丹陽車站新建七十尺長裝貨月臺一座
 - 一 鎮江站長房屋因阻隔不能容見貨廠現已遷後重建設在路界之旁所有旁道亦經移直高低危險之處亦均改良又有木質月臺一座已多朽爛現已改用三和土墩分設其間隨時運用不致礙及行車且所費較之磚牆月臺祇三分之一又無保養費用又旱橋一座亦已朽爛今亦改用三和土橋脚
 - 一 又木質灰槽一座常被火焚現已改用三和土墩
 - 一 鎮江江邊碼頭自被大風後現將修葺加闊特以津浦既經通車該埠運載生意日繁故不必再加大修
 - 一 下蜀變化門兩站均已通過設立號誌
 - 一 南京下關橋業已重建並將活動橋門撤去橋面築高與舊橋相平惟兩後必須另建永固之橋以省每年保養費
 - 一 橋梁第七十二七十三及一百四號因兩頭傾陷致將橋上枕木直壓橋面侵入磚料車廂往來每多震盪故已改用橫梁似較兩頭加填土方石渣所省甚多
 - 一 橋梁第四十四號兩頭磚墩已壞現已改用三和土墩
 - 一 高資橋兩頭陸岸傾陷致將四十尺橋橫梁亦因之而陷今為省費起見將橋上及兩頭加填土方石渣然橋梁雖陷低十三寸橋面通車地位尚寬當修理之際並未阻礙列車
 - 一 大橋五座小橋七十八座均已重抹新漆又小橋三十座則加新發明油然新發明油價較漆價所省甚多但不知耐久若何尚在查考
 - 一 軌道外跨塘許墅兩站避車線已經移去因該處無用故也此外如恒利站東道尖學亭站東西道尖無錫站東道尖第四第五兩副均已分別更換修整
 - 一 又無錫站三角盤亦已更換寬平弧形軌一轉移間可省材料十成之三
 - 一 因鋼軌間有數處折斷曾經將全路鋼軌詳細查驗分別記載更換查鋼軌折斷原由大旨因路基初成土方尚未結實即行駛重載列車遂致石渣陷於土方鋼軌下成溝水溝雨水聚集致路基不固時需修理欲救此弊已將大路隨安插竹管以冀順水雖所費無多成效頗著
 - 一 因鋼軌時有移動欲救此弊已將鋼軌中心加釘者計有五十英里所費無多成效亦著
 - 一 駁派棧內已將東洋松枕木五百九十九塊更換硬木
- 電燈處工程
- 一 有三等客車三輛業已改為電機車以供四等客車電燈之用有四等客車十四輛均已裝設電燈線以通電機車
 - 一 有三等客車二輛改作頭等臥車所有一切電燈等件均改設完全
 - 一 有津浦鐵路頭等車三輛由本路代裝電燈電鈴

廣告

●李大鈞告白

鄙人原共和黨員與國民黨毫無關係且向不識陳其美之為人乃近聞某報竟有載鄙人為國民黨員並曾為陳其美執法官之事似此任意黑白淆亂聽聞實屬攸關名譽此後如有捏造此等謠言者定當控諸法庭請求公判除查明某報函請更正外為此登報聲明以免誤會此白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第一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共和國教科書

(秋季始業) (三期學用)

政府公報廣告

十月三十日第五百三十五號

◎初等小學

新修身 八册 每册定價 六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國文 八册 每册定價 六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算術 八册 每册定價 六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算術 一册 定價 一角 折價 七分	新算術教授法 一册 定價 一角 折價 七分	新圖畫 八册 每册定價 八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圖畫 八册 每册定價 八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唱歌 一册 定價 一角 折價 一角	新體操 一册 定價 一元 折價 七角
------------------------------	------------------------------	------------------------------	--------------------------	-----------------------------	------------------------------	------------------------------	--------------------------	--------------------------

◎高等小學

新修身 六册 每册定價 六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國文 六册 每册定價 六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歷史 六册 每册定價 六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地理 六册 每册定價 六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算術 六册 每册定價 六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算術教授法 一册 定價 一角 折價 七分	新理科 一册 定價 一角 折價 七分	新農業 一册 定價 一角 折價 七分	新商業 一册 定價 一角 折價 七分	新圖畫 六册 每册定價 八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圖畫 六册 每册定價 八分 每册折價 四分	新體操 一册 定價 一元 折價 七角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五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三則
部令

陸軍部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呈批

國務院批前湖廣省議會 黃右昌等呈

交通部批鐵道協會分會呈

交通部批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呈

交通部批包炳坤
陳繼勳呈

交通部批何錫康等呈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遞核教育部呈稱浙江公民胡

乃麟捐贊興學等情應照褒獎條例第二條獎給匾額及金

質一等褒章並擬懇特給二三等嘉禾章以示優異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會事楊

會誥酌給一次卹金請核准施行文並 批

外交部致國務院所有美國寄到之書如有需用可隨時派員
來部觀覽至貴院近年所刊之書籍圖錄表冊等項請製成

或送以便轉寄美國用符交換本旨希查照函

農林部咨吉林民政長查省農會並無提收公款公產之權請

轉飭遵照並速將會章修正報部備案文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京奉京張張綏津浦滬寧廣九正太汴

洛吉長道清株萍各路局行車時間務必先行報部並檢點

廣告以維信用文

滬寧鐵路局元年分帳略(續)

通告

賀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電銜名彙登 (續)

參議院十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衆議院通告

工商部劉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翔電稱陝省去冬雨雪愆期渭北一帶被災甚重本年秋間陰雨連綿至四十餘日之久白河涇陽平利長安臨潼華縣華陰潼關商南藍屋鄠縣洋縣咸寧城固佛坪淳化等處田禾多被淹沒房舍傾圮無算淹斃人口牲畜又乾縣安康洵陽郿縣中部延川宜川米脂葭縣等處冰雹爲災損傷禾稼查勘屬實請予撥款賑濟等語該省連年水旱災害荐臻人民蕩析離居深堪憫惻應由財政部迅卽籌撥銀三萬元匯交該民政長遴派委員會同各該縣知事將賑撫事宜妥速籌辦務使實惠均霑勿任災黎失所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據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電稱江西各屬受旱成災應徵下忙丁漕請分別蠲緩等語該省大兵之後重罹旱荒災害薦臻實深憫念所有受旱各屬應徵下忙丁漕卽由該省民政長飭屬履勘分別呈請蠲緩以恤民艱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護理黑龍江都督兼護民政長畢桂芳調京辦理交涉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朱慶瀾為黑龍江護軍使兼署黑龍江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兼署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內務司長陳樹勳呈請辭職陳樹勳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林炳華署廣西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任命那遜阿爾畢吉呼爲日北宣慰使此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五百三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王振先許壽裳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陳清震為普通教育司司長湯中為專門教育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袁希濤彭守正為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稱本部現在事務較簡擬將署理參事鍾觀光蔣維喬開去署缺遺缺暫不薦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張謇呈稱秘書梅蔚南呈請辭職梅蔚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工商總長張 謇

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五號

秘書袁思亮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令第十六號

僉事楊寶森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令第十七號

主事勞勤餘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軍人軍屬因公旅行均按照本規則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旅費規則

-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因公務旅行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 第二條 各項旅費均按旅行人員階級依表支給
- 第三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寄宿費膳食費零費七種
- 第四條 火車費輪船費依各該公司定價民船費車馬費依地方時價由所屬長官核准發給之
- 第五條 凡備有火車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其餘均按全數支給
- 第六條 凡旅行地乏火車輪船之便須僱用車馬時照第四條支給車馬費但上下火車輪船及在駐留地
所需用車力均由零費內支辦不另給車馬費
- 第七條 寄宿費按照日數發給惟水路旅行或所至之處備有公地寄宿者即不另給
- 第八條 凡在輪船中如由船主供給膳食者即不另給膳食費惟用民船旅行者不在此例
- 第九條 公務旅行人員船及車馬由公家備給者船費車馬費即不另給
- 第十條 旅行時一切雜用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特許外概由零費內支用不得另行開報
- 第十一條 旅行兼二年度時分別各年度計算車船旅行不能詳細區別者以距年度最近到着地日區別
其預領旅費者以支出日區別
- 第十二條 旅行路程往返不及四十里者支給膳食費其因公寄宿者零費寄宿費仍准支給
- 第十三條 旅行路程在四十里以內者須乘火車輪船及民船時所需車船等費仍照常支給
- 第十四條 旅行中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遛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不給旅費

第十五條 凡赴任者按舊任地至新任地間之路程發給旅費

第十六條 旅行中因風雨病傷及待船等不得已之事故滯留途中者其滯留間之旅費由所屬長官核准屬實時照給但醫藥費須有醫院之證明書及收條爲證方准支給

第十七條 請假旅行中命在旅行地服短期公務者應照服務期間發給膳食費寄宿費

第十八條 凡兵士退伍及因公傷病歸鄉時其旅費依所在地至本籍地間之路程發給其請假及私事歸鄉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赴任途中負有他項任務迂道某處或使滯留某地時得按所經路程支給旅費

第二十條 無論私事旅行公務旅行中如有轉任轉職直使赴任者由該地至新任地間按路程支給旅費

第二十一條 凡咨送學員學生入陸軍諸學校肄業者由該咨送處按路程遠近支給旅費

第二十二條 旅行人員因自己便利携帶車馬時一切費用均由自備

第二十三條 旅行人員隨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爲限若因公携帶軍裝重大物件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脚力

第二十四條 單人旅行准帶從僕一名二人以上者由率領官長酌帶

第二十五條 旅行人員因公發電報時准其聲明次數開報

第二十六條 旅行人員因公應需筆墨紙張等費准其據實開報

第二十七條 學員及候差人員與各項見習軍官一切旅費依准尉額支給入伍生及諸學生旅費依士兵之額支給

第二十八條 凡軍屬人員因公旅行時按其相當階級支給旅費

第二十九條 公務完畢須於半個月內依開報程式逐項記載呈報所屬長官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旅費開報程式

陸軍某官職某隨帶某官職其或(護兵) (夫役) 幾員(名)因某事赴某處旅行每日需用旅費列表於後呈請

其官鑒核

一總共支用洋銀幾元幾角正

內開

月日	區別	階級	員數	火車費	輪船費	車馬費	寄宿費	膳食費	零費	雜費	起止
某月某日		中將	一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由某處至某處辦理事件
		上尉	一員								
		夫役	一名								
某月某日		中將									
		上尉									
		夫役									
		上尉									
		夫役									

附 記	一凡表中載項目之支出而為本規則所特許者均列入經費內	合 計
	一電報醫藥等費凡應有支證者均須附列開報	
	一凡旅行人員預先按式製表途中每晚登記事竣即以原表呈報以免公款久懸	
	一本單式只規定式樣不拘尺寸大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費表

等 級	名 稱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同 等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同 等
	火車費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頭等
	船費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寄宿費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膳食費	二元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零費	八角	六角	四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附記	夫役	士兵	同准少中 等官尉
	三等	三等	二等
各官長現仍領公費者不給零費	等	等	等
	統	統	房
	槍	槍	槍
	一角五分	二角	五角
	一角五分	二角	五角
	一角五分	二角	五角
	一角	二角	五角

交通部訓令

財政之整理一以預算為根據而預算之編製尤以概算為始基此次國務會議議決三年度概算期限對於承辦人員嚴定逾限處分實由於此本部職司交通關係於財政至鉅自應迅速辦理如期彙送除嚴飭所屬各機關分別趕辦送部外仍仰該委員長龍建章督促各該委員從速進行其本部普通行政概算暨四政特別總概算應責成

陳福順 汪廷襄 許沐鏞 茹養源 徐之輝 承辦路政概算應責成

丁志蘭 余和治 張心澂 葉瑞葵 承辦電政概算應責成

柏森 嚴宗恩 王寶賢 承

辦郵政概算應責成

章錫銖 許寶芬 蔣煒祖 承辦航政概算應責成

張恩壽 顧準會 張鑄 承辦該員等須知功過攸歸責無旁貸各矢勤勉毋干處分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指令第五百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五百三十六號

令福州商船總會

呈悉查本部上年九月十四日通令各省不得添設船會係因前清商船公會章程以地方團體侵越行政權限辦理者又多不善航商擾累百弊叢生按之法理揆諸事實此項機關均無設置之必要至各省有設立多年尚無流弊者暫准繼續進行無非爲維持現狀起見本部對於航政力籌統一方法此時增立機關將來愈難收束所有各縣請設分會一節未便准行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國務院批第百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前湖南省議會 黃右昌等 彭兆瑛

奉 大總統發下呈及請稽察閱悉已函知湖南湯養辦使一併查明再行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國務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鐵道協會湘分會

據呈該分會前次列舉賢能請分任湘路各職原具呈係屬無賴竊徒冒竊名義所為請轉咨湘督懲治等情已悉查核該分會先後兩呈所蓋鈐記既屬絲毫無異自非局外人所得而假借至是各內都個人行動該分會信用所關何以保守不嚴抑係事後飾卸本部無憑懸擬再查該分會會長龍璋係此次湘亂亂黨重要執事人員已由總檢察廳提起公訴通緝有案該分會究係何人組織鈐記係奉何人頒發似此藉會妄為實于鐵道團體名義有碍仰候咨明湘都督從嚴取締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部批第百九十一號

原具呈人漢冶萍煤鐵廠有限公司

據呈已悉該公司為本國唯一實業前人締造艱難底於成立年來本部直接間接所以維護該公司者已無所不至此案查百鍊公司在萍鄉附礦設廠收土井鍊焦堅請株萍路局准予車運並添修分路業經該路局一再拒絕後經該百鍊公司自向湘路借車並擔任分路租費該路局本係營業性質已無峻拒正當之理由該公司為該路大宗主顧究與包辦性質不同該路與該公司所訂合同事項不相違背該公司亦似無強該路以謝絕其他主顧之權況該路進款不敷不能不求營業之發達尤未便守一而終所稱前清奏案萍鄉縣境不准另立公司一節事屬該公司與百鍊公司之礦界問題自應呈由該主管機關處理本部無權判斷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交通部批第二百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 包炳坤
陳繼騰

該員等先後函稱均悉既據聲稱與柳大年素無往來顯係盜名等情除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外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 貝允昕
何錫康
劉秉鈞

據該員等先後來呈稱前次列名公舉柳大年為長辰支路總理原呈係屬假托名義請為根究等情已悉除併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外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

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公 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遵核教育部呈稱浙江公民胡乃麟捐貲興學等情應照褒獎條例第二條獎給匾額及金質一等褒章並擬懇特給二三等嘉禾章以示優異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奉 大總統發下教育部呈稱浙江公民胡乃麟捐貲鉅萬創辦安定中學校歷久不渝在近代實為罕觀應如何破格給獎請酌核施行等語查該公民捐貲興學前後十餘年卓著成效實屬急公好義足以矜式國民應請按照該部褒獎條例第二條獎給匾額並金質一等褒章並擬請特給二三等嘉禾章以示優異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公民胡乃麟慷慨捐貲巨貲命其子胡煥胡彬等創辦安定中學校成效昭然洵屬急公好義所請給予勳章以示優異之處已另有令餘均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育總長汪大燮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會事楊會諧酌給一次卹金請核准施行文並 批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本部會事楊會諧酌給一次卹金請核准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部會事楊會諧於十月十二日病故該會事前留學英國曾得文科碩士民國改建經 大總統任命為本部會事受任以來從公勤慎深資得力茲因積勞病故其妻相繼而亡該會事向有老親弱息遺累甚重殊堪憫惻查前國務院會事潘鴻鼎因病出缺本年三月十四日經 大總統准給一次卹金二千元在案該會事同一律情形尤為可憫應即援照辦理惟現在財力困乏方期力圖撙節此項卹金似亦未能過於優異謹擬酌給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體恤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致國務院所有美國寄到之書如有需用可隨時派員來部觀覽至貴院近年所刊之書簿圖錄表冊等項請製成彙送以便轉寄

美國用存交換本旨希查照函

逕啟者前清光緒年間外務部與美國商訂中美交換書籍辦法旋即商同兩江總督以江寧學務處為換書總局蘇州上海兩處洋務局為分局自是以後美國華盛頓新密沙寧院每年均有書籍寄滬少則數包多至十餘箱由滬局轉交外部存貯至中國寄往美國之書籍僅於宣統元年彙集浙江官書局書十七種圖四種及東三省延吉邊務報告一部共裝一箱由上海洋務局送由美領轉寄美國一次嗣後迄無寄往美國之書籍與交換本意殊多不符查美國寄到本部之書分門別類卷帙繁多如海陸軍教育農林工商以及立法司法內政外交並郵電航路等事靡不具備各書俱已裝訂成帙未便拆卸分送貴院如有需用之處儘可派員到本部圖書處隨時觀覽以資參考至貴院近年所刊之書籍圖錄表冊等項亦請精製成帙送本部以便轉寄美國以符交換本旨希即查照辦理實叙公誼此致

農林部咨吉林民政長查省農會並無提收公款公產之權請飭遵辦並速將會章修正報部備案文(二年農字第六四五號)

為咨行事前據吉林省農會電稱前復吉林議會電請農工商會無提收公款公產權是指現在抑併湖既往乞明示等情查本部前公布農會暫行規程第十六條內開各農會經費由組織該會之農會分擔其不足者呈請主管官署酌撥或由政府給予補助金等語是農會祇有請撥公款之權並無提收公款公產之權至於從前撥助之公款公產如何處理仍由地方官斟酌辦理該農會尙未正式成立所有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亦未能遵行援引相應咨行貴民政長轉飭該農會速將前次呈送擬定會章遵令妥為修正呈由主管官署核准報部後再予備案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漢京奉京張張綏津浦滬寧廣九正太汴洛吉長道清株萍各路局行車時間務必先行報部並檢點廣告以維信用

逕啟者本部為交通事業綜轉機關各路行車時刻京內各機關不時均須接洽近日對於變更行車時刻各路辦法往往不同有先行報部商定再行實施者亦有一面實施一面報部者並有實施多日並不履報部手續以致本部無從接洽者殊屬不能盡一茲特再行函知嗣後凡有變更行車時刻以及變更開停列車務須一律事前電部一面即將時刻表呈部備查又各路行車時刻每以登報廣告為公布辦法乃各地報館林立除直接登報之外往往轉載他報藉充篇幅有此緣因而短期改為長期舊表同於新表消惑聽聽貽誤旅客殊於路政大生障礙嗣後務飭車務處隨時檢點如有各地報紙登載車表不符事實者務必隨時函知更正以免誤會或預登一廣告聲明本路時間表及行車事務專以某某等報為準作為公布機關發生效力其他報紙所轉載者本路概不負責云云更較周妥又鐵路為營業性質登報廣告亦有一定體裁不宜全照公文格式圖圖付刊以上各節務希格外注意是為至要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所有車上一切電燈器具均各留心保守並未有所損壞
機器建設工程

一 張華浜滬源公司機廠內所用電燈已由本路供電特因本路所設電機太大供過於求故已設法招徠私家用電以冀貼補
一 洋總管住宅自推廣後亦由本路代裝電燈線

上海汽機廠推廣工程
一 上海新添貨廠業已裝設電燈

一 上海車站蓋局亦由本路代裝電燈

一 又裝角已裝裝配電燈總線所有該處船塢貨棧以及車站稽查住屋均設電燈
一 上海站電燈木桿已多朽爛現均改換鋼質羅格方柱或鋼質圓柱又上海鐵路醫院驗身電光鏡電具損壞現已由本路電燈處修葺查此
機修理最為繁瑣大抵皆須寄回歐洲修理今本路自能修理足證本路電機師程度之高為東方所創見

目下尚在建築未完工程

一 自上海至蘇州添設電線以便裝設電力路車
一 自張華浜器機廠至貨廠裝設總電線及運動機以應輪船之需
一 無錫車站裝設電燈由該處電燈公司供電

一 本路所有電桿入土之處均已挖開重抹柏油以資保養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八號發路工程司克禮阿謹啟

茲將上今兩年銷用煤數油數列表比較於左
汽車總管報告

年份	計開	
一千九百十一年	一千九百十二年	
每百英里銷用 汽機油磅數	七磅二九	七磅六六
每百英里銷用 汽缸油磅數	二磅九七	三磅〇六
車廠全年銷用 漆油之總數	一六〇・一〇七磅	二〇三・六四三磅
每英里銷 用之煤數	五十磅一五	五三磅六八

謹按以上表列兩年比較於汽機汽缸等油銷數頗有增加此因內有多數汽車係用兩班人管理辦法似欠滿意至於輪軸油銷數增加係因

行駛里數加增所致至每英里用煤磅數較前增加三磅有餘其故半因列車加重半因隆冬須用熱汽管亦因多數汽車已多損壞未能及時修整所致查本路汽車車輛缺乏已於上年報告聲明有案及今仍未添置欲以舊存多不完全之舊車保持照常之車班辦理已多為難矣
二汽車門費用共較原估溢支洋五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二角六分大半皆因車行里數較多所致此外如第陸款溢支之故因大修鍋爐所致
三客車貨車門費用共較原估溢支洋二萬四百八十三元六角五分因該門第肆款項下生出意外工程為原估所未有其餘溢支之數大抵皆因行車里數增多所致又該門第貳款項下溢支洋一千八百八十三元二角八分亦因意外工程為預算表所未備
四茲將是年張華浜各廠所做各項工程開列如下

計開

津浦鐵路託造之二等客車連車守車六輛又大餐車三輛均於是年告竣其中有三等客車連車守車二輛由本路租用四個月
丁字二十六號汽車更換熱汽管
代事省鐵路修理美國製汽車一輛
牲口車十六輛加裝欄柵及槽
又牲口車一輛裝修花旗松地板又門窗地板均加封口板六十八尺車身三等客車二輛改裝頭等臥車十八尺長貨車二輛改裝四等客車
又貨車一輛在南京被焚重新建造
二十一噸貨車三輛改裝魚鮮車
十八尺長貨車三十輛四邊加裝木桿以備天雨遮避
十八尺長貨車六輛裝改客車為運送南翔至上海蔬菜負販團
運豬車二輛路加修改以便搭運押運之人
津浦鐵路借來之三等客車二輛用後重加修理抹漆送還原主
乙字十三號運路車修改以備裝藥車之用
十二月間將前改運蔬菜負販團之車六輛從新拆造改為鋼蓬貨車
由蘇路公司借來之唐山製平車八輛加造車邊作為有邊貨車
又向浙路購來之同式平車十二輛改裝鋼蓬貨車
此外代工程處車務處所做尋常工程甚多其重要者如代工程處修固過道等件
五是年汽車進廠尋常修理者共計一百零三部其修理數目之多皆因汽車不敷分布所致每有略加修理即行出廠拖帶不久又須入廠重
修蓋欲保持車班數目不得不爾也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七號汽車總管鄧斯登謹略

車務總官報告譯文

客脚

查按本年客脚進款大有進步大半全賴以下二事一因津浦鐵路全路通車二因正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設於南京故也

本年客脚總數共賺洋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元賣出車票總數共計四百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張以之比較上年客脚進款共計洋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元車票共計四百六十七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張頗有進步

萬國體育會之江灣跑馬場設後年內曾開賽會數次頗著風效蓋藉此以召集中外人士往觀亦助吾車務興盛之一舉也

恒利車站青陽港一水由上海起計程三十英里近來西人賽船年盛一年倘吾路局祇須提撥小數款項在該處營造一船家憩息所則每值春秋兩季上海各著名行商輻於星期六或星期日成集於此不啻使寂寞鄉村變為行樂地矣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正月一日孫逸仙君乘專車由滬往寧為前任中華民國第一臨時總統之期

貨脚

自津浦鐵路通車以後與貨捐局承認凡車運貨物與水運者同數抽捐於是農商兩界在民國成立之後咸相爭運貨物至滬是以本年十月份以後車務頓增有此效果實出於意料之外蓋本路承運商家貨物有擔任完全之職是故商家視鐵路尤為重要也

本路以車輛缺乏不敷轉運之用以致不時將貨物退還商家查各車輛或載貨或空車每日駛用須需五六句鐘之久未免過份駛用如此雖於進款有增然車輛大受損傷也

本路因缺乏車輛不敷應用之故曾有立數百鎊靈燭於南京浦口等處職是之故遂有汽船兩艘出現駛往寧埠而津浦南下之貨均被攔運

正月十五日日本路派貨物經理兩名又攬載司事兩名協力鼓勵各貨商將貨物送由鐵路輸運並將本路運貨價目及規則四處張貼曉諭各商頗著成效

四月六日本路與江海關訂定辦法用三聯單由鐵路輸運南京鎮江各種土貨由寧鎮通商口岸載至上海此約立後俾車運與水運辦法一例因此吾鐵路向來所運出口外洋之芝蔴其數驟增此即大獲效果之一證也

本年貨載總數共計八百二十萬五千八百五十二擔共收運費洋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元上年貨載總數共計五百二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四擔則本年貨脚進款較上年已增每百成中六十成有奇矣查本年適值政體改革實漕止運今仍能得此鉅數以資挹注是則不得謂非大慶人意也

本年年底本路與拖駁公司訂立合同在張華浜碼頭裝卸貨物此事吾路局定可收載運出口貨物增多之效果並可望將來外洋輪船停泊於此碼頭也

十月三十一日第五百三十六號

本屆所運貨物共計十四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包較上年之數為勝(查上年共計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包)
 客脚價貨脚價
 本年車脚價目並無更改之處茲因支路車脚價目自一千九百十年起預定通行以來頗稱適當至今仍舊照辦
 貨脚價目大旨與上年相同即使有須需更改之處亦惟與水運價目互相爭競而已

遺險

本年搭客並無遺險受傷情事惟間有逾越界限因此傷斃者其數似較前略增查致此之原皆因夜車通行行人素視鐵道為大衢故也是以吾鐵路若加添車班不備使行人多喪生命也

茲將本年遺險詳細數目列表於後

因各種原因為上行 所不識者因而傷斃	因越界作 踐等傷斃	致被傷斃	因行經過道		因各種緣故如自不小 心及不正當行為傷斃		軌道等傷斃	因火車車輛		客搭	人用路鐵	各人色各	畜牲	各類總數
			傷	斃	傷	斃		傷	斃					
傷	斃	傷	斃	傷	斃	傷	斃	傷	斃					
		二十一	人	二	人	二十一	人	一	人	一	人	六十三	人	二
				二	人			一	人			二十五	人	四
														八
														二
														八
														二
														八

總數	斃	五	人	二	人	六十三	人	四	人	七十四	人
	傷	二十一	人	三	人	二十五	人	二	人	五十一	人

查以上各種遺險致斃者總共計七十名但搭客以及鐵路辦事人中因不得已而遭意外之虞者合之全數竟無一人
 本路所出重大之險如下
 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七點二十五分鐘在蘇州車站之外第十六號下駛車與軌道搖搖車突然相撞搖搖車夫一名其餘三名獲送未傷
 此種意外之禍實因搖車夫太不謹慎所致且未得允可擅用搖車有違背約法之罪

告訴
 本年搭客告訴之事甚少所有者不過因車輛不敷分佈不足以供所求而已

車站
 本年新設車站之處僅張華浜及南京碼頭而已
 張華浜碼頭為運漕米事曾於西一千九百十一年開辦後於七月內又曾開辦一次自西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份至十二月底其間會運卸貨物計有五千噸之譜有此碼頭既能裝卸進出口各種貨物已獲有效且可使各貨商藉此減省由滬至松八英里水運之周折及一切費用也

在此碼頭定可望日後更有作為也
 南京江邊碼頭曾於本年五月開辦以便轉運滬寧津浦各路貨物

車班
 本年開車班次除夜車與添加貨車以外大致與西一千九百十一年相同夏季時刻表自四月二十日起行冬季時刻表則自十二月一日為始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滬至寧往來之夜車開行其營業發達情形頗著效驗每班車內備有頭等臥鋪二十二只賜顧者頗形擁擠不堪日後定能倍設其數可逆料也

由蘇州專開上海之客車一班於五月九日駐銷
 六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外加貨車一班行駛於上海無錫之間為專運夏季大幫運雨之用
 本路因運貨生意增大故自八月十日起又外加貨車一班由上海開往南京及其他各站
 自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十月九日止每日清晨專放小菜車一班由南翔開來上海後因車輛不敷分佈是以停行

員司事略
 車務總管常辦董森君自七月八日起准給六個月長假期

賠償

二十一

十月三十一日第五百三十六號

本年賠償費共洋三千一百二十六元其中因貨物損壞或因遺失而賠償者其數不過洋七百六元此區微之數苟非貨物司事及貨物經理人謹慎從事曷克臻此所以不得不嘉慰者也
革命之後政體初定國基未固盜賊蜂起乘機搶掠按本年賠償總數三份之一乃為開支此項損失之賠款也
總之如果鐵路欲與外江內河輪船競爭貨載生意則南京輪渡以及貨廠碼頭運送便利加增車輛均須及時豫備以免臨時局促因貨載亟須及時培養也
本路運車輛缺乏不敷佈用然幸賴各員司辦公皆能竭盡心力致車務得獲此效果耳

總醫官報告譯文
謹查上年本路辦事員司人役之起居衛身大概不甚強適考其原皆因滬上春季熱症流行而夏季酷熱異常故當值七八九月之間人身咸覺不甚暢適矣
伴總管意見以為鐵路尤宜講究衛身會於二月間舉定洋總管養路總工程司汽車總管及正總醫官數位為衛身會董事擬定衛身規則派印度稽查二名專司衛身事宜
夏季數月之中凡關於衛身事宜者加意留心考究如車上客人所用手巾應如何能使潔淨俾免傳染以及各站發給避疫藥水數桶及其使用方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初一日代理車務總管烈德謹誌
西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當七八月間霍亂吐瀉一症盛行於鄉間以及路線界內但本路辦事人中患此症者僅有六名耳至於患痢疾瀉症等病者未免時有所聞也十一月間本路全體養路工人均由醫生逐名驗考其中如有疾病者立予開除嗣後凡工人皆須先驗而後用
本路諸色人等遇意外之險而受傷或致殞命者其數不過一百二十五人此種遇險大半在車行駛之頃擬越跨軌道所致本路辦事人中遇意外之險者其數甚少也
謹將本路各段病人求診數目開列於左

- | | |
|------------|--------|
| 到藥室求診者 | 住醫院調治者 |
| 上海 一千七百二十一 | 一百二十二 |
| 蘇州 一百四十八 | 三十六 |
| 鎮江 九百八十六 | 七十七 |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總醫官薩維格謹誌
西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通告

賈 大總統被選受職各省著名彙誌 續

貴陽議會

長陽兩級自治會

蕪湖全皖聯合會涇縣同鄉會

西安進步黨秦支部

重慶總商會會鼎勳等暨各法團

陳村順德陳村鎮陳豐商務分會

馬來商會胡三春等

大理雲南李前提督福興

騰越雲南張前提督文光

張家口萬全縣議事會參事會

重慶城議事會

貴陽孔教會支部黔省農會

那生羅省中華會館劉崇溪等

長沙商務總會工業總會省農會龍璋等

廣東順德陳村商務分會張鎮乾何磐石何公馬等

越南商會

曲阜衍聖公孔令貽

光州楊益年

貴陽商會

參議院十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第五十九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議

(一)豫戒法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一時至二時四十分)

衆議院通告

敬啟者本院選舉常任委員業經投票封區茲定於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午後一時開會開票務乞準臨

即頌公鑒

衆議院啟 十月二十九日

再前次開會有增設特別委員之提議應否增設亦於三十一日開會時一併議決行之

工商部劉次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垣爲工商次長等因垣遲於十月三十日就任工商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

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柳大年竊名呈請任爲長辰支路總理一案茲據何錫康員允昕劉秉均先後函呈聲明遞呈推舉之事委係假托等情除批示並已另行查究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柳大年竊名呈請一案茲又據包炳坤陳繼鴻先後函呈聲稱與柳大年素無往來願係盜名等情除批示外特再通告

更正

頃接國務院函稱據陸軍部函稱選啓軍銜司案呈本部呈請補授中等各級軍官雖經大第奉令發表然於既補之後往往有因姓名不符者由各都督咨明本部核准後函請貴院更正歷經辦理在案茲復查有雲瀛橋一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林乘彝案內請補步兵少校茲准廣東都督咨稱該員前次補官姓字誤作章瀛橋又張燦一員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周斗山案內請補步兵上校茲准湖南都督咨稱該員前次補官名字誤作張燦又何瑞麒一員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亦於林乘彝案內請補步兵少校茲准廣西都督咨稱該員前次補官名字誤作何瑞麟又徐士臣一員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耿錫齡案內請補步兵少校茲准吉林護軍使咨稱該員前次補官名字誤作徐士臣均經咨請改正等因到部查各該員均係原案冊書寫之誤並電請該員自願照准以符名實除飭司更註官冊並函覆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備案並希飭刊報更正至該公館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登叙局函稱選啓奉國務院交下內務部函開據山東民政長呈稱膠東觀察公署財政科長江春年誤爲汪春年將原狀送請轉飭更正等因除由本局更換並註冊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登報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李大鈞告白

鄙人原共和黨員與國民黨毫無關係且向不識陳其美之為人乃近聞某報竟有載鄙人為國民黨員並曾為陳其美執法官之事似此任意黑白淆亂聽聞實屬攸關名譽此後如有捏造此等謠言者定當控諸法庭請求公判除查明某報函請更正外為此登報聲明以免誤會此白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圓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民國元年暨二年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均出版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起截至二月底止 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二年第一期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批發四十部以上書價八折外國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津業經照章註冊印必究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 六條東頭路南

平